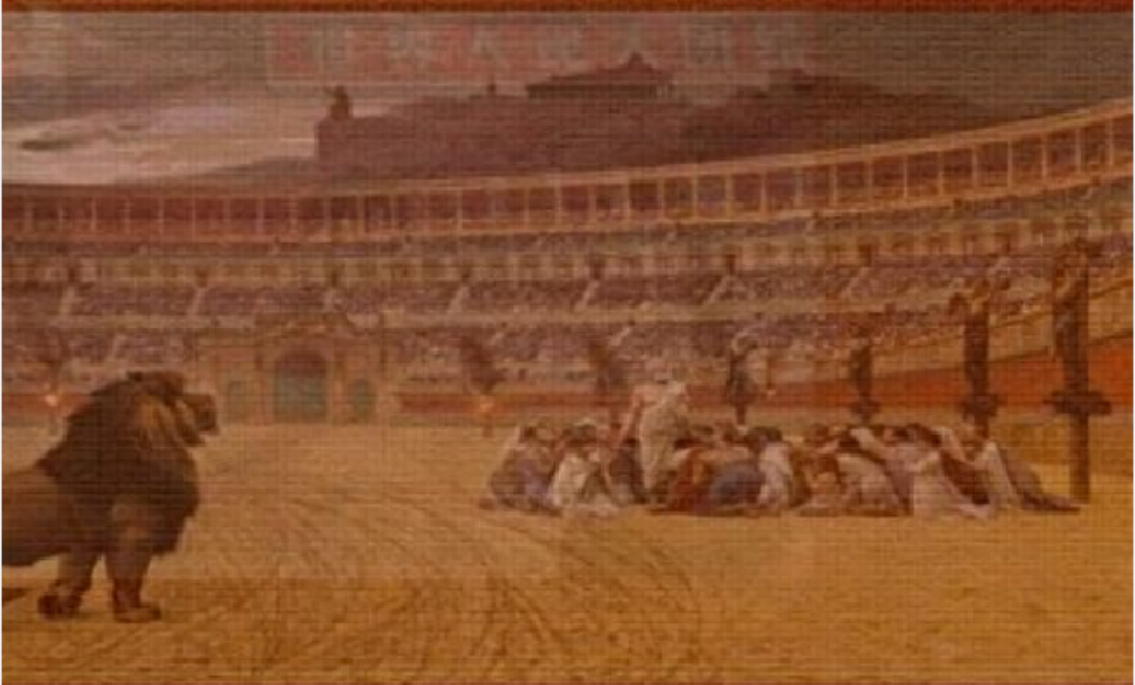


羔羊必勝

——基督教視野下的中國教會、社會與政治



美國華恩出版社

郭寶勝 牧師 著

羔羊必勝

——基督教視野下的中國教會、社會與政治

郭寶勝 著

羔羊必勝

——基督教視野下的中國教會、社會與政治

郭寶勝 著

Gao Yang Bi Sheng (Chinese version)

September 2014 published by Chinese Law & Religion Publishing House

1300 Pennsylvania Ave NW, S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7USA

© 2014 by (Baosheng Guo) 郭寶勝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ISBN-13: 978-0692298480 ISBN-10: 0692298487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羔羊必勝——基督教視野下的中國教會、社會與政治》

作者：郭寶勝

華恩出版社 代理出版 2014 年 9 月

美國·華盛頓特區·賓西法尼亞大街西北 1300 號郵編：20007

作者版權所有© 2014 郭寶勝

ISBN-13: 978-0692298480

ISBN-10: 0692298487

目 录

第一篇 家庭教會——逼迫中的剛強與大能	……1
一、立即停止迫害—羊文化首倡人聲援廣州良人教會	……3
二、愛裡沒有懼怕—我與守望教會的交往點滴	…… 8
三、基督徒每主日去廣場為公義禱告書—基督徒茉莉花革命宣言	…… 11
四、家庭教會與三自愛國會的爭論—在長老教會的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的发言	…… 14
五、為什麼聲援守望教會—對《再思》一文的再思	…… 37
六、茉莉花與家庭教會的被政治化	……43
七、基督徒有必要為信仰自由行動嗎？	……45
八、數點人數與生命的抽象化	……47
九、農村為城市作工—農民工福音培訓見聞	……51
十、家庭教會要向臺灣長老教會學習什麼	……55
十一、臺灣長老教會支持中國家庭教會	……59
第二篇 时政评论——惟愿上帝公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63
一、臺灣選戰背後的基督教統戰陰影	……65
二、時刻警醒不被吼叫的獅子吞吃	……69
三、非暴力不服从-基督徒当如何应对不义政权	……71
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評牧師韓相烈被判刑	……79
五、駁朱維群：共產黨員不能信仰宗教	……82
六、达赖喇嘛的革命与共产主义者的蒙昧	……86

七、公義先於寬恕—從基督教神學評柴玲言論	……90
八、中國基督徒不希望重回文革	……94
九、不能讓拳匪之亂在中國重演	……97
十、國家不能有邪教罪—從鎮壓“全能神教”看宗教信仰自由	……100
十一、如果這不是猶大，那誰是猶大？！	……103
十二、與狼共舞者必禍及自身	……106
十三、不值得的同情：薄熙來的倒掉與政治正義的相對性	……108
十四、為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六四 25 周年禱告詞	……111
第三篇 文化更新——從龍、狼文化到羊文化	……113
一、2006：從狼文化到羊文化	……115
二、2007：從龍文化到羊文化	……138
三、中國需要的不是文藝復興而是宗教改革精神	……149
四、大國崛起的真正根源	……161
五、孔像進出的尷尬與基督徒的應對	……175
六、李提摩太路線提上中國宣教日程	……179
七、佛教的善與基督教的愛	……184
八、康希出事與教會的公義與聖潔	……188
九、林書豪籃壇見證對華人神學的衝擊	……191
十、市場經濟下基督徒的文化使命	……195
第四篇 神學反思——思想的力量與真理的光芒	……203
一、預定論及其神學、社會意義	……205
二、聖約神學對中國的神學、社會意義	……223
三、清教徒靈修神學對家庭教會的意義	……236
四、神的旨意與人的禱告	……242
五、千禧年觀影響下的中國教會與社會	……251
六、賞賜和收取的都是耶和華--論《約伯記》中的神觀	……257

第一篇 家庭教會——逼迫中的剛強與大能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阿摩司書 5:24

一、立即停止迫害——羊文化首倡人聲援廣州良人教會

廣東本是中國最早開放之地，尤其是近代引領風氣之先，近代史基本上就是廣東人書寫的，從康有為到梁啟超，到孫中山，整個影響了中國的自由進步進程。但現在的廣東，卻是黑惡勢力猖獗、專制主義霸道的地方。除了以流氓手段對付郭飛雄等維權人士外，對家庭教會的打壓對公民信仰自由的限制也有增無減。本人作為中國家庭教會一名講師，在廣東多次受到騷擾。近來看到良人教會受到的逼迫，想結合自己的經歷為良人教會和廣東一切家庭教會呼籲，敦促廣東能實現公民信仰自由權利、改善家庭教會政策。

自 2008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廣州海珠區宗教局與公安局等人員衝擊、強行中斷良人教會主日崇拜活動後，廣東官方對良人教會的逼迫不斷升級，王島牧師累次受到公安的傳喚和威脅，教會的聖誕節活動、培訓活動、主日崇拜累次受到公安的衝擊和強行中止，良人教會場所因為公安對房東的威脅累次被搬遷，甚至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安以黑社會罪犯的口吻對房東趙女士說：“無論教會搬到哪裡，我們就跟踪到哪裡！”現在教會不能不在餐廳中舉行崇拜活動。在百般刁難的艱難的信仰維權上訴過程中，廣東司法機關一直無視公民的基本法律權利，公安也極盡威脅恐嚇之能事，2009 年 4 月 9 日，在短短 20 分鐘的庭審過程中，有五輛警車一直停在法院外，十多位便衣警察布控在不能參加旁聽的信徒四周。王島牧師從法院出來後一直被幾位便衣包圍，直到坐車離開。從這些公佈的事實我們看到誰才是真正的危害人類基本秩序的罪犯，他們的倒行逆施與所謂“解放思想”、“和諧社會”的標榜是背道而馳的，他們對良人教會肆無忌憚的逼迫已引起國際社會的強烈關注和強烈憤慨。

良人教會無非是在行使作為人最起碼的信仰自由，他們的所有行為在任何一個非共產國家都是合法的，而且他們積極參與救災等社會關懷活動更應該受到讚美和傳揚。我是在給良人教會講課時認識王島牧師的，並在四川救災過程中與他們有更深的交往。2004 年我在北京受洗後，開始在國內家庭教會宣講基督徒的“天職”觀和與中國當下經濟領域的“狼文化”和政治領域的“龍文化”作對的“羊文化”，羊文化實際上是基督教價值觀在中國經濟、政治、文化領域的彰顯，是對社會達爾文主義和專制主義的顛覆。我在良人教會一共講過三次，內容主要就是圍繞

天職和羊文化進行的。我發現他們會眾很多，有兩百人左右，而且年輕人居多，反應比較熱烈。王島給我印像比較深刻，他對三自教會的立場比較堅定，立定走家庭教會的路線；而且對基督徒文化使命、社會使命也比較認同。我問他有沒有受到逼迫，他說廣州這邊大學城裡有個點，被騷擾過幾次，其他地方還暫時沒有，但肯定在有關部門的監控之中。

不久，我和一批基督徒志願者以“羊文化團隊”的名義去四川救災，第一天我們到達的地方，就是良人教會主辦的北川擂鼓鎮小羊兒童之家，那天正好是六一兒童節，王島牧師的妻子正在組織孩子們演出。我們也送了小羊兒童之家一些帳篷、大米、紙張等物資。當時擂鼓鎮就是個大難民營，空氣很污濁，到處是軍隊、天上盤旋的是直升機、大約 2 萬災民幾家擁擠在一個帳篷裡，缺吃少穿，孩子們更是非常可憐。我為良人教會的弟兄姐妹能堅守在這樣的環境中，並積極援助災民而非常欽佩和感恩。之後我們在安縣附近一兩個村莊建立了援助點，分發物資、恢復生活和生產，我們所到之地，很多災民痛罵災區官方，說領導來了丟一句“生產自救”就走了，很多地方分配物資靠與乾部的關係，在安縣縣城附近幾百人因為官方沒有兌現援助承諾而發生堵路示威，就在那個地方，我們後來發了大量物資。實際上基督徒的救災工作緩解了政府的壓力，這是災區基層幹部非常同感的。但是，部分敵視人類公德的官員卻對基督徒的救援工作非常害怕、百般刁難，廣東公安憑著奇怪邏輯竟然花著納稅人錢飛到北川，調查所謂的敵對勢力——小羊兒童之家。這是我第二次到災區後了解的。

在目前中國，你做壞事可能沒人干涉，但是你做一兩件好事，就會遭到逼迫。08 年 7 月我第二次從北京趕到北川，先到我們“羊文化團隊”在北川中學背後山上設的一個援助點（一間小學），下午我和負責這裡的範弟兄剛到，就聽援助點上的幾個姊妹說上午北川縣刑警大隊的公安來了，來查他們的身份證，並說這個點是“壞人”建立起來的，有壞目的。我當時聽了非常氣憤，我們基督徒的愛心居然被當做刑事犯罪來對待。第二天我到了擂鼓鎮小羊兒童之家，結果情況更加糟糕。原來廣州的三名警察（公安或國安）從千里外的廣州來到四川北川擂鼓鎮小羊兒童之家，居然駐紮一個多星期，監視他們是否有破壞活動。我去時三個久居的廣州警察剛走不久，我見到兒童之家負責的良人教會的黃弟兄，也再一次的見到了王島牧師的妻子，他們雖然忍受了這麼大的逼迫，但仍然非常樂觀。我對他們說，廣州警察真是荒唐透頂，來災區不來救災，反而來看看基督徒為什麼有這樣無緣無故的愛，而且騷擾他們的正常工作，這樣蠻橫簡直無可理喻。小羊兒童之家外觀已經比我第一次來修得漂亮很多，板房結實而美麗、有 7、8 間教室，還有很多高級的兒童玩

具，孩子們玩得非常開心，這是在災區見到的最好的救災房子，裡面凝集的良人教會、青島教會等中國家庭教會的心血。黃弟兄說最近北川縣、擂鼓鎮領導以上面壓力為藉口累次要求他們搬走，並要求把房子留給他們，被他們拒絕，有一次很多擁護他們的災民甚至與官員發生爭吵。我臨走時，黃弟兄和王島之妻說逼迫嚴重的話，就要撤離，很是無奈。一個月後，我再次到廣州，見到良人教會的很多弟兄姐妹，他們和黃弟兄、王島之妻都從災區撤離了，房子留給了當地教育局。他們覺得有些遺憾，但我更感到憤慨和不可理解。為什麼不讓基督徒做好事？為什麼要把家庭教會當做敵對勢力來對待？為什麼官方自己不遵守自己承諾的信仰自由等權利？廣州號稱羊城，卻不見一點羊的價值觀，反而像兇殘的豺狼。我自己是羊文化的倡導者，卻深受狼的騷擾和逼迫。

在廣東，警察至少破壞過我三次講課。2007年11月，我去香港參加第一屆羊文化論壇前，在東莞一家庭教會給70多信徒講課時，突然闖進來20多名身穿制服的東莞警察，扛著攝像機，包圍會場，但沒有打斷我的演講，我在警察林立的會場繼續講了半小時後，幾個弟兄上來告訴我趕快散會，於是我們禱告結束。其他會眾被遣散，我和幾個當地教會的骨幹被警察強行拉扯，帶到當地派出所審問。當地的一個負責姐妹非常勇敢，說一切責任她承擔（前不久我才知道她剛歸天家）。在氣氛緊張的審問後期，突然來了一個他們的領導，他與我們談話時透露他去過新加坡、歐洲，看到國外教堂林立，沒什麼大不了的。可能是他的作用，我們很快釋放了。

2008年4月26日，我和一弟兄培訓公司原計劃在深圳舉行一場題為“天職、僕人式領導力”的演講，人員、場地一切準備就緒，在4月23日，弟兄公司突然來兩個自稱深圳安全局的人員，調查這場演講。24日我們到培訓的酒店看場地時，當地派出所警察當著我的面把弟兄公司的成員帶走詢問，到半夜他們才回來，說是不能舉辦會議，沒有任何理由。25日一家深圳另外酒店的弟兄說，今天大部分深圳酒店都接到深圳市旅遊局發的一個傳真，說是不能接待與我合作的弟兄培訓公司舉辦會議。我到深圳龍崗一個酒店，還看到了這個傳真。我明白了，他們為了阻止我的演講，竟然傳令到大部分深圳酒店。這次演講在警察的破壞下流產，我們在經濟、精神上受到很大損失。

2008年5月24日是廣東人文學會邀請我到“嶺南大講壇”演講“羊城羊文化”的日子，這次由於我非常謹慎，在講之前基本上沒出問題。但是23日晚我從北京到廣州時，主辦人打我電話，說明天講座內容要注意些。第二天我在廣州越秀區圖書館四樓報告廳演講，主題為：“羊城羊文化——從狼、龍文化到羊文化”，這個講座後來在海內外網上流傳很廣。等我演講完中午與主辦者吃飯時，才知道這次講

座冒了很大的風險。原來 23 日下午，有兩名安全局官員直接到省委宣傳部，要求取消這次講座。宣傳部官員和人文學會主辦人認為此講座已經籌備半年，現在取消恐怕後果更加嚴重，在他們的據理力爭下，演講才得以舉辦，但被要求現場很多人來壓陣，而且演講內容不登報、不上官方網，主辦人寫檢討書。我後來向主辦者要演講錄像，他們說被沒收了。幸好文字記錄被保存下來了。

不知為什麼主張奉獻、犧牲、擔當、我死你活、愛、服務、雙贏、敬畏上天、謹守規則、溫柔、善良、寬容、多元、民主、聖潔、公義、慈愛等的羊文化引起他們這麼大的恐懼 受到他們這麼大的打壓 這只能說明他們的確是羊文化的對立面：龍文化、狼文化的奉行著。天下烏鴉一般黑，除了廣東，羊文化在北京、天津也受到逼迫。在 2008 年 10 月，我受南開大學商學院邀請去演講“中國企業文化：狼文化與羊文化”，講課是在晚上 7 點，5 點我聯繫好天津方後，就坐著 30 分鐘從北京就能到天津的特快到天津站，前來接站的南開大學老師抱歉地說，就在我們聯繫完後、距現在 30 分鐘前，校黨委通知商學院取消這次講座，上命難違。他感慨地說，現在還是狼的天下啊！是的，兇惡的狼豈容公義的羔羊來佔領它的領地呢？

在北京我家，自 2007 年以來，我家當地派出所（北京朝陽區將台派出所）累次來我家詢問、約談，尤其在奧運前後，前來 8 次之多，為“避運”我們全家在奧運期間去新加坡一教會。由於全家去新加坡、也由於我經常去外地講課，魔鬼（一個與我家熟悉的老鄉）就乘虛而入，從我妻子手中詐騙了我家的很多財產。我們報案後將台派出所剛開始根本不理，叫我們找朝陽分局和法院，後來我們自己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將被欺騙的財產之一——一車輛追回後，派出所才出面扣押了贓物。但從扣押贓物到現在，詐騙嫌疑人宋某仍然逍遙法外，我們一家受到很大的精神和財產損失，公安方面就是不履行公義。我作為“羊文化”的倡導者，本身就慘遭狼的暗算和明搶，而且作為國家公器的司法機關不僅不賞善罰惡，反而顛倒是非、縱容黑惡勢力。作為基督徒，本來應該充滿盼望，但我對中共已經絕望，在這種黑白顛倒的政治、司法制度下，不僅民運人士、家庭教會維權者，而且普通老百姓都深受其害，我現在理解了那些訪民們為什麼那麼義無反顧，因為這個制度下，不僅政治、宗教案件，就是普通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也根本得不到公義，毫無盼望。

中共不僅在國內，在東南亞也乾盡打壓信仰自由之能事。我去新加坡舉辦第二屆羊文化論壇時了解到，有個新加坡基督教機構被廣東安全廳的特務混進去，而且很虔誠的樣子，最後由於她匯報工作發錯電子郵件才被發現，這個特務通過半年的刺探使國內家庭教會蒙受很大損失。我在新加坡舉辦的第二屆羊文化論壇中呼籲中共，最起碼要讓中國人有信仰自由，學不來美國可以先學習新加坡。新加坡雖

然也是一黨，但這個黨是政治性的、屬世俗的執政黨，不是共產黨這樣的既掌管世俗也掌管人們精神世界、屬靈世界的一黨，新加坡信仰高度自由，黨員與各種信仰也沒有衝突，教會登記象公司註冊一樣簡單，信仰自由是人的自由的第一步。中共能否邁開這個第一步，從一個妄想做“祭司、先知、君王”的宗教性政黨成為被選舉出來的執政黨，應該是它從專制主義的“龍”黑社會式的“狼”成為羔羊的關鍵一步。

在本文最後我們再次呼籲當權者、尤其是廣東的當權者及其暴力機器們，放下你們針對家庭教會和其他一切正義者們的屠刀、鬆開對中國人精神、信仰、政治自由的捆綁、切實賞善罰惡而非賞惡罰善，做一些對人類、對中國進步、文明有益的事。這一切，正如《聖經阿摩司書》中所說：“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二、愛裡沒有懼怕—我與守望教會的交往點滴

大概是 2007 年夏天五一長假前，有一個在北京海澱做大學生事工的弟兄給我打電話，邀請我給基督徒大學生講「基督徒職業觀」，我欣然同意。五一長假，當我到北京北郊一個大學生夏令營時，發現這裡已經有兩三百個大學生。因為講職業觀，所以前來聽課的都是大學四年級即將畢業和剛畢業不久的學生。他們都是基督徒，來自海澱區幾個大的家庭教會，其中有很多來自守望教會。

在三天的培訓中，我驚訝於這些學生們的生命素質之高，他們對聖經非常熟悉，充滿了上帝的愛和謙卑，這有賴於教會的栽培。我也驚訝於守望教會等所做的學生事工成績巨大，學生信徒數量很多，參加培訓的快畢業的信徒已經兩三百人，那其他的學生信徒肯定更多。在培訓快結束時，牧者呼召大學生們專職來從事教會服侍，讓我非常驚訝的是，有 10 多個來自全國最有名的大學（北大、清華、人大等）的學生居然站了起來，立志進行專職傳道工作。

那三天白天是我講職業觀，晚上都是由守望教會的帶領人天明牧師來講道，他講題是「雅各和以掃」，從二人的成長中總結了眾多基督徒長大成人的教訓和經驗，大學生們聽得非常認真。我和天明牧師也做了簡單的交流。守望教會是從 1993 年開始聚會，天明一恩平剛剛結婚，就在自己狹小的家裡開始了教會。這是名副其實的家庭教會。經過 10 多年的發展，成為北京最大的知識分子教會。會眾多是海澱區各大學的教師、學生以及一些公司白領。

之後與守望教會再次相遇，是在 2008 年 512 地震後在災區與他們的救災團隊合作。6 月 1 日，我代表基督徒企業家「羊文化」團隊到北川，並與新加坡的某福音機構、山東某家庭教會，一起聯手在北川附近的向陽村和北川中學背後的山上建立了兩個基地。當時我們主要提供物資和錢財，由各地教會弟兄姐妹前來進行教學、安慰和傳福音的工作，期間來的有山西、廣州、香港甚至美國教會的弟兄姐妹。6 月初我和范弟兄剛建好向陽村的基地，北京守望教會的弟兄姐妹就來了，他們願意在這兩個基地服侍，就留了下了。當時有青春弟兄、鳴鏑弟兄等 6、7 人，他們每天都禱告讀經，信仰生活就是在繁忙的救災工作中也沒有停止。

實際上他們的救災也是在逼迫中進行的。他們告訴我 5 月 11 日守望教會遭公安搜查，大部分信徒被登記個人信息。5 月 12 日發生了大地震，但公安的逼迫不斷。

幾乎每個信徒都被他的單位、居委會、公司領導找過，說不要參加非法聚會。這些人騷擾不斷，所以他們來災區救災，正好也擺脫了追查。但是過不了幾天，他們另一個由北大教師守望教會游長老所帶領的救災小組被強制驅離了災區，我聽後非常不解。

救災工作是各教會、機構互相搭配一起完成的，守望教會同工非常積極，青春弟兄幾次與我們到綿陽買物資，到北川縣鄉發物資。最能吃苦的是鳴鏑弟兄，他在我們在北川中學背後的山坡上設立的小羊小學中一待就是近一個月，他非常愛學生，學生們非常喜歡他。但可惜的是他帶過的幾個學生，在不久後發生的暴雨和泥石流中遇難了。

後來我與守望教會的救災同工們在北京又聚了一次。大家總結工作、展望未來，準備上帝預備下再次進入災區。從他們身上我看到了基督徒的愛心、看到了基督徒做事時的肢體團隊精神。

再後來我準備來美國，所以一直沒有跟守望教會聯系。這次看到 11 月 1 日，守望教會因受逼迫，被迫到北京海澱公園東門公園聚會，非常的感動和震撼。通過網上的視頻我看到大雪紛紛、風雪交加，大約有 800 左右的守望教會的信徒冒雪露天舉行教會主日崇拜，弟兄姐妹在唱讚美詩時非常地喜樂、歡聲雷動，一聲聲的「阿門」「哈利路亞」那麼有力。天明牧師講道是《希伯來書》中關於摩西信心的經文。鼓勵信徒靠著上帝給予的巨大信心剛強壯膽，掙脫埃及的捆綁，進入神應許的迦南美地。整個禮拜祥和、神聖，在逼迫的大環境下毫不落魄，反而顯出十足的勇氣、膽氣和喜氣。

我一邊看一邊流淚，這就是神的子民，這就是神真正的教會。我想到了《使徒行傳 5：29》「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想到了在《使徒行傳 4：19》中，彼得、約翰對命令他不可傳揚福音的掌權者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這是一種平靜的剛強，在真理面前毫不妥協、至死不渝；這是一種溫柔的力量，堅忍卓絕、將神的道捍衛到永恆。

此情此景，也讓我想到了《羅馬書 12 章》中的經文「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我們相信神的公義，我們要用神的善和善的方法來與邪惡力量爭戰，那麼我們必將得勝。

正如我在《羊文化概念的答疑與解釋》一文中所寫的：「羊文化的精義在於：

奉獻、犧牲、擔當、我死你活、愛、服務、雙贏、順服規則、天職、僕人式領導、溫柔、善良、寬容、多元、民主、聖潔、公義、慈愛、榮耀等等。羊文化的方法論一是以善勝惡，『不要以惡報惡。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二是從自我悔改開始，從更新自我更新團體開始到更新社會文化；三是公開化社會化主流化」。無疑，守望教會所表現出來的就是羔羊耶穌基督的精神。

「愛裡沒有懼怕」。這一切正如主基督在開始傳福音時宣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虜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要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19）讓我們為守望教會的全面得勝而禱告，為中國家庭教會的復興和榮耀而禱告。哈利路亞！阿門！

三、基督徒每主日去廣場為公義禱告書

——基督徒茉莉花革命宣言

一群中國基督徒 主後 2011 年 3 月 2 日

該文由本書作者撰寫並發布，當時署名“一群中國基督徒”（注）

聖經馬太福音 6:10：“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基督徒的信仰要求我們要將上帝的公義、聖潔和慈愛的旨意彰顯在整個大地之上。我們的信仰不是教會中的一部分，而是生命和生活的整體。神喜悅我們用公義和愛來作個好“管家”、“治理、管理”我們生活的社會中的每一部分，讓全地都來榮耀神。

神是公義的神。聖經詩篇 45 章中讚美神：“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目前，中國社會道德墮落、吏治腐敗、環境污染、正邪不分、是非顛倒、人神共怒，一切已經達到了人們難以容忍、極其痛心的頂點，面對如此嚴重的社會不公義，我們基督徒應該為此來哭求神看顧中國、求神憐憫中國的子民、求神在神州彰顯他公義的意志和屬性。

最近以來，神的手在北非、中東行了大事，茉莉花方興未艾，這為神的福音能在這些國家暢行打開了大門，也為神的公義、公平在這些國家滿溢鋪好通途。我們中國的基督徒，也要為北非、中東的福音宣教工作迫切禱告，更要為他們各民族享有上帝之公義和愛來禱告。“以色列的神，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敬畏神執掌權柄”《撒母耳記下 23 章 3 節》。

每個星期天，是基督徒的主日。經過上午的敬拜、證道、奉獻和中午的愛筵後，我們應該走出教堂，下午 2 點左右到城市公共場所，為國家公義而默默禱告（默禱）、邊走邊禱告（走禱）、流淚痛哭禱告（哭禱）等。我們之所以走出教會，就是祈求神將其公義和愛帶到整個中國社會、萬族萬民。禱告是我們基督徒最有力的武器，我們在禱告中親近神、仰望神，祈求神給這個國家帶來公平和公義。

聖經詩篇 62 篇中說：“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神”。禱告不犯法更不犯罪，目前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指出禱告是違法的，包括中國在內。我們禱告，是希

望神的福音廣傳，我們禱告，是希望這個國家變得公義、聖潔和慈愛，正如聖經阿摩司書 5 章 24 節中說到的：“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公義、慈愛的天父上帝，我們這一群中國基督徒有一個夢想，就是在每個主日敬拜完後，每個教會信徒集體到各自城市公共場所去禱告。我們相信你會成全。我們相信，因為“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聖經希伯來書 11:1）

一群中國基督徒 主後 2011 年 3 月 2 日

以下是基督徒前往禱告的各城市公共場所參考地點：

01. 北京（西單商場）
02. 上海（和平影都門前）
03. 廣州（天河體育中心正門）
04. 成都（天府廣場）
05. 杭州（湖濱路凱悅酒店前至音樂噴泉一帶）
06. 西安（鐘樓開元商廈門口）
07. 南京（新街口金輪新天地肯德基店）
08. 長沙（五一廣場新大新門口）
09. 天津（鼓樓下）
10. 瀋陽（南京北街肯德基門口）
11. 長春（文化廣場西民主大街快樂購超市門口）
12. 哈爾濱（索菲亞大教堂）
13. 武漢（解放大道世貿廣場麥當勞門口）
14. 濟南（銀座購物廣場前）
15. 青島（五四廣場五月的風雕塑市政府對面）
16. 吉林市（世紀廣場）
17. 大連（中山廣場）
18. 鄭州（二七廣場二七塔下）

19. 貴陽（人民廣場沃爾瑪購物廣場前）
20. 太原（五一廣場太原影都前）
21. 南昌（八一廣場百貨大樓前）
22. 福州（五一廣場越洋圖書城門前）
23. 南寧（朝陽廣場）
24. 拉薩（八廓街大昭寺廣場）
25. 烏魯木齊（人民廣場）
26. 深圳（華強北路麥當勞門口）
27. 重慶（解放碑路麥當勞門口）
28. 呼和浩特（新華大街新世紀廣場門前）
29. 石家莊（人民廣場圖書大廈新華書店前）
30. 蘭州（東方紅廣場肯德基門前）
31. 昆明（東風廣場新世界百貨門前）
32. 齊齊哈爾（肯德基愛格店前）
33. 合肥（市府廣場賽康數碼廣場前）
34. 廈門（中山路肯德基門前）
35. 溫州（學院中路肯德基門前）
36. 蘇州（蘇州印象城入口處）
37. 寧波（天一廣場）
38. 西寧（中心廣場）

無參考地址城市、鄉鎮基督徒，可在本城市、鄉鎮中心廣場、建築物下禱告。

時間：每週禮拜天下午 2 點

注：2011 年 2 月 20 日，中國爆發茉莉花運動，3 月 2 日，由作者撰寫並發布的該呼籲公禱書引起中共當局的極度恐慌，大肆威脅、防範中國家庭教會，作者在國內的家人、教友都受到衝擊。

三、家庭教會與三自愛國會的爭論

——在臺灣長老教會的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的發言

序言

眾所周知，目前中國基督教會表面上似乎分為兩個體系，一是三自愛國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及其下屬的眾多教會，這是國營、黨營的教會，另一個獨立於三自愛國會，被國家法律視為非法的家庭教會。三自愛國會和家庭教會鼎立的局面直接昭示了中國共產黨政教合一專制獨裁的本質；非常典型地凸顯了中國複雜的宗教、政治現狀；非常突出地反映了中國在邁向現代化、民主化過程中的艱難性。

中國問題是台灣各界不得不面對的問題，面對中共對台灣咄咄逼人的統戰、滲透乃至全面控制和囚籠政策，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有必要了解中國三自會與家庭教會的歷史和現狀、並聯手中國家庭教會抵抗三自會對台灣基督教會的宗教統戰、並在推進兩岸各自的社會公義進程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如同宗教改革時期日內瓦成為歐洲、北美甚至整個世界改教和社會運動的中心，成為顛覆專制、更新秩序、輸出革命的策源地一樣（見《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第2頁、第178頁，英國 Alister McGrath 著），貫徹加爾文主義神學的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也可以在新的歷史時期擔當起類似日內瓦的角色，支援中國家庭教會、摧毀極權制度、實現兩岸各自的獨立、自由和民主憲政。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阿摩司書 5:24）是兩岸基督徒共同的祈願和心聲。

壹、三自愛國會的真相及其對台灣的統戰

自 2010 年底以來，台灣基督教界開始刮起一股歪風，那就是在中國臭名昭著的所謂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三自會’）開始頻繁訪問台灣不少教會，台灣不少牧者也響應其號召不斷到中國三自會去訪問（長老教會的一些牧者也被牽涉進去）。三自會在台灣總統大選後因收買基督徒王雪紅之流得手後，正在緊鑼密鼓地謀劃、籌備 2013 年在臺舉辦的所謂「兩岸基督教論壇」，矛頭直指台灣長老教會。

與此同時，中國不僅持續迫害國內的家庭教會信徒、新疆穆斯林、西藏藏傳佛教信徒、法輪功信徒，而且最近又展開新一輪打壓新興宗教團體“全能神教”的鎮壓邪教運動。從諸多現象我們看到宗教問題在中國政治上的核心地位，只有了解中國共產黨的宗教本質及其宗教政策，我們才能真正認清三自會的實質及家庭教會抗爭的重要性。

（一）中共作為宗教黨的本質

1. 共產主義的宗教性及共產黨政教合一的性質

中國問題實質是宗教性問題：中國宛如歐洲的中世紀，被政教合一的共產主義者們所把持。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宗教黨，是用國家暴力維護其宗教霸權、並用宗教之神秘性神化世俗權力的政教合一之邪惡宗教兼專制政黨。共產主義的這種靈界魔力，是它掀起全球性的長時間狂飆運動的核心原因，也是目前的西藏問題、新疆問題、法輪功問題、家庭教會問題乃至中國與諸民主國家的衝突問題的糾結實質所在，中共與他們的衝突首先是宗教的衝突。共產黨的宗教性也是它累次挫敗世俗的自由主義的根本原因（中國世俗自由主義由於匱乏靈界資源故而匱乏戰鬥力）。與國民黨爭戰過的台灣長老教會，這次遇到的是一个嶄新的對手。

共產主義思想在本質上是一種宗教，因為它不僅是規劃現實社會的世俗政治學說，而且也解釋並規定了有神無神、世界來源、人類終極等宗教問題的答案，而且此種宗教並有現實的宗教組織及儀式相輔相成。套用基督教神學觀念，我們完全可以把馬克思主義看為一宗教體系：

創造論——物質是本源，勞動創造了人；

神論——無神，人就是神；

人論——物質的進化，要從異化中解放；

救贖論——人自己解放自己不需要神，人類優秀分子來拯救人類，從必然王國到自由王國，建立地上天國；

末世論——新天新地就是共產主義社會；

揀選論——無產階級及其先鋒隊（即共產黨員）是歷史選民，是祭司、先知、君王，帶領人民進入新天新地。

如果說馬克思主義不是一種宗教，那為什麼不讓其追隨者共產黨員們有任何其他的宗教信仰？（見 1991 年 1 月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妥善解決共產黨員信仰宗

教問題的通知》。如果說馬克思主義不是一種宗教，為什麼它生來就動用暴力政權，牢牢維護其宗教霸權並擅自決定某種宗教之正、邪呢？為什麼西藏、新疆等地的少數民族只有放棄了自己祖傳的信仰，才可以加入共產黨並成為國家幹部呢？為什麼從小學到博士，中國都在全國性地灌輸馬克思主義，如果僅是一種政治學說，為什麼一定要講無神論、進化論、從必然王國到自由王國等有關宗教性的命題呢？為什麼共產黨各級黨委、入黨儀式、黨的生活會等等，使人直接聯想起宗教儀式呢？

而台灣、新疆、西藏、法輪功、天主教、基督教家庭教會等問題無不與中共的宗教性有直接的關係。在中國，法輪功信徒被禁止有自己的信仰，而基督徒、天主教徒、穆斯林、佛教徒、儒道等傳統宗教等只允許在政府的嚴密管制體系內進行宗教活動，基督教會的元首理應是基督，但是在政府教會元首就是黨的領袖；天主教會被禁止與梵蒂岡有任何聯繫，這是與他們的信仰直接衝突的；藏傳佛教徒被禁止供奉他們絕對的宗教領袖達賴喇嘛，這也是跟他們的信仰水火不容的；而穆斯林的宗教民族性大受摧殘，很多維吾爾人為了當國家幹部不得不放棄祖宗所信的信仰。而台灣、香港及全球國際社會與中共的衝突中，宗教信仰領域的衝突佔很大的比重。

2. 中共的宗教政策：如何對待馬列國教、傳統宗教、新興宗教

自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取得中國大陸政權後，便使馬克思主義意識形態成為本質上的國家宗教（State Church）並成為中共黨員的政治學說和個人信仰。在此意義上，共產黨比世俗的專制政黨如以前的國民黨、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更加對人有全面之控制力。共產宗教黨以一家之教禁錮黨員及非黨員等一切國人的肉體與靈魂，不容其他信仰進入人的心靈，對各種宗教信仰摧殘打壓、欲斬草除根而後快。

馬克思主義對待其他宗教信仰，均認為應該消滅之。它認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宗教是階級的產物，隨著階級的滅亡也一併要滅亡”。但中共在執行其消滅宗教的歷史任務時也很有靈活性，當它面對樹大根深、全球認可的基督教、佛教、道教等傳統宗教時，中共採取招安、收買和重組的方式，使其成為了國家宗教的附屬宗教。在中國合法的三自教會本質上是國教的附屬宗教。三自在內容上只不過用基督教的名詞來闡述共產主義理念而已。在形式上，三自教會的牧者們全部受到官方培訓、官方控制。其他所謂的佛協、道協也如此。

而對傳統宗教之外的弱小、新興宗教，中共大都定為邪教而徹底剷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號)：國家共認定和明確的邪教組織有 14 種： 1、呼喊派(基督教李常受派)； 2、門徒會； 3、全範圍教會； 4、靈靈教； 5、新約教會； 6、觀音法門； 7、主神教； 8、被立王； 9、統一教； 10、三班僕人派； 11、靈仙真佛宗； 12、天父的兒女； 13、達米宣教會； 14、世界以利亞福音宣教會。其中比較有名的被定為邪教的，就是法輪功和最近的“全能神教”(東方閃電)。中共定邪教不僅是為了鞏固其政權，而且也是其宗教性必然使之。

宗教之正邪，竟然由中共公安部的一紙通知來決定，中共規定 14 種邪教之荒謬行為，直接違背現代文明社會的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立之原則。在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絕不會讓政府界定某某宗教為邪教，然後對之進行血風腥雨的取締、鎮壓。宗教正、邪問題屬於信仰問題，要由宗教內部判定。關於人如何獲得永恆、世界末日等宗教問題的答案的對錯乃至正邪，只能由宗教之間來判斷，政府無權介入，更不能在法律上對之進行界定，這是政教分離的基本原則。政府定邪教罪，就是給人的精神、信仰、思想定罪，世俗政權沒有這個權柄和能力。

(二) 三自的成立及國教附屬宗教的本質

1. 三自會的成立及演變

首先我們看到，三自會就是在中共授意、扶植和暴力維護下起家的。

中共對於自己不能定為邪教徹底剷除的基督教，早就做好了招安、統戰的準備。中共自己公開的史料承認，早在建政之前已為接管和改造中國的教會，作了一系列的步署。他們首先派遣共產黨員打入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等機構，做地下工作；又差派有基督教家庭背景的黨員出國進修神學；還在基督教自由派人士之中，大力扶持原本地位不高，但積極向共產黨靠攏的吳耀宗、丁光訓等人，出任未來的教會領袖。

1950 年，周恩來三次召見吳耀宗等積極親共的牧者，並發表《三自革新運動宣言》，提出基督教會應該反帝、愛國和實行三自(自治、自養、自傳)。隨著朝鮮戰爭的爆發，“中國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運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吳耀宗被選為主席，此全國性機構的任務就是代共產黨“革新”和控制教會。

革新的方法就是欺騙撒謊、暴力脅迫基督徒加入三自會，三自會是透過四大步驟成形的：第一步是大造聲勢，通過信徒簽名認同〈宣言〉，造成全國教會莫不擁護三自運動的假象。第二步是脅迫利誘。先是壓之以勢，發動了兩百多場控訴大會，鬥爭批判那些不願就範的傳道人和信徒領袖；然後是誘之以利，迫使有影響力的基

督徒加入三自。第三步是鎮壓打擊。逮捕那些堅決不參加三自運動牧者如倪柝聲、王明道、袁相忱、林獻羔等家庭教會領袖。第四步，就是「鳥籠政策」。於 1954 年將原有的各宗派合併為全國一統的「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簡稱「三自會」)，對教會嚴加控制。

1961 年第二次「三自全國會議」議決指出了三自的任務是：1. 高舉反帝愛國旗幟，2. 接受共產黨的領導，3. 積極參加勞動生產，4. 加強揭發所有非法的家庭教會活動。一些三自會所屬重要堂會的牧師甚至由共產黨員來充任，例如原上海國際禮拜堂的黨內高幹李儲文。他們不但到處告發家庭聚會，甚至連一些知識份子或年輕學生出於好奇而進入禮拜堂，也立刻被一些所謂牧師舉報到所屬單位，展開調查。教堂竟成了請君入甕之所。

三自會忠實履行中共消滅宗教、控制宗教的政策，這也導致了它自身在“文革”期間的滅亡。“三自”運動的結果是讓中國教會遭受到空前的損失。比如，到上世紀 50 年代後期，上海 140 多間教會被合併成為 8 間，北京 66 間教會剩下了 4 間；全國數十所神學院被合併成了 4 所。信徒及神學生急劇減少。1966 年文革山雨欲來之前，三自的高層早已停止辦公，所有三自會屬下的堂會都關閉。文革開始後，全國除了吳耀宗、丁光訓等少數幾個人外，所有的三自傳道人幾乎都被抄家勞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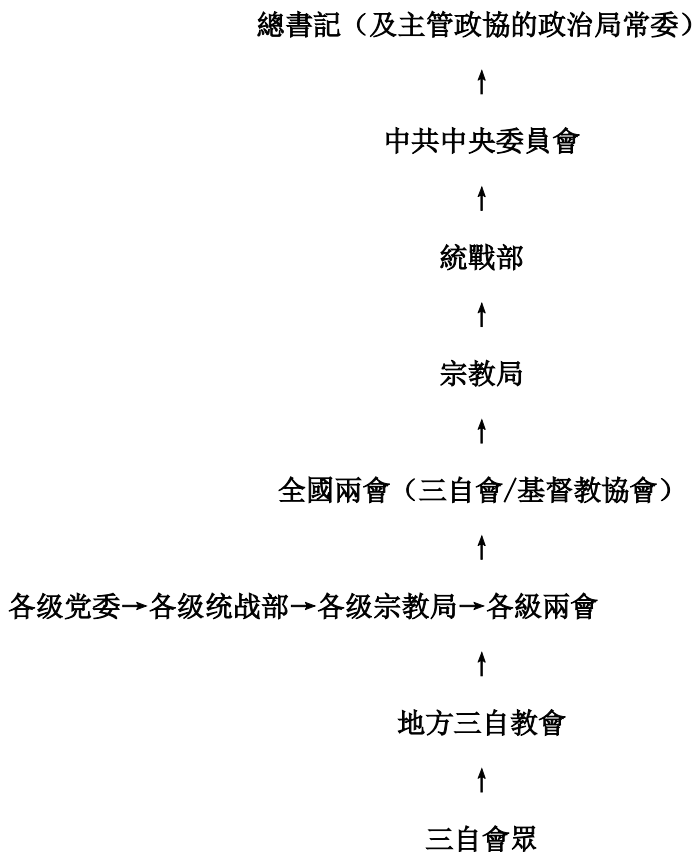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1980 年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恢復活動，召開了第三次全國會議並成立了中國基督教協會 CCC，開始稱“兩會”。會議選舉丁光訓為主席。2008 年 1 月，中國基督教第八次會議召開，傅先偉當選三自會主席，高峰當選基督教協會會長。目前，據基督教全國“兩會”統計，兩會下屬教會人數達 2305 萬，教堂及活動點總數超過 5 萬個（这个数字有水分，教堂估計全國不超過 5000 座），有近 4000 名牧師、3.7 萬名教職人員。全國有 20 所神學院、聖經學校，其中金陵協和神學院為全國性的神學院。

2. 三自會的組織結構及所謂神學

三自會的最基層組織就是各地的三自教會及其團契、查經班。這些地方三自教會受到地方“兩會”的管理，地方兩會受到地方宗教局的管理，而地方宗教局則受到地方統戰部的管理，統戰部則由各級黨委直接管理。

各級統戰部隸屬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統戰部隸屬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簡稱黨中央），它負責宗教、民族、青年、婦女、民主黨派工作，它是策劃並監控黨

中央宗教政策實施的單位，防範和控制宗教影響力在中國社會的擴張。三自會的組織機構，大致如下圖：



三自教會的各級牧者們全部受到中共統戰部和宗教局的指派、培訓、控制和委任。三自會牧者產生的實際的情況是：

宗教局提名→上級黨委及其統戰部和宗教局認可正式候選人提名→宗教局工作人員安排三自教會的選舉→三自愛國會進行形式上的選舉→三自愛國會將結果報宗教局備案。三自會崗位不是牧職，而是落實宗教局人事安排而已：

上級黨委及其統戰部和宗教局認可正式候選人提名

↑ ↓

宗教局提名

↓

宗教局工作人員安排三自教會的選舉

↓ ↑

三自愛國會進行形式上的選舉、然後將結果報宗教局備案

三自會在神學內容上也只不過用基督教的名詞來闡述共產主義理念而已，三自所謂的發起人吳耀宗、丁光訓受新派神學思想影響，不相信耶穌基督是神，只是個道德楷模，主張“因愛稱義”、道德上的善就可救贖人、主張基督徒與共產黨員聯手打造地上天國——共產主義社會。前不久剛死了的丁光訓曾說：“像一位牧師一封來信告訴我說：‘我的良心不允許我再宣講不信的人死後下地獄的話。’原因很簡單，他看到不少沒有接受基督福音的人，像張思德、雷峰、焦裕錄等等，表現出捨己為人的品格，為他人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他們是高尚的，我們怎麼忍心說他們今天是在地獄裡呢？”（《丁光訓文集》286 頁）

1996 年丁光訓在《五個宗教東北座談會》上發言：“可見在最後審判的時候，上帝不是問你曾經信或不信，他是看你對貧困無告的人們抱什麼態度。這就是說，上帝關心的是倫理道德。我們的上帝的心胸是那麼寬廣，那麼富於愛心，他不會因為有些人沒有信他，就把他們拋入地獄”。

丁光訓在其著作中多次指責舊約耶和華上帝是暴君、並質疑地獄的真實性。這種只講愛、祝福，不講人的罪和敗壞的“福音”；只有天堂而沒有地獄的“啟示”；只有耶穌而沒有父神的“上帝”；只有愛沒有公義，只有憐憫寬恕沒有審判和憤怒，動輒就對罪惡進行原諒和超脫的所謂神學，已經從丁光訓身上瀰漫到三自內外、海內外華人教會了。

丁光訓“三自”神學的另一特色就是煽動民族主義，切斷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的聯繫，對外國教會無端排斥。雖然三自上層出於統戰到國外不斷走訪，但對廣大三自會信徒宣揚的還是國外教會的可怕。

3. 三自會的本質及目前功能

三自會並非教會，它只是中共政治工具。中共控制宗教的運作模式是以其統戰部、宗教局及由中共設立的“愛國宗教團體”實施的。而三自會的本質就是協助中共控制基督教的“愛國宗教團體”，是政府統戰部門的“延伸”，是隱蔽的官方組織機構。

1982年中共中央19號文件中說明了愛國宗教團體的基本任務：“協助黨和政府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幫助廣大信教群體和宗教界人士不斷提高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覺悟。”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副院長王艾明牧師也曾經承認：“三自會存在和發展的基礎是完成執政黨的任務和保證執政黨的威信和事業”。三自會與“中國基督教協會”合稱的“兩會”，實質是在中國國家行政結構中執行基督教事務的社會團體，而不是教會組織。如果一個組織不是以基督所託付的大使命為其首要宗旨，而以執行某執政黨或國家某些部門的宗教政策為其宗旨，這樣的組織從本質上當然不能夠被稱作教會。

三自會也是殘害家庭教會的直接兇手，長久以來，各地很多不參加三自的家庭教會聚會點、培訓班，很多都是三自會成員或領導舉報的。中國著名家庭教會北京守望教會為獨立敬拜而舉辦的多次戶外敬拜，被抓信徒在警察局很多都受到三自會牧師和警察的雙重審問和脅迫。在中共鎮壓“法輪功”“全能神教”運動期間，三自會積極配合，充當最得力最活躍的打手角色。

三自會的另一重要功能就是控制、馴化、約束信徒，使其愛黨愛國。在奧運期間號召信徒擁護奧運、在共黨生日動用三自會唱詩班為黨唱紅歌（歌唱黨啊親愛的媽媽）、在釣魚島事情上響應黨的號召煽動狂熱民族主義（堅決維護上帝賜給中國的釣魚島），使基督徒成為附屬於共產主義政治觀念和政策的信徒。

還如本人是組建國內家庭教會工商團契的開創者之一，但我們的工作馬上受到三自會的注意，他們也開始組建三自會的工商團契，以控制工商界基督徒，所以現在國內的工商團契基本上家庭和三自平分秋色。儘管由三自會控制的諸多三自地方教會裡不乏真正的基督徒，但是作為三自會整體組織實質是做著反基督反信仰自由的工作。

不僅如此，三自會還是中共進行海外統戰的主要工具，統一戰線是中共奪得政權的三大法寶之一，而且列為首位（另外是武裝鬥爭、黨的建設）。三自會的統戰政策就是通過基督信仰的紐帶，拉攏收買海內外教會及重點人物、擴大統治基礎、實現政治目的、並共同對付頑固敵人。

（三）三自會對台灣的統戰

1. 台灣選戰背後的基督教統戰陰影

在三自會 2012 年首期機關刊物《天風》上，詳細地披露了其在台灣大選前 1 個月如何統戰台灣基督教界及名人基督徒如王雪紅的過程。在這篇向其主子邀功、題為《四季如春春常在——大陸基督教參訪團寶島台灣行》（見《天風》2012 年第一期第 34 頁）文章開篇寫到：“應台灣‘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董事長魏悌香牧師的盛邀，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傅先偉長老率大陸基督教參訪團一行五人，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對寶島台灣的台北、台中教會進行了友好而成功的訪問。

。 。 。 。 。 當天晚上，宏達電子、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王雪紅姊妹與丈夫威盛電子公司總經理陳文琦弟兄，專程從美國趕回來，在台塑大樓設宴為大陸基督教參訪團接風洗塵。台灣基督教界主流教會領袖、神學院正副院長、基督教機構負責人 18 位出席了宴會。席間，兩岸教牧同工一見如故，問候聲、祝福聲、歡笑聲不斷，氣氛熱烈而溫馨，很好地成為第二天正式交流分享的‘熱身’”。

善良的台灣人都非常詫異自稱基督徒的王雪紅在選前一天高調召開記者招待會，力挺“九二共識”、力挺國民黨馬英九的驚人之舉，殊不知這背後潛藏的不僅是中共經濟統戰之功，更注入了三自會基督教統戰的巨大資本。

顯而易見，拉攏王雪紅，對付綠營的詭計在這次選戰中發揮了效用：王雪紅挾台灣首富、大企業家、著名基督徒的多重身份，詭稱：“我只是個普通的台灣人、也是虔誠的基督徒，我只知道，在九二共識之前，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和平的兩岸關係”，此發言猶如核彈、殺手鐮，但更是中共精心埋藏的定時炸彈。選後很多人認為王雪紅此一防不勝防的另類“奧步”至少使綠營痛失了 20 萬張選票。

其實，對台灣選戰的基督教統戰工作早在 2010 年就實施了，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一行到台灣與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等台灣基督教機構 100 餘位牧師、長老等對談，從此兩岸教會間互訪不斷。僅媒體披露的就有以下幾起：

2010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基督教協會副總幹事、《天風》主編單渭祥等一行四人對台灣教會進行了為期四天的訪問，接見了魏悌香、週神助等牧者。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三自主席傅先偉在北京會見了魏悌香牧師。

2011 年 3 月 14 日，廈門市基督教兩會接待台灣基督教長老會某中會一行 22 人。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魏悌香、夏忠堅等台灣教牧代表團一行19人訪問了北京、南京和上海等地，並訪問國家宗教局、全國兩會和金陵協和神學院。

2011年10月22日下午，台灣多宗派牧者訪問團一行9人，在魏悌香牧師的帶領下參觀並在上海各教會證道。

2011年11月21日至26日三自主席傅先偉在台北接見王雪紅後對台北、台中諸多教會進行訪問。就在這次活動中，傅先偉指出中國沒有家庭教會的概念，只有中國基督教教會。

在大選前的2012年1月9日到11日，兩岸教會頻繁交流的一些頭面人物如周神助牧師、夏忠堅牧師等在高雄舉辦所謂的第二屆「台灣牧者國是論壇」，近200位來自各城市的牧者參與，為大選造勢。週神助牧師在會上還提出為馬總統家人禱告。

“宗教統一就能達到政治統一、搞定牧師名人就能搞定幾千會眾”（某統戰部高官名言）。例如：中共一直將地方召會定為“呼喊派”邪教，並以此為要挾條件統戰召會，兩岸基督教互訪中就有召會重量級牧者。此招非常奏效，上次大選期間有法國一個弟兄來台灣，他與召會關係好，他說召會內部已經確定鼓勵信徒投藍營的票。

另一例則是周神助牧師的太太以前去大陸宣教，曾經被抓過，上了黑名單，進不了中國。他們有可控制的東西，威懾利誘，你要想到中國，那你就降服中共政權。

以上高超的政教聯手互動、精密的步驟和策劃，的確讓台灣大眾嘆為觀止。三自會的邪惡早被中國家庭教會撕破，三自在中國被稱為“稗子會”“大淫婦”。它助紂為虐，一方面在國內迫害數倍於其人數的家庭教會信徒之信仰權利，阻止家庭教會公開化、合法化進程；另一方面在海外、尤其在台灣選戰中配合其主子戰略，四面出擊、步步為營、拉攏收買、坑蒙腐蝕，以上帝的名義幹盡了魔鬼撒旦的勾當、以天使的福祉帶來奴隸的牢籠。只可惜台灣的很多信徒甚至牧者們，引狼入室、與狼共舞，被假先知欺騙、被魔鬼殘害、玷污了神的名還不自知。

2. 所謂兩岸基督教論壇

台灣總統大選後2012年3月26日至31日，由22位牧者組成的“2012台灣基督教教牧參訪團”再次來到大陸，到訪北京、南京、上海、福州等地，分別拜訪了北京燕京神學院、北京市基督教兩會，以及國家宗教局、中央統戰部及國務院台灣

事務辦公室、江蘇教會、愛德基金會、基督教全國兩會、上海市基督教兩會以及福建省基督教兩會等地，並提出“強化兩岸教會聯結”，建議“希望未來能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等。

2012年5月底，中國國臺辦副主任葉克冬來臺會見多位牧者，雙方謀劃2013年在臺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並於6月18日召開「兩岸基督教論壇」的籌備會。

2012年10月22日上午，台灣魏悌香牧師和新北市召會歐陽家立長老帶領的台灣教會訪問團一行5人再次到訪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與傅先偉長老等人共同商討了舉辦2013年兩岸基督教論壇規劃事宜。

中共在臺灣基督教界步步為營、攻城掠地，其統戰、腐蝕乃至轄制臺灣教會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不少臺灣牧者向“盜賊”屈膝投降、投送入懷。他們罔顧三自會不是基督教會之事實，罔顧中國受逼迫的家庭教會肢體的痛心疾首，也罔顧中共透過基督教實現其統治奴役臺灣的戰略野心，陷臺灣眾多基督徒於崇拜偶像、淫亂信仰、是非不分的不義境界。

在今日臺灣，中共猖狂狡詐的統戰已使藍營顯土崩瓦解之勢，而綠營也四面楚歌。中共深知，要想徹底瓦解綠營，就必先摧毀綠營的根據地和發源地，以從源頭和意識形態上鏟除所謂的“臺獨”勢力。如此，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就成為中共最想鏟除和寢食不安的“頑石”。中共在臺基督教界的統戰，矛頭無疑指向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其所舉辦的所謂“兩岸論壇”，目的不僅在於通過三自會招降臺灣教牧和廣大信徒，更在於要在台灣基督教界孤立長老教會並斬斷長老教會與中國家庭教會同感一靈的肢體聯繫。

「兩岸基督教論壇」，顧名思義，應該是兩岸一臺灣和中國最有代表性的教會和信徒參與的大會，只有兩岸有代表性的教會、信徒等參與的論壇，才配稱為兩岸論壇。但該論壇有這種代表性嗎？

臺灣方面，配合統戰、運作該論壇的，主要是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組織的一些教牧人員，雖然他們也是臺灣教界成員，但只能說是教界的一小部分，無廣泛代表性。眾所周知，有1000多個堂會，數十萬會眾的基督教長老教會是臺灣歷史最悠久、成員最多的教會，但是，長老教會居然被該論壇排斥在外，而那些長期堅持不與中共三自會來往的其他傳統教會，也被排斥。這個將大多數臺灣信徒、教會排斥在外的所謂“兩岸論壇”，到底有無代表性，不是一目了然嗎？

中國方面，估計到時參加“論壇”的也只是些宗教官員、三自會教牧和信徒而已，而真正能代表中國基督教會，在人數、影響諸方面遠遠超過三自會的中國家庭

教會代表，是不會出現在該“論壇”上的。因為不能讓家庭教會“合法化”“公開化”是中共的既定政策。無家庭教會代表的所謂“兩岸論壇”是毫無代表性的。這個無法代表臺灣和中國基督教界的所謂“兩岸基督教論壇”，應該趁早關閉、提前解散為好。

從三自會對台灣基督教界的統戰中我們看到仇敵的用心何其險惡！我們作為屬神的子民，是無所畏懼的，我們堅信“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以弗所書 6:11）。兄弟姐妹們，起來聯手中國家庭教會等正義肢體來對付三自會統戰、為主打那美好勝仗的時候已經到來了！

貳、家庭教會：中國的清教徒運動

舉世矚目、享譽普世教會的中國家庭教會（House Church in China）是中國真正的教會，其信仰之真、人數之多、範圍之廣，令“三自會”望塵莫及。家庭教會與英國清教徒中的分離派一樣，形成了一個獨立於國教、獨立於政權的教會體系，也成為中國人數最多、資金最充裕、範圍最廣、勢力最強的非政府組織（NGO）。她人數估計有 7 千萬之多、資金主要靠信徒奉獻、遍及全國包括新疆西藏、中共發起多次剷除運動都無法剷除而且越鏟越興旺。

由於中國家庭教會與清教徒運動的歷史處境的相似性，所以清教徒要走過的路，也許是中國家庭教會要走的路。清教徒們只想自由地敬拜，沒想到這種追求最後竟成就了英國的憲政民主。家庭教會在單單實施自己的敬拜信仰自由時，無意地為中國公民的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做出了貢獻。儘管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們不想政治化追求信仰自由的行動，但歷史的弔詭卻讓他們不得不擔負起政治民主化的文化使命。

（一）家庭教會的由來與現狀

1. 家庭教會的由來及農村教會的復興

家庭教會的名稱，其實是個前後矛盾的概念。因為教會是公共的、開放的概念，而家庭卻是私人的、隱秘的概念，將兩個前後衝突的概念放在一起，這是由中國特定的政治環境所造成的尷尬。這類詞還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民主集中製等等。

由於中共宗教黨全權獨佔社會一切的公共資源和空間，使基督信仰的公共性、社會性及信仰內容的獨立性，就被壓縮在私人的、隱秘的空間中進行，真正基督教

信仰的崇拜唯有從信徒的家裡開始進行，這就是家庭教會得名之由來。（類似初代教會的家庭形式：約廿 19，徒一 13）。當然，現在家庭教會（特別在溫州、北京、上海等地）開始租用寫字樓或自建較大的非家居式建築用以聚會，但敬拜場所已經不重要了，所有獨立於官方教會、尊基督耶穌為教會唯一元首的教會都被稱為家庭教會。

家庭教會最初是在 1950 年代中共組建三自愛國會時形成的，那些不願加入三自會的牧者和信徒，在大逼迫的環境下開始在家中聚會。中共把堅持不加入三自的教會領袖，如王明道、林獻羔、袁相忱、謝模善等一概逮捕下獄。這些領袖所在教會的會眾開始四散，有的就開始了家庭聚會。他們都以非教會的形式出現，沒有公認的領袖，非常隱密，在逼迫中互相安慰扶持。

1959-1962 連續三年的大飢荒，天災加人禍，哀鴻遍野，餓死的不計其數。這時中共政治管制被迫暫時放鬆，浙江、廣東一帶的家庭教會有所復興。1966-1976 年文革時期，家庭教會幾乎全部停止活動。殘酷的武鬥連公開的三自會人士也不能倖免，但上帝早一步預備了特殊恩典，使文革前就遭關押的大批家庭教會領袖在牢房中倖免被批鬥致死，為中國教會存留了不少器皿。

文革結束後到 1980 年左右，是家庭教會尤其是農村家庭教會大復興的年代，家庭教會如雨後春筍、春天花朵，在全國各地的廣大農村欣欣綻放，其中尤以河南、安徽、浙江溫州、福建、廣東等地的發展蓬勃興盛。之前被監禁的傳道人紛紛獲釋回家，他們在全國各地傳福音、為主作見證、建教會，他們帶著基督榮美的生命影響了千萬生命。當時家庭教會以農村 10 多萬會眾的團隊為典型，如中華福音團契、華南教會，還有北京的袁相忱、廣州的林獻羔兩位教會領袖代表，他們一南一北的事奉受到海內外教會普遍的尊崇。在神學上，此時以靈恩教會為多。

2. 城市家庭教會的復興

1989 年後，眾多城市知識分子、工商界人士加入教會，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很多農村教會進入城市，從而帶來城市家庭教會的大復興。城市教會的人數少則 100 人左右，多則 1000 人，如北京守望教會就有 1000 多名會眾，有學生、老師、商人、律師甚至官員。在神學上改革宗神學開始逐漸成為城市家庭教會神學主流。如守望教會長老孫毅、游冠輝就是中國三聯版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的編校者。

如果說從 1970 年代改革開放到 1990 年代是福音撒種、大規模鬆土、以團契為標誌的第一階段的話，那麼從 1990 年代開始的第二階段，實際上是信仰深化、教

會公開化規範化、文化基督化等為特色。在第二階段，家庭教會的合法化、公開化、整體化、獨立化、自治化是家庭教會新生代的根本訴求。

目前，家庭教會在神的帶領下已經在中國牢牢地紮下了根基，無論對教會還是政府來說都是“覆水難收”。時代的腳步已經使中國家庭教會從農村走向城市、台下走向台上、邊緣成為主流，大部分在改革開放初期建立的家庭教會，經過第一階段發展，已經如守望教會一樣人數眾多、事工擴大、影響力增長、信仰訴求提高，購置教堂、有教產、有合法社會法人地位、公開敬拜、合法地開展多項教會事工是他們的共同夢想。如守望教會金天明牧師一再強調，守望教會過公開、整體的堂會生活，是一個發展了 20 多年的教會的必然要求，也是神旨意最為清楚的帶領。

家庭教會僅就人數而言，至少是三自會人數的三倍。2010 年 8 月，中國官方發布《宗教藍皮書》指出，中國現有基督徒總體估計為 2305 萬人，但這個數字僅僅是三自會成員。前《時代》周刊駐北京記者部主任戴維·艾克曼早在 2003 年就聲稱在中國，基督徒與天主教徒合計有 8 千萬之多。而美國《今日基督教》的估計更是高達 1.3 億。另據家庭教會研究的官方學者於建嶸在 2008 年指出“三自教會人數在 1800 萬至 3000 萬之間，家庭教會人數在 4500 萬至 6000 萬之間”。

（二）目前中共對待家庭教會的政策

2011 年 4 月 10 日開始，有會友 1000 人，被中共政權剝奪敬拜場地的家庭教會「北京守望教會」，不得不到中關村一小廣場進行戶外敬拜，這次聚會牧師同工被軟禁在家、100 多位信徒被抓捕，引起全世界信徒、媒體的關注。

從那次開始一直到現在的一兩年裡，守望教會會友因沒有聚會場所而一直堅持主日戶外聚會，但每次的戶外聚會都被公安圍追堵截，凡去中關村小廣場敬拜的信徒一律被抓到派出所，審問後釋放。信徒因為堅持戶外聚會而被公司、單位解聘，被房東解除租約，守望教會牧師金天明牧師、長老孫毅、遊冠輝等至今還被軟禁在家裡，守望教會正在肢解、破碎，守望教會的命運反映了目前中國城市家庭教會受逼迫的狀況。

另一方面，中共政權並沒有定守望教會為邪教，也沒有用刑事手段處理守望教會的信徒。中共當前對家庭教會的政策表現出與西藏、新疆、法輪功問題的不同性，在目前新形勢下，中共對待家庭教會的政策確實讓人有難以捉摸的感覺。

其實，中國政府對待基督教的政策，是有規律可循的，根據趙天恩牧師《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一書和本人的體會，我認為政府對待基督教的政策，受四個方

面的影響：

首先，馬克思列寧主義“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宗教必然要消亡”的宗教觀、共產黨宗教黨的本質和中國歷史上政教神道設教的傳統。這是它一直對基督教沒有好感、並要絕對控制的原因。這是中共制定對付家庭教會政策的基礎。

其次，中國的宗教部門隸屬於統戰部門，宗教組織是其統戰工具之一，出於團結黨外、搞好國際關係、樹立國際形象的統戰目的，宗教政策也有不斷地調整，這是為什麼改革開放以來，總體上對基督教還是不斷放寬的原因；

再次，中國宗教政策受政治形勢影響非常巨大，政治形勢緊張時，對教會的逼迫也就加劇。改革開放後，政治上改革開放，宗教政策隨之溫和。但改革歷程中保守派的每一次反撲，都導致宗教政策的收緊，逼迫的加劇。如 1983 年的嚴打期間、1986 年反資產階級自由化、1989 年六四鎮壓後，政策收緊。從 1990 年代中期，由於提出宗教要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的政策，由於和諧社會的提出，宗教政策一度緩和。但近幾年，由於 2009 年六四 20 週年、茉莉花革命、政治局常委換屆，政治形勢趨緊，宗教政策也開始收緊。

最後，宗教政策的製定也考慮到信徒的抗拒程度。例如由於農村家庭教會信徒從改革開放以來持續地與政權的抗爭，政權最後也只能採取默認的態度對待農村家庭教會。由於目前城市家庭教會信徒的各種抗爭，對小規模的家庭教會，中共也採取默認的政策。

這四個方面是理解中國宗教政策的關鍵因素，當前的宗教政策，既有歷史的延續性，也有當前政治形勢的特殊性；既有出於統戰考慮的靈活性，也有意識形態決定的頑固性。明白了這四個因素，就為理解和認清中共當前宗教政策打下了基礎。

在理解和認清中國政府對待家庭教會的當前政策時，要避免兩個極端，一是認為當局會把家庭教會定為邪教後，像法輪功那樣剷除，一是認為現在的政策是最好的政策，再沒有必要要求改善。避免第一個極端，是讓我們看到目前政策的相對進步性。避免第二個極端，才有鬥志不斷地推進家庭教會的信仰自由度。

之所以認為中共政府不會定家庭教會為邪教，有以下三方面的考慮：首先基督教是歷史最悠久、影響最廣泛的正教，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尤其是西方發達國家，都是基督教人數佔主流的國家，這些國家中的政治、經濟、文化要人，大多是基督徒，如果定基督教為邪教，那麼中國的宗教政策就會倒退到毛澤東的“文化大革命”時期，而中國政權就要與世界大家庭隔離、把自己不僅開除除聯合國國籍，也要開除出人類的人籍了。

其次，家庭教會這麼多年來的表現，是非常溫和堅韌的，就是累遭逼迫，也是一面忍氣吞聲、一面堅強地拓展，使政權不得不步步退縮。而且家庭教會在社會救濟、社會文化貢獻也有越來越大，國內很多各界名人，都已經是基督徒，甚至很多官員，成為了地下基督徒。打壓所謂的“邪教法輪功”，使中共承受了巨大的經濟、政治、國際形象成本，再發動一場這樣的打壓運動，對政權來說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第三，當局扶持的三自教會一直自稱是正統的基督教會，如果定基督教為邪教，那麼自己的這一大塊，又如何處理呢？這些綜合因素，是當局一直不敢定基督教家庭教會為邪教的根本原因。

雖然政府不會把基督教當做“邪教”來徹底剷除，但現在對付家庭教會的政策是好的嗎？我認為現在這種有一定自由度的政策雖然比徹底消滅的政策有進步，但也顯然違背中國自己的法律，並且有礙於基督教在國內的發展的。現在對付家庭教會的政策歸納起來有 5 點，也就是我所謂的五化：

1. 分散化：將 200 人以上的家庭教會分散成基督徒家庭裡面的聚會，或者人數在 50 人以內的聚會，不讓你成為 church（有教堂的教會），而讓你成為 fellowship（家庭或小空間中的團契）。上海萬邦教會就是一例。

2. 非法化：絕不承認家庭教會的社會地位，絕不讓家庭教會以獨立社會法人名義登記。始終把家庭教會作為實質上的非法組織來看待。也因此家庭教會無法有合法的教產、敬拜場所、無合法的教會財務人事等製度、無合法的神學院、出版社、學校等等。

家庭教會與中共政府的關係 非常類似台灣、西藏流亡政府與北京政府的關係。台灣和西藏一廂情願地認為北京會把自己作為一個對等的實體進行談判，但實際上北京從來不把二者當做政治實體 也從來不進行任何正式的、地位平等的政治談判。這次守望教會事件發生後，政府沒有進行過哪怕一次的與守望負責人的談判甚至接觸，從北京政府的傲慢姿態就可看出它從來不想把家庭教會作為與它有某種對稱關係的合法實體來對待。

3. 隱蔽化：不讓家庭教會在中國社會、尤其是國際舞台上浮出水面。如 2010 年洛桑會議，採取極其粗暴的方法阻止家庭教會的代表參加國際會議、在國際舞台上展示形象。如本人在中國時在家庭教會講道可以，但一旦去大學、社會論壇講座，就被事前取消。要把家庭教會的社會影響力減少到最低，這是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目標之一。

4. 控制化：本人在國內時與全國不少家庭教會有過接觸。給我的感覺是，雖然各地政策差異很多，有地方控制力度大，有地方能夠包容，但是所有家庭教會，基本上都在政府的全面監控之中，一旦家庭教會人數擴大（估計超過 100 人）、一旦產生了社會影響力、一旦涉及海外人士或其他某些敏感事務，那麼家庭教會頭頂的懸劍就會落到頭上。最新的消息是除了控制聚會點外，很多大城市街道辦、居委會都設有專門的家庭教會負責人，負責所在地區的家庭教會信徒。

5. 三自化：這次守望事件中，政府動員不少三自教會人員，給守望教會信徒在派出所裡做工作，納入三自、不要再參加家庭教會敬拜。而政府允許的登記是以三自教會附屬機構名義登記，一些經不住考驗的教會納入了三自，成為三自會堂的聚會點、聚會處。納入三自是政府對待家庭教會最終極的目標，但它也知道這是不能“心想事成”的。

守望教會要求的社會地位的合法化、整體性的公開敬拜、合法的教產等等訴求，顯然與中國政府當前對家庭教會的政策是有巨大出入的。針對當前政權的五化政策，家庭教會的要求則是整體化、合法化、公開化、自治化、獨立化。而時代給家庭教會信徒以及同情家庭教會的各界人士的任務，就是突破當前政權和政策的瓶頸，擴大家庭教會的信仰自由度，拓展家庭教會的信仰自由空間。在突破過程中，正如文首所言，統戰範疇中國際形象的成本、國內信徒抗拒所造成的壓力，會是一個很大的參數和變量，而且是人們可以控制的參數與變量。所以，在這兩方面的努力，極可能推動中共對待家庭教會政策的不斷前進而非退步。

（三）家庭教會與英國清教徒運動的相似性

中國共產黨當局扶持的三自會本質上是以黨的總書記為元首的國教，這與清教徒時代以國王為元首的英國國教聖公會有極大的相似性。

在樹立國教附屬教的同時，當局大肆迫害不參加三自教會的基督徒信仰團體，後者被稱為家庭教會，形成了一個獨立於三自、獨立於政權的教會體系。當局對家庭教會的逼迫也時高時低。隨著領導人的不同和國內外形勢的不一樣，在不同歷史時期對家庭教會的逼迫程度也不一樣。這與英國王權當時對待清教徒有很大的相似性。

目前中國家庭教會的政教關係，並不類似於受羅馬政權和猶太人雙重逼迫的初代教會時期，因為在初代教會時期，基督教完全被置於“邪教”的地位，認信基督教就成為被處罰的理由。宗教改革運動開始後，與初代教會類似的是法國的新教徒

受到的天主教逼迫。而在當時的德國、北歐，基督新教由於受到王權的支持，所受的逼迫以外國勢力的戰爭威脅形式出現，對外戰爭這一特點，也不適合目前的中國家庭教會。

唯一與中國家庭教會目前處境比較類似的是在英國的清教徒。這表現在清教徒對英國國教的分離、表現在政權對清教徒運動不同歷史時期不同的逼迫程度上。

清教徒運動是宗教改革運動在英國的繼續。1534年亨利八世頒布《最高治權法案》，宣布脫離羅馬天主教，設立國教，並宣布“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行為的進步性是脫離了羅馬天主教，落後性是國家政治元首成為教會領袖，後患無窮。宗教改革在亨利兒子愛德華六世時有了巨大發展，似乎要大獲全勝。但繼任者血腥瑪麗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25年。之後伊莉莎白繼位，又重新簽署《最高治權法案》，宗教改革運動有了長足發展。清教徒中的一部分雖反對聖公會的製度、教理，但仍願意留在聖公會中，進行體制內改革；另一部分清教徒脫離了英國教會，被稱為分離派，他們成為推進英國憲政革命和信仰自由的主力。

1640年英國由清教徒佔多數的長期國會與國王查理髮生衝突。英國聖公會內的清教徒和教會外的分離派在克倫威爾的領導下，組織軍隊（大部分是分離派），最後打敗了查理一世。國會宣布英國教會的行政體系採長老制。戰爭期間還頒布了《威斯敏斯特信條》。1688年英國發生光榮革命，頒布《權利法案》，確立了君主立憲的民主憲政制度，之後又頒布《信仰容忍法案》，確定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則。

通過以上教會歷史闡述，我們可以看到清教徒運動與中國家庭教會的基本類似性是：

首先，英國王權成立了國教，國王就是教會最高首腦，這與中國的三自教會非常相似，三自教會也是國教，是馬克思主義這個國教的附屬物，國家元首是三自教會最高領袖。但在三自這個國教裡，也有很多同情、支持家庭教會的信徒和牧者，類似當年在聖公會中謀求體制內變革的清教徒。

其次，家庭教會與清教徒中的分離派一樣，形成了一個獨立於國教、獨立於政權的教會體系。為了堅持純正的信仰，清教徒成為“不從國教者”，尤其是其中的分離派（也稱獨立派、公理派），與國教徹底脫離，獨立地組織教會、組織敬拜，而他們常常被以非法聚會罪受到迫害。中國家庭教會的性質與英國的清教徒非常相似，也是完全獨立於政權並且獨立於政府三自教會的教會體系。在情形嚴重的情況下，家庭教會會以“擾亂社會秩序”的罪名被懲處。

再次，逼迫的歷史變化性和逼迫的程度，非常類似。英國王權對清教徒運動不同歷史時期逼迫的程度根本不同。這與 1949 年以來，當局對家庭教會在建國初、文革期間、改革開放後、城市教會興起後，有不同政策是一樣的。

除了在血腥瑪麗時期，清教徒所受的逼迫與初代教會、法國預格諾信徒是不一樣的，沒有作為邪教全面徹底剷除，而僅僅不允許其的合法性，在監禁、迫害中清教徒分離派不斷發展。這跟目前中國家庭教會處境非常類似。當局在改革開放後，逐漸對家庭教會的政策由消滅調整為監控。除了少數派別外，當局對待家庭教會沒有像對待法輪功一樣——定為邪教後徹底剷除。這為家庭教會的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條件。

再次，家庭教會在追求自身信仰自由的同時，也推動了其他宗教的信仰自由。信仰自由的要義是：任何宗教組織不能依靠政權來興旺自己，政權也不能因為教義的區別，而鎮壓、歧視和扶持某個宗教組織。宗教依靠政權來打壓異端異教，就成了中世紀天主教宗教裁判所；而政權自命為上帝代表來審判宗教之正邪，就成為英國清教徒時期的國王（兼國教元首）。清教徒運動中一個重要目標就是政府不能審判宗教的正邪，宗教也不得依附政權來剷除異端，宗教及教派不得被政權所歧視。作為清教徒的歷史任務，既要結束國王在宗教信仰上的任何權力，宣布政權不得乾涉公民的宗教信仰，也要防止自己再成新的宗教裁判所，依靠新政權剷除異端異教。清教徒的偉大領袖克倫威爾是信仰自由的極力倡導者，他掌政時，清教徒、聖公會甚至穆斯林、猶太人都和平共處。

最後，清教徒追求信仰自由的奮鬥，帶來了英國民主、憲政國家的來臨，這也與中國家庭教會類似，家庭教會儘管自己本無政治化的傾向，但在實質上卻為中國的民主化起到了巨大的促進作用。從歷史上看，不僅清教徒追求信仰自由的歷程與英國憲政基本吻合，而且信仰自由成為英國民主化的根由和線索。國會與國王在清教徒問題上的爭端，使二者發生戰爭，最後確立國王必須接受國會監督、限制的政體。

當然，奠定了英國君主立憲的現代民主憲政並不是當初清教徒追求的初衷，他們追求的僅僅是自由地按真理敬拜神。正如歷史神學家 K. Kuiper 針對英國宗教改革運動所說：“英國改教運動的特點是，政治性超過宗教性；強調組織超過強調教義”（見《歷史的軌跡》303 頁、祁伯爾著、李林靜芝譯，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清教徒運動在歷史結果和文化使命上的巨大成果，也與中國家庭教會有些相像之處。

官方在《環球時報》針對北京守望教會謀求公開整體敬拜的戶外敬拜發布的評

論《個別教會要避免讓自己政治化》文中指出的：“成立任何大型組織，在中國一直是受到認真對待的事情。幾十年來中國社會形成了這方面的審慎習慣，政府的相應管理一直比較嚴格。這方面是否需要有所鬆動，是全社會的政治大事。教會不應當在這個敏感問題上，充當推動變化的激進力量。否則教會就不是在搞宗教，而成為搞政治，這是教會的大忌”。可見，當局真正擔心的是家庭教會在衝擊結社自由的限制，是推動結社自由的激進力量。因此，我們從反面也可看到，家庭教會在單單實施自己的敬拜信仰自由時，無意地為中國公民的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做出了貢獻。儘管這不是家庭教會的本意。

從以上清教徒運動與中國家庭教會的基本類似性中，我們看到了神對家庭教會託付的重大歷史使命。清教徒當年走過的路，無論是其神學和文化使命，正是中國家庭教會要走的路。

就神學主張而言，1646年完成的威斯敏斯特信條，是清教徒神學的完美表達。“此信條是加爾文神學、清教徒及聖經融合的結晶，共有33章”（見《歷代教會信條精選》第72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加爾文神學，也是目前中國家庭教會正在奠定的神學根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北京守望教會孫毅長老在一篇對城市家庭教會發展之思考的文章中提到：傳統家庭教會的神學體系，主要來自19世紀的敬虔派，但現在卻轉向改革宗神學和清教思想。（見基督時報電子版《北京守望孫毅長老對城市家庭教會發展之思考》一文）。在人本主義、逃世主義至上的中國，神的主權、文化使命、上帝的預定與揀選這些真理，應成為家庭教會的最為基礎性的神學。（見文《預定論及其神學、社會意義，205頁》）

就政教關係和文化使命而言，清教徒有神的帶領，有清晰的異象並有實現異象的意志和動力。他們追求的目標就是實現信仰自由、政教分離、國教能演變為長老制下的改革宗教會。為此目標，他們不歇奮鬥，有信徒從國教內部進行改革，有信徒脫離教會在外建立自由教會，他們的目的都是一致的。經過多年努力，清教徒終於成為能與王權進行抗爭的一支力量，發生衝突時，不惜組織軍隊與王權一戰。終於獲勝。

家庭教會信徒，也有這樣的異象和策略，將實現中國信仰自由、政教分離並進一步確立民主憲政作為目標。家庭教會要像清教徒一樣持久堅韌抗爭、不懼王權主動抗爭、不怕流血犧牲。中國家庭教會如果以清教徒運動為師，那麼，就會產生與清教徒運動相媲美的教會運動、社會成果出來。正如：詩篇60:4：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細拉）詩60:12 我們倚靠神，才得施展大能，因為踐踏我們敵人的就是他。我們相信靠著神的大能，必能征服仇敵，讓我們與中

國家庭教會互為肢體、同感一靈，同禱告、同戰鬥，共同打那美好的勝仗。也許這就是上帝對台灣長老教會、對中國家庭教會的美好應許和神聖定意。

叁、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待三自愛國會的建議

1. 在三自會在台灣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期間，聯合其他教會、機構，針鋒相對舉辦有關中國家庭教會現狀與未來、中國信仰自由論壇。

所謂“兩岸基督教論壇”已經迫在眉睫，長老教會應該提出反制方案，應有長老教會牽頭，聯合台灣的其他反對三自、支持家庭教會的教會和機構召開會議、抵制統戰、教育台灣廣大信徒。在台灣在中國福音會本人可以進行聯絡工作。

2. 各教會絕不接觸來台的三自會高層、拒絕三自會對台灣教會的統戰

當下台灣的不少牧者以三自會已經發生很多變化為理由與其交往，聖經哥林多後書：6:14-15：“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轆。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我們要對照神的話，捫心自問：台灣諸教會與非教會性的三自會能不能同負一轆呢？台灣各教會、牧者與一個拿著國家工資、以致力於執行黨和政府的托負為其首要使命的組織有什麼相干呢？

也有台灣牧者以要去中國宣教為理由而與三自會交往，但我們看到魔鬼就是以眼前的所謂“好處”而拉人下水的。中國家庭教會領袖王明道在起初也曾受過三自會的欺騙，但是他後來與三自會一刀兩斷甚至因此坐了 20 多年牢也不後悔，他在 1955 年發表了《我們是為了信仰》一文，痛斥三自會的非教會本質，“我們不但不和這班‘不信派’有任何聯合，或參加他們的任何組織。。。。。為向我們的神盡忠，我們不惜付任何代價，作任何犧牲，歪曲和誣陷是嚇不倒我們的。”總之，不是三自會，而是敬拜唯一真神的中國家庭教會，才應該是台灣教會交往的主內肢體！

3. 聯合台灣各界成立‘中共統戰抵抗組織’，對付中共對台灣宗教界等各界的滲透

中共對台灣的統戰加劇，無論是政界、軍界、商界、宗教界、學術界、教育界、演藝界等等台灣各界，都被中共不遺餘力地全面滲透、收買。為抵禦中共共“溫水煮青蛙”的統戰手段、研究其統戰的戰略與戰術、研討並實施各種抵制中共統戰的應對策略和方法，並聯合各界達到最大抗衡力量，建議台灣各界可聯合成立【中共統戰抵制組織】。可由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牽頭，發起成立並組織活動。

4. 對三自會在國際上的活動，如在 WCC，應該劃清界限、闡明原則。並通過研

討會等使普世組織認清三自會的非教會、孤立主義、迫害與控制基督徒的本質。並在普世組織內擴大家庭教會影響，反制三自會的活動。

5. 對三自會下屬的中國社會中高層教會（如大中城市教會），拒絕來往。

6. 對三自會下屬的中國底層社會的教會（如農村教會）信徒，可以宣教，但與其牧者保持距離。

7. 对北美等世界各地与台湾长老教会有关系的长老教会宣讲三自会本质。

肆、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待家庭教會的建議

1. 成立中國家庭教會援助機構，力所能及地幫助中國家庭教會，並向台灣民眾揭露中共迫害基督徒、扼殺信仰自由的現狀、打破對中共之幻想。

設立組織，創辦媒體、組織活動。可以設立網站、報刊，即時披露國內家庭教會受打壓新聞事實，發表有關家庭教會論文。讓台灣民眾認識到中共是迫害宗教自由的罪魁，落入中共手中，就連起碼的信仰自由都不會有

2. 英國 Alister McGrath 在其名著《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中指出：“就革命意識而言，日內瓦可以和莫斯科相提並論。”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應該化被動為主動、化被統戰為主動宣教。從神學、宣教、社會關懷等角度培訓中國家庭教會青年牧師、基督徒律師和知識分子，地點可以在東南亞等地。讓國內家庭教會認同加爾文神學、長老會體制，並配以各種社會關懷行動培訓。

3. 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各教會及其神學院教授中國教會史，讓牧者明白中國基督教會歷史、現狀和三自會的統戰策略、家庭教會之抗爭。中國問題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處理中國問題的前提就是了解中國各種狀況。

4 長老教會應該有意在中國大陸進行植堂、拓展教會、宣傳教義。海外教會到中國秘密植堂、建立神學院的越來越多，台灣長老教會應該具有這樣的前瞻眼光。

5 舉辦系列中國宗教自由論壇，聯合在台受迫害的中國宗教團體，如法輪功、藏傳佛教等等。

6. 擴大長老教會對中國民眾、海內外華人影響力，讓華人認同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理念和價值觀。台灣基督公報網站的文章建議在註明出處的情況下可以自由轉載。各神學期刊文章應該通過網站向中國傳播。

7. 在力所能及情況下，協助中國家庭教會在普世宗教組織（如 WCC, WEA）獲得

合法席位。

寫於主後 20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

五、為何聲援守望教會——對《再思》一文的再思

11月11日，《基督日報》發布《再思中國家庭教會的公開化與合法化》一文，文中匿名自稱約翰的一位海外主內人士對海外聲援守望教會的舉止表達了異議。的確，自今年4月10日北京家庭教會守望教會戶外敬拜以來，海外不少主內人士對守望教會此舉進行非議甚至指責，對海內外信徒聲援守望教會更是冷嘲熱諷。這與國內家庭教會界對守望的支持形成鮮明對比。10月17日，中國福音會在洛杉磯舉辦「守望教會事件與家庭教會合法化研討會」，國內家庭教會眾多牧者在會前會後通過各種渠道表示熱情支持。會前前來參加洛杉磯水晶大教堂「蘇文星、張伯笠」音樂布道會的國內弟兄姐妹，表示「國內非常希望海外的聲援、海外教會不聲援就沒有人聲援了」；會後北京錫安教會金明日牧師在洛杉磯的多次分享中，支持家庭教會爭取公開化、合法化的努力，支持主內一體的海外教會的聲援，並且表示部分海外華人教會對守望教會的冷漠和指責，意味著這些教會不僅喪失了推進國內信仰復興的責任，而且將會脫離中國教會和國內家庭教會發展的主流趨勢，再不反省，定會成為中國教會歷史前進的落伍者。金牧師一言中的、值得警醒。

海外某些主內人士對守望教會此舉的非議甚至指責，歸納起來無非以下幾點：

1. 守望教會主動向政府註冊，是公然挑戰政府，違背基督徒順服掌權者的教導；
2. 現在政府的宗教政策比文革時好多了，只要分散、隱蔽聚會，就沒有什麼大不了的，所以守望沒有必要追求公開化和合法化；
3. 守望戶外整體敬拜，敬拜是假、要挾政府是真，戶外敬拜是基督徒故意違抗政府，與羅馬書13章的教導不一致，基督徒不能與政府抗爭；
4. 守望教會在搞政治，不是在信靠神；僅僅禱告就行了，不能去戶外敬拜，海外不能用簽名、研討會的方式進行聲援；
5. 神自有時間讓中國宗教政策自由，如果現在宗教政策自由了，就會導致異端橫行、像歐洲一樣信仰滑坡，而逼迫反而能使教會復興；
6. 沒有人能知道家庭教會獲政府承認的時間表，家庭教會與其關注合法化，倒不如先做好牧養和傳福音的工作、做好對付世俗主義的工作；

7. 基督徒的信仰是屬靈的，不在乎敬拜的場所、不在乎在社會的地位、合法性和影響力等等。

其實這些觀點都是對聖經斷章摘句、混淆視聽的一面之詞，不值一駁。首先，從 2006 年開始守望教會主動向政府以獨立社團名義註冊，這不是挑戰政府，這恰恰表現在基督徒對地上制度的尊重上，也表現了基督徒履行地上公民責任的努力。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他是全然的神也是全然的人，抹殺了耶穌基督全然的人性（危害早期教會的諾斯底主義），在信仰實踐上就導致單單強調信仰的屬靈性、而抹殺信仰的屬地性，不盡公民的責任、不要教堂、不要教產、不要教會的形式等等都是這種現代諾斯底主義在作怪。基督徒作為地上公民、教會作為國家內社會團體這一方面的要求，必然要求家庭教會需要一個合法的社會法人地位及其各項權利。就如在海外，任何一間教會都要以獨立社會法人到政府註冊，但在海外正常的，在國內卻成為「難於上青天」的大事——北京政府就是不給守望教會獨立註冊。那些在海外教堂裏過著正常的堂會生活的主內人士，是很難理解過著隱蔽、非法、分散、被控制的信仰生活的家庭教會的痛苦，他們有什麼資格指責家庭教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提出來的合法化公開化的正常訴求呢？

公開、合法、整體、獨立地敬拜，是中國家庭教會發展到一定階段的必然要求。家庭教會的當代發展，如果說從 1970 年代改革開放到 2000 年是福音撒種、大規模松土、以團契為標誌的第一階段的話，那麼從 2000 年開始的第二階段，實際上是信仰深化、教會公開化規範化、文化基督化等為特色。在第二階段，家庭教會的合法化、公開化、整體化、獨立化、自治化是家庭教會新生代的根本訴求，目前，家庭教會在神的帶領下已經在中國牢牢地紮下了根基，無論對教會還是政府來說都是“覆水難收”。時代的腳步已經使中國家庭教會從農村走向城市、臺下走向臺上、邊緣成為主流，大部分在改革開放初期建立的家庭教會，經過第一階段發展，已經如守望教會一樣人數眾多、事工擴大、影響力增長、信仰訴求提高，金天明牧師一再強調，守望教會過公開、整體的堂會生活，是一個發展了 20 多年的教會的必然要求，也是神旨意最為清楚的帶領。在西方國家，也有不少教會是從家庭的團契（fellowship）開始發展起來的，當人數增長到數十人左右，就可以建立教堂，公開、整體性過信仰生活。而守望教會人數已經到 1000 人了，更應該購置教堂、公開敬拜、合法地開展多項教會事工。總之，由於時代的不同，訴求也在升級，這個時代，有教產、有合法社會法人地位等等才利於教會向更高的發展階段邁進。

其次，某些海外主內人士把中共政權當做比神還大的偶像來拜，使順服政權完全超過了順服神，動輒給國內家庭教會扣上「不順服政權」的大帽子。他們可以在

海外講臺上批評美國政府、動輒指責奧巴馬，但是對中共政權噤若寒蟬，似乎比神更加不可冒犯。一個信主的人，除了神以外，其他的都不能成為我們畏懼、降服的偶像，政權在神眼裏算什麼，因為神主宰列國：「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利米書 1:10）無論如何，當順服神與順服政權出現衝突時，基督徒肯定要把順服神放在第一位。「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在使徒行傳第 4 章，由於使徒們在聖殿這個公共場所聚會、信主的人也成千上萬，所以造成當權者的恐慌。正如守望教會的孫毅長老所指出的：當時的背景是，不要再在聖殿這種公開場所來講道，而退回到家裏幾十人的聚會，他們基本上就安全了，但如此教會在當時處境下見證主復活的影响肯定就小了。此時，主的使者專門來對他們說：「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徒 5：20）這是主對使徒明確的帶領，讓他們知道「站在殿裏」傳講生命的道也是爭戰的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在這個意義上，使徒們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所以，儘管他們為此被抓被打，但他們內心還是歡喜，知道自己是在為主受苦。最後聖經告訴我們，儘管受到逼迫的壓力，使徒們並沒有從殿裏退出，“他們就每日在殿裏，在家中，不住地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 5：42）

在這裏，順從神而不服從人的原則得到了彰現。這個原則告訴我們，雖然掌權者起初也是神所立，但掌權者也在很多時候違背神、褻瀆神甚至與神作對，在這種時候，掌權者走上了與神對立的反面，它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已經破裂，它不再被上帝所護佑，甚至被上帝所詛咒。而掌權者所引起的人們的反對、批評和反抗，不僅不應該被譴責，而且會受到上帝的悅納與贊許。

《羅馬書》13 章 1-5 節集中闡明了基督徒為什麼要順服政權的兩個理由。這兩個理由第一個是「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順服是因為「政權神授」。第二個理由是「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順服是因為「政權公義」。這兩個理由在第 5 節中作出了綜合概括：「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總之，順服政權是因為政權是神授的、公義公正的。而一個政權表露它是瀆神的政權，這個時候，我們需要順服的是神，而非這個瀆神的政權；我們順服的是神授的政權本身，而非順服政權的惡行、背叛和瀆神。

約翰加爾文在《羅馬人書註釋》一書中針對羅馬書 13 章寫道：「保羅在此乃是指示我們神設立官員的目的。除非這個有益的、美好的制度因人的錯失而變為腐敗，否則我們一定會從這種秩序上得到好的效果。執政的人絕不應當濫用權柄來冤屈善

良與無辜的百姓，不然就變為暴虐的政權了。任何政府若不是為了保護百姓，就不可能存在，獨裁的暴政也是如此「(《羅馬人書註釋》、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1995年4月第二版)。

另外，不義的政權是否促進了信仰的復興呢？實際上按照這種論調，似乎北韓比南韓更具有大復興的土壤，但實際上北韓如中國文革時期，你是基督徒就要被迫害，基督教毫無發展的空間。倒是南韓、新加坡信仰非常復興，這是因為有宗教自由的根基。有宗教信仰自由，才能大規模地進行宣教、植堂等事工；有宗教信仰自由，才能讓人對多種宗教有比較和鑒別，才能讓基督教會根本上防範異端。那種認為毛澤東和中共的專制鏟除了偶像和異端的論調，分明不顧文革時對毛個人崇拜、對政黨偶像崇拜的劇烈毒害之事實，也不顧正是專制造成的封閉、落後、愚昧，才是出現基督教會無法識別異端的土壤。在宗教信仰自由成為地球村普世價值的今天，身在美國的海外主內人士，還在為國內的信仰專制而辯護，居心何在？

也有人主張基督徒不聞政治，家庭教會的興衰跟政治無關。是這樣嗎？實際上中國教會在上個世紀初的不聞政治，導致非基督教運動泛濫，最終導致共產主義無神論者掌權，幾千宣道士趕出中國，文革時幾乎被消滅。而自改革開放後教會有大復興，很多人把家庭教會復興單單只歸自身，但老實話說鄧小平等一代人的改革開放政策也起了很大作用。這就是政治對宗教的影響。因為上帝也是政治的主宰，我們不理政治，反而會被政治絆倒。政教分離，也指政府和教會在權力和功能上的分離，而不是政治與宗教，政治與宗教是分不開的，這在趙天恩牧師《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一書中有深刻地表述。

最後，《再思中國家庭教會的公開化與合法化》一文認為海外的呼籲、聲援不僅不起好作用，反而會起到阻礙作用。實際上受逼迫的教會很希望外界的關注和報道，我前段時間跟一位短時來美國的南方家庭教會領袖談，他就說沒有海外的呼籲，那他們就更加肆無忌憚了。這些年來家庭教會信仰維權的歷史也證明，任何的努力，是會起到很大作用的。中國福音會創建人趙天恩牧師，正是對廣大農村家庭教會受迫害的廣泛報道，才使農村家庭教會的局面逐步改善，以前政權對農民信徒的迫害是無法無天的，經過趙牧師和不少律師給農民信徒的呼籲和法律援助，各地方對家庭教會的迫害才不是那麼肆無忌憚了。

2002年中共把湖北「華南教會」定為邪教，龔聖亮等五名創辦人及骨幹成員被湖北中級法院判處死刑。當時美國的中國福音會、對華援助協會等主內機構，在媒體、教會界、美國政界積極活動，終於使華南教會教案發回去重審，最終沒有一個被判死刑。

2004年，北京家庭教會的蔡卓華牧師僅僅因為無私奉獻為家庭教會印制並無償贈送《聖經》等宗教書籍被捕，2005年6月，海澱區檢察院起訴的罪名是「非法經營罪」。如果有關部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條非法經營罪的規定，蔡牧師將有可能以這麼一個奇怪的罪名被判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當時範亞峰、王怡、陳永苗、滕彪、高智晟、許誌永、張星水等律師、學者組成基督徒維權律師團，嚴謹取證，在法庭上大膽辯護，最後在國際輿論和法律壓力下蔡牧師判了3年徒刑。這又是一個信仰維權的正面案例。

2009年6月初，由於成都地方政府無理剝奪成都「秋雨之福教會」依據民合同合法租用的聚會地點，該教會被迫在教會附近的公園多次進行主日敬拜。2010年5月，廣州「良人教會」也基於完全一樣的理由在廣州的一個公園進行了戶外敬拜。當時海外主內外人士對這兩間教會進行了大力支持和聲援，在多方努力下，這兩間教會已經有自己的正常、持續的敬拜空間了。

總之，正如一位國內家庭教會領袖對本人親口說的，現在海外對國內家庭教會的聲援根本不是該不該做的問題，而是如何加大力度、更有成效地作的問題。是的，這才是擺在海外基督徒眼前的真正任務。

神創造人類作為神的代理，在地上進行全面的管理治理，人必須付諸行動、在全地彰顯神的屬性。禱告也是行動，但除了禱告，神交托給其兒女「修理看守、治理管理」的使命更需要有眾多行動來回應。神是愛，神也是公義。愛不但是救濟，愛更體現在改變不義。救濟能體現我們的大愛，但並不能改變不義的舊現狀。正如一個人有愛心、有公義心，但缺乏力量改變黑暗的體制，那麼他的救濟就只能是杯水車薪、不能改變大局、也不能徹底改變現狀，舊體制依然會作惡不斷。所以，真正的愛是要使不義改變為義。愛要有力量有行動。一個基督徒必須積極行動起來，捍衛自己的信仰權利。雅各書2：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基督教的英文是Protestant（也被稱為新教、抗羅宗），就是抗議的意思，基督教本身就是反抗政教合一的天主教專制的產物。無論如何，基督徒的與黑暗權勢的抗爭精神和社會關懷精神是不能丟失的，否則就很難與最初的宗教改革時期的基督徒精神來相稱。

讓我們以守望教會會友樊春良在《我看見了，我們在一起敬拜》一文中的話作為結尾：「一想起戶外敬拜，我的腦海裏就浮現出天明牧師4月3日告別老故事餐吧的講道，想起他說的一句話：戶外敬拜是守望教會的十字架。十字架既是苦難，也是榮耀，是要背負前行的。對於一個持守『山上的城』異像的基督教教會，當世界不讓你矗立在山上，要把你驅散到山腳下，你當怎樣行？只有走出來，向前走，

別無選擇！」

六、茉莉花與家庭教會的被政治化

北京時間 3 月 2 日，署名為「一群中國基督徒」的信徒發佈《基督徒每主日去廣場為公義禱告書》，呼籲中國基督徒在周日下午 2 點為中東的福音事宜和中國的公平公義，走到公共場所去禱告。3 月 27 日，北京守望教會金天明牧師發佈《告會眾書》，聲明由於聚會場所累次被有關部門干涉不能正常聚會，決定如同 09 年 10 月一樣，被逼無奈下進行戶外聚會（自 4 月 10 日周日起）。這兩起事件的時間（周日）、地點（戶外公共場所）、行為方式（聚集敬拜或禱告）都使人聯想起源於北非、似乎在全世界蔓延的茉莉花運動來。

但就家庭教會而言，它本身恪守政教分離（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的原則。正如守望教會金天明牧師在《告會眾書》中所說的：「我們知道，在這樣的一個敏感時期，戶外聚會難免會被人披上政治色彩，也許這就是有些人期望的和甚至導演和設計的陷阱。作為基督的教會，我們非常看重教會作為信仰團體的社會見證，我們不希望教會帶上政治色彩、當她出現在中國社會時被人誤解為政治團體。」家庭教會所要呼的僅僅是信仰自由及其中的聚會場所的敬拜自由，它是不會提出諸如言論自由、選舉自由等政治權利要求的。這無關是否害怕政權的問題，這是教會在世界上的定位問題，既是在民主國家，教會整體也不會介入政治。

家庭教會的牧師領袖們，也不像政治活動家一樣有政治抱負，他們的願望無非是廣傳福音、擴大教會；就家庭教會整體而言，都把「順服執政掌權者」（《聖經》羅馬書 13 章）作為信徒準則。但是，從基督教的某些教義和家庭教會的現實處境中，我們或許有這樣的看見：家庭教會的發展對中國的更新變化會起到家庭教會本身意料不到的促進作用，這個不想政治化的團體，也許在上帝的奧秘旨意中對社會變革起到一定的功用。

基督教教義中內含著人權的神聖性。「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聖經·創世記 1：27》人是按上帝的形像與樣式造的，人裡面有上帝的形像，這就是對人權尊重的最根本來源。而且基督徒都知道，人是上帝之子道成肉身、神作犧牲後從罪中救贖來的，人是何等的寶貴和至尊。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倡導的「因信稱義」和加爾文「預定論」，都將個人的救贖和價值與上帝直接聯繫起來，而掃除了皇權、政權、教權等一切中間環節的虛假霸權。新教倡導

的價值觀乃是「天地之間，上帝為尊；上帝之下，個人為尊」的人權觀。

基督教對人的有限性和道德上的罪性有清醒認識，分權和對有權位者的監督與制衡是題中之義。世間沒有一個義人、人由於全然敗壞無法自救；《聖經》中先知耶利米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聖經耶利米書十七：9）。權力的分割在《聖經》中早有記載：「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是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聖經以賽亞書 33：22）在此我們看到了政權三個等分的區隔—審判、立法和行政的角色。

在基督教教義中，教會不能從事政治活動，但對基督徒個人參與政治，是不會禁止的。尤其在加爾文的神學中，神創造人類作為神的代理，在地上進行全面的管理治理，一個基督徒必須在世界的各個領域（包括政治）全面彰顯神的公義、聖潔和慈愛，這就是基督教改革宗教義中的「文化使命」（culture mandate）。

基督教的英文是 Protestant，就是抗議的意思。基督教本身就是反抗政教合一的天主教專制的產物。耶穌的門徒們，無論是彼得、約翰、保羅還是司提反等諸信徒，沒有一個服從猶太傳統勢力和羅馬政府的禁規，他們積極地傳播福音，放膽傳道，也是不服從的典範。

人類的思想自由是從信仰自由自然衍生的，而出版自由是從《聖經》等宗教經典的自由出版開始的（在宗教改革時期表現為用自己國家語言翻譯出版《聖經》）；人類的集會自由也是從宗教崇拜活動的自由開始的。與中國家庭教會處境極其類似的英國清教徒們，剛開始的出發點，僅僅是按照聖經原則來組建教會、理解聖經和自由敬拜。但這個出發點，卻成為英國民主化的根由和線索，而這一切並不是當初清教徒追求的初衷，他們追求的僅僅是自由地按真理敬拜神。

總之，由於基督教教義中的人權、憲政、社會公義關懷等價值觀，也由於中國家庭教會與清教徒運動的歷史處境的相似性，所以清教徒要走過的路，也許是中國家庭教會要走的路。清教徒們只想自由的敬拜，沒想到這種追求最後竟成就了英國的憲政民主。而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們也不會、更不想政治化，但歷史的吊詭卻讓他們不得不政治化，也許會在中國更新變化中承擔某種神聖的責任。這正如《聖經》以賽亞書 55:8-9 所說的：「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七、基督徒有必要為信仰自由行動嗎？

據最新消息，2011年5月30日，守望教會治理委員會在教會內部發佈公告，因為7名高層牧師、傳道、執事的要求，根據教會長老團的決定，同意中止該7名領導的守望教會會友資格。這7名領導中有宋軍牧師等人。宋軍牧師向治委會明確表示不能接受「戶外敬拜問題解答（四）」的第2條，也即教會在不能整體聚會下，應該進行戶外敬拜。宋軍牧師等人的離開，標誌著家庭教會中很多「順服掌權者」的信徒與抗爭派信徒的分裂。

根據順服派的觀點，既然政府不讓我們公開整體敬拜，那麼我們就應該分散聚會、隱藏聚會，沒必要進行戶外公開整體敬拜，更沒必要拿戶外敬拜作為向政府抗議的手段。這種觀點代表了長期以來瀰漫在家庭教會中的思想，那就是不要積極地與政府抗爭，而要消極地堅守自己的信仰。不少人還根據《聖經馬太福音》中耶穌的話：「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見馬太福音 6:39），認為基督徒應該是逆來順受、不管世事的一群人。

但是抗爭派認為基督徒對待自己的信仰就應該積極主動。基督教本身就是反抗政教合一的天主教專制的產物。《聖經》羅馬書 13章所說的順服，是一種「有條件」的順服，而非無條件的順服。在《聖經》使徒行傳 4: 19:「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

在明顯的事上付諸行動，是我們基督徒的本分。「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 29: 29）北京守望教會為自己教會信仰權利的不竭抗爭，引來的是大部分基督徒的贊譽，這也說明，為信仰自由付諸行動的抗爭派們是神所喜悅的。

我們要效仿的，也正是守望教會信徒為信仰自由的這種抗爭：當局為達到分散化、隱藏化家庭教會的目的，在2008年、2009年打壓守望教會行動失敗後，今年持續給守望教會租用的房東施壓，逼他們離開，在新的地點沒有著落的情況下，守望教會不得不在4月10日舉行戶外聚會。這次戶外聚會由近300名信徒勇敢前往，其中100多位信徒被警察帶走，後被釋放。在接下來的7個周日，守望教會每周發布周日戶外敬拜程序，守望教會會友也不懼壓力、堅持每周前往戶外聚會地點進行敬拜。這7次雖有數百名信徒和教會帶領人都被軟禁在家中，但每周日都有幾十名

信徒明知會慘遭迫害、仍前往戶外聚會地點，並被警察從現場帶走。相信只要當局不給守望教會自由崇拜的權利，守望教會的戶外崇拜就不會停止，這樣一種堅韌頑強的抗爭精神，的確讓世人敬佩。

不僅如此，守望教會戶外敬拜以來，海內外基督徒就以各種形式進行積極聲援，與當局進行抗爭。北京守望教會事件一發生，就有一群基督徒發起的《致政府陳情書》簽名活動，至今已有 300 多人簽名。緊接著，北京及各地家庭教會 20 多家，發起為守望教會的聯合禱告會，為守望教會禱告。不久，由成都秋雨之福教會發起，北京、成都、上海、武漢、溫州、西安等地家庭教會牧者聯合向全國人大請願，要求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第 71 條的規定，啟動特別調查程序，成立「宗教信仰自由」特別調查委員會，對北京守望教會無處穩定聚會的事件進行調查並督促北京市政府依法妥善解決。這是建國 60 年來家庭教會第一次公開、整體地向全國人大發布請願書，此舉引起國際社會、多家媒體的強烈關注。

與此同時，海外基督徒也不甘示弱，位於美國的基督徒公義聯盟多次發表宣言，聲援守望教會追求信仰自由的權利；基督教背景的對華援助協會也積極報道此事件，聯絡美國政界和美國基督教會一起聲援守望教會。由海外著名牧師王志勇、劉同蘇等發起的《海外信徒聲援守望教會公開信》活動，截止美國時間 5 月 30 日，已有 242 人簽署了中文聲援，有 268 人簽署了英文聲援。這次公開信活動，也是多年來海外基督徒首次聯合發起的對當局宗教政策的抗議。

諸多基督徒就守望教會事件進行的信仰自由的抗爭，引起世人關注，引起基督教內的熱議和讚許。無論如何，基督徒的抗爭精神和社會關懷精神是不能丟失的，否則就很難與最初的宗教改革時期的基督徒精神來相稱。神創造人類作為神的代理，在地上進行全面的管理治理，人必須付諸行動，在全地彰顯神的屬性。而神的公義，如果沒有力量和行動，也會成為空中樓閣。正如箴言 21: 5:「殷勤籌劃的，足致豐裕。」雅各書 2: 17:「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八、數點人數與生命的抽象化

最近去台灣，被問得比較多的一個問題就是中國大陸目前到底有多少基督徒。答案有好幾個版本，有官方公布的，有民間估計的，或說是近 3 千萬，或說是 4 千萬左右，或說是 7 千萬左右，也有人說實際人數已經 1 億過了，已經是中國人口的 10%了，更有人提出了所謂 3030 計劃，就是在 2030 年的時候，通過宣教使基督徒的數量占到中國人口的 30%，也就是要接近 5 億人。

弟兄姐妹想知道基督徒目前數量的心是迫切的，提出宏偉的宣教目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只是把注意力放在數字上、尤其是放在一些大而空的數字上而不顧其他諸如信徒的生命見證、存在的影響力、文化轉化能力，這是否能蒙神的喜悅呢？

《聖經》撒母耳記下 24：1-25 和歷代志上 21：1-31 記載了大衛因為數點人數而得罪神、被神處罰的事件。數點人口，本身並沒有不對之處；問題是數點者的心態如何。就如摩西數點人口，作為作戰前的準備，並無不對之處（民數記 1:2-3）。但大衛此處的數點人口，純粹作為炫耀自己領導之下國家的軍力，不再單純的以神為他最後的靠山。大衛的動機，是在誇耀國力，同時也顯示他失去對神單純的信心。他認為憑著以色列的國力，才能使國家安枕無憂。以色列的軍事力量，自己有莫大的功勞。大衛執意數點人數，過了九個多月，統計結果回來了：以色列拿刀的勇士共八十萬，猶大的有五十萬，算是首位的強國。但是神不喜悅大衛的數點人數，不久「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民間死了 7 萬人」（撒母耳記 24:15）

可見，神不喜悅我們通過數點人數歸榮耀與人的舉動，神也不喜悅我們以數量代替質量的舉動。人數再多，如果只是個數字、只具有數學上的意義，那麼要這些數字干什麼呢？那些徒有基督徒之名，而沒有榮耀神之實的掛名基督徒，神不僅不喜悅而且在神眼裡是不算數的。正如撒母耳記上 15:22 中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像喜悅人聽從耶和華的話呢？聽從勝過獻祭，聽命勝過公羊的脂油」。也如馬太福音 7:21：「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神叫我們不要數點人數，我們要關注的是在全地是否真榮耀了神。感恩節我到

美國南部佈道，一美國信徒問我中國基督徒數量沒有幾千萬那麼多吧，否則為什麼中國每天都有那麼多壞消息？他的話對我刺激很大，因為美國信徒眼中的基督徒跟我們定義的基督徒是有很大差異的。這也使我聯想到以前常去被譽為中國耶路撒冷的溫州，信徒比例據說 10% 以上，但溫州市區交通秩序混亂、開車者非常野蠻、市容髒亂差、市裡各社區的文化比其他城市更差而不是更好。溫州基督徒商人在各地建立教會是不錯，但信仰能否徹底化在自己的商業生活、待人接物中是很成問題的。我離開中國前對溫州基督徒商人很失望，他們所做的不僅跟神給他們的財力物力不相稱，而且也與神的子民的身份不相稱。投機鑽營、勾結官府炒房產炒煤礦、唯利是圖、企業內更無見證。國內雖有困境做事不容易，但能做到的卻不做。

另外，多年來我們只求開大型佈道會，只求信主數量不斷增加，這也是不錯的，但我們是否想到，這些人信了之後幹什麼？他們是否從此坐等耶穌再來，或者僅僅再去傳福音？除了信福音、傳福音的基本步驟，我們有沒有進行第二步、第三步……？很多人信主了，但不僅對他周圍的文化沒有轉化，而且自己也沒大變化。很多人信耶穌基督了，但是他的生活方式、行為方式、思維方式和價值觀仍然是儒家的、佛家的甚至馬克思主義的，還要修身養性、還要閉關苦修、還要崇拜權力……所以中國大量的的是儒家基督徒、佛教基督徒、馬克思基督徒。

我們的身邊、教會裡，大量的糊塗徒，稀裡糊塗信主、稀裡糊塗活人。他們在數量上算是基督徒，但在質量上呢？我們在計算信徒數量、數點人數，但這除了增加我們自己的驕傲外，還有什麼用呢？如果沒有文化轉化，沒有新生命的現實實踐，那 13 億人信主了也沒有用！現實是儒家、佛教基督徒、馬列基督徒充斥中國。傳福音後，最關鍵的是靠主真正實現生命、價值觀、思維、行為的基督化，這才是當務之急。傳福音是基礎，但更重要的是實現全地文化的基督化，我們捫心自問，我們的家庭有沒有基督化、我們的企業有沒有基督化、連我們的教會都沒有基督化，更何況整個社會文化。

基督徒在慨嘆小悅悅事件，但我們是否問了自己，近 1 億的基督徒到底在中國社會起了什麼作用？基督徒在這個事件中除了指斥社會道德墮落外要不要反省自己的責任和理念？說不定那 18 個路人裡面就有基督徒！信仰變成閉關靜修的自性自渡、變成對職場、社會道德、文化毫無轉化的小資裝飾品，要這樣的信仰干什麼？跟異教有什麼區別？信主得救是好事，但這只是我們奔走天路的第一步。

多年以來，在我們的教導中只重視信徒數量不重視信徒質量；只重視呼召信主不重視信後見證；只重視生命更新不重視社會關懷；只重視個人靈修忘記了社會見證；只重視抽象的生命卻忘記了生命到底如何在方方面面表現出來；只重視福音使

命卻忘記文化使命；只重視得救永生不重視修理看守治理管理，只重視恩典之約卻忘記了神起初給我們的行為之約，這樣的基督教與佛、道和天主教的遁世修行有什麼區別呢？基督徒就是有3億有什麼用呢？社會的敗壞還是敗壞！有人說基督徒已經過億了，我看不像，因為中國社會的敗壞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加劇了！

信徒受神學影響很大，國內目前影響較大的還是福音派和基要敬虔派，人都是有限的、神學派別也是。目前感覺到國內某些福音派只追求信主人群的數量、某些基要敬虔派只追求抽象之生命，所以對基督徒真實生命的見證、存在之影響力、文化之轉化力很少涉及。「生命啊生命」，中國基督徒最喜歡說生命，但生命不是抽象的，生命是一種關係，表現在你與家人、與老板、客戶、單位、政府、黨等的具體關係之中，生命要更新，最關鍵的是要更新這些關係、轉化這些關係。在這些關係上將上帝的公義、聖潔、慈愛的屬性體現出來，而抽象的生命最後就變成了文明禮貌而已，頂多在家庭裡有很好見證，但在社會個人很難體現出聖潔和慈愛出來。

真正的生命更新是與家庭更新、職場更新、社會更新聯繫在一起的。社會的聖潔與個人的聖潔息息相關，個人從內向外的更新和社會從外到內的更新相輔相成，基督徒不僅要追求個人生命的聖潔也要追求社會之聖潔，如此才能真正使自己的生命更新，因為生命不是抽象的、它要具體化為社會關係、它要與特定的制度、體制產生相互之影響。

信仰不僅是個人性的，更是社會性的，基督在全地作王掌權。我們跟神的關係一定要表現在社會關係的方方面面，神是道成肉身的神。沒有社會關係的更新，抽象地談與神的關係、抽象地談生命，這實際上是佛教對中國基督徒的毒害。佛教對華人基督徒的毒害是非常深刻的，它使我們把基督信仰純粹的個人化、把生命抽象化、把世界虛空化，我們只追求個人生命所謂的「聖潔」，卻無視社會的敗壞和墮落，其實社會的轉化與個人生命的更新是息息相關的，我就不相信一個基督徒能在腐敗墮落的社會中真的在家庭、工作、政府、社會道德各方面聖潔。

除佛教外，中國基督徒受諾斯底主義影響很大。諾斯底主義否定耶穌基督也是人、具有全然的人性，而只強調耶穌基督屬神屬靈的部分，這導致生命成長過程中的唯獨屬靈化、抽象化。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他是全然的神也是全然的人，如果抹殺了耶穌基督全然的人性，就在信仰實踐上逃避社會、逃避世界、抹殺信仰的屬地性、不盡公民的責任、不盡社會的責任、不管理和改造世界，把對上帝選民的確證單單放在屬靈儀式而非社會行為上。

為什麼中國基督徒有無力感，就是因為沒有把與神的關係、生命的更新與社會聯繫起來，最後成為虛空的、抽象的、軟弱的屬靈事務，沒有形成社會之力量。牧

養方面也把生命的成長抽象化，沒有具體化在家庭、職場、社會道德和公義等各個方面，結果在社會上無法形成轉化、抗衡世界的靈界力量，反被世界轉化。「純正的教義、敬虔的生活」、「世界就是我們的修道院」——也許宗教改革、清教徒神學能夠修補以上之不足，不僅傳福音得救，而且要轉化文化夯實生命；不僅追求與神的關係，更要更新神主宰的社會諸關係，如此才能徹底地更新生命。

一切正如主禱文馬太福音 6:10:「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中國基督徒經過改革開放 30 年來的發展後，我們更應該將信仰的見證提升到一個新的階段，這個階段是信仰深化的階段、也是信徒在社會各領域積極做見證的階段，更是趙天恩牧師提出的三化異像：「中國福音會、教會國度化、文化基督化」逐步實現的階段。我們必須靠神得力，先從自己的家庭、職場做起，進行文化轉化的工作（靈恩界提出的 Seven Mountains 七座大山理論也是非常好的）。傳福音很重要，但目前在中國已經順勢而發了，現在最關鍵的是在社會各領域活出生命、進行文化轉化，否則成為宗教基督徒、成為掛名基督徒，那只具有數字的意義，但卻是不蒙神喜悅的。

正如舊約先知阿摩司以凜然不可侵犯的文風赤裸裸地將以色列社會的黑幕揭露出來，並莊嚴宣告等待以色列的將是神公義的審判，當下我們要謹記的神的話是阿摩司書 5: 21-24:「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彈琴的響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九、農村為城市作工！——農民工福音培訓見聞

上個週末，我坐火車到中原某城市後，換了二趟公共汽車、一趟農用車，來到一農村教會的聚會點。這裡正在進行為期兩天的福音培訓，對像是 30 多名馬上就要去上海、廣州等大城市打工的農村男女青年。他們大多初中、高中文化，衣著簡樸，行李在房屋角落高高地堆起，明天他們就要奔赴各地。

我到那裡已經是中午了，一位牧師正在給這群大孩子講課。我在門外聽到牧師正在給他們分組，如：某某去上海某電子廠，某某去廣州某玩具廠，等等。而且每組又安排了正副組長，負責引導和保護組中的成員。當我正聽時，農村姊妹給我端來豐盛的午餐，我一邊吃一邊跟當地一同工聊天。他說：

這些孩子都是主內的，是各村聚會點派遣來的，家境都很貧寒。他們在城市中的工作是教會負責聯繫的。在出發之前，教會統一給他們做培訓，內容除了介紹一下城市生活、工作生活中注意事項外，主要講如何在城市中、在所在工廠里傳福音的事。這樣的培訓是從前年開始的，今年過年以來，已經培訓並送出去了 8 批青年。培訓的老師有農村的牧師，也有城市來的主內老師。

“農村教會一過完年就荒涼了”，當地同工感嘆道：“1978 年以來，我們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農村教會非常地復興。有人考證，說世界上福音的傳播，在其他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從城市開始的，惟有中國是從農村開始的，形成了農村包圍城市的形勢。但是農村苦、農民窮啊，加上經濟大潮一浪比一浪洶湧，尤其是最近四、五年以來，農村人大量的奔赴各個城市，每年一過完年，除了最老的外，全部去城市打工。

“農村教會荒涼啊，幾乎所有羔羊都失散了，尤其是那些傳道人，也忍受不了貧寒，撇下教會去打工了。有些牧師由於供應不上，自己賣血來傳教，教會實在不忍心啊。有一個牧師由於專職傳道欠下了一大筆債務，實在不能傳道了，就說先打工把債還清，還清後一定再來傳道。農村教會中專職傳道的已經很少，因為形勢逼得我們不能不提出兼職、代職傳道的方針。

“而且剛開始我們不滿意去城市、甚至阻止兄弟姊妹去城市，但是經過長時間的爭戰、爭論後，我們在戰略上作出了重大的調整，從前年開始，我們提出了以城市為重心的傳福音思路。農村教會要主動為城市輸送培訓後的主內肢體，農村教會

也要主動到城市中去，將那些失散的羔羊重新聚集起來，在城市中、在各個企業中建立教會。有了這樣的思路，這兩年工作開展的不錯。

“每年年初，我們輸送大批的弟兄姊妹到城市中打工，年中，教會同工又到大城市巡迴拜訪，輔助農民工的教會，並幫他們解決不少實際問題，例如教會的建造和成長、勞動權益的保護問題、受誘惑的弟兄姊妹的問題，等等。現在，城市中的弟兄姊妹也不感到孤單和勞累了，那些在工廠的繁重勞動和低工資下的工人們也不那麼孤苦了，因為他們又在主內過上了好生活，不斷嚐到聖靈感動的甜美。而且他們在城市中的傳福音工作也作的非常好，很多人被他們帶到主裡，城市福音的復興他們也有一份”。

我對他的分析和陳述感到非常地新鮮和震驚，作為主內的弟兄，我竟然對農村教會茫然無知，而且更加無知的是——對他們為城市默默地付出也根本不知道。農村教會為城市作的工是何其大呀，他們真是神的忠實僕人。我甚至聽說就在北京，在我們的眼皮底下，有幾十間農民工教會，我感到慚愧、感到虧欠。

我這次來，是給這些即將進城的農民弟兄姊妹講基督徒的職業觀的。等我一進教會會堂的門，發現坐著聽課的大孩子們年齡並不大，他們眼睛裡流露出天真、頑皮，也流露出一絲對未來的迷茫和擔憂。在我講課之前，他們先表演了一個福音歌舞，兩個男孩拿著簡單的道具，載歌載舞，節目很好看。之後，我們一起唱了幾首〈迦南詩選〉中的讚美詩。

我上台，做了一個簡單的禱告後，開始講基督徒的職業觀。因為受眾的原因，我必須講得通俗易懂，而且要有很多故事才對。這對我來說有點困難，感謝神，那天我講的時候突然冒出了許多故事和案例，使我能夠在他們面前生動有趣地講起來。

我首先講《創世記》中“職業”的本義和因人的犯罪後職業成為一種懲罰與勞苦，而當人歸信耶穌，所犯的罪被潔淨之後，工作又在主裡恢復了它的本義。基督徒的工作就成為一種上帝的呼召、合一的敬拜，在工作中又得到平安喜樂。所以我們只有認識和敬拜上帝，自己的工作才不會成為勞累，才能具有永恆和神聖的意義。

接著我通過一個故事講了職業的英文“calling”一詞的由來，這個詞既是呼召也是職業的意思。職業是上帝對人的呼召，呼召不僅僅單指神職，後來任何職業都成為了呼召。所以基督徒的工作和職業是一種信仰的方式，是一種神聖的侍奉。每個人的工作都是平等的，只是安排的崗位不同，但在上帝眼中具有同等的價值。

“我們就是掃地打掃衛生間，也是在榮耀主的聖名。”

我重點講 calling 內含的精神，也就是怎麼樣對待自己的職業。首先要樹立對工作的神聖感和虔敬心理。正如歌羅西書 3 章 23 至 24 節所說：“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為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

其次要對工作盡心、熱心，如傳道書 9：10 所寫的：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還要珍惜時間，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從不懶惰非常勤奮，因為箴言 22 章 29 節所言：“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麼，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賤人面前。”基督徒要作就作最好的，要成為企業中的光和鹽，要提升自己，不斷地學習，將上帝交託的天賦努力增值。

基督徒對公司對老闆要忠心，正如馬太福音 25：21 所寫：“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基督徒在企業和城市中也要傳講福音，要進行雙職侍奉，不僅要干好工作，也要在企業中建立教會。

最後，我講了勞動者當得其工價，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路加福音 10：7），“牛在場上踹谷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申命記 25：4）。正如牛踹谷需要給其工作的獎賞一樣，勞動者也應得到相應的報酬和工資。在企業教會中要學會團結，爭取自己的勞動權益。勞動權益問題我在南方曾經作過調查，所以很有感觸。現在教會能擔當這樣的功能，是非常難得的。這個問題也是北京知識分子比較關注的問題，但農村教會的弟兄已經開始實施行動好長時間了，真是讓人欽佩和感動。

我又簡單講了一下基督徒的財富觀。當我講完後，他們唱起了感謝傳道人的歌曲，我一聽熱淚盈眶，我實在不配啊。我們這些知識分子光說理論而沒有實際的行動，今天算是邁開步伐來彌補自己的虧欠來了。我們只應該有一顆悔罪的心。

之後，牧師和我給每一組兄弟姊妹按首禱告，為他們送行，願上帝與他們同在，願神保佑他們明天的行程，求神保守他們各自在工廠裡的福音事功、也保守他們在各自的職業中、工作中取得神所喜悅的成功。禱告時很多兄弟姊妹都痛哭流涕，聖靈在大大地作工。

培訓完後，牧師和我吃完晚餐，一塊換了幾趟車到都市。牧師很年輕，但傳道已經 10 多年了，一路上他講了早期傳道時受到的逼迫，講了他弟弟也專職在大學生中傳道的事情，還講了近年來由於供應不夠，他不得不雙職侍奉，現在在都市中

開一個培訓、勞務信息公司，但收益也不是太好。到了都市火車站時，牧師為明天要出發但還沒有買到票的兄弟姐妹又去買票了。我看到他離去的背影，心裡對他很是欽佩，對他的處境心中很是難受。

當我坐上到北京的列車時，我眼前浮現的仍然是兄弟姐妹們一起的景象。他們孤苦伶仃，物質上很貧困，文化也不高，等待他們的工作也肯定很是勞累，但是神憐憫他們、愛他們，讓他們擁有信仰，有著基督的生命，有了這一點，就是最大的豐富，最大的財富啊。感謝神，也賜給他們那麼好的農村牧師，這些農村的同工在作著神所喜悅的工作，在作著理應由國家公共機構作但沒有作的事情，他們也在默默地作著城市的關注農民、工人問題的知識分子們應該作但沒有作的事情。我們實在虧欠啊，實在難以站立在神的前面。

感謝讚美神，這些農村的肢體真是神的好工人啊，他們雖在農村，但已經為城市福音做工好長時間了，他們不僅對城市中的農民工有負擔，而且對企業有負擔，對整個城市都有負擔啊。感謝讚美神。讓我再一次看到神在農村教會大能的手，看到福音的神力正在各地大大地做工，也感謝神能賜給我這次服侍的機會、認清我們罪孽的機會、彌補我們虧欠的機會。感謝讚美神，一切榮耀和讚美都要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哈利路亞。阿門。

十、家庭教會要向臺灣長老教會學習什麼

在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裏面，有一個每周日都進行戶外敬拜的教會，長年累月、風雨無阻，已經成為臺北的一大景觀。該教會有牧師、有奉獻，但沒有教堂、沒有辦公室。每個禮拜天，你可以看到一群基督徒扛著一組用漂流木組成的十字架來到公園內，他們將十字架架在什麼地方，那個地方就是敬拜的場所。該教會網站上寫的“我們的信念與堅持”：學習主耶穌的精神，有痛苦、貧窮、不公義的地方，教會就在那裏。我們是創造性的少數，但是我們抱著對抗邪惡的勇氣和為義受苦的精神，結合認同臺灣這塊土地的人民，成為弟兄姊妹，透過愛與非暴力的行動，來爭取被壓迫者的尊嚴。該教會就是隸屬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的臺北公義行動教會，它正體現了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精神。

眾所周知，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在臺灣民主化運動中充當了最具有先知精神、勇士精神的團體角色，為臺灣的民主化作出了傑出的貢獻。它在臺灣 1970 年代極端黑暗中發表了《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1971 年）、《我們的呼籲》（1975 年）和《人權宣言》（1977 年）等三篇正義宣言，似劃破夜空的閃電，震撼了臺灣社會、照亮了臺灣人心、鼓舞了人們追求正義的信心。不僅如此，臺灣長老教會在庇護異見人士、扶助弱勢、開展街頭非暴力抗爭等方面，也對臺灣之民主化作出了不朽的貢獻，它也因此被列為對臺灣自由起到關鍵作用的“黑五類”之一，這“黑五類”是：議會反對派、基督教長老教會、媒體領袖、維權律師、地方黑派。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是臺灣發展歷史最長、人數最多、教堂最多的教會，它的歷史根源可以上溯至 1865 年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士馬雅各醫生來臺南部及 1872 年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士馬偕博士在北部所開展的宣教工作。依據 2006 年的教勢統計，目前全臺共有 1193 間教會（包含 950 間堂會、243 間支會），信徒總人數高達 22 萬 5 千余人，主日聚會人數約 10 萬余人，為臺灣最大的基督教宗派。長老教會在教義上承繼了加爾文主義改革宗的偉大傳統，在組織上採用長老會體制，全臺分總會、中會、堂會或支會三級架構，長老教會積極介入社會事務，特別具有行動能力。其教義、組織、行動三方面正是中國家庭教會應該學習的地方。

就教義論，長老教會堅守的一直是非常具有社會參與意識和革新精神的改革宗神學，這在中國家庭教會才剛剛開始傳播。眾所周知，中國家庭教會雖然人數眾多，

但在組織實力和行動能力方面與臺灣長老教會相比有天壤之別。其根本原因，是由於家庭教會的神學教義繁蕪復雜，真正有社會使命感和革新世界意識的並不多。前段時間在新浪微博上流傳一則《如果我說真話，你相信嗎》的有關國內教會現狀的短文寫到：

如果我說海內外不少的華人教會基督徒的政治觀點還處在文化大革命的水平，你們相信嗎？如果我說不少華人基督徒的社會正義感和良知都給狗吃了，你們同意嗎？如果我說不少華人基督徒對政治社會和時事的無知、遲鈍達到了智障的程度，你們相信嗎？如果我說一個基督徒僅僅因為敢於說真話，就遭到大部分華人教會的排斥，你們相信嗎？如果有一天，中國開始了翻轉社會的進步革新時，基督徒不僅不參與反而大力地阻礙，你們相信嗎？如果我說基督信仰已被改造成為麻醉信徒的正義與勇氣的腐蝕劑了，你們相信嗎？如果我說大多數基督徒都沒有對提升華人人品人格起到應有作用，你們相信嗎？如果我說不少華人教會已成為只叫人信主而不渴慕神的公義、真理的傳銷組織了，你們相信嗎？

撰寫該文的基督徒真實地說出了目前國內家庭教會的教義現狀，一方面政府三自教會一直灌輸基督徒要愛黨愛國、順服掌權者的思想，這些觀念也影響著家庭教會，另一方面家庭教會的社會觀和政治觀念中占主體是所謂的“敬虔主義”神學觀，就是基督徒不應該理會這個世界，只能關心天國和屬靈的事務，遠離政治和社會，遇到政府的逼迫，就是一味的順服，除禱告外，對周圍發生的不公義不採取任何行動。這種觀念還在大多數家庭教會存在著，需要大力的革新，而革新之願景，臺灣長老教會的改革宗神學就是其一。

改革宗神學起源於宗教改革時期的偉大神學家約翰加爾文，他主張積極入世、將上帝的公義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世界就是我們的修道院”；他的學說最為引人註目的是基於《聖經》的預定論，就是人的得救完全是神恩獨作而與人的一切無關，預定論最極致化地強調了上帝的主權從而最極致化地踐踏了教權、皇權、政權的權威，個人與上帝之間，除了基督再沒有任何的中保，如此最極致化地樹立了信仰上的個人主義，並將這種個人主義最極致化地實踐在政治社會中，國家是為個人而設立的，人權高於國家主權。“順從神而非順從人”，當政權違背神的旨意，人民有權更疊。

約翰加爾文長期在瑞士日內瓦宣教，這使日內瓦成為當時歐洲宗教、思想、政治革命的策源地。英國思想界 Alister McGrath 在其名著《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中指出：“就革命意識而言，日內瓦可以和莫斯科相提並論。”（見《加爾文傳—現代西方文化的塑造者》第 2 頁、第 178 頁，英國 Alister McGrath 著）

顯然，改革宗神學使日內瓦成為歐洲、北美甚至整個世界改教和社會運動的中心，成為顛覆專制、更新秩序、輸出革命的策源地。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所承繼的加爾文改革宗神學思想，使得他有勇氣面對國民黨的白色恐怖，不斷以臺灣人民的利益為依歸，接連為臺灣的人權與公義發聲。長老教會的政治傾向和多次的公義行動，被政府和很多教內人士汙蔑為“搞政治”，但長老會不為此改變其神學立場。改革宗神學，也是目前中國家庭教會正在奠定的神學根基，在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北京守望教會孫毅長老一篇對城市家庭教會發展之思考的文章中提到：傳統家庭教會的神學體系，主要來自 19 世紀的敬虔派，但現在卻轉向改革宗神學和清教思想。（見基督時報電子版《北京守望孫毅長老對城市家庭教會發展之思考》一文）。在人本主義、末世主義至上的中國，神的主權、文化使命、上帝的預定與揀選這些真理，應成為家庭教會的最為基礎性的神學。

就組織機構論，中國家庭教會各教會不僅要學習長老教會堂會內部的治理結構（臺灣長老教會引用新約聖經中教會的形態，以長老團治會，采民主代議的方式運作），更要學習臺灣長老教會全臺灣的整體組織布局。目前，中國家庭教會用“一盤散沙”來形容實不為過，多信仰派別、多教會結構、各教會互不來往、甚至互相攻擊。不僅沒有全國性的聯會、協會等組織，地區性的聯合會也很缺乏。在參加洛桑會議前夕、在北京守望教會事件期間，曾經出現過數十家教會的聯禱會，但很快也就失去彼此的聯系。沒有全國性的聯會組織，就缺乏力量與違背上帝旨意的當權者抗衡。儘管基督教不是天主教，不是中央集權而是強調地方自治，但區域和全國性的協調、互助機構是十分必要的，這一點上國內家庭教會應該向臺灣長老教會學習。

臺灣長老教會在組織上由全國性的總會、各地中會、堂會三級架構組成，臺灣長老教會強調地方堂會的自主性，但也強調了總會的統一性，臺灣長老教會中會是非常核心的中樞機構，它由區域內所有堂會組成。中會再組成總會，成為長老教會之最高代議和治理機構，是全體教會的代表。如此既避免了天主教的教皇專制，也避免各教會的一盤散沙。

在臺灣民主運動過程中，很多重大宣言和聲明，就是通過臺灣長老教會總會發布的，當時的威權政府雖對其極其不滿，但對於全臺灣的龐大長老教會體系，也畏懼三分，不敢輕舉妄動。臺灣美麗島事件前，威權政府對長老教會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發布多個社會公義聲明很想採取報復行動，美麗島事件爆發後，以窩藏政治犯施明德為由逮捕了高俊明牧師，後被判刑數年。儘管如此，當權者除對高牧師個人報復外，對整個長老教會組織和堂會，威權政府也奈何不得。這就是組織的重要性，

這是中國家庭教會要學習的關鍵所在。

有了勇敢的教義和強有力的組織，採取公義行動也就成為必然。臺灣長老教會的城鄉宣教運動(URM)，其精神就強調基督徒的愛要有公義、有行動。愛不但是救濟，愛更體現在改變不義。救濟能體現我們的大愛，但並不能改變不義的舊現狀。愛要有力量有行動。一個基督徒必須積極行動起來，以非暴力為手段組織人民，爭取權利。臺灣長老教會成員成為臺灣大多數街頭抗議運動的主體，如推到吳鳳像、97 公投、廢除刑罰 100、反軍人幹政、農民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原住民族運動等弱勢族群的運動，近年來的無核家園、抗議中共高官統戰臺灣的多次街頭抗議運動。

在行動層次上，中國家庭教會與長老教會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不要說關心社會公義的運動，就是捍衛家庭教會敬拜權利、教產安全的行動，也是非常稀少的。近年來，廣州良人教會、成都秋雨之福教會、北京守望教會用戶外敬拜的方式，謀求自己的敬拜權利，已經是非常勇敢的行動了。行動方面的差距，家庭教會需要時日來趕上。

總之，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以其教義、組織、行動的卓越性，給仍在苦難中的中國家庭教會以巨大的啟迪，臺灣長老教會以“焚而不毀”的精神見證著基督的主權，其犧牲、無畏、關心社會公義、行上帝旨意於大地的精神，將激勵中國家庭教會步入一個新的境界，在推進中國公義、自由、進步上作出更大的貢獻。

十一、臺灣長老教會支持中國家庭教會

為了應對中國官方教會“三自會”對臺灣宗教界咄咄逼人的統戰，也為了應對中國家庭教會被迫害打壓，更為了向臺灣民眾揭露中共扼殺信仰自由、搞宗教統戰的真相，2013年1月7至9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召開“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

會後，臺灣長老教會在《臺灣教會公報》上發布新聞，指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理解中國教會時，除了面對同為普世教協會員教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外，也不能漠視家庭教會的存在事實。此外，也了解被稱為中國基督教兩會的中國基督教協會與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乃‘接受共產黨領導，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是‘愛國愛教的團體’；而家庭教會則有不同的屬性。中國基督教兩會目前仍具有濃厚的統戰意識，除普世教協外之場合，目前並不適宜私自與之接觸。若非得必要與其接觸時，應注意不可自失信仰及臺灣主體立場，提防其各種統戰的手段。以適當方式深入了解家庭教會為信仰受苦的實況，尋求適當的時機給予聲援。協同第三國家的教會團體，了解家庭教會的需要，在能力許可範圍內給予協助”。

此一聲明，是臺灣教會首次指出中共的“兩會”（三自愛國會及基督教協會，以下同）不適宜接觸，而家庭教會應該才是聲援和協助的對象。這是對目前仍受當局迫害、仍沒有合法地位的中國家庭教會的一個巨大鼓勵和支持，這是海峽兩岸真正敬拜上帝的教會在“聖靈裏相通”“互為肢體”的完美表現，也是兩岸教徒對信仰自由、結社自由等普世價值的共同認同和相互支持。更為重要的是，由於臺灣長老教會曾在臺灣民主化過程中起到的巨大的推動作用，由於臺灣眾多民主鬥士是在長老教會牧養、庇護下成長起來的，這將使中國家庭教會在信仰上更加堅定剛強，也將有力地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的進程。

眾所周知，目前中國“合法”的基督教會分為兩個體系，一是“三自愛國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它們實際是“官營”、“黨營”的教會；而獨立於它們的家庭教會則被當局視為非法組織。這種“官營”教會與家庭教會鼎立的局面，昭示了中共政教合一專制獨裁的本質，也非常典型地凸顯了中國復雜的宗教、政治現狀。

“兩會”並非是教會，而只是中共政治工具。對內，其協助中共控制基督教徒，

對之馴化、約束，使其愛黨愛國，比如在奧運期間，其號召信徒擁護奧運；在共黨生日時，讓唱詩班為黨唱紅歌。對外，“兩會”則是中共統戰部門的“延伸”，比如近些年來，其利用基督信仰的普世性，以教會為紐帶，在國際社會——特別是在臺灣，大搞“統一戰線”，拉攏、收買對方教會、機構和名人，使其改變政治立場，擁護中共、打壓他們所謂的“敵對勢力”。

“兩會”對臺灣的統戰從兩方面進行：一是，在全球性基督教國際組織——普世教會協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內，對臺灣長老教會進行長期打壓、圍剿。在“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上，臺灣長老教會在 WCC 的代表鄭明敏發言介紹：“中國基督教協會與臺灣長老教會都是 WCC 的成員，但中國基督教協會累次在國際場合就政治立場刁難臺灣長老教會，並給 WCC 施壓，力圖改變長老教會的立場。”二是，“兩會”對臺灣基督教界大搞統戰活動——“入島、入會、入心”。自 2010 年底以來，大陸的宗教局長、“兩會”領導、牧師頻繁訪問臺灣教會；不少臺灣牧者也響應其號召，不斷去大陸“兩會”訪問。“兩會”在臺灣總統大選前，曾收買諸多教會、牧師、名基督徒支持中共兩岸政策；其得手後，目前正在緊鑼密鼓地謀劃、籌備 2013 年在臺舉辦的所謂“兩岸基督教論壇”，矛頭直指臺灣長老教會。

今日，中共在臺灣的統戰甚囂塵上。中共深知，要想徹底瓦解綠營，需要從源頭和精神信仰上鏟除所謂的“臺獨”勢力。為此，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就成為中共最想鏟除的“頑石”。比如，中共在臺基督教界搞統戰，其舉辦的“兩岸論壇”便排斥長老教會及其它反對“兩會”的教會，目的不僅是招降臺灣教牧和信徒，更在於要在臺灣基督教界孤立長老教會，斬斷長老教會與中國家庭教會的聯系。

如此形勢下，臺灣長老教會深感聯合中國家庭教會，對抗中共統戰、滲透的重要性；而中國家庭教會中的有識之士，也認識到這種互相支援的迫切性。據《基督教會公報》報道，參加“宣教——對中國的政策研討會”的中國家庭教會傳道人郭寶勝牧師在專訪中指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抵抗三自愛國會對臺灣的宗教統戰，應該與中國家庭教會聯手。共同向臺灣人揭露中共迫害基督徒、扼殺信仰自由的現況，戳穿三自會對臺灣信徒的蒙騙、打破臺灣人對中共的幻想，並告訴臺灣人真正敬拜上帝的真教會是中國家庭教會！”郭牧師也呼籲臺灣長老教會應該積極響應中國家庭教會要求公開化、合法化的時代要求，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協助中國家庭教會在普世教會組織取得合法的席位，以取代“偽教會”——中國基督教協會在國際教會組織竊據的地位。

郭牧師的言論值得稱道。的確，舉世矚目的中國家庭教會是中國真正的教會，

其信仰之真、人數之多、範圍之廣，令“兩會”望塵莫及。中國家庭教會與宗教改革時期英國清教徒中的分離派一樣，形成了一個獨立於“國教”與政權的教會體系，並且也是中國人數最多、資金最充裕、範圍最廣、勢力最強的非政府組織（NGO）。

當初，清教徒們只想自由地敬拜，沒想到這種追求最後竟成就了英國的憲政民主。中國家庭教會在實施自己的信仰自由時，也為中國公民的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做出了貢獻。

與臺灣長老教會聯手，會使中國家庭教會的信徒更加堅定，更有助於中國的自由、民主憲政——英國清教徒和臺灣長老教會多年努力的社會成果，這不僅要成為中國家庭教會的夢想，還會成為他們奮鬥的動力。中國家庭教會如果以英國清教徒運動為師，以臺灣長老教會為友，那麼中國就會產生與之相媲美的宗教運動及社會成果。正如《聖經》詩篇中寫道：“你把旌旗賜給敬畏你的人，可以為真理揚起來”（詩篇 60:4）。

“我們倚靠神，才得施展大能，因為踐踏我們敵人的就是他”（詩篇 60:12）。正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總幹事張德謙牧師在會後發表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中國的使命》一文最後指出：臺灣長老教會要“進一步來與中國真誠敬畏耶和華上帝的教會一起攜手建立上帝的國度，一切榮耀歸於上帝”。在此衷心祝願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能與中國家庭教會互為肢體、同感一靈，同禱告、同戰鬥，共同打那美好的勝仗，也許這就是上帝對臺灣長老教會、對中國家庭教會的應許和命定。

第二篇 时政评论

——惟愿上帝公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

——耶利米書 9:1

一、臺灣選戰背後的基督教統戰陰影

2012年1月13日下午，在臺灣大選的前一天發生的一件事舉世譁然、至今讓人們記憶猶新。那就是王雪紅以個人名義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挺馬英九，也挺“九二共識”。王雪紅挾臺灣首富、大企業家、著名基督徒的多重身份號稱：“我只是個普通的臺灣人、也是虔誠的基督徒，我只知道，在九二共識之前，我從來沒有看過這麼和平的兩岸關係”，此言一出，媒體譁然、其猶如核彈、殺手鐮，但更似精心埋藏的定時炸彈。選後很多人認為王雪紅此一防不勝防的另類“奧步”至少使綠營痛失了20萬張選票。

善良的人們都非常詫異基督徒王雪紅力挺“九二共識”的驚人之舉，殊不知這背後潛藏的不僅是中共經濟統戰之功，更注入了三自會基督教統戰的巨大資本。三自的統戰政策就是通過基督信仰的紐帶，拉攏收買海內外教會及重點人物、擴大統治基礎、以共同對付頑固敵人。

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三自會’）是中共進行海內外統戰的政治工具，並非基督教會。在其2012年最新一期機關刊物《天風》上，詳細地披露了其在臺灣大選前1個月如何統戰臺灣基督教界及名人基督徒如王雪紅的過程。

在這篇題為《四季如春春常在——大陸基督教參訪團寶島臺灣行》（見《天風》2012年第一期第34頁）文章開篇寫到：“應臺灣‘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董事長魏悌香牧師的盛邀，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主席傅先偉長老率大陸基督教參訪團一行五人，於2011年11月21日至26日對寶島臺灣的臺北、台中教會進行了友好而成功的訪問。

當天晚上，巨集達電子、威盛電子公司董事長王雪紅姊妹與丈夫威盛電子公司總經理陳文琦弟兄，專程從美國趕回來，在台塑大樓設宴為大陸基督教參訪團接風洗塵。臺灣基督教界主流教會領袖、神學院正副院長、基督教機構負責人18位出席了宴會。席間，兩岸教牧同工一見如故，問候聲、祝福聲、歡笑聲不斷，氣氛熱烈而溫馨，很好地成為第二天正式交流分享的‘熱身’”。

其實，對臺灣選戰的基督教統戰工作早在2010年就實施了，2010年9月17日，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王作安一行到臺灣與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等臺灣基督教

機構 100 余位牧師、長老等對談，從此兩岸教會間互訪不斷，直至大選。僅媒體披露的就有以下幾起：

2010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基督教協會副總幹事、《天風》主編單渭祥等一行四人對臺灣教會進行了為期四天的訪問，接見了魏悌香、周神助等牧者。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三自主席傅先偉在北京會見了魏悌香牧師。

2011 年 3 月 14 日，廈門市基督教兩會接待臺灣基督教長老會高雄中會一行 22 人。兩地教會還在竹樹堂舉行聯合聖餐禮拜。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魏悌香、夏忠堅等臺灣教牧代表團一行 19 人訪問了北京、南京和上海等地，並訪問國家宗教局、全國兩會和金陵協和神學院。

201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臺灣多宗派牧者訪問團一行 9 人，在魏悌香牧師的帶領下參觀並在上海各教會證道。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6 日三自主席傅先偉在臺北接見王雪紅後對臺北、台中諸多教會進行訪問。就在這次活動中，傅先偉指出中國沒有家庭教會的概念，只有中國基督教教會。

在大選前的 2011 年 1 月 9 日到 11 日，兩岸教會頻繁交流的一些頭面人物如周神助牧師、夏忠堅牧師等在高雄舉辦所謂的第二屆「臺灣牧者國是論壇」，近 200 位來自各城市的牧者參與，為大選造勢。

以上高超的政教聯手互動、精密的步驟和策劃，的確讓世人歎為觀止、如夢初醒。

中共不僅控制宗教，而且利用宗教達到其政治目的。中共控制宗教的運作模式是以其統戰部、宗教局及由中共設立的“愛國宗教團體”實施的。而中國現在的佛協、三自會的本質就是協助中共控制佛教、基督教的“愛國宗教團體”，是政府統戰部門的“延伸”，是官方組織機構。

據網上消息，在 2008 年 6 月中共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令計畫對宗教統戰方按進行解釋時，說：“……胡錦濤同志指示我們，『道教、藏傳佛教、漢傳佛教和媽祖信仰的根都在大陸，臺灣信眾的宗教信仰的根也在大陸，進行宗教統戰工作要牢牢把握這個關鍵，使臺灣信眾心系大陸。情系大陸，魂歸大陸。在兩岸政治統一之前，要率先作到宗教統一。要廣泛建立兩岸宗教組織交往的紐帶，要特別注重台南地區的媽祖信眾同福建之間的宗教文化聯繫』。胡錦濤同志的這個指示，是我們擬定宗教統戰方按一直遵循的原則，它明確了宗教統戰工作的最終目標和方

向。”

袁紅冰教授在《臺灣大劫難》一書中指出：“中共對台的宗教統戰方棧中還制定了利用宗教的社會基礎，影響臺灣政治選舉，確保國民黨二〇一二年大選連任的一系列具體方法和策略。其中特別強調對宗教領袖人物統戰的重要性，並列出一個包括佛家、道教、媽祖信仰和伊斯蘭教在內的各宗教領袖性人物的名單，共計 870 人；要求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統一協調中央和各省的相關單位分工負責，對這 870 人進行統戰工作，要作到“統籌安排，專人負責”，務必於兩年之內，同這批人全部建立起經常性的宗教文化的聯繫”。（見袁紅冰著《臺灣大劫難》第五章中共的文化與社會統戰）

本著這樣陰險的統戰目的，不僅基督教界，而且佛教、民間宗教界更是中共宗教統戰的重災區。中共對佛教界的統戰更是世人皆知，臺灣佛教界政治和尚星雲大師倒扁挺馬、鼓吹統一、反對達賴喇嘛甚至藏傳佛教，積極地充當中共在臺灣佛教界的代表。

2005 年當時的中華民國陸委會曾召開記者會指出，臺灣民間對兩岸宗教交流是從宗教信仰角度出發，但中共看待宗教卻是從統戰角度出發，透過宗教交流，是要增加臺灣民眾對中國的認同感。以 2005 年當時的陸委會委員會議提報的“中共運用媽祖神緣對台工作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共推動兩岸宗教交流，其中以“媽祖”信仰被運用的最多。

2011 年 12 月 14 日來自莆田湄洲媽祖祖廟的翡翠媽祖像在 600 信眾護送下，清晨乘“中遠之星”客輪抵台中港。分靈翡翠媽祖神像抵台後，預計在台中地區繞境 4 天，18 日抵大甲鎮瀾宮舉行安座祈福典禮。大陸海協會務副會長鄭立中在福建莆田湄洲島贈台翡翠媽祖儀式上說，兩岸要共同秉承媽祖精神、弘揚媽祖文化，媽祖護佑的內涵，一是平安，二是幸福。就兩岸而言，平安就是兩岸的和平，幸福就是共同的發展。

正如基督教經典《聖經》中指出“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馬太福音 7:15）。中共在國內實行馬列國教的政教合一、掌控國人的信仰自由、踐踏公民宗教信仰權利、迫害基督教家庭教會、法輪功、藏傳佛教、伊斯蘭教等宗教，其罪行可謂罄竹難書，但在海外卻利用宗教四面出擊、步步為營、拉攏收買、坑蒙腐蝕，以上帝的名義幹盡了魔鬼撒旦的勾當、以天使的福祉帶來奴隸的牢籠。只可惜臺灣的很多教徒甚至宗教專業人士們，引狼入室、與狼共舞，被假先知欺騙、被魔鬼殘害、玷污了信仰自由還不自知。

《聖經》中指出：“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我們懇切希望海外信徒、尤其是臺灣諸信徒，能識破魔鬼的假面具、與邪惡一刀兩斷，並投身到呼籲和促進中國大陸信仰自由的轟轟烈烈的正義行動中去。

《縱覽中國》首發

二、時刻警醒不被吼叫的獅子吞吃

樹欲靜而風不止。中共對臺灣基督教界的統戰日趨變本加厲、咄咄逼人。因在今年大選前統戰和收買基督徒王雪紅後，中共嘗到好處並得意非凡，肆無忌憚地大肆進行收買、拉攏、分化、腐蝕之能事，而且其矛頭直接指向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正如神在彼得前書 5：8 中勸誡我們：“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

自 2010 年 9 月中國宗教局長王作安訪問臺灣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等臺灣基督教機構 100 余位牧者後，中共對臺灣基督教界緊鑼密鼓的統戰拉開帷幕。大選後由蒲公英希望基金會帶領的所謂「2012 臺灣基督教教牧參訪團」於 4 月 26 日參訪中國數地的三自教會並宗教局、中央統戰部及對臺辦等部門，與狼共舞其樂融融。5 月底，中國國臺辦副主任葉克冬來臺會見多位牧者，雙方謀劃 2013 年在臺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並於 6 月 18 日召開「兩岸基督教論壇」的籌備會。

正如主耶穌所說：“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中共在臺灣基督教界步步為營、攻城掠地，其統戰、腐蝕乃至轄制臺灣教會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不少臺灣牧者向“盜賊”屈膝投降、投送入懷。他們罔顧三自會不是基督教會之事實（神學上是‘因愛稱義’、編制是國家公務員編制、元首是中共總書記、本質是馬列國教的附屬宗教），罔顧中國受逼迫的家庭教會肢體的痛心疾首，也罔顧中共透過基督教實現其統治奴役臺灣的戰略野心，陷臺灣眾多基督徒於崇拜偶像、淫亂信仰、是非不分的不義境界，其罪惡必然招致神的雷霆震怒。

“統戰”即“統一戰線”是中共起家三大法寶之一，特征是拉攏、收買敵對勢力中的軟弱分子，以聯手對付敵對勢力中的頑固分子。中共的基督教統戰，就是通過三自會以基督信仰的紐帶，拉攏收買海內外教會及重點人物，形成聯盟後共同對付頑固勢力。在今日臺灣，中共猖狂狡詐的統戰已使藍營顯土崩瓦解之勢，而綠營也四面楚歌。中共深知，要想徹底瓦解綠營，就必先摧毀綠營的根據地和發源地，以從源頭和意識形態上鏟除所謂的“臺獨”勢力。如此，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就成為中共最想鏟除和寢食不安的“頑石”。中共在臺基督教界的統戰，矛頭無疑指向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其所舉辦的所謂“兩岸論壇”，目的不僅在於通過三自會招降臺灣教牧和廣大信徒，更在於要在基督教界孤立長老教會並斬斷長老教會與中國

家庭教會同感一靈的肢體聯系。

仇敵的用心何其險惡，但我們作為屬神的子民，是無所畏懼的，我們堅信“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以弗所書 6:11）。基督徒們，起來聯手中國家庭教會對付三自會統戰、為主打那美好勝仗的時候已經到來了！

三、非暴力不服從——基督徒當如何應對不義政權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阿摩司書 5:24

我絕不攫取權力或使人民自由地為所欲為，我唯一的目的是，王子和庶民一樣，都應當順服上帝。
——約翰·諾克斯

今天，當我們說一個生活在不義政權下的人是生不如死的，那麼這句話一點也不過分。不義政權踐踏上帝規定的公義與公平、違背起碼的人類公義與良知、剝奪了人的信仰與政治自由，剝奪了人的權利與尊嚴，使人降低到動物園中動物的狀態。更有甚者，有的不義政權竟代表上帝、以無神為幌子自命為神，遮蔽上帝、褻瀆上帝、完全被“空中屬靈氣的惡魔”所操縱，使整個國家陷落在黑暗權勢籠罩的深淵中。一個有心靈自由追求的人，生活在這樣一個“大監獄”或“黑暗獸國”中，的確痛苦恐懼、毫無喜樂與安全感。作為基督徒，如何根據《聖經》的原則應對這樣的不義政權呢？是順服、躲避、不順服還是堅決不服從呢？而如果是不服從的話，應該採取暴力還是非暴力呢？不服從僅僅涉及信仰自由而不涉及政治自由嗎？這些問題，我們試圖通過查考《聖經》及相關的幾位神學家的解釋而加以論述。

在《使徒行傳 4: 19》中，彼得、約翰對命令他不可傳揚福音的掌權者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在這裡，順從神而不服從人的原則得到了彰現。這個原則告訴我們，雖然掌權者起初也是神所立，但掌權者也在很多時候違背神、褻瀆神甚至與神作對，在這種時候，掌權者走上了與神對立的反面，它與上帝之間的關係已經破裂，它不再被上帝所護佑，甚至被上帝所詛咒。而掌權者所引起的人們的反對、批評和反抗，不僅不應該被譴責，而且會受到上帝的悅納與讚許。

這樣一個結論與《羅馬書》13 章中關於順服“在上有權柄的”的教導是不是有矛盾呢？《羅馬書》13 章 1-5 節集中闡明了基督徒為什麼要順服政權的兩個理由。這兩個理由第一個是“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

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順服是因為“政權神授”。第二個理由是“做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順服是因為“政權公義”。這兩個理由在第5節中作出了綜合概括：“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總之，順服政權是因為政權是神授的、是公義公正、賞善罰惡的。

順服的理由是政權的神授性和公義性，換句話說，正因為政權的神授性、公義性我們才去順服。我們順服的政權應該是神授的政權、公義的政權，神授與公義兩個條件相輔相成、缺一不可，而如果一個政權雖然是神所命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但它明顯違背公義，那麼就不能達成順服的全部條件；另外，一個政權在初期雖然是神所命的，但它後來的作為表露它在背叛、對抗神的旨意，那它與神的關係實際上已經斷裂，它在這個時候就不再是神授的政權，而是瀆神的政權，這個時候，我們需要順服的是神，而非這個瀆神的政權；我們順服的是神授的政權本身，而非順服政權的惡行、背叛和瀆神。

由此可見，《羅馬書》13章所說的順服，是一種“有條件”的順服，而非無條件的順服。這個條件實際上就是《羅馬書》中對政權的界定：政權必須是神授的，政權必須是公義的。而如果政權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我們是否還要順服呢？《羅馬書》13章並沒有給出直接、明確的答复，但是根據全部《聖經》的教導、根據神學邏輯的完滿和我們對神旨意在生命經歷中的領會，我們認為對待那些瀆神的、不義的政權，尤其對待政權的各種惡行，我們不僅不應該順服，而且應該以不服從為原則、為使命、為天職。

這樣的結論實際上在《聖經》中有眾多的根據：

出埃及記 1: 15-21 中，法老命令收生婆殺死所有希伯來人的男嬰。但施弗拉和普拉“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竟存留男孩的性命”。“神厚待收生婆。。。。。。神便叫她們成立家室”。

出埃及記 5 章中，摩西向法老要求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但法老卻說：“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讓以色列人離開”。然而，摩西和以色列人並沒有服從法老的旨意，而是在上帝的護佑下，違反禁令離開了埃及。

列王紀上 18: 4 記載惡後耶洗別要除滅耶和華眾先知，但俄巴底卻違抗她的命令，“我把一百個先知，50 人一組分別藏在山洞裡，又用餅和水供養他們。”

但以理書 3 章中，政府命令全國人民向金像下拜，但三個希伯來青年公然違命，說：“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侍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

中救出來。”神果然祝福了他們這些不服從政權命令的青年，雖丟進烈火，但毫髮未損。神也大大祝福了單單向耶和華敬拜、拒絕向王低頭、違抗政府命令的但以理，就是在獅子坑中也沒有受到絲毫傷害。

在歷代誌下 23 章中，祭司耶何耶大率領民眾推翻了亞他利雅的暴政。這次政變與起義也受到耶和華神的喜悅。

不僅這些史實，而且《舊約》中的眾多先知對君王和不義政權的批判、指斥和祈求上帝來革新的經文也比比皆是：

以賽亞書 10: 1 “禍哉！那些設立不義之律例的和記錄奸詐之判語的，為要屈枉窮乏人，奪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婦當作擄物，以孤兒當作掠物。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臨到。”

詩篇 2: 1-4: “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

耶利米書 1: 18-19: “看哪，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鐵柱、銅牆，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阿摩司書 5: 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等多，你們的罪惡何等大。你們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那鴻書 3: 1: “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充滿謊詐和強暴，搶奪的事總不止息。”

在《新約》中，我們看到柔和謙卑的耶穌和使徒們也正是不服從的傑出代表。

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 …公義、憐憫、信實，你們反倒不行了……你們裡面盛滿了勒索和放蕩……裝滿了偽善和不法的事。你們這些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 23: 1-36）

當時雖在羅馬政權統治下，但在猶太掌實權的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欺壓百姓，毫無公義，耶穌對他們是完全的不服從，並揭露他們就是毒蛇之種，就是魔鬼之子（約 8: 44）。

耶穌道成肉身，以真理的光芒照亮黑暗，使善惡、黑白、虛假與真實頓時顯明，“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真理和公義必然要與虛假和專

制為仇敵，對真理的順服就是對虛假的不順服，對公義的服從就是對專制的不服從。

“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服從人體現了對神最大的服從，不服從邪惡體現了對正義的最大服從，不服從不義的政權體現了對神授政權的最大的服從。耶穌不服從猶太人對神子的無知，一再聲明“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耶穌不服從羅馬政府和猶太人權貴的禁令，四處傳播彌撒亞真理的福音；耶穌不服從法理賽人的錯誤教導，激烈指斥他們的錯謬；耶穌不服從羅馬政權的代言人比拉多和希律，在他們面前或者一言不發或者毫不否認自己彌撒亞的身分。

而我們基督信仰最重要也是唯一的標誌——十字架，也是不服從的象徵。因為它是挑戰羅馬政權社會秩序後被懲罰的標誌，是刑罰、叛逆、挑戰規範的象徵，但這樣一個像徵反而被當作彌撒亞、救贖、永生、榮耀的象徵，這本身就非常具有顛覆性、叛逆性。十字架，宣告了基督徒對羅馬政權所維繫的統治秩序的不服從、宣告了對這個敗壞世界秩序的不服從，也宣告了對惡者撒旦所主宰的整個黑暗權勢強烈的不服從。

正如使徒行傳 5: 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耶穌的門徒們，無論是彼得、約翰、保羅還是司提反等諸信徒，沒有一個服從猶太傳統勢力和羅馬政府的禁規，他們積極地傳播福音，放膽傳道，也是不服從的典範。

從神學思想史的角度來看，自宗教改革以來，不服從原則逐漸成為基督徒應對不義政權的基本政治思想，這個思想也導致現代民主政治伴隨宗教改革在日內瓦、尼德蘭、英格蘭、蘇格蘭、美國建立起來，而民主政治關於個人與政權關係的核心思想就是：政權為個人而設立、而非個人為政權而設立；一旦政權違背公義，並且威脅個人之權利，個人有必要推翻這個政權，建造符合公義的政權。不服從不義政權原則自加爾文發軔後，被他的後繼者們發揚光大。

由 Alister E. McGrath 著，蔡錦圖、陳佐人譯的《宗教改革運動思潮》一書中寫道：“1559 年，加爾文——或許開始認識到這個問題在實踐和政治上的重要性——已經承認統治者可能會逾越他們的權力範圍，因著他們自己對抗上帝；他暗示，他們因此已經失去了他們自己的權力：

上主是萬王之王。 。 。 。 。 我們服從那些被置於我們之上的人，不過只是在他裡面。假如他們命令任何有違他旨意的事，那必然對我們來說是無足輕重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不理會一切地方行政官員所擁有的尊貴。逼使這種尊榮順服上帝的真正、獨一和至高的能力，並不是不義的。由於這個原因，當但以理要違抗一個由後者作出的不虔敬法律時，否認他對抗君王是有任何罪過的，因君王已經逾越了上帝為他設下的限制，而且不只無禮地對待人類，更是違背上帝——

而且這樣做，使廢除他自己的權力。”（注1）

加爾文的論述已經闡明，當一個政權踐踏公義時，它已經違背上帝並自廢權力，而民眾對它的不服從也就理所當然了。加爾文的後來者將這樣的思想不斷放大，他們一致地認為：暴君要加以抗拒。順服上帝的責任，要凌駕在順服人類統治者的義務之上。（注2）

加爾文最忠實的門徒貝撒（Beza）因為聖巴多羅買日的大屠殺和法國政府無可救藥地不信上帝之故，到後來完全棄絕了那“服從為人民之天職”的理論，坦白宣稱：當其他一切手段歸於失敗後，按照上帝的律法和自然律，人民是法律的最後根據；同樣，若是沒有別的辦法可用，暴力革命也是可行的。。。。。。“我們必須順從上帝，不順從人”。（注3）

著名清教徒神學家、蘇格蘭的約翰·諾克斯也許在這方面做得更為徹底，他在與蘇格蘭女王瑪麗的那場著名談話中，瑪麗責備他，說他意在獲取權力，是王宮的敵人和叛亂煽動者。諾克斯回答道：“我絕不攫取權力或使人民自由地為所欲為。我唯一的目的是，王子和庶民一樣，都應當順服上帝”。（注4）

約翰·諾克斯也要求君主選舉制度和控制君主之權，如同對法官那樣。並宣稱司法官吏不但有權利並且還有義務領導人民武裝反抗暴君，甚至將暴君處死。他也號召人民以自願的結合自動地從事於改革宗教和建立教會的工作，又暗示如屬必要，人民應當積極地爭取分享政權的行使。（注5）

著名清教徒作家彌爾頓（Milton）在其文《為英國人民辯護》中寫道：“我已經充分證明了猶太諸王和人民同樣歸律法管轄，聖經中對諸王並不另眼相看，也證明“上帝不許人民懲罰諸王，只有他自己才可以審判他們”這一斷言是最為虛偽的。。。。。。絕對地服從王公，和基督教的精神是不相合的。”（注6）

不服從原則在清教徒中大為盛行，最後演變成主權在民學說。這學說認為以武力反抗不信上帝的統治者，甚至在必要時將其處以極刑，是一種權利，也是一項責任。這一學說為許多支持加爾文派倫理觀的信徒所提倡，它是斯圖亞特朝代下的蘇格蘭和英格蘭的長老會信徒的學說，是克倫威爾（Cromwell）手下將軍們的學說，也是使查理一世（Charles 1）斷送了頭顱的學說。（注7）

在當代神學家中，薛華（Francis Schaeffer）是持不服從原則的著名代表。薛華極為贊同清教徒法學家 Rutherford 在其名著 *The Law Is King* 中的觀點：君王在上帝的法律之下，如君王違背上帝的法律，民眾絕對應該不服從。薛華認為：法律是王，王不是法律。政府在神的律法下，政府不是神的律法。倘若王和政府違

背法律，他們也要被違背。當任何政府機關發出違反神話語的命令時，那些在位者已自行廢除本身的權柄，並他們不應得到順從，而國家也不例外。公民有道義的責任，抵抗不義和暴虐的政府。（注8）

通過以上引證我們看到，當基督徒面對一個不義政權時，不服從是絕對應該的。接下來我們要解決的是，這種不服從到底以暴力還是非暴力的形式出現。除了宗教改革時期激進的神學家的言論外，《聖經》中也不乏支持暴力反抗的經文根據。在《出埃及記》和《約書亞記》中，神許可履行公義的多次的戰爭。在《歷代誌下》23章，神贊同反叛亞他利雅的革命。在《耶利米書》1:10: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在《但以理書》4:17: 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予誰，就賜予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根據上帝的旨意，更迭政權是應該的。正如薛華所說：“當國家對一個團體——例如一個正當成立的國家或地方機構，甚至是教會——進行不法之活動來反對它時。。。。。。它會面對兩重的抵抗：規諫（或抗議）；然後在必要時，為自衛而使用的武力。”（注9）

我們也看到，《聖經》中更側重的不服從方法是非暴力的方法，這在耶穌基督身上有最大的體現。主基督在開始傳福音時宣告：“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虜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要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加福音4:18-19）在這裡，耶穌是在念《舊約•以賽亞書》61:1-2中關於彌撒亞的宣告，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念時故意漏掉了《以賽亞書》61:2中的一句“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這是為什麼呢？這是說明耶穌基督這個彌撒亞與傳統猶太人所期盼的那個崇尚暴力和復仇、軍事領袖式的彌撒亞是不一樣的。這個彌撒亞更推崇的是：“以善勝惡”而非“以惡制惡”。（羅馬書12:21）對以賽亞書這節經文的解釋的此種觀點也是播道會著名牧師蘇穎睿在其著作《基礎神學》一書中所強調的。（注10）

耶穌也教導：“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可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對抗。”“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總體而言，除非忍無可忍、山窮水盡，暴力的方法並不是一個被即刻選擇的應對不義政權的方法。在《聖經》中更多地教導信徒通過禱告、道德見證、合法政治行動、違命甚至逃避、忍受盼望等非暴力的方法來抵抗不義的政權。

非暴力不服從，就是以不使用暴力的方式來應對、抗議不義的政權，是在不義

政權前面，敢於通過除暴力起義、武裝暴動外的行動、言論來抗議、威懾、批評、指斥專制政權的不義和罪惡，敢於跟它一刀兩斷、絕不同流合污更不合作，敢於維護上帝賦予的信仰自由、政治自由等等神聖權利，敢於作出順乎上帝旨意和良知公義的被政權所禁止的各種政治行為。這種面對不義政權的非暴力不服從方式，正是順服上帝，蒙上帝悅納的方式方法。

針對不義政權的非暴力不服從，因為動機的不同也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單單為了信仰的原因（信仰自由）；一類是為了社會公義的原因（政治自由）。為了信仰的原因的不服從，就是不義政權逼迫信徒不能敬拜、信仰基督，或者崇拜異教、偶像、政治領袖，大多數信徒基本上能作到對這些逼迫的不服從，從舊約中的眾先知，到新約中的耶穌基督、使徒等，都像《啟示錄》中不拜獸印的得勝者一樣，敢於不拜異教、偶像甚至殉道。彼得、約翰所說的“順服神，不順服人”主要是針對信仰自由權利而言的。不僅如此，作為基督徒也要為社會公義的原因對不義政權採取不服從的態度。這在舊約的先知書《但以理書》《以賽亞書》等中得到了充分的表現，僅僅因為社會的腐敗不義、是非顛倒，基督徒就應該起來批判和指斥。不義政權不僅對信仰權利，而且對社會政治權利進行了廣泛的摧殘和抹殺，基督徒也絕不能坐視不理，就像舊約中的先知，我們要大聲的呼籲、積極地行動，以公平和公義來指斥黑暗的現實，促使當權者能夠悔改。

中國家庭教會，已能做到捍衛信仰自由權利，但對捍衛政治自由權利，各教會諱莫如深、不敢踏入此禁區。我們再看《以賽亞書 9：6-7》：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

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

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

從今直到永遠。

這兩段經文告訴我們耶穌基督的國不僅是天上的、屬靈的，同時也是地上的、政治性的。在地上實現政治性社會性的公義公平，也必然是耶穌基督來臨的目的、旨意和親自的作為。很多基督徒說這後一部分經文是抽象的，並不是指政治性的，

但他們承認前一部分經文是具體的、真實發生的。從解經學的角度來看，這種觀點犯了同一經文釋經方法前後不一致的毛病，他們在解釋“嬰孩”誕生時用的是字面解經，在“政權”問題上卻用靈意解經，這是不應該的。相反，這段經文既然前段用字面解經，後面也應該用字面解經。當用字面解經時，我們不得不承認，對政權的公義公平也是再來的耶穌基督關注的焦點。因此，政治自由層面的不服從，雖不要求所有基督徒參與，但作為有良知和正義感的基督徒，都應該站出來捍衛信仰自由權利密切聯繫著的政治自由權利，如此才能確證耶穌基督為我們誕生和再臨的意義、並使基督徒在不義政權前面有美好的見證，那永恆的天國也有榮耀的冠冕佩戴給不服從不義政權的信徒。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我們對“在上有權柄者”的服從是一種“有條件”的服從，我們服從的是上帝命定的政權而非違背上帝旨意的政權，我們絕不服從與神作對的不義政權和各種政權違背上帝旨意的惡行。我們始終應該恪守的是一一服從神而非服從人、服從公義的政權絕不服從不義的政權。

2010年1月10日 終稿

注1：《宗教改革運動思潮》384頁基道出版社11/2006年初版

注2：《宗教改革運動思潮》385頁基道出版社11/2006年初版

注3：《基督教社會思想史》406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7/1991年四版

注4：《基督教社會思想史》412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7/1991年四版

注5：《基督教社會思想史》410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7/1991年四版

注6：《不列顛宗教改革思潮》527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7/1991年四版

注7：《基督教社會思想史》411頁基督教文藝出版社7/1991年四版

注8：《基督教倫理學》272頁賈詩勒著李永明譯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6/1996年初版

注9：《基督教倫理學》281頁賈詩勒著李永明譯 天道書樓有限公司
6/1996年初版

注10 《基礎神學》 蘇穎睿著 香港宣道出版社 2006年版本

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評牧師韓相烈被判刑

2012年年初，朝鮮（北韓）連續9年被國際基督教組織“Open Doors”評為基督教信徒受迫害最嚴重的國家。在該組織網站公開的「2011 環球監察名單」中朝鮮在50個基督教受迫害國家排序中占首位。“Open Doors”指出：「朝鮮強迫所有居民崇拜領導人金正日，朝鮮政權甚至否認基督徒的存在權利」。

但是，在自由民主國家韓國的基督教界，有些牧師竟然對朝鮮的罪惡視而不見，甚至與迫害基督徒肢體的專制者媾和、攻擊自己的祖國、出賣國家利益，這樣的牧師顯然違背了上帝的公義，如果觸犯了法律，也應該受到相應的懲處。韓國韓相烈牧師，就屬這樣的一個人物。

韓相烈，1950年出生於韓國全羅北道，1987年成為牧師。多年來，韓相烈對朝鮮總是讚不絕口，稱朝鮮的「先軍政治」是「和平政治」，朝鮮以往派往韓國的特工是「愛國統一烈士」。2010年6月12日，韓牧師未經韓國政府批准而從北京乘坐航班抵達平壤，並停留70日。期間他多次會見金永南等朝鮮主要領導人，並在平壤舉行記者招待會，呼喚韓國當局「回心轉意」，履行朝韓首腦簽署的《北南共同宣言》並主張「天安艦事件是美國和李明博政權聯合設計的騙局」。韓相烈於2010年8月15日通過板門店軍事分界線到韓國後即被檢察廳拘捕。

根據韓聯社報道，2010年12月23日首爾中央地方檢察廳提出公訴，對韓相烈控罪並建議判處有期徒刑10年，剝奪政治權利10年。2011年1月21日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判處韓相烈有期徒刑5年，取消相關資格5年。2011年6月30日，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宣布，韓相烈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

從韓相烈事件的整個過程來看，韓牧師觸犯韓國法律是確定無疑的，該受懲處。所幸的是他生在自由民主的韓國，結果從輕發落。如果換作一個北韓人到韓國發表眾多反北韓言論，那麼返回北韓後肯定第一時間就被擊斃。韓相烈的行徑也受到韓國基督教界主流的強烈批評。韓國國政協顧問崔海日牧師指出，一位牧師的訪朝行為出自不懂得歷史的無知。「是因為不懂得痛苦的歷史。」「應該向韓牧師和子孫後代正確教授過去的歷史、痛苦的歷史才能防止又一次發生這種事情」。

韓相烈事件給我們很多思考，基督徒尤其是牧師，是否要遵守民主國家的法律和立場？基督徒的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有沒有限制？一個基督徒該不該為專制政

權唱贊歌？基督徒如何處理愛仇敵和公義的問題？

韓國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其當今總統也是個敬畏神的人。在韓國的基督徒們既是天國的子民，也是韓國國家的公民，作為民主自由國家的公民，一定要遵守本國的法律。韓相烈作為牧師也要遵守韓國的法律，因為在公民這一點上他與其他韓國人都是平等的。韓相烈以信仰的名義進行的所有行為，其中若有觸犯法律的，必應受懲。

韓相烈被判刑後，很多海外華人紅色牧師以「兔死狐悲」的架勢指責韓國罔顧韓牧師的言論自由。其實這不是言論自由問題，這是與國家的敵人勾結叛國的問題，而且韓相烈的行為已經上升到行動的層次，對國家安全構成了實質的危害。

《聖經》哥林多後書 6: 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轎。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上帝是忌邪的神，諸如北韓這樣的法西斯政權，作為基督徒、尤其是牧者，是不應該與他們媾和，更不應該為其唱贊歌。這不僅是違背法律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違背基督徒的良知和上帝的准則。與一個對基督教採取滅絕政策的專制者握手並為其效力，這樣的基督徒確實丟失了基督徒作人的底線。

神是慈愛的神，神也是公義的神。神愛罪人，但神恨惡罪。創世記 18 章 25 節：「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詩篇 11 章 7 節：「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神的公義的屬性必然要求我們行出公義來，對那些殘害基督徒、踐踏基本人權和普世價值的專制惡魔，只有公義的抗爭、改革、顛覆，才真正是符合神的心意。而如果以「愛仇敵」的名義與專制惡魔握手言歡，實在違背神的本性，也玷污了基督徒作為神的兒子的名分。

這一切，正如一位 1989 學生領袖、現為海外某教會牧者的傳道人針對此事件所說的：「我想全本聖經最可悲的話，只有兩句，一句是對傳道人說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一句是對信徒說的：『我不認識你』。試想一個人一輩子傳道，但到末了，神卻對他說：『我沒有差遣你。』是不是可憐呢？我們不能不承認，今日實在有的傳道人不是神所差遣的……」。

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神正通過韓相烈事件給海外的紅色牧師們一個警告：既然身在民主自由國家，就要維護民主自由國家的價值；北韓、中國等共產主義國家是迫害基督徒、踐踏人權的國家，與這些惡魔決不能媾和、更不能為之效勞。基督徒們，需要的是在神的公義屬性引導下，與邪惡爭戰、打那美好的勝仗。神必然與我

們同在，護佑我們的爭戰。因為「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詩篇 9 章 8 節）

五、駁朱維群：共產黨員不能信仰宗教

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求是》雜誌發表了《共產黨員不能信仰宗教》一文，該文引用馬克思、列寧、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等人言論指出：“共產黨員不能把自己混同於一般群眾，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動上要自覺按照黨章標準嚴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應當積極宣傳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我們黨關於黨員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則立場是一貫的，從未有過絲毫動搖”。他並指出：“如果允許黨員信教，將使我們黨從思想上、組織上自我解除武裝，從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蛻變為一個非馬克思主義政黨”（見共識網 www.21ccom.net）。

這些關於宗教信仰的言論是近年來中共關於宗教信仰最為保守的言論，這些言論也許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標準來看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從人類現代文明尤其是政教現代化、政教分離的角度來看卻是反文明甚至是反現代化的。在中國已經不是一個原教旨馬克思主義國家、已經在經濟文化等方面逐漸步入現代化的今天，在除中國、北韓外的大部分國家的無論在野黨還是執政黨黨員信仰只屬於私人領域並高度自由的今天，朱先生的言論有種使人恍若回到「黑暗的中世紀」的感覺。

人類社會現代化的關鍵標志就是政教分離（英文為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而前現代或者中世紀的特點就是政教合一，就是屬靈的宗教權柄同時也把持世俗的政治權柄，或者世俗政治權柄也掌控屬靈的宗教權柄，既控制人民的肉體，也控制人民的靈魂。這在中世紀表現為掌管永恆天國鑰匙的教皇也牢牢控制歐洲諸國的世俗政權，這也表現在近現代少數國家的國王、政治首腦宣布自己就是該國國教的元首，宗教之正邪由其決定。執政者不僅是世俗的管理者也擔任國教的祭司，既控制政治、經濟和社會，也控制民眾的靈魂。

政教分離，用著名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 1864—1920 年）的話來說，就是「除魅」（Disenchantment）。除魅不僅是在信仰領域驅除人為的巫術、迷信和偶像崇拜，而且是在社會政治領域驅除政權的屬靈性、神聖性。政治只是屬世的事務、只擁有屬世的權柄，而那些把政權賦予神聖意義或者用神靈把持政治，甚至教皇成為行政首腦或者政權假冒上帝的代言人、干預屬靈的權柄和事務，都是巫術政治的表現。在韋伯眼中，人類歷史中的現代化就是除魅的過程，而政治現代化的

首要特征就是宗教改革運動帶來的政教分離及其必然結果政黨世俗化。

政教分離，發端於《聖經》中耶穌所說的「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見聖經馬太福音 22 章 21 節），此一原則被中世紀的教皇所玷污，形成宗教把持政治的中世紀黑暗。馬丁路德發起的宗教改革運動，使政權擺脫了宗教的控制，但留下了政權控制教權的後遺症。約翰加爾文在瑞士成功地使信仰擺脫了政權的干預，在英國的清教徒（不服從國教者），經過長期的努力，也使信仰擺脫了王權的轄制，並締造了政教分離的憲政民主國家。

政教分離原則在美國得到了最大體現，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建立宗教的法律，或者禁止其自由行使」（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美國不設立國教，美國的執政黨不干涉美國公民屬靈的宗教信仰，美國的共和黨、民主黨黨員自己信什麼宗教完全跟黨組織毫無關係，如果有半點關係，那是直接違憲的。

現代政黨是現代化與政教分離的產物，它跟前現代的中世紀的「政教合一」的教皇、各級主教模式區別開來。按照現代政黨理論，政黨只是世俗管理的組織者，它是形而下的世俗組織，不應該牽涉每個個人的私人心靈世界。政黨世俗化，是現代文明的必然要求。政黨世俗化就是政黨組織只是世俗政治組織，它不是祭司組織、政黨黨員的屬靈信仰與政治主張無關。執政黨也不能將某種宗教信仰（或無神論）當作是政黨的特質，要脫去某種固定的宗教色彩，剝離宗教特征、還原其世俗治理者的本色，這就是政黨世俗化也即理性化的要義。

新加坡被不少人指斥為專制國家，但新加坡的確是個現代化國家，其執政黨人民行動黨由多種信仰的信徒組成，有穆斯林、基督徒、更有佛教徒與無神論者，他們的黨員是有充分的信仰自由，而新加坡宗教人士如果認同人民行動黨的黨綱，也可以入黨。類似新加坡的真正現代化國家中，各政治黨派接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各宗教信仰的人參加一政治組織，都是非常正常的。因為，政權不能干涉人的宗教信仰領域，這是從中世紀脫離出來的現代國家的共識。

這個高唱「三個代表」「和諧社會」的中國共產黨，起碼在名義上早已脫離它無產階級的階級基礎和鬥爭哲學，顯然與最初的原教旨馬克思主義政黨有所不同了。而從宗教學或社會學角度看，原教旨馬克思主義政黨不是現代化意義上的政黨，它是“宗教黨”，它不僅掌控社會，它還要在靈界樹立它的霸權，無論是對其黨員還是公民。如果說馬克思主義不是一種宗教的話，那麼為什麼不允許共產黨員有其他的宗教信仰？為什麼西藏、新疆等地的少數民族只有放棄了自己祖傳的信仰，才可

以宣誓成為黨員？為什麼從小學到博士，中國都在全國性地灌輸馬克思主義，如果僅是一種政治學說，為什麼一定要灌輸物質決定意識、無神論、進化論、人類必然由必然王國進入自由王國也即共產主義社會等有關宗教性的命題呢？一個執政黨如果將原教旨馬克思主義作為排他唯一的信仰，必然導致政黨自身和整個國家政教關係的政教合一。

現代化是幾代中國人的夢想，而如果政教不能分離、政黨不能世俗化，那麼中國就仍會處於前現代的蒙昧之中。2001年，中國開明官員潘岳在《深圳特區報》曾經寫過一篇影響深遠的文章——《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必須與時俱進》，他在文章中特別強調了「新型的政教關係」，這種關係是科學執政的必然前提。革命黨要發動群眾，必然使黨帶上了某些宗教色彩，但作為執政黨，必須要科學化、世俗化、理性化。政黨是政治範疇的事物，是世俗的事物；而宗教是宗教範疇的事物，是形而上的事物。在改革開放逐漸深入的今天，一個政黨還保留宗教黨的色彩，這是與「與時俱進」的改革理念背道而馳的。「科學執政」是執政黨很早就提出的綱領，科學就要排除迷信、排除前現代的觀念與形式。政黨是現代化的產物，它必然要跟中世紀的「政教合一」模式區別開來，也必然要與那些糾纏巫術迷信、靈界崇拜的宗法幫會區別開來。政黨世俗化，是政黨現代化的標志；政黨世俗化，是科學執政的前提。

上海大學宗教社會學者李向平教授在其《「紅色宗教徒」的入黨問題》一文中寫到：「從社會現代化的角度來說，這個政教分離的社會內涵就是：建制宗教與國家政治權力的分離（第一原則）；建制宗教與公共生活秩序的分離（第二原則）。這是兩個極其重要的層面。一是執政黨依據政教分離的原則，以國家法律制定宗教發展的合法框架，實行宗教信仰自由，保護宗教界合法權益，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二是依據國家憲法，宗教成為次級制度下的社會文化形式，不干預行政、司法等政治事務」。（參見李向平教授博客）

李教授並且舉例：「在浙江、福建等民營經濟發展快、傳統宗教深厚的地方，一些先進的宗教徒基於自己的政治認識，已經在申請加入黨的組織……有的教徒把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相與區分，認為政治信仰是對於一個政治或政黨組織及其行動綱領的認同與服從，事關社會大眾；而宗教信仰則是個人的精神修養問題，不會關涉他人，因此只是個人的自由，並認為這是憲法的規定的權利」。當然，李教授說的是問題的一方面，那就是宗教信徒可以入黨；問題的另一方面就是黨員可以有多種宗教信仰。

作為「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區政府高官各自擁有五花八門的宗教信仰，2007

年在香港大球場召開的著名基督教布道家葛培理的兒子葛福臨布道會上，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親自為大會寫了「傳道求真」四個字，以此表示祝賀。他是一名天主教徒。其他各政要也為此次布道會題詞，環境局局長邱騰華說：「期望眾教會信徒踴躍領人赴會。」行政及內地事物局局長林瑞麟說：「願上帝感動更多基督徒為香港共同努力，懇切禱告，為主發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說：「香港葛福臨大會，你我都有份。」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說：「希望信徒可帶領青少年參與布道會，讓青少年能在正路中成長。」顯然，這些政要中間有基督徒也有天主教徒。信徒可以自由入黨，而黨員由不同種類的信徒組成，這就是現代政黨政治的特征。

現代化也即理性化，也是「驅巫」或「除魅」的過程，將那些形而上的、關於宇宙和人的本質的神秘性的事物剝離出世俗政治領域，就是政治現代化的開端。而把宗教信仰自由地留給個人領域（也包括各種宗教形式，如教會），使宗教信仰寄托個體的終極關懷、從信仰上指導個體思想和行為，這才真正釐清了政治與宗教的各自領域。在全球現代化的今天，連一向被中國指斥為「政教合一」的西藏達賴喇嘛，也在今年邁出了政教現代化的步伐——2011年3月11日，達賴喇嘛致函第十四屆西藏人民議會全體議員，宣布正式辭去西藏流亡政府中的政治首腦職務。

就在西藏、眾多穆斯林國家逐漸政教分離、政黨世俗化的今天，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先生的此文，的確有著開歷史倒車、阻礙改革進程、違背周恩來等過去中國政治領導人提出的現代化目標的嚴重意味。而唯有實現政教分離、政黨世俗化，才能不僅給中國民眾，也給幾千萬黨員帶來福祉，也使中國真正擺脫中世紀的蒙昧，進入現代化國家的行列中。一切正如《聖經》馬太福音22章21節所言：「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2011年聖誕節

六、達賴喇嘛的革命與共產主義者的蒙昧

2011年3月11日達賴喇嘛致函第十四屆西藏人民議會全體議員，宣布正式辭去西藏流亡政府中的政治首腦職務。尊者達賴喇嘛的此舉，實在是革命性的宗教、政治決定、影響極其重大和深遠，它不僅深刻影響西藏的政治和宗教，也將對中國的政治和宗教及政教關係產生重大的衝擊，甚至對整個世界的政治現代化進程也會起到促進作用，其意義也許在未來多年後更加凸顯出來。

達賴喇嘛在其辭職函中論及的辭職原因，主要有兩個方面，一個是為了西藏政治的現代化，一個是為了西藏政治的民主。達賴喇嘛寫道：“我被認證為達賴喇嘛及登基以後，很早就有西藏的未來政治制度必須要轉變為現代化的意願”，“在《流亡藏人憲章》草案中規定：西藏的政治性質是不分宗教派別的公民社會國家。這一條款的最終目的就是為了通過選舉產生政治領導人，而不是依據傳統名號衍生”。顯然，達賴喇嘛所指的政治現代化主要就是政教分離（英文為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就西藏而言，就是宗教領袖不再擔任政治首腦、國家不設立國教、政權不干預宗教、宗教與政治行為剝離等內容。這些內容對西藏而言的確是驚天動地的革命。

正如達賴喇嘛在其辭職函中寫到的：“公元1642年五世達賴喇嘛建立甘丹頗章政府以來，西藏就形成了由歷輩達賴喇嘛擔任政教領袖的製度”，“顯然，對於近四百年來已經習慣由歷輩達賴喇嘛直接或間接地掌握政權的西藏人民、尤其是境內的藏人而言，可能由於受傳統的影響而難於想像、或一時難於接受沒有達賴喇嘛的西藏政治體”。可見，達賴喇嘛要改革的是長達四百年的政治傳統、宗教傳統和國家的文化傳統，對幾百年的政教合一說不，他的睿智和勇氣的確是令人驚嘆的，他的決策也將是劃時代的。達賴喇嘛今天邁出的一小步，實際上是西藏歷史邁出的一大步。正如3月16日達賴喇嘛的特使洛地嘉日先生在美國之音《時事大家談》節目中所說的：達賴喇嘛的引退，絕對不是為了自己的身體、為了消除中共指責的話柄、與中共更好地談判等短期的目的，他的決策是為了藏人長遠的利益，是為了幾百年後的藏人福祉。

與很多人的想像不同，也跟很多憲政學家的憲政著述不一樣的是，政治現代化的首要標誌並非民主體制或憲政體制，政治現代化的首要標誌首先是政教分離。英

國之成為憲政之母，是與 1688 年清教徒主導的光榮革命和次年 1689 年制定的《信仰容忍法案》(The Toleration Act) 分不開的，先脫離天主教教皇、後脫離英國國教並實施教政分離，是當時清教徒們的首要訴求（注 2）。而只有實現了作為第一步的此標誌，才能踏上憲政、民主等政治現代化的第二步。這個標誌在當下中國無論多麼強調也不過分，因為中國連這第一步都沒有邁出，何談第二步、第三步呢？

而今天，達賴喇嘛終於踏出了這毅然決然的第一步，這一步必將對西藏政治和藏傳佛教本身產生深遠良好的裨益和影響。正如對西藏頗有研究的魏京生先生在《西藏流亡政府的政治改革》一文中寫到的：“由於歷史的沿革，也由於流亡的艱難，西藏流亡政府雖然早已改革成為民主政府的結構，但由於達賴喇嘛的崇高威望，流亡政府雖然形式上民主了，但是運行中仍然是達賴喇嘛或他的代表說了算。事實上保留著政教合一的結構，也因此保留了諸多不民主的弊病。不但人民的意願得不到充分的尊重，官僚作風降低了辦事效率，而且給出賣藏人權益的壞分子和中共的統戰對象，留下了巨大的活動空間。結果是直接阻礙著西藏民族和民主事業的發展”。

而與達賴喇嘛的睿智和勇氣相比，把持中國的共產主義者的蒙昧和封閉，超出人類的想像。他們以馬列教為國教，控制人民的靈魂和肉體，不僅在政治上而且在屬靈信仰上控制民眾，視自己為君王、祭司和先知的綜合體（《聖經》中對耶穌基督的三種身份之確認）。他們所行的就是最為野蠻、愚昧和落後的政教合一之專制。而最近中共在天安門搬出孔像、在海外擴張孔子學院之舉，從屬靈宗教的角度看，實質是中共這個馬列主義宗教黨在新形勢下，瞞天過海，鞏固其在中國的宗教及政治社會中政教合一的霸權地位的一次努力而已。

共產主義者的核心教義馬克思主義認定無產階級及其先鋒隊就是彌賽亞、救世主和神靈。它宣告人類歷史必然是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社會的被壓迫者無產階級將是人類歷史和新天新地的締造者，無產階級已經發現了宇宙及人類歷史的規律（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發現了資本主義社會要滅亡的結局（政治經濟學），也發現了進入人類自由王國的途徑（科學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將要主宰人類歷史，拯救人類進入“新天天地”——共產主義社會。正如《共產黨宣言》寫道：“無產者在這個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無產階級及其先鋒隊即共產黨不僅是科學上的先知（發現真理）、屬靈上的祭司（帶領人類進入天國），而且是屬世的君王（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一句話，共產主義者就是教皇加皇帝，共產黨就是“凱撒加耶穌”。

面對如此邪惡和蒙昧的共產主義學說及其實踐，我們必須從屬靈宗教的角度對

其進行解構。而在瓦解其的過程中，政教分離是我們首先要求中共邁出的第一步，這是當代很多缺乏宗教背景的自由主義者們尤其要認識到的。如果我們沒有屬靈宗教上的洞察力，我們最終就不會在與邪惡的爭戰中得勝。我們首先要要求當局不能設立任何國教、撤銷馬克思主義在全國的宣傳、共產黨員（包括總書記）應該有多種宗教信仰，各信仰（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儒教、藏傳佛教、伊斯蘭教、法輪功等等）都在中國有自由、中共不得打壓任何宗教、任何信徒都可以參政議政等等。

作為為民主奮鬥的自由主義者，也要看到政教分離原則在憲政自由史上的巨大功用。政教分離，發端於《聖經》中耶穌所說的“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注3：見聖經馬太福音22章21節），此一原則被中世紀的教皇所玷污，形成宗教操作政治的中世紀黑暗。馬丁路德發起的宗教改革運動，使政權擺脫了宗教的控制，但留下了政權控制教權的後遺症。約翰加爾文在瑞士成功地使信仰擺脫了政權的干預，在英國的清教徒（不服從國教者），經過長期的努力，也使信仰擺脫了王權的轄制，並確立了政教分離的憲政民主國家。政教分離原則在美國得到了最大體現，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建立宗教的法律，或者禁止其自由行使”（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美國總統杰斐遜對政教分離做出了傑出的詮釋：

他在一封於1802年致康乃迪克丹伯里（Danbury）浸信會的信函中寫道：“要相信，宗教為個人與其神明間之事，個人不因其信仰或行禮拜而負欠他人，政府之立法權僅及於行為，而不及於思想，我以對主權之崇敬付度全美民眾之作為，宣告其立法機構應‘不立任何有關設定國教之律法，或禁制行使之自由’，依此於政教之間設立阻隔之牆。”（注4）

他於1808年致維吉尼亞浸信會之信函中，再度使用“阻隔之牆”一詞：“因宗教信仰，或無信仰，為人人生活中重要之一部分，宗教自由影響所有人。國教者，以政府力量支持自身，並將自身觀點強加於其他種信仰，腐蝕我全民之民權。另外，政府所支持之宗教，易使其神職人員遠離教眾，及使宗教內部之腐化。因而，豎立‘政教之間阻隔之牆’完全為自由社會之根本。我們已解決…有趣的大問題，就是宗教自由是否與政府之政令及遵行律法相容。並且，我們體驗到，讓各人就自身理由並認真地說服自身疑問，自由開放地宣誓入教，如此原則，所帶來的寧靜與舒適”。

（注5）美國先賢確立的政教分離原則給美國人民帶來了長遠的福祉和自由，至今，沒有那一個國家像美國一樣將政治與宗教的關係處置的如此微妙和平衡，也沒有一

個國家有如此多的宗教信仰並彼此相處的融洽與和睦。

學貫東西、遊歷全球的達賴喇嘛對以上的原則、學說和歷史恐怕耳熟能詳，他在今天做出的驚人決策，就是對宗教改革以來西方現代化的最有力回應。他的決定，無疑對藏傳佛教幾百年的政教架構進行了革命性的更新，也使西藏政治朝現代化邁出了最為堅實的一步，他的決定，也許使他成為藏傳佛教史上的馬丁路德，他的此一決定，不僅有現實的短期的政治果效，而且會帶來藏人長遠的自由、民主和福祉。讓我們都來祝福西藏！

2011/3/23

注 1：見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網絡電子版

注 2：見《歷史的軌跡》312 頁、祁伯爾著、李林靜芝譯，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

注 3：見《聖經》馬太福音 22 章 21 節

注 4：Letter to Danbury Baptist Association, CT, January 1, 1802

注 5：Letter to the Virginia Baptists (1808)

七、公義先於寬恕——從基督教神學評柴玲言論

在海內外基督教界享有盛譽的趙天恩牧師積極鼓勵中國基督徒參與中國政治文化基督化使命，鼓勵基督徒參政，但他在《21世紀與後共產主義思想》一文中對從政和進入司法界的基督徒指出：“他們的預備中也應當有至少兩年的嚴謹神學訓練裝備”（見《薪盡火傳》190頁，中福出版公司2005年版）。可惜目前不少進入政界的基督徒，在沒有嚴謹神學裝備情況下，拿出《聖經》中一兩句經文斷章取義大肆張揚，或只強調神某一方面屬性而罔顧其他，結果造成不小的破壞力，不僅有損人權運動，而且也使更多人對基督信仰產生了誤解。

最近，前六四學生領袖柴玲女士，在六四23周年紀念期間，以基督徒身份公開發表《我原諒他們》《再談寬恕》兩文，雖然後文是前文的補充，但中心思想都一致，那就是我們要效法耶穌基督寬恕罪人一樣，寬恕23年前屠殺民眾的劊子手們。儘管兩文大量列舉《聖經》經文和故事，但在斷章摘句的背後，缺乏的是對《聖經》整體和基督教系統神學全面的把握，缺乏的是對神的預定揀選和神與人盟約的無知，也缺乏對神的公義和慈愛相互關係的正確認識。

柴玲的言論不是孤立的個案，不少基督徒後也有此通病，在對信仰沒有整體把握的情況下，他們只講愛、祝福和寬恕，不講公義、審判和人的罪，動輒就對罪惡進行原諒和超脫。在不少海外華人教會，出於逃世遁世或自以為義的宗教化神學觀念，他們只講神的祝福、愛、憐憫，幾乎不講神的公義、審判和憤怒，對中國國內時刻發生的不公義，不少教牧都是裝聾作啞、從來都不敢出聲。在這種公義匱乏的大背景下的柴的言論，固然不僅是人權人士基督徒的悲哀，也是華人教會的悲哀。

剛從天主教中脫離出來的基督教 Protestant，又被稱為抗議宗，大多堅守加爾文主義教義，堅持神的公義、盟約和預定揀選，具有對邪惡和黑惡勢力強烈的反抗精神。但是今天教會中早期基督教的抗議精神難覓蹤跡，一些教會只注重教導聖子耶穌基督及其救恩，尤其是耶穌的愛、憐憫，但是對父神的主權、預定揀選和公義很少涉及。

眾所周知，基督教裡的上帝是三位一體（Trinity）的神，聖父、聖子、聖靈缺一不可，對神屬性的把握要建立在對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的全面把握上。聖父主要是創造、審判、預定揀選，他體現神公義、憤怒、絕對的屬性；聖子耶穌基督

主要是救贖，他體現神犧牲、愛、憐憫的屬性；聖靈也體現安慰、溫柔的一面。如果僅僅把握《新約》中耶穌的屬性，而不顧其他位格就是不全面的。就正如只讀《新約》不讀《舊約》一樣，對聖經和神的理解是不全面的。

柴玲的兩文，通篇都是對聖子耶穌基督的贊美，但缺乏對父神屬性的闡述。聖子耶穌基督寬恕、憐憫的背後，其實是父神永恆的審判和義怒；是父神差遣耶穌基督履行神的公義審判，完成了對人類審判的程序正義；耶穌基督為什麼非得要上十字架、非得要犧牲，原因就是不經審判和懲罰，罪就不得赦免。正如聖經希伯來書 9:22：“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可見，耶穌的犧牲、愛，是建立在神公義的審判基礎上的。耶穌基督替人上十字架是神對人類的公義審判的實施。可見公義是愛、寬恕的前提。

目前中國政府三自教會的所謂神學頭頭是金陵神學院的丁光訓，他就是一個極端不喜歡《舊約》，而僅僅喜歡《新約》的偽基督徒，他在書中多次咒罵《舊約》中的耶和華上帝是暴君、是動輒殺人的魔鬼等等，丁光訓創立了一套名為“因愛稱義”的神學，最後發展到只要對他人有愛心，雷鋒、焦裕祿都可以得救的地步。三自神學就是拋棄父神和公義之後的必然惡果。（見《丁光訓文集》譯林出版社 1998 年 9 月出版）

不僅耶穌基督的愛是建立在父神的公義審判基礎上，而且更建立在父神的預定揀選基礎上，這就是基督教神學尤其是加爾文神學中著名的預定論（Predestination）。正如聖經以弗所書 1: 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預定論認為神只愛他所預定揀選的人，耶穌基督上十字架不是拯救全人類，他要拯救的是神在創世之先在耶穌基督裡所揀選的人。

根據預定論，全人類只有一部分人蒙恩得救，而另一部分人注定下地獄。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7: 9 所說：“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在基督教早期最勇敢的清教徒的信條《威斯特敏斯特信條》第 3 章論神永遠的定旨第 3 條寫到：“按照神的定旨，為了彰顯神的榮耀，有些人 and 天使被選定得永生，並其余者被預定受永死”。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一書中寫道：“神並非不分青紅皂白地揀選所有的人有救恩的盼望，而是給某些人這個盼望，卻拒絕其他的人。由此可以看到神的恩典。。。。。神的預定，乃揀選某些人有得生命的盼望，宣判其他的人得永死，這個教義是所有敬虔的人都不否認的”。（注：見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網絡電子版）

預定論認為耶穌基督的愛是建立在神的主權揀選基礎之上，耶穌基督的拯救、

饒恕的人類群體不是無限的，而是有限的。只有一部分人被饒恕、耶穌基督也只為一部分人上十字架，其他的人不在寬恕之列，註定要接受神烈火的審判。預定論使我們明白神的愛是有原則的，建立在神的主權和公義屬性基礎上的；耶穌基督的救贖、憐憫和大愛，也是實施在神的預定揀選和公義聖潔的範圍之內。預定論完全符合聖經，也是早期基督教所堅持的。但是時至今日，持守預定論被視為古板頑梗，相反地不少教會都在一種泛愛論、全人類都得救的普救論中扭曲神的原則、向邪惡妥協。

三位一體的神不僅有慈愛和寬恕，更重要的是有公義、審判、對邪惡絕不寬恕的屬性。聖經說，神是忌邪的神；神斷不會以有罪為無罪。神必然審判罪惡，就是在今世沒有審判，在末世的最後審判中，也會審判罪惡和罪人。亞伯拉罕曾說“審判全地的主不行公義嗎？”（創世記 18:25）申命記 32:4：“他所行的無不公平”。詩篇 96:13：“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

根據盟約神學，上帝在創世之初與亞當簽訂的行為之約在新約中並沒有廢除，而是貫徹整個人類史的。新約不是廢除而是成全行為之約，沒有行為之約為基礎的恩典之約是廉價的福音、魔術般的福音。耶穌基督來到世間，說：我來不是廢棄律法，而是成全律法。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去掉。這說明耶穌對神的公義和審判的堅持。他在約翰福音 12:31 說到：“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希伯來書 6:1-2：永恆的審判是基督道理的開端。耶穌基督憤怒地潔淨聖殿、耶穌基督在世間要盡諸般的義、耶穌基督的受死復活完成神的公義（Justice）、耶穌基督要在末世審判世人，這一切都彰顯了神的公義的屬性。作為基督徒，我們在感受神的愛的同時，更應該明白愛的前提，就是神的公義和審判。

另聖經中也有很多耶穌饒恕仇敵、寬恕罪人的經文，這些經文要在整個聖經神學和系統神學的大背景下來理解。耶穌說“愛你的敵人”是在《聖經》馬太福音 5:43：“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耶穌引用的話出自舊約利未記 24:17-22 的教導：“打死人的，必被治死。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舊約的教導是突現上帝公義的“以牙還牙”，新約是突現聖子慈愛的“愛你的仇敵”，這兩句話其實沒有衝突，是上帝屬性一體的兩面，是公義和慈愛屬性在三位一體上帝上的不同展現。

“以牙還牙”不僅是公義的體現，而且它的基礎實際上也是愛人如己，因為自己是人，別人也是人！你若想別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如果我犯錯、我犯

罪的時候，我希望別人阻擋我，不至於在罪惡中沉淪；因此，在別人犯錯、犯罪的時候，我也盡我所能阻止別人。所以對邪惡，要阻擋和抵抗，這是為了他好，讓他不至於下地獄，這也是以牙還牙的目的。

“愛你的仇敵”不僅是慈愛的體現，而且它的基礎實際上也是上帝的公義：愛是為了得到人的靈魂，讓他得以悔改認罪、歸向上帝，使他能永恆國度中得以永生，讓上帝的救贖和審判能在仇敵身上體現。愛仇敵的過程，充滿了十字架的犧牲，耶穌的死，使上帝的公義審判得以在愛中實現。仇敵因愛而悔改歸主，他們的原罪被饒恕，但他們在現實中的罪孽，還是要清算。就像一個殺人犯，他臨死前因信主而靈魂得救，他的原罪被饒恕，他可以得享永生，但他照樣要被處死，因為殺人要償命。

愛和審判同時在一個人身上，在人做不到，在上帝卻能，上帝是超越邏輯的。一個真全的上帝必然是慈愛（饒恕與恩典）和公義（律法與審判）的上帝。上帝既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沒有公義的愛就是縱容邪惡，在沒有公義下談愛、在沒有盟約下談赦罪、在沒有信靠耶穌下談饒恕都會把神的救恩和愛變成粗淺的甚至歪曲的福音。只有在公義、盟約、審判基礎上的愛、救贖、寬恕才是基督徒應該具有的愛。

總之，神是公義的神，神的原諒、寬恕建立在耶穌基督替人履行公義審判基礎上，沒有公義的審判就沒有愛和寬恕，耶穌的犧牲也是為了滿足神的公義，不能只講愛不講公義審判。一切正如聖經：

詩篇 145：20：“耶和華保護一切愛他的人，卻要滅絕一切的惡人”。

詩篇 145：17：“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作的都有慈愛”。

八、中國基督徒不希望重回文革

今年“兩會”最後的記者問答會上，溫家寶總理指出中國不能再回到“文革”舊路上，並且對曾經以“文革”方式進行群眾運動、經濟發展、政治活動即所謂的“唱紅打黑”“唱傳讀講”的重慶市及重慶模式給予了嚴厲批評。現在，作為重慶模式的主要負責人已經被免職和審查，眾多主張回歸毛澤東紅色年代的左派理論家不再囂張，重慶模式已經開始宣告壽終正寢，中國又一次避免了回歸文革的危機。這是值得海內外基督徒慶幸的一件事情。

“文革”到底對基督徒意味著什麼？文化大革命不僅意味著政治上的階級鬥爭、“砸爛公檢法”、鬥私批修、反西方反美、人迫害人、大字報、抄家、遊街，經濟上的拒絕開放、杜絕市場經濟、越窮越光榮，更加意味著在宗教信仰上的荒謬野蠻和殘酷無情。在文革最鼎盛時期，中央文革小組提出了“消滅宗教”的口號，紅衛兵以“破四舊”為名摧毀了國內幾乎所有的教堂和福音機構，家庭教會傳道人全部判刑坐牢、信徒被批鬥關押比比皆是。就連中共政府自己建立的統戰部、宗教局、三自教會都被勒令關閉、解散和停止。大部分三自牧師也坐牢改造，全國除了吳耀宗等極少數宗教官員沒受到迫害外，其他一切都被抄家、勞改。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論；6月3日，在北大學生的帶領下，各地學生紛紛起來造反，紅衛兵組織在各地湧現。8月，在“反帝”、“反修”、“破四舊”的口號下，北京紅衛兵關閉、搗毀北京市各地教會，焚燒聖經和基督教書籍，侮辱、毆打信徒，此舉迅速蔓延全國。紅衛兵極端仇視基督教，指其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工具，必須斬草除根而後快。在文革鼎盛時期，中國基督教及其組織幾乎被消滅殆盡，紅衛兵的野蠻和瘋狂，在人類歷史也是絕無僅有的。

紅衛兵以“革命無罪、造反有理”為口號，反傳統、反秩序、反法律、反文明、反西方，在全國乃至全世界攪起大動盪、大分化、大改組。他們在消滅宗教的同時，將毛澤東樹立為神；這有點像重慶毛左們要把薄熙來樹立為神一樣。紅衛兵們散佈毛語錄、毛像章、“早請示、晚匯報”，把毛澤東當做活神一樣崇拜，而重慶也唱紅歌、樹毛像、讀毛選，宛如“文革”歷史畫面重現在重慶，令人憂憤和嘆息。

紅衛兵的始祖就是清末的義和團，他們共同的特徵就是仇視基督教、仇視現代文明，義和團斷鐵路炸郵局毀電桿，紅衛兵不學數理化砸爛任何來自西方的產品。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為口號，大規模屠殺在華傳教士及中國基督徒，據記載有 240 多名外國傳教士及 2 萬多名中國基督徒被屠殺。

山西壽陽的義和團，在七月三日一天內便殺了 71 個中國基督徒，其中有小孩 11 人，被殺 18 個女信徒中有一人遭到活埋、慘絕人寰。山西巡撫毓賢也親自屠殺外國宣教士和基督徒，他們在巡撫衙門附近廣場將所有的基督徒，包括外國人和他們一起工作的中國人，不論男女老幼，全都斬首。他們先剝光每一個人的上衣，先殺男、後殺婦女及兒童。先殺基督教的人，次殺天主教的人，最後被殺的是 George Farthing 牧師。在殺白須盈尺的天主教老主教時，主教質問毓賢為何亂殺無辜，毓賢立即抽出佩刀，臂頭揮去，老主教立即身首異處，慘不忍睹。毓賢親自操刀殺老主教的記述，著名歷史學家唐德剛先生的書和從歐伯林大學（Oberlin College, Ohio）檔案館取得的資料中也都提及。

曾幾何時，被溫家寶指斥的文革勢力，借助“烏有之鄉”“四月網”等網站，以民族主義和文化復古主義為旗幟，大肆批判西方文明及基督教，氣勢洶洶，大有將基督教及信徒趕盡殺絕的味道。毛左理論旗手孔慶東在多次演講中詆毀、侮辱基督教及國內家庭教會，在一次演講一開始他就嘲笑到：“今天上午我家樓上的一個家庭教會，按照慣例又在那里大肆彈琴唱歌，騷擾四鄰，有一天我會讓他們嚐到厲害的。（笑聲）”。

三媽教授孔慶東認為基督教是西方文化侵略的最重要工具，近代以來中國的災難是由基督教文明所引發的，他辱罵《聖經》說：“但是這個《新約》和《舊約》哪裡有平等啊，沒有平等！忽然來了一個人，他要跟你簽約。簽約的內容是你一切都得交給他，你一切都得聽他的，若不聽的話就是剛才書裡寫的那樣。這是上帝跟人民籤的約，不也是現在美國和伊拉克籤的約嗎？伊拉克不是據說獲得了解放嗎？民主了，現代了，文明了。。。。。”

另一個名叫摩羅的二流左派理論家，寫了大量文字詆毀基督教、反美反西方，從他發佈在“四月網”的文章的題目中，我們就可看到極左派對基督教的仇恨：《西方傳教士對中國財富的巨大熱情》、《西方傳教士配合八國聯軍燒殺搶掠》、《傳教士說中國人想趕走殖民者是愚昧無知》，在這些文章中摩羅寫到：“在西方殖民勢力進入中國之後，西方來華傳教士就一直是西方強盜政府殖民大戰略的一部分，殖民當局展開屠殺和掠奪，傳教士群體一面勸說屠刀下的受難者接受上帝的福音，一面勸說尚未躺倒在屠刀下的中國人接受西方意識形態和殖民勢力的奴役”。

針對對中國近代化尤其是戊戌變法起到很大推動作用的英國宣教士李提摩太，左瘋摩羅詆毀到：“李提摩太給中國提供的變法方案中，一會兒說要由英國全面接管中國權力，一會兒又說要由英國、美國、日本一起接管中國權力。所以，李提摩太用耶穌基督來改造卑賤的中國國民的主張，跟他由英國殖民者盡情掠奪和奴役中國的主張，完全是一張紙的兩面，彼此不可分割”。

不僅在理論上，在實踐上近年來某些地區對待基督教的態度也很有文革遺風。對北京守望教會的持續打壓就是極左意識形態的體現。著名基督教牧師劉同蘇在《聖山網》發文指出：“‘守望事件’正是北京版的‘唱紅打黑’。在重慶，是使用國家強制力推行一種意識形態；在北京，則是使用國家強制力禁止一種意識形態。在重慶，是政府非法地運用國家強制力打擊民間的惡勢力；在北京，是政府非法地運用國家強制打擊民間的善力量。兩個事件都表明了一件事情：黨內的“左”傾勢力力圖將初萌的公民社會扳回到無產階級專政的舊時代”。

隨著薄熙來、王立軍的倒掉，孔慶東、摩羅之流諸文革文痞也會很快被民眾所拋棄，而愚昧野蠻的北京宗教當局也會被釘上歷史的恥辱柱。其實這些文革餘孽早就被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改革開放政策所否定，他們殭屍還魂，興風作浪雖一時，但其歷史的命運，將與義和團、紅衛兵一樣，成為千夫所指遺臭萬年的垃圾。

正如《聖經》詩篇九：16：“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神的公義已臨到！重慶模式的倒掉標誌文革復歸之不可能，那些反文明、反西方、反基督的落後愚昧勢力會逐漸退出中國歷史舞台，基督徒在中國的道路會越來越寬廣。願上帝祝福中國。

九、不能讓拳匪之亂在中國重演

根據享有盛譽的史學家蔣廷黻先生的《中國近代史大綱》一書，義和團運動純粹是“反動勢力總動員”，是慈禧太后在西方國家指責其鎮壓戊戌變法、囚禁光緒皇帝，要求其讓光緒復位、實行變法的大背景下，對西方惱羞成怒，又無法調動李鴻章、張之洞等務實派大臣，於是煽動義和拳對外國人大肆打砸搶燒，攻打大使館、屠殺基督徒的史上罕見的反人類反西方反文明的浩劫。但是一百年後的今天，這樣的浩劫還在中國程度不同地上演。

9月以來，中共為轉移國內矛盾、為召開18大統一人心，也出於黨內激烈權鬥的必然需要，將中國人的注意力再次引到反日抗日，要求歸還釣魚島上。其實釣魚島問題在1970年代美國將託管權轉給日本的時候就已經基本定型了，如果有爭議，中、日、美三國可以坐下來談。多年以來，釣魚島事實上成為中共收放自如的棋子，放出來是為了鞏固內政、同仇敵愾，收回去是位子權力當然重於疆土，一個小島與我何干。

跟義和拳匪受清廷操縱一樣，這次遍及幾十個城市的遊行示威、打砸搶燒，無一不留下中共操縱的痕跡。警察在全力為遊行示威護航，遊行示威除了有眾多圍繞遊行隊伍多於民眾的軍警外，遊行隊伍中還有為數不少的便衣，這樣的情況下發生砸車、縱火，顯然是警察默許、縱容甚至直接參與的。砸車嚴重的西安，已經有警察被網民認出穿便衣指揮砸車。據博訊網披露，滄州的反日示威由當地的交警支隊長組織。

跟義和拳匪的野蠻暴力一樣，西安、長沙、青島、蘇州等地同步發生的反日活動中，伴隨著大量嚴重暴力事件，讓中國民眾倍感恐慌。成千上萬的日系車被砸，還殃及韓系車；成百上千的日系飯館、超市被砸被搶，還殃及新加坡、美國店；數十家日資工廠企業被砸被燒，眾多在華日本人和無辜的中國人也被打傷打殘。

跟義和拳匪的思維理念一致，“扶清滅洋”、極左到底，這次遊行中出現了大量毛澤東的畫像和毛時代軍人的隊伍，也出現了呼喚“當代毛澤東”薄熙來復出的大量標語，毛左勢力借反日殭屍還魂、大有再度復興、繼續完成“唱紅打黑”大業的氣勢。分析人士認為，政法委、中宣部等中共極左勢力，是該次運動的幕後策劃者，目的是18大全面奪權。毛左再次復興意味著中共內部的極左勢力將籍民族主

義全面掌權、對內殘酷鎮壓親西方的自由派人士、對外要全面地挑戰西方各國、謀求法西斯強國的霸主地位。

跟義和拳匪的的邏輯一樣，這次以反日開始的暴力行動會以反對整個西方、反對西方價值觀（主要是基督教和普世價值）而告終。因為要徹底反日就要反美（日美安保協議永遠存在），反美就要反西方，反西方政治遏制、經濟滲透就要反西方的文化滲透，而西方的文化滲透無非就是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和該價值的基本來源基督教。當年義和團就憑此邏輯反對所有與西方有關的事物，如電桿、鐵路、郵局甚至火柴，並且屠殺殘餘的維新變法人士，尤其是對基督教、天主教人士格殺勿論，據記載拳匪以“殺豬（主耶穌諧音）宰羊（喻指基督徒）”的名義屠殺了 240 多名外國傳教士及 2 萬多名中國基督徒。

不僅義和團時期，當民族主義壓倒一切時，普世價值、基督教價值觀就被擱置一邊，著名學者李澤厚對上個世紀二三十年代歷史的詮釋是“救亡壓倒啟蒙”。其實那個時期除了大家不講人權、民主之外，“非基督教運動”也使基督教遠離中國主流意識形態，所以那個時期同樣也可以詮釋為：民族主義壓倒普世文明；共產主義壓到基督教；無神論壓到有神論和宗教信仰。

這次的反日活動雖然還沒有發展到反西方文化和基督教的地步，但需要中國的自由知識分子和基督徒都要思考的一個問題是：拳匪之亂已經百年了，為什麼國情竟然毫無改變，國人就那麼輕易地被專制政權操縱，國人就那麼輕易地被民族主義、集體主義注入熱情，國人就那麼輕易地反日反美反西方？極端野蠻的民族主義，為何跟百年前一模一樣，沒有改變呢？

從 1980 年代知識分子們啟蒙以來，個體主義、自由民主觀念已經得到不少中國知識分子和中產階級的認可，但是從部分人對毛澤東的持續崇拜、對薄熙來的持續反案、對民族主義的持續熱情中，可以看出中國人整體的價值觀比起 1980 年代，改變不大。這是否是對自由知識分子多年來宣傳普世價值觀的一次測驗和否定呢？

基督教是親西方的、倡導普世主義、最無民族主義的信仰，如聖經中多次提到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外邦人都會成為神的選民，“因為神不偏待人”（聖經羅馬書 2:11）。改革開放後，中國基督徒有了長足的發展，但是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號稱近億的基督徒對國民素質、文化更新到底有多大的貢獻？

很多中國基督徒不關心政治，是獨善其身的自修者。唱紅打黑、毛左猖獗，基督徒不發聲；打砸搶燒、反美反日，基督徒裝作不知，等待中國基督徒們的命運也許是 1930 年代“非基督教運動”的後果——反西方反現代文明的所謂唯物主義、

共產主義佔據知識分子和多數國人的腦子，進而成為“國教”，基督教被棄絕、所有宣教士被趕出中國、中國基督教會被中共全面控制。

中國基督徒不僅不能與那些反日反美的反西方人士同流合污，而且必須要在危及基督教價值觀情況下發聲，這個價值觀就是人類平等，全面吸收人類文明，對西方文明和基督教全面開放，而義和團、紅衛兵、毛左等都是歷史的垃圾；愛國賊們是阻礙中國進步的大障礙，基督徒是普世主義者，應該是愛國賊和極端民族主義的天敵。

當然，極端民族主義者和毛左們，都是要“玩火者必自焚”。就像清末的義和團運動，最終招致西方國家聯手佔領清廷，那些頑固地反西方反現代文明的大臣、義和拳匪們，都得到了應有的懲罰，而且不久之後，清王朝就徹底在歷史上畫上了句號。所以，提出普世價值的中國知識分子和基督徒們，也要充滿信心，持續地進行普世價值傳播工作，相信現代義和團必然滅亡，相信我們定會擔負起歷史的使命，不讓拳匪之亂在中國重演。

十、國家不能有邪教罪

—— 從鎮壓“全能神教”看宗教信仰自由

最近，中國當局掀起了自鎮壓“法輪功”之後的又一輪鎮壓所謂“邪教”運動，這次鎮壓的是一個叫“全能神”（又名“東方閃電”）的新興宗教團體。據媒體報導：“連日來，青海、陝西等9個省區市抓獲了與‘全能神教’有關的500餘名造謠者，其中包括400餘名‘全能神’邪教人員。江蘇無錫和浙江蘭溪近日已抓獲近百名‘全能神’邪教人員。”“12月5日起，青海省內相繼發生8起‘全能神’邪教組織人員公開聚集鬧事事件。青海警方搗毀‘全能神’邪教窩點多處，收繳橫幅、光碟、標語、書籍等各類邪教宣傳品5000餘份及電腦、擴音器、手機等一批涉案宣傳工具。”

這次鎮壓讓我們似乎回到了1999年鎮壓法輪功時代。在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絕不會讓政府界定某某宗教為邪教，然後對之進行血風腥雨的取締、鎮壓。在宗教自由國家，宗教組織和宗教教徒犯下綁架罪、殺人罪、非法拘禁罪、詐騙罪等刑事罪名的，當以刑事罪處罰，但政府無權對其教義進行評判，也不會以邪教罪進行懲處。宗教正、邪問題屬於信仰問題，要由宗教內部判定。

關於有神無神，人如何獲得永恆，自救還是他救，世界末日何時來臨，人類的創造者、拯救者、終結者以及信仰群體的組織方法等，都是各宗教聚焦的中心，各有各的答案。這些答案的對錯乃至正邪，只能由宗教之間來討論、判斷，政府無權介入，更不能在法律上對之進行界定，這是政教分離的基本原則。

“全能神教”從1990年代就開始在國內傳播，並一直與基督教正統派別發生著衝突和矛盾。按照基督教正統教義，它是明顯的異端，其教義完全違背基督教的信仰，如它的“基督論”（宣稱有女基督）、“末世論”（人能預測世界末日），其在教會組織上也與正統教會有巨大差異。儘管“全能神教”在基督教內是明顯的異端，屬於邪教，也儘管在其宗教活動中有刑事犯罪活動，但是作為世俗的政權，絕不能因為它的教義和傳教活動而將之定為邪教繼而剷除之。

政府定邪教罪，就是給人的精神、信仰、思想定罪，世俗政權沒有這個權力和能力。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伸冤

的權利。美國沒有邪教罪，摩門教是傳統基督教派別公認的異端，但美國保護他們法律上的信仰權利。日本的奧姆真理教和美國的人民聖殿教，殺死了很多人，但最後政府都是以殺人罪、非法拘禁罪等罪來處理，而沒有以邪教罪處理。教義的正邪，只能交給宗教本身和宗教間處理，政府只應在法律層面處理宗教組織的刑事民事責任。政府有義務保護每個宗教的法律權利——即使是被公認的邪教，也讓它們在社會中合法、平等地存在。

《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寫到：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這裡的宗教，不單指的是正統宗教，也包括“法輪功”、“全能神教”等新興宗教。“全能神教”教徒的宗教信仰和活動，只要不觸犯刑法，在一個自由國家，也是應該受到保護的——他們可以自由傳教、發展教徒，甚至遊行示威。這些都是一個公民應有的權利。

有些中國人，甚至某些宗教信徒，一提到異端教徒，就覺得他們不是人、不是公民，應該格殺勿論，甚至不惜靠政權對之血腥鎮壓。前幾年，北京有幾個基督徒律師到東北給幾個“三班僕人”（基督教內異端，也被政府定為邪教）骨幹作法律辯護，當時有一些老牧師痛罵他們為什麼給異端辯護。實際上這些牧師不懂律師是去捍衛三班僕人骨幹作為公民、被告人的合法權利的，法律權利的維護並不同於贊同他們的教義和歪理。異端邪教徒也是公民，有公民的合法權利！

在宗教自由國家，諸宗教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任何宗教組織不能依靠政權來興旺自己，政權也不能因為教義的區別，而歧視和扶持某個宗教組織。宗教依靠政權來打壓異端異教，就成了中世紀天主教宗教裁判所；而政權自命為上帝代表來審判宗教之正邪，就成為英國清教徒時期的國王（兼國教元首）。當時英國國王成為英國國教聖公會的首腦，對其它宗教和基督教派別迫害摧殘，最終導致清教徒革命和五月花號清教徒逃到美洲並奠定美國的根基。

維護諸種宗教在法律上的合法權利，正是基督新教對人類文明的巨大貢獻。世界上最先取得宗教寬容的地區，恰恰是基督教新教（清教徒是在英國的新教徒中的最重要支派）的地區，當時其它的宗教大都是唯我獨尊，以暴力剷除異端和異教。清教徒運動中一個重要目標就是政府不能審判宗教的正邪，宗教也不得依附政權來剷除異端，宗教及教派不得被政權所歧視。作為清教徒的歷史任務，既要結束國王在宗教信仰上的任何權力，宣布政權不得乾涉公民的宗教信仰，也要防止自己再成新的宗教裁判所、依靠新政權剷除異端異教。清教徒的偉大領袖克倫威爾是信仰自由的極力倡導者，他掌政時，清教徒、聖公會甚至穆斯林、猶太人都和平共處。

對於“全能神教”，基督教內部有義務對它從教義上進行辨析和抵制，對之擾亂秩序、傷害、詐騙、非法拘禁等犯法行為，基督徒也可以報警。但基督徒們不應苟同政府，憑教義來給諸宗教派別定罪。世俗政權不能定宗教之正、邪。基督徒認同世俗政權對其它宗教派別的裁判權，肯定會危及基督教自身，比如中國基督教中不少非異端派別，早已被公安部定為邪教。總之，國家不能定有邪教罪。

宗教自由是人類的第一自由，是一個人確定自己生命意義和永恆價值的權利，它甚至先於人的生存權和言論權。我們認同各種宗教（尤其是一些新興宗教團體）在政治權利上平等和自由的理念。只有在宗教自由的環境下，不同的宗教才能共存，才能善存劣汰。我們應該確認：信仰的內容我們可以保持不同，但在信仰權利這個政治權利上應該保持一致。各種信仰團體應該聯起手來，互不歧視、互相協助，共同爭取人權和民主。我們要認識到中共專制是我們唯一的敵人，只要專制存在一天，任何信仰也得不到自由。我們拒絕各信仰之間在政治上互相排斥，恰恰相反，正是我們都需要信仰的自由和權利，故我們在這個基礎上應該聯起手來，抗議中共對各信仰團體的迫害，呼籲海內外各信仰團體在新形勢下聯合和團結起來，為爭取宗教信仰自由而作出不竭的努力。

十一、如果這不是猶大，那誰是猶大？！

最近，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在準備辣手搞垮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時，說了一句全台灣民眾記憶猶新的話：“如果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是關說？！”套用這句名言，我們可以針對台灣新北市基督教召會負責人、中共在台灣基督教界的代理人歐陽家立，進行質問——如果這不是賣主求榮的猶大，那誰是猶大？！

台灣召會是近代中國基督教著名領袖倪柝聲的門徒李常受在台灣創立的教派，這個教派在中國大陸被中共當局定為“呼喊派”邪教，該教派主要經典《倪柝聲文集》《恢復本聖經》《李常受文集》都被定為邪教作品，該教派的中國教徒長期以來受到慘無人道的迫害，至今也沒有減輕。但是讓人匪夷所思的是，該教派的台灣主要負責人之一歐陽家立，卻罔顧召會被中共定為邪教、召會信眾在大陸受到迫害的事實，與施害者握手言歡、與狼共舞，甚至助紂為虐，積極充當中共當局在台灣基督教界的代理人，竭力執行中共統戰部、宗教局在台政治任務。其所言所行，不僅違背召會的信仰準則，而且毫無最起碼的基督徒良知，根本不知自己信基督還是信魔鬼、不知自己是中華民國的公民還是共產黨黨員，說他是台奸和猶大，一點也不為過。

近年來，歐陽家立頻繁去北京中共統戰部、宗教局報到，與中共宗教當局究竟談些什麼，雖然不為外人所知，但我們可從他近年來的一系列言行中，看出他們無非是在互相勾結、狼狽為奸、賣主求榮。

首先，歐陽家立一再否認召會在中國大陸被定為“邪教”受迫害的事實，為逼迫自己肢體的魔鬼助力。歐陽家立一再宣稱兩岸基督教的和諧、“兩岸一家親”，至於自己所屬的召會，被定為呼喊派邪教的事實，他一會兒裝作不知，一會兒又說“召會”不是呼喊派。眾所周知，召會源於倪柝聲弟兄（Watchman Nee）在福州創立的中國原創教會，1949年倪柝聲為了教會免於全軍覆沒，派門徒李常受到台灣宣教，李在台灣和北美發展迅速，成為召會。

1983年，中央統戰部、公安部及宗教局向黨中央提出《關於處理所謂“呼喊派”問題的報告》，經中共中央批准執行。該報告認定“呼喊派”是流亡到國外的反動分子李常受製造，並滲透到國內，與基督教“小群”的一部分相結合發展起來的。2000年和2005年中國公安部先後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

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號、公通字[2005]39 號）。通知中的邪教共 14 種，其中“呼喊派”被列為首位。

2012 年 4 月 14 日，河南省平頂山市葉縣抓捕“呼喊派”邪教組織 52 人。之後，葉縣法院一審判決韓海等 7 人犯利用邪教組織破壞法律實施罪，並被判 3 年到 7 年 6 個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在一審判決書（2012 葉刑初字第 203 號）中，白紙黑字寫着：“經平頂山市國內安全保衛和反恐恐怖支隊認定，《晨興聖言》、《倪柝聲文集》、《恢復本聖經》屬於‘呼喊派’邪教組織宣傳書籍”。作為有良知的台灣召會長老，在中共政權還沒有解除對召會及其書籍的污衊和定罪時，就不宜與大陸官方教會接觸，就是有接觸，也應為召會辯護和申訴。但歐陽家立這樣做了嗎？他不僅不替受苦的肢體說話，反而與迫害召會的專制者們握手言歡。

其次，歐陽家立公然認為三自會是召會的理想模型。在國度網絡電視台專訪歐陽家立長老一段題為《尊重大陸三自原則、盼在主內合一連結》的視頻中，歐陽說：

“相對於大陸教會，台灣及其他地區華人教會宗派林立，而大陸後宗派時期，他們盼望在宗教事務管理方面，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這是合乎聖經啟示的。。。。。。奇妙的是，彷彿是神許可大陸以政治的手段和宗教事務管理的手段來達到每一地區一個教會。當海外華人教會進入大陸宣教時，希望恢復宗派，或在當地建立其宗派的支會，往往會吃閉門羹或被列入不受歡迎者，這是因為我們對他們的宗教管理政策的陌生，甚至對他們的三自愛國運動持負面的看法，事實上是有歷史因素的，台灣教會需要尊重他們的三自原則，明白大陸教會是基於基督的救贖、聖經、聖徒相通等因素上、跳開敏銳的話題進入融和”。可見，歐陽歪曲事實、喪失理智，胡說三自教會實現了一個地方一個教會的倪柝聲、李常受等人的核心教義、偉大理想，這樣看來，台灣召會趕快加入三自會得了！

再次，歐陽家立污衊家庭教會是不合法、沒有註冊的教會，家庭教會應該與政權保持良好的關係。在國度網絡電視台的同一專訪中，歐陽家立說：“讓大陸家庭裡聚會的弟兄姊妹理解大陸已進入法治化、依法治國的時代，要建立守法的觀念。在家裡聚會，13.6 億人真的很難管理”。難道家庭教會的不合法狀態是家庭教會自己願意的嗎？究竟是誰將家庭教會處於非法化的狀態的呢？北京守望教會，是第一個主動去政府社團註冊部門註冊的家庭教會，但卻不僅吃了閉門羹，而且從此處於逼迫受害當中。不讓家庭教會合法化，是當局的政策，歐陽家立不僅不指斥當局，反而批判受害者，天理何在？

最後，歐陽家立充當中共當局在台宗教政策的執行者、成為中共在台灣基督教界的代理人。歐陽家立的教派在大陸被定為邪教，但他卻積極地執行中共在台宗教

政策 在臺灣全地累次召開會議 打壓被中國公安部定為邪教的某個新興宗教團體。據多家媒體報導，2013 年 4 月 23 日，國家宗教事務局蔣堅永副局長會見了所謂的“2013 年台灣基督教教牧參訪團”25 人。會見交流中，蔣堅永副局長對台灣基督教界各宗派發表聯合聲明抵制邪教“全能神”的正義之舉表示讚賞。通過一些文件我們看到，中國國家宗教局 2013 年台灣主要任務，一是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一是打壓“全能神”。歐陽家立既是兩岸基督教論壇最積極的組織者，也是打壓“全能神”最賣力的，他無疑是中共在台宗教政策的忠實執行者。

雅各書 1：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歐陽家立被說謊之人的父——魔鬼所引誘，為了一己之私利，悍然背叛自己的信仰、背叛自己教派的主內肢體。“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在公義、慈愛和充滿憐憫的上帝前面，迷途知返、幡然悔悟，應該為時未晚。

十二、與狼共舞者必禍及自身

最近以來，中國政府發動新一輪打壓「邪教」運動。6月3日，中國反邪教協會公布20種邪教名單，將地方召會、水流職事站、福音書房等與邪教聯繫起來，這引起了海內外召會信徒的強烈抗議。

6月10日台北市召會提出三點聲明，指出地方召會絕對不是「呼喊派」邪教；6月16日，中國福州地區眾召會代表林子隆等發布聲明，對中國反邪教協會指控地方召會是邪教提出嚴正抗議；6月23日，台北靈糧堂周神助牧師等台灣基督教界一些領袖齊聚一堂，就地方召會和台灣福音書房遭受中國反邪教協會不當指控，發出反對聲音；美國和加拿大眾召會也於6月22日，在洛杉磯、紐約、溫哥華等地區的《世界周刊》刊登通啟，抗議反邪教協會的錯誤指控、證明自己的清白。

作為中國家庭教會的教牧，我們首先支持台北及世界各地召會表白自己、反對邪教指控的聲明。在中國政府罔顧政教分立、政權無權干涉宗教事務的普世原則，悍然由政府和政府操縱的偽民間組織來公布和打壓所謂邪教的危險局面下，地方召會勇敢表白自己不是國家法律意義上的邪教，也不是宗教界認定的邪教，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其次我們認為在某些地方的召會的聲明中，支持中國政府有權認定並打壓某些「邪教」，是不周全的。中國政府不僅沒有權力判定和打壓召會為邪教，同樣沒有任何權力判定和打壓任何宗教團體為邪教。因為根據現代社會法律常識和普世原則，政權無權裁判宗教之正邪，大多數西方國家都沒有邪教罪。鑒於沒有任何法律和政府意義上的邪教概念，所以在表白自己的聲明中，認同政府以邪教罪來打壓其他宗教團體，是非常不妥當的，這只會引火上身、苦害自己。

台北召會自身的經歷就說明了這一點。台北召會的某些人受歐陽家立等人影響，近年來積極與中國三自會發展關係，參與舉辦「兩岸基督教論壇」，並積極在全台灣打擊中共認定為邪教的宗教團體，還贊助支持「台灣基督徒信仰研究學會」以抵制中共認定的邪教。但是如此的賣力，最後的結局竟然是吃力不討好，自己被列入了中共當局最新的邪教名單中。實際上這一結局也不是偶然的，因為如果支持中共政權有認定和打擊邪教的權柄，那麼濫權者完全有可能肆意妄為，坑害一切宗教信仰團體。

中共敵基督政權也不會因為台北召會某些人的討好而平反召會，與其與虎謀皮，不如徹底地立定真理，與家庭教會一起，捍衛信仰權利、抵制邪惡的中共政權。

十三、不值得的同情：薄熙來的倒掉與政治正義的相對性

政治不是法律，法律是政治最後的靜態結晶，政治是動態的人類行為。正因為政治是動態的，所以才經常顯得撲朔迷離、難以判斷；也因為政治是動態的，所以它呈現出來的現狀都不可能是絕對的公義和善。正如美國著名的政治學家哈羅德·拉斯韋爾（Harold Lasswell, 1902——1977）所說的：“政治是一種過程、一種行動，也是人類為社會生活而表現的一種行為方式。進一步的說，政治的過程是決定了某人可取得某些事務的過程”。也正如《法的精神》作者、法學家孟德斯鳩所說的：“政治是一把磨鈍了的挫刀，他挫著挫著，慢慢地達到它的目的”。

最近發生的薄熙來事件，眾說紛紜，海外評論者中不乏同情薄熙來者，他們對薄熙來的政敵胡溫頗有微詞。按照他們的觀點，薄熙來及其毛左勢力不僅是突破目前中國政治僵局的力量，而且是能夠制衡胡溫等維穩派的重要力量，有很大民意支持的薄熙來勢力的存在本身就是中國政治多元化的開端。他們甚至認為薄熙來現今的“政治生命”才剛剛開始，薄不僅會成為未來社會的左派領袖，而且會成為恢復秩序的鐵腕領袖人物。同時，他們認為胡溫倒薄是“文革式”的“黑打”，是法西斯扼殺民主力量的行為，毫無歷史進步性可言。他們同情薄熙來和仇視胡溫到一個地步，甚至有消息傳出海外有人要擁戴薄瓜瓜為黨魁，如真擁立成功，定成為千古笑柄。

實際上這些看法沒有看到政治的過程性——政治進步是相對的，政治公義也是相對的，有限的人性無法達到絕對的公義。薄熙來的罪惡也是相對而言的，胡溫倒薄的進步性也是相對而言的。在相對於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改革開放政策和胡溫等維穩派還沒有退化到文革無法無天地步而言，薄熙來比起胡溫等當權者，是更惡者，是壞蛋中的極壞者。薄所代表的毛左勢力要回到中華民族的浩劫和噩夢的“文革”時代，它無疑是邪惡中的最邪惡者。

毛左勢力毫不認同民主議會框架，他們的目的就是奪權後在“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所以期望他們成為突破政治僵局、演變為民主社會的政治力量，那是南轅北轍、緣木求魚的。薄毛左進行“大鳴大放”的街頭運動也不是公民人權運動中的非暴力抗爭，文革大民主是反民主，街頭“打砸搶”跟“茉莉花革命”有天壤之別。期望薄來進行公民運動不如期望“刀槍不入”反文明的義和團僵屍還魂。

同樣，期望毛左突破政治僵局不如期望復興偽“滿洲國”或者金三角毒梟武裝來突破目前僵局。薄澤東毫無民主素養，期待他成為未來社會領袖，不如期待薩達姆、希特勒成為民主社會政治家。人類的政治是不斷演進的，正如現代國家中古代帝王世襲制、殖民總督制基本上已經絕跡一樣，毛左也早被人類政治史所淘汰。它雖因緣際會、興風作浪一時，但註定會掃入歷史垃圾堆，談何推動社會的進步性呢？

同理，堅決果斷地倒薄的胡溫勢力，盡管有其巨大的歷史局限性，但在倒薄一事上的確相對地體現了其政治決策的歷史進步性。正如進行戊戌變法、意圖君主立憲的康有為針對愚昧專制的慈禧顯然是進步的，但後來康有為在海外又成為保皇派阻撓革命，辛亥革命領袖孫中山針對康有為來說又是非常進步的。不能因為康有為後來的保皇就抹殺他戊戌變法的進步性，也不能因為他是維新領袖就不批判他在海外保皇的可笑。

政治進步只能是相對而言的。華國鋒粉碎四人幫是歷史進步，鄧小平推翻華國鋒們“兩個凡是”也是歷史進步，如果胡耀邦趙紫陽能終止鄧小平獨裁當然也是歷史進步。鄧小平後來成為千夫所指的屠城屠夫，但他在終止華國鋒們的毛左復辟和進行改革開放上也是有巨大功勳的。站在大歷史的高度，給予鄧小平當時的相對正義性才符合公義。

政治正義只能是相對的，我們不能求全責備。能夠避免文革回歸就是一次相對正義的勝利。海外對薄熙來持同情者認為胡溫對付薄熙來沒有正義之分，也沒有路線鬥爭，完全是黑吃黑、黑幫火並、文革對文革，如此的理解就把倒薄的歷史相對正義性就給抹殺了。再退一步，我們也甚至可以把倒薄看做胡溫壞打正著、不良的動機導致較好的結果。目前的現狀畢竟是孔慶東 司馬南等毛左理論家不再囂張了、重慶不再唱紅不再打黑了，商業電視恢復了，企業家們不恐懼了，眾多犯有罪行者正被清算之中、民眾不擔心回到文革了，等等。這就是歷史的相對進步。

很多薄同情者認為胡溫是用文革手段對付薄、是黑打薄，且不論對付薄在程序上基本符合共黨的黨紀國法（如果真用文革手段，早就把薄弄死了），尤其對於人治為特征的中共政治，為求歷史進步進行非常手段也是應該的。遠的如葉劍英、華國鋒粉碎四人幫，近的是鄧小平越權南巡講話。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時是普通黨員、毫無官職，他違反黨紀國法，跑到南方，大肆開講，提倡改革開放，狠搗江澤民耳光。正是鄧的南巡講話，才制止了六四後江澤民的極左路線，起碼在經濟領域開始開放，人民的物質生活開始得到改善。大部分海內外人士都認為鄧小平在當時推進了中國進步。薄熙來的倒掉，就算采取了不得不采取的非常手段，但倒薄的相對的、階段性的歷史進步性應該得到我們肯定。

政治鬥爭的復雜性超過人的想象，實現一個政治目的是非常不容易的。“牽

一發而動全身”、多方平衡、協調，多次退縮、迂回、權衡是非常正常的。倒薄必然導致損害黨內多種利害關係，如不慎重行事，就會功虧一簣。所以，倒薄在時間上會非常耗時。政治鬥爭是高度機密，稍有泄漏，必關係國家大局，所以倒薄也會謹慎和秘密行動。美國國務院的很多舉措，不也是好長時間後才公布真相的嗎？

假設溫家寶真有心政改，他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整頓人事。因為政改阻力就來自某些個人及其所代表的體系利益。無論是企業、單位還是整個國家，體制改革時常與人事的變革聯系在一起。不變動人事，就無法變革他們各自維護的體制。尤其在中國，就連企業改制也必須先使幾個企業領導下臺一樣，不撤下幾個高層領導的職務，他們必永遠是改革的攔路虎。所以目前的倒薄，也可以理解為為改革掃清人事道路。當然，反改革勢力最大的代表當然是周永康，溫如真心改革，就必須把他趕下臺。

溫家寶能說出來，是不錯的；即使在政改上沒有行動，但制止毛左復辟就是很大的功勞。也許溫家寶心有余而力不足，但胡溫在上臺不久的幾件事情，還是表示他們最初也是有意願進行改革的。一是 2003 年因“孫誌剛事件”而取消收容審查制度。這是多年來不多的官方對民意的正面回應。二是放開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一段時間在海內外眾多媒體上，放開過民主社會主義的討論，胡錦濤還親自到北歐眾多民主社會主義國家訪問。三是播放《大國崛起》，該片是在多年來大陸持續“妖魔化”西方的背景下首次讓國人“睜開眼睛看世界”的作品，是近乎附和“現代化就是西化”、“西方中心論”等命題的一部反主流作品，它揭示了中國要想崛起，就必須進行思想觀念、科學文化、經濟體制乃至政治制度的變革。從這些事情可以看出他們起初有改革的念頭。但後來又泯滅了念頭，願這次王薄事件的重擊能使他們有所覺悟。

總之，薄熙來不值得同情，在雙規陳希同、陳良宇時鮮有同情者，但為什麼雙規薄熙來時，海外人士才出來同情他？！實際上，同情薄熙來就不能將倒毛左運動進行到底，同情薄熙來就會讓人們分不清哪些是歷史進步力量哪些不是，同情薄熙來就會給國內外毛左勢力反撲的機會。目前最大的毛左，就是周永康為代表的政法委系統。那些海外同情薄熙來的人，有意無意地給周永康幫忙，給目前國內最野蠻殘暴的勢力施以援手。

政治正義畢竟是相對的，在任何歷史階段，我們應該肯定和支持代表相對歷史進步性的一方，而撇棄歷史上的落後腐朽力量。對於當前來說，我們與其花時間精力同情薄毛左，不如借助清算文革余孽、否定唱紅打黑的歷史時機，揭露極左勢力對中國的危害，揭示政治體制改革才是徹底清算毛左、杜絕黨內出現無數“毛澤東”的唯一辦法、唯一選擇。

十四、為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六四 25 周年禱告詞

慈愛公義的天父上帝：

我們感謝您、贊美您。您創造和護理著我們，我們的好處不在您以外。一切的一切，都在您永恒的主權和計劃之中，以讓您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贊。

值此中華民族悲痛哀哭的時候，祈求您憐憫您的子民，醫治您子民的傷痛，祈求您給我們民族帶來生機、給這個國家帶來和平和公義。

25 年前，仇敵利用人類政治的罪惡，釀成了中國人的浩劫；25 年前，邪惡的專制者對中國人犯下了滔天罪行：數千無辜人的血被流、被屠殺；數萬民族精英或被捕或流亡；黑暗籠罩了華夏、不義囚禁了神州；兒女們被擄、母親的眼淚如泉湧不止。25 年後的今天，專制者變本加厲，以維穩體制繼續維護暴虐的統治，以反恐的名義繼續六四式的暴力鎮壓。尤其是今年以來，神的眾多聖殿被拆毀、我們信仰的外在標誌十字架被拆移、專制者對整個基督教已磨刀霍霍。這個國家民族究竟要到什麼地方？專制者的暴虐和野蠻，何時才是個盡頭？

我們無語，我們流淚，我們求問天父上帝。我們像流淚的先知耶利米為猶太人哭泣一樣，我們要為 25 年前被屠殺的英魂們流淚，我們也要為 25 年後中國的前途命運流淚，“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耶利米書 9:1），天父上帝啊，求您憐憫我們的淚水、求您體察您百姓的苦情、求您記念邪惡統治下人民的哀嚎。這正如詩篇 56: 8：“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麼？”

慈愛公義的天父，我們信靠您。在悲慟至極的今天，您仍然是我們唯一的盼望、唯一的信靠。詩篇 29:10：“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我們相信依靠您，25 年的慘案必得申冤，我們相信唯有您的公義和力量，才能引導人民去伸張公義、維護權利，並以勇敢的心與邪惡爭戰、打那美好的勝仗。正如詩篇 29:11：“耶和華必賜力量給他的百姓，耶和華必賜平安的福給他的百姓”。我們信靠您，您就是我們的磐石、就是我們的力量、就是叫我們擡起頭的神，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慈愛公義的天父上帝，您就是我們的神，我們就是您的子民。您是賞善罰惡、忌邪的神，您是拯救您的百姓脫離捆綁和奴役的神。正如先知以賽亞宣告主耶穌基督的臨在及其屬性：“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消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 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以賽亞書 61:1-2）求神安慰失去兒女的天安門母親們，也求神看顧前赴後繼、為中國的公義仍在奮戰不息的同胞們、弟兄姊妹們；神必定會審判六四屠殺的劊子手，神也必定會帶給中國人真正的自由。每年六四，要成為這個國家的禁食禱告日；每年六四，我們要默想民族的未來和神的公義。

罪惡者受到審判、受害者得到撫慰、公義被彰顯、正義被高舉，神您給我們盼望，您給我們信靠。我們的一切祈求，都不會白費；我們的一切淚水，都會被您數算；我們的一切禱告，都會上達天庭。求主保守您的子民、求主祝福中國。

阿門。

2014 年六四 25 周年

第三篇 文化更新

——從龍、狼文化到羊文化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啟示錄 17:14

一、2006：從狼文化到羊文化

各位企業界同仁，你們好。今天我們來反思一下當前中國的主流企業文化究竟是什麼？同時，我們也結合西方企業精神試圖為這個文化找出一條更新的出路。

我把當下的主流企業文化概括為狼文化，這種文化表現在市場秩序上就是不守規則、蠶食客戶、毫無誠信、撕殺流血，表現在管理上就是強制性的執行、塑造“沒有任何藉口”的奴性員工和邪惡的“狼性總經理”，表現在企業家精神上就是貪婪攫取、荒淫腐敗、不知捐獻和回報，等等。而我們要大力闡釋和推廣的就是源於西方企業精神根源的羊文化。

羊文化在市場上表現為順服規則、客戶至上、誠信與愛、共拓海闊天空，表現在管理上強調服務式領導、工作與生命信仰的一致、用生命活出執行力，表現在企業家精神上則是盡力掙錢、盡力省錢、盡力捐錢的天職精神，羊文化更新了 2003 年以來“執行”從走俏到走極端的外在執行型文化，更新了不顧手段和過程、“要的是結果”的非人性和反生命的職場狼性法則，它也更新和提升了余世維、姜汝祥等人所宣揚的功利短淺的企業決勝之道。羊文化在塑造企業界人士新生命的同時，給予當下市場經濟以生機與秩序，必將為民族國家的良好轉型與和平崛起在企業界起到不容忽視的作用。

（一）狼文化概述

好，我們先看看狼文化。

2004 年 4 月，自出版界推出《狼圖騰》一書以來，以狼為核心符號、圖騰、宗旨的企業文化甚至社會文化充斥國內大小企業、瀰漫各個城市及大小媒體，各種人士粉墨登場、搥胸頓足，為狼辯護、謳歌、讚頌甚至發狂。兩年以來，以華為任正非、中華英才網張建國為代表的企業界、人力資源界，以余世維、姜汝祥為代表的諮詢培訓界，相互呼應幫襯、狼狽為奸，共同掀起了狼文化的大潮。這是剛剛進入現代文明的國度中上演的蒙昧時代的圖騰晚會，是一次喚醒獸性記憶、高舉叢林法則的狩獵誓師，而從現代西方企業文明角度看，這是一次敵基督文化的喧囂和掙扎。我們先看看狼文化的來歷與演變。

狼，食肉目，哺乳動物，性兇殘、機警、多疑、貪婪。捕食中、小型獸類，喜群居。狼非常機警，經常窺視羊和牧羊人的活動機會，一旦有隙、馬上出擊。這就是餘世維、姜汝祥等人所謂的狼最善於抓住機遇的特性。狼喜歡吃羊，狼與羊可謂天生的敵對者。狼吃羊時非常貪婪與殘忍，它在最短的時間裡，能放倒多少羊就放倒多少，然後慢慢吃。而且它專揪羊羔、殘疾羊下手，與扶助弱小的善性背道而馳。俗話說：猛虎怕群狼。狼出擊時經常成群結隊，相互配合，形成一個作戰團隊。這又成為狼文化提倡者所津津樂道的“團隊精神”。

古往今來，狼給人類留下殘酷兇惡的記憶，狼性被人們總結為野、殘、貪、暴四字，即野蠻、殘忍、貪婪、暴虐。野蠻就是踐踏溫順與文明，殘忍就是絕不溫柔、手段毒辣、無所不用其極，貪婪就是無限制地攫取、毫無節制和禮讓，而暴虐就是以暴力手段鞏固權勢、濫殺無辜。狼性背叛了人性，狼性是對傳統的叛逆，是對國人長期以來循規蹈矩、忍辱負重的犬儒人生的反動，是對“溫、良、恭、謙、讓”思想的顛覆。

從某種意義上看，在狼邪惡的面目背後，長久壓抑並遭受折磨的國人看到了一種強大叛逆的生命能量，這種生命力給當下滯後於市場經濟的農耕文化注入了新鮮的血液，人們似乎覺得，在這個外有洋敵、內有“土狼”的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具備“狼性”的邪惡及其生存能力，會更加強大、更有勝算，更有成功、勝利和富足的可能，於是，狼因其對道德的叛逆、勃勃的生機和強悍的力量而成為中國這個號稱禮儀之邦的 21 世紀最時髦的圖騰，而《狼圖騰》作者也對我們整個民族發出了大聲的反問：“中華民族是龍的傳人還是狼的傳人？”

《狼圖騰》的出版人將該書送給了當時正在登機出國的海爾董事局主席張瑞敏先生，他對該書的評價為狼文化橫行神州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他說：“讀了《狼圖騰》，覺得狼值得借鑒。其一，不打無準備之仗，其二，最佳時機出擊，其三，戰鬥中的團隊精神”。號稱中國第一 CEO 的張瑞敏之言，立即在企業界掀起了閱讀《狼圖騰》的高潮，大小企業紛紛仿效狼的精神，打造狼一樣的團隊。

恰逢其時的是，在中國有一個企業、有一個企業家，正好一直在鼓吹和實踐狼文化。這就是作為企業狼文化典型的任正非先生和他的深圳華為公司。任正非軍人出身，非常崇拜毛澤東，當然他也很崇拜狼。華為經過多年的打拼，成為中國市場 GSM 設備、交換機產品及接入系統的佼佼者，年銷售額達 15 億美元。2000 年美國《福布斯》中國 50 富豪排行榜上，任正非名列第 3 位，他的個人財產估計為 5 億美元。任正非自己很推崇狼，他也被人描畫成一隻狼。任正非說：“狼有三大特性，一是敏銳的嗅覺，二是不屈不撓進攻精神，三是群體奮鬥。企業要擴張、必須有這

三要素。”“企業就是要發展一批狼”企業“每個部門都要有一個狼狽組織計劃，既要有進攻性的狼，又要有精於算計的狼”。他要求員工要像虎狼一樣具有力量，要求華為成為很具攫取性的“土狼”。華為內部強調集權、攻擊、極端、制衡、壓強、群眾運動。 。

任正非曾經制定了一部《華為基本法》，而且展開了基本法大學習運動，他也推廣一種大一統的公司文化，不允許子文化存在；他喜歡招 24 歲以下的新員工，原因即在於便於洗腦，他對部下更多的是專制與獨裁，很難適應非軍事化的平等關係。他也無法接受一個企圖擺脫他控制和影響的接班人存在，因此在他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出現了不少難堪。除了在方法上外，他寫文章、發表演講也極力模仿毛澤東，他的文章標題諸如《華為的紅旗到底能打多久》《向美國人民學習什麼》極其像毛文。

在中國，大大小小崇拜毛澤東的企業家不計其數，像以前三株的吳炳新，模仿毛澤東進行全國會戰，“農村包圍城市”，並採取金字塔形的集權管理架構，結果土崩瓦解、毀於一旦。史玉柱先生以前也對毛“情”有獨鍾，大搞市場運營中的運動與戰役。牟其中崇拜毛到一定地步，竟然留著毛的大背頭，模仿毛的神態舉止到處留影。萬通的馮侖，骨底里也受到毛的影響，在某期萬通企業內刊新聞稿上，這樣寫到：“馮主席神采奕奕，健步走向主席台”，這不是形容毛的用語嗎？為民企維權的大午集團的孫大午先生，是個意識進步、大家寄予厚望的企業家，可惜最近發生了“鞋套”事件，就是一個北京友人在他進屋時要求他穿個鞋套，他勃然大怒，並在公司裡組織人寫文章討伐這位北京友人，在媒體上掀起了軒然大波。可見他的內心深處自傲自卑的聖人情結還是沒有徹底根除。

伴隨著推崇企業家個人獨裁與集權、謳歌攻伐征戰、撕殺掠奪、締造頗具“毛”式風格文化的狼文化在企業界的方興未艾，出版界也緊跟潮流。《狼圖騰》風靡大江南北、暢銷數十萬冊，據說已將近一百萬冊。其他的狼類圖書如亂草病菌一樣呈現蔓延之勢：

《狼陣—團隊合作之終極哲學》

《狼魂—強者的經營法則》

《狼性法則—強者的職場生存之道》

《狼性生存—人生必知的強勢生存之道》

《披上狼皮—辦公室心理修煉》

《狼道全集—成就個人、團隊、企業的鐵血定律》等等。估計跟隨《狼圖騰》

風的狼書有 60 種之多，真是狼行天下、猖獗囂張。

管理培訓界，兩個大名鼎鼎的培訓師成為狼文化的代言人。餘世維、姜汝祥都是靠講“執行”而暴得大名的。執行是反官僚主義的，講執行在中國企業有針對性。但執行問題如果僅僅在形式上尋求答案的話，那麼必然導致無限地加強決策者的強權和蠻力。所以他們二人都非常希望企業領導能成為狼。（他們當然不懂得用生命活出執行力的羊文化。）

餘世維在他的培訓光盤中大肆吹捧任正非，說那是一匹狼，還說華為的公司文化非常簡潔，就一個狼字。所謂狼文化就是狼的三個特性：一嗜“血”，就是善於抓住商機；二狼寒“天”出洞，意即市場再怎麼不好，也要出擊；三成群結隊，組成團隊進行商戰。餘世維對狼文化非常推崇，多次舉例歌頌華為及任正非。這些理念連同他根據血型、星座來進行人力管理一樣，誤導了大批國人。

姜汝祥的名字裡含有一個“羊”字，而且他的公司取名為“錫恩”，很有《聖經》意味，可是他所極力宣揚的恰恰是跟“羊”敵對的狼文化，就像反基督教著名鬥士方舟子，起的名字倒像基督徒一樣。最近我在北京、西安、深圳等各地機場，發現到處都擺放著姜汝祥的那盤《狼性總經理》，血紅色的封面上寫著“喚起狼性！持續獲勝！”的嚎叫式口號，裡面寫著“未來世界只有一種企業家能夠生存，那就是狼性總經理”。

《狼性總經理》8 盤 DVD，竟然賣到 2800 元的高價。據說由於前陳安之團隊骨幹的加入，他的《狼性總經理》課程在深圳銷售得非常火爆，每張入場券在 3000 元以上，場場爆滿、人們趨之若鶩。《狼性總經理》到底宣揚什麼呢？我們聽聽裡面的嚎叫：“喚起中國企業的狼性，高層領導者的最大使命就是迫使員工進化，適者生存是大自然的演變規律，同樣適用於企業的發展過程。。。。。”“中國企業要想真正強大，唯一的出路就是要懂得適者生存。必須像狼一樣強悍。。。。。”這儼然是社會達爾文主義在當代的翻版，儼然讓國內企業歸回史前叢林爭戰之中，這與最先進的國際企業理念真正是南轅北轍！

在人力資源界，中華英才網總裁張建國也是狼文化的代言人，他極力鼓吹要在公司植入“狼文化”，努力打造、引薦、塑造一批“狼”一樣的職業人士。成為一隻真正的狼，是他對所有職業人士的忠告，他曾經非常狠毒地說：“你現在如果不是狼，最起碼你要先成為一個‘披著狼皮的羊’，然後成為‘披著羊皮的狼’，最後成為‘披著狼皮的狼’。”成為一匹貨真價實、表裡如一、極強極狠的狼，就是這些人力資源人士的最高追求。這與李宗吾《厚黑學》中的厚黑三境界有異曲同工之妙：

第一步是“厚如城牆，黑如煤炭”。

第二步是“厚而硬，黑而亮”。

第三步是“厚而無形，黑而無色”。

在狼行天下、狼道肆虐神州大地的時刻，也有不少明智之士挺身而出，指斥狼文化。暢銷書《藏獒》作者、青年作家楊志軍在一次答記者問中說道：“我讀過《狼圖騰》，作者講的是狼作為自然的代表和草原的主宰，無可奈何地走向消亡的悲劇過程。可惜人們看不到這一點，看到的只是狼的兇殘和吃掉弱者的方式，並在無限誇大之後視為楷模。。。。。。關於‘狼道’、‘狼經’的現代崇拜完全違背了人們的普遍願望，違背了人性公德，它是極端利己主義的一種宣洩，是市儈哲學的一次噴濺。”

另外一位作家林希也指斥狼文化是市儈哲學，他指出，狼崇拜的文化張力，是資本原始積累的野蠻性，更是社會轉型期浮躁心態的惡性膨脹。狼文化公開挑戰社會道德標準，使破壞性的市儈哲學變得合法。

我們不難看出，狼文化是中國社會步入現代文明轉型期的產物，是市場經濟初級階段、不規範的體制和剛剛起步的企業發展的共同產物。我們先總結一下狼文化特徵，在稍後的狼、羊文化的對比中，將有對狼文化更詳細的解讀。狼文化有五個特徵：

1. 為達目的不擇手段、重視的是方法與手段，漠視道德與誠信。（狼為達目的採取的是殘暴的反善性的方法）

2. “你死我活”的“殘酷競爭”。（只有羔羊們的死亡，才能換來狼的生存與發展）

3. 盡力攫取、貪婪蠶食、魚肉客戶、供應商是冤大頭。（狼身上沒有一處可用來奉獻的，他天生就是攫取、自私冷血地對待非狼的一切生物）

4. 強制執行，絕對服從，對業績結果無休止地要求，透支執行過程中的健康和道德。

5. 一統天下、吃掉主義破壞市場，對均衡、共贏、可持續發展的商業環境的破壞。

(二)羊文化概述

世界上沒有哪兩種動物，象狼與羊那樣對比鮮明，而且完全是吃掉被吃掉的關係。如果狼代表的是殘忍、攫取、背叛、多疑、狂暴、你死我活、凶狠、獨占的話，那麼羊就代表了溫柔、奉獻、順服、信任、安詳、我死你活、良善、雙贏。

狼 -----羊

殘忍 -----溫柔

攫取-----奉獻

背叛-----順服

多疑-----信任

狂暴-----安詳

你死我活-----我死你活

凶狠-----良善

獨占-----雙贏

我們人類在狼身上幾乎什麼也佔不到，有次我講座時有人說有狼毫毛筆，但是狼毫毛筆在國內能找到幾支呢？然而羊的全身對我們人類都有用，它完全是全然奉獻的。羊肉味美可口，羊奶人可食用，早上大家喜歡去吃羊雜碎。羊皮、毛經過加工可以穿戴，羊角、羊肚可製作酒器、酒具。還有羊毛披氈、羊毛毯子、羊毛帽子，小女孩們玩的羊骨玩具，還有給人類帶來寶貴文獻資料的羊皮卷，等等。羊對食物不奢求，吃的是青草，從不傷害任何其他生物。正如有人考證《聖經》，認為人類在挪亞大洪水前一直是吃素食和蔬菜的，在人類罪惡囂張後才開始吃活物了。羊表示了沒有墮落前的生物的飲食習慣。

按照進化論的適者生存、物競天擇的理論，狼比羊更適合生存與發展，因為起碼狼不擔心被羊吃了，但是在大自然中狼多還是羊多呢？顯然弱小的羊留下的更多。狼一胎能生 5、6 個狼崽，而羊一胎只能生一頭羊，按照想像好像狼應該繁衍得更快，但實際上狼的數量遠遠低於羊的數量。弱小、毫無攻擊力的羊反而發展得更好，這有力地證偽了進化論。

羊代表溫順，始終能聽牧羊人的話。羊群在沒有水草的荒野中，依然和順的跟著人走。羊的忍耐力很強、在自然環境很惡劣的情況下也能前進不止，在很多陡峭的山岡、懸崖上，羊也爬上爬下。羊外表上很溫和，但生命力卻十分旺盛。它遇到

攻擊後有時也非常倔強、毫不退讓。

羊是吉祥的象徵。中國古人覺得如果在早上，看見藍天上飄著如羊般的白雲，這是生命和幸福的徵兆。古代的羅馬人也認為，當天第一眼見到的動物，如果是羊，則像徵著愛和幸福。

學者黃楊在《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上撰文指出，古代中國曾經存在過一種以灋及其善、義、美（均以“羊”為內核）為特質的“羊文化”。它影響了當時的社會生活、宗教生活。如在湖南出土的商朝四羊方尊，就是有力的證明。有別於龍的羊不是個別民族的圖騰和吉祥物，而是一個多民族共同的圖騰。真正能代表“黃河文明”及其祥和循法與禮儀之邦本質的吉祥物不是像徵帝王、皇權、面目猙獰張牙舞爪的“龍”，而是作為道德象徵、面目和藹可親的“羊”。中華民族祥和循法、道德踐履的優良傳統與審美崇尚的詩性精神根植於古老的“羊文化”。所以，黃楊認為，中華民族絕對不是“龍的傳人”，也不是“狼的傳人”，而的確確是“羊的傳人”。

在漢字中褒義的、美好的很多字，都是以羊為便旁部首，如“善、義、美、祥”，在《說文》中寫道：“美，甘也，從羊從大”。“美，善也。”羊大為美，這一點大家都知道。

為什麼羊大為美呢？因為可以獻祭了。羊的最佳用途是獻祭，當它為祭品的時候，它是最美的。羊一歲的時候，是最強壯的時候，沒有負過軛，沒有任何的殘疾，無瑕疵無斑點，被揀選來獻祭，這是何等的美！羊是作為祭物獻給上帝——蒙上帝的悅納，得上帝的祝福。從來沒有聽說過把狼作為祭品獻給冥冥之中的神的。

每個中國人都會說“替罪羊”這個俗語，但“替罪”與“羊”究竟有什麼邏輯聯繫，大家都沒有深究過。如果沒有一種文化和信仰作為資源，“替罪羊”三字在邏輯上是不通的。實際上“替罪羊”三字是《聖經》文化的產物。在《聖經·利未記》中記載：古代猶太教每年一次由大祭司接手在羊頭上，表示全民族的罪過，已由這隻羊來承擔，然後把這隻羊趕入曠野，稱為“負罪羊”或“替罪羊”。用羊來洗清民族的罪，得以獲得上帝的悅納與同在。

在《聖經出埃及記》記載，上帝要擊殺欺壓猶太人的埃及人家的長子，為了免除擊殺猶太人自己的長子，埃及的猶太人在逾越節正月十四日黃昏，每家殺羔羊一隻，代替各家長子而死，用血塗在門框門楣上，作為標記，免去了擊殺。而埃及人家的長子全被擊殺。由於埃及人長子被擊殺，法老最終允許猶太人離開埃及。這也是猶太人逾越節的來歷。

羊能代替人類贖罪，本來人犯罪，人要受懲罰、要死，但是用羊來代替了，人不再死了，而羊要被殺、成為贖罪的祭品了。根據《聖經·新約》的教導，真正的替罪羊是耶穌，耶穌是上帝之子，他把自己作成了贖罪的祭品，代替人類的罪孽，從而使人能夠洗卻身上的罪孽、恢復與上帝的關係。耶穌就是替人贖罪的無瑕疵的羔羊，而耶穌是何等神聖的人和神，所以，羊由此具有了神聖、聖潔的特質。

在《聖經》文化中，羊根本不是軟弱、無用的象徵，而是非常神聖和偉大的，而且直接就指稱上帝之子耶穌。《聖經·約翰福音》中寫到：“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聖經·哥林多前書》寫道：“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聖經·彼得前書》中寫道：“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與我們的偏見相反，羊也是最神聖、最榮耀、最有權柄的。在《聖經·啟示錄》中寫道：“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我們看到羊在西方基督教世界是何等的尊貴，這種羊的象徵和詮釋深深地影響了西方文化，滲透到他們的企業文化、政治文化乃至整個社會文化中。在我們了解羊文化在西方企業決定性影響之前，先看看羊文化的精義。

(三) 羊文化的精義

羊文化的精義在於：奉獻（全身可為人用）、犧牲（贖罪的祭品）、擔當、我死你活（耶穌的死換來了上帝選民的永生）、愛、服務、雙贏、順服規則、溫柔、善良、寬容、多元、民主、聖潔、公義、慈愛、榮耀等等。

羊文化的精義在於攻克己身、努力塑造和更新自己，而非將眼光總是盯著對方。我們更應該指點的是自己的內心。就像《聖經》中所說的：不要只看到弟兄眼中的刺，而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個人內心的更新帶來環境的更新，環境的更新帶來大家的一起更新。這裡不是“你死我活”，而是“我死你活”，當然這個死指的是

“舊我”的死，自己先不更新，怎麼能帶來全體的更新呢？羊文化的精義在於建樹新的東西，而不要將重心放在顛覆、破壞舊的東西上。新的東西建立起來了，舊的自然就瓦解了，而在沒有新的東西的情況下，舊的東西的瓦解帶來的可能是災難。

羊文化的精義是不靠暴力顛覆、吃掉對方等惡的手段獲勝，而是靠雙方一起更新、用祈禱、自我犧牲、靈魂得救等善的方法來更新惡，叫惡自我悔改、變為善。在《聖經·羅馬書》中寫到：“不要以惡報惡。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以善勝惡就是用良善、正義、慈悲、自我犧牲的方法在道義上、道德上、靈魂生命上戰勝惡、化解惡、更新惡，正如《聖經·路加福音》中所說：“你們的仇敵，要愛他；狠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以惡報惡的結果大家知道，就是秩序的永遠混亂失衡，就是專制獨裁永無休止的循環。被壓迫者的暴力革命成功後，可能比前任更加地野蠻和專制。

在基督教羊文化熏陶下的政治領袖甘地、曼德拉、馬丁·路德·金都用非暴力的、道義的力量最終戰勝了強大的黑惡勢力。這種道義的力量被經濟學家趙曉先生譽為“溫柔的力量”“平靜的剛強”，真正更新人類歷史的力量，就是這種溫柔的力量。

甘地是印度民族獨立運動領袖，深受基督教思想浸染的他發起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最終瓦解了大英帝國的殖民統治。甘地為爭取民族獨立和人間公正，一生中曾16次絕食，18次進監獄，5次遇刺。但他堅守非暴力原則，沒有因自己的被凌辱而鼓動武裝起義，而且他也痛斥印度人內部的暴力活動和傾向。英國人最終發現向甘地而不是其他勢力妥協才是最好的出路，這就是羊戰勝狼的最好版本。

美國克拉澤神學院神學博士、蒙哥馬利市基督教浸禮會教堂牧師馬丁·路德·金是黑人民權領袖、諾貝爾和平獎獲得者，他自1955年12月發起和平抗議運動到1968年4月4日被刺殺的10多年中，堅持非暴力爭取人權原則，用道義的力量喚醒白人的良知，用自己的犧牲換來了黑人人權的進步。馬丁·路德·金的非暴力主張也曾受到黑人內部的挑戰。60年代中期，更加年輕也更加好戰的政治活動家所闡述的“黑人力量”與金的非暴力的一貫主張背道而馳，年輕人逐漸贏得了各地民眾的支持。陷入困境的金拒絕放棄自己的非暴力主張。

1965年，有好戰傾向的黑人活動家馬爾科姆·X在一次集會中遭到槍殺，這成了民權運動的一個轉折點。被壓抑了幾十年的痛苦和憤恨一下子全部爆發出來。和平示威活動這道金一直為民權運動苦心經營的防護堤很快就垮了。這一年的八月，洛杉磯近郊的瓦茨鎮就曾經發生過一次爆炸事件，第二年該鎮再次發生了爆炸。到

了1967年的時候，美國的許多內陸大城市都幾乎陷入了無政府狀態。

馬丁·路德·金卻始終沒有放棄“以善勝惡”，他的信念與方法影響了美國黑人。當金被一顆子彈奪去了他僅39歲的生命時，全國超過一百個城市爆發暴亂，不過金的理念已深植美國人心底，無數群眾，包括白人、黑人，扶老攜幼，唱起“we shall overcome”，和平地紀念他的逝世。

羊文化的理念也影響了南非黑人領袖曼德拉，他早年主張暴力活動，但後來他以非暴力運動掀起了黑人維權的高潮。當曼德拉與當時的總統德克勒克一起獲得諾貝爾和平獎時，再一次說明了羊文化的勝利：不需顛覆，大家一起更新；前迫害者與被迫害者共同獲得雙贏。

其實作為專制者喜歡的是狼，他們不喜歡大家都變成遵守規則的羊。為什麼以前廣州火車站那麼亂，很多販毒、強迫賣淫的狼在其中出沒，就是因為可以亂中取利啊。為什麼中國的股市被人稱為“狼市”，不僅因為有眾多狼出沒，而且由於造市者可以在混亂中大大漁利。古往今來的暴君最喜歡大呼“狼來了”的故事，這樣就可以鞏固他的權威和地位。狼文化在國內大行其道，完全是必然的。如果人民成為溫順的、恪守秩序和道義的羊，那麼狼就沒法乘亂漁利了。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去吧，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羊進入狼群不僅沒有死，反而數量越來越多。基督徒在國內的數量每年在飛速增長。

我們離開話題談得有點遠了，現在我們講講羊企業文化。

(四) 2006 企業文化：羊

無限制、無約束的攫取利潤是狼企業文化的特徵。但是作為世界卓越企業沒有一個將攫取利潤作為企業宗旨，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跨國公司競爭力》課題組在研究世界500強時發現，他們樹立的企業核心理念幾乎很少與商業利潤有關。以下是一些大家熟悉的企業的宗旨：

摩托羅拉：保守高尚的道德，對人永遠的尊重。

福特：讓每一個人都用得起汽車。

IBM：尊重個人 全方位追求卓越

沃爾瑪：尊重個人、服務顧客、追求卓越

這些公司宗旨似乎與自己的商業利潤無關，更強調的是人類的永恆道德規範和對社會的責任。作為全球最大的美容保養品直銷企業，玫琳凱的黃金法則是《聖經·

馬可福音》中的話：“你希望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別人。”這是一種靠基督的愛而非靠狼的凶狠的企業文化。他們的每項管理決策，都根據這項黃金法則來製定。

玫琳凱公司熱心公益事業，玫琳凱·艾施慈善基金會已捐款 800 多萬美元為卓有成就的醫務人員進行治療癌症的研究和為婦女建立防止家庭暴力的庇難所。在中國，玫琳凱創立“玫琳凱婦女窗體頂端創業基金”，已累計達到 400 萬元，為長春、合肥等 10 餘個城市的 3000 餘名下崗女工重新就業創造了條件；迄今為止，玫琳凱公司已經捐款 210 萬，在中西部貧困地區新建了 9 所玫琳凱春蕾小學，同時還捐款建立了 38 個玫琳凱春蕾女童班，投入資金總金額達到 450 萬元。2004 年玫琳凱公司決定捐款 100 萬元人民幣與全國婦聯共同設立“全國婦聯-玫琳凱反家暴熱線 16838198”（大家中間有人有需要可以打這個電話）。。。。。玫琳凱公司憑著愛心反而擴大了市場，玫琳凱公司三度被評為“全美 100 家最值得工作的公司”，同時也被列為最適宜婦女工作的 10 家企業之一。

世界 500 強多次首位，全球最大連鎖店沃爾瑪也是靠服務而非攫取擴大了市場。沃爾瑪創始人山姆·沃爾頓與太太海倫都是虔誠的基督徒，每個禮拜都上教堂，也擔任教會執事及主日學老師，信仰決定了山姆及沃爾瑪的文化—知道感恩、用愛心對待一切人、最低的價格提供最好的服務。沃爾瑪對顧客的服務達到了極限的要求，它堅持“比滿意更滿意”原則：要向每一位顧客提供比滿意更滿意的服務，一項服務做到讓顧客滿意還不夠，還應努力想方設法加以改進，以期提供比滿意更好的服務。在中國，沃爾瑪也與紅十字會、希望工程聯手，進行了大量的捐贈、慈善活動。沃爾瑪 8 年多累計向慈善、公益團體捐獻超過 1974 萬元的物資。沃爾瑪也是靠具有愛心的羊文化擴大了效益與市場。

湖南夢潔家紡公司是我熟悉的一個以聖經為文化根基的企業，它的企業文化核心是：在以“愛”為基石的付出中成就榮耀。企業中統一的行為規範是：1. 潔身自好。2. 善待他人。3. 愛人如己。夢潔在公司內外都推廣一種愛為核心的文化，這樣的良善反而擴大了公司的市場與利潤。夢潔榮獲 2005 年全國床上用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它也獲得全國 2005 年企業文化建設先進單位稱號。

因此我們企業家不要像狼一樣天天思考怎麼樣吃掉競爭對手，怎麼樣設陷阱欺詐客戶，而要以羊文化的精神，時時琢磨：如何靠更好的、更多附加值的、更有愛心的、更能帶來良善的、更卓越的產品質量、技術和總體服務來贏得客戶、擴大市場。我們經營企業、在市場中縱橫，就要學習羊的精神：全然的奉獻、以愛心為客戶服務、捐贈、順服規則、善良、寬容、慈愛、榮耀等等。

我妻子前段時間懷孕，買了一罐惠氏奶粉，售貨員要求她留下電話號碼，她不在意的留下了，沒想到第二天就收到惠氏奶粉上海總部的電話，問寒問暖，並告訴懷孕期間要注意的事項，過了一周又來問候，並寄來一個“未來媽媽手冊”，這個公司的一舉一動使我們感到它是真心地獻愛心給我們，我們也願意繼續使用它的產品甚至孩子也要用。有段時間摩托羅拉的手機業務利潤大跌，後來新上任的中國總裁時大鯤先生在一年之內使公司利潤增長了 60%，原因在於摩托羅拉加強了機型和款式的數量，使本來技術力量雄厚的摩托羅拉開始滿足了年輕消費者對時髦款式的需求，如此的服務終於又重新獲得了客戶。

(五)對比：狼與羊

我們將要通過當下市場上的狼文化與羊文化的對比，看出狼文化對我們的危害，看出羊文化才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唯一出路，甚至整個文化的唯一出路。

1. 商業欺詐還是誠信至上

國內假冒偽劣產品充斥市場，以至人們拿到 50 元、100 元鈔票之後的第一個動作就是看看、摸摸是不是真的，注水豬肉以假亂真，據查每頭注水豬在臨屠宰之前註水 5 公斤以上，醫療費用動輒幾十萬，天價醫療費事件在媒體頻頻曝光，短信收費上用模糊語言欺騙客戶，各種專利、優秀產品被仿冒、被造假、被跟風者各行業都已經正常化，欺騙性的廣告在各種媒體上招搖過市、供應商是冤大頭，貨款欠兩、三年已屬正常，很多企業靠壓供貨商的款過日子、企業間的誠信倫理喪失殆盡。

最近在 3·15 晚會被曝光的歐典地板顯然給消費者撒了一個彌天大謊，這個地板根本不是所謂的德國製造，而且這家企業連自己的地板製造廠都沒有，當然，就像希特勒的宣傳部長戈培爾所說：“謊言撒的越大，就越有人相信”。北京人都見過，在北三環馬甸橋路旁最顯眼的廣告牌上寫著“歐典•2008 元/平米”，這個謊言夠大吧，地板貴到可以當房子買了，而且跟 2008 奧運會掛上鉤了。為什麼這個地板這麼貴，說是從德國 70 年樹齡的特種樹上加工出來的，但後來記者調查這種地板成本最多 500 元/米。

在歐典精美的宣傳冊上寫著：德國歐典創建於 1903 年，在歐洲擁有 1 個研發中心、5 個生產基地，產品行銷全球 80 多個國家。此外，在德國巴伐利亞州羅森海姆市擁有佔地超過 50 萬平方米的辦公和生產廠區。後來由於歐典經常受到消費者投訴，央視記者親赴德國，發現根本沒有所謂的德國歐典。歐典地板的德國血統終於被證明只不過是個國際玩笑。但是更大的玩笑是，這個歐典居然被中消協連續六

年授權其使用 3•15 信譽標誌、連續 5 年評為最受北京人喜愛的產品，真是歐典天天 3•15、栽倒卻在央視 3•15，所以中消協本身的誠信最值得消費者關注。

我們看看一個完善的市場經濟它的誠信程度如何？在當今的新加坡，其國土面積才幾百平方公里，不到上海的十分之一，人口不到 400 萬，相當於上海的三分之一，但是其國民生產總值卻高出上海 100 億美元，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一樣的市場經濟，一樣的人種，如果我們把視野放到非經濟的法律上，我們就會得到答案。新加坡有全世界最健全的法制，關於誠信方面的立法更是非常的嚴格，例如欠帳不還者首先要入窮籍，不得進出高檔場所，不得出國旅遊，不得進行高檔消費，否則情節嚴重者將面臨一年牢獄之災等等。誠信加快了它的發展速度，提高了經濟規模效益。

美國是一個商業信用非常完善的國家，個人普遍使用信用卡，剛到美國的人很難辦到信用卡，原因是：沒有信用記錄。但當你有一定的借錢還錢的記錄，開始得到人家信任的時候就可以辦信用卡。美國消費時一般用信用卡，在刷卡的時候，人們總是一絲不苟，因為總有一雙看不見的眼睛盯著你，那就是你的信用記錄——你所有的用卡情況都會被銀行記錄在案。

有一個中國著名記者到美國訪問，在一個高速公路收費站，應交費用是 2 美元。但記者只剩下 1.75 美元了。這可怎麼辦？記者告訴了收費員實情，收費員遞給記者一個信封，囑咐記者按照信封上的地址把 0.25 美元寄給收費站。這個中國記者很好奇，如果不把這區區 0.25 美元寄過去又會怎樣？一位美國朋友告訴她，如果那樣的話，她將為 0.25 美元付出巨大的代價。因為，個人信用調查公司會把這件事記錄在案，她的信用歷史從此有了污點，以後再想幹什麼就難了。原來，信用污點就是這麼來的。

與個人信用相比，美國公司之間的商業信用更加重要。一家公司一旦言而無信或欠錢不還，將很難再在商界立足，甚至其商業生命將因此而終結。

經濟學家趙曉先生曾經寫過一篇《有教堂的市場經濟與無教堂的市場經濟》的雄文，這篇文章揭示了信仰為基礎的市場倫理對經濟的不容忽視的作用，趙曉說他不明白為什麼中國那麼多經濟學家到美國去，就是沒有一位考慮一下美國到處林立、觸目即是教堂究竟與美國市場經濟有什麼關係？追溯到 1904 年，倒是一位偉大的經濟學家、社會學家到美國後，寫出了一部震古爍今的有關信仰與經濟關係的曠世經典，這就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作者韋伯初到美國就為基督信仰、教會在經濟中的非凡作用而震驚，他尤其感到那種神聖地掙錢的觀念，就是視掙錢為天職，一方面掙錢必須聖潔、講究誠信和道德，另一方面視掙錢為職責、為上帝

使命的基督教觀念是促成資本主義精神形成與發展的主因，他認為新教倫理有力地促成了美國市場經濟良性地、飛速地發展。在一個狼文化充斥的市場經濟，我們欠缺的就是誠信與聖潔，欠缺的就是體現新教倫理精神的羊文化。

2. 從“沒有任何藉口”到用生命活出執行力的“新職業觀”

回首以往，2003年以來影響中國企業管理文化的一條脈絡實際非常清楚，這條脈絡就是從執行開始到沒有任何藉口再到狼性總經理，它最終走向了反人性的終點。所幸的是隨著2006年“藍海戰略”和本人“用生命活出執行力”的新職業觀的提出，給企業文化界帶來了的曙光。

與狼文化的興起跟書《狼圖騰》有關一樣，近年來企業文化的脈絡要從《執行》這本書開始，由拉里·博西迪等人所著的該書在中國掀起的熱潮之所以更加持久和猛烈，原因在於它契合了中國企業界面臨的緊迫任務：那就是反官僚主義、反形式主義和反口號主義，將以前在計劃經濟中養成的國企習氣和自然經濟狀態中的不認真、不徹底性全部掃蕩乾淨，就這個意義上而言，執行文化的興起代表了國內企業界的提升。此後，執行、執行力開始成為企業界最為熱門的名詞，大大小小的企業培訓師都以執行為核心內容粉墨登場，餘世維、姜汝祥都是以講執行而名聲大噪，前者反對口號、反對ERP是切中時弊而值得肯定的。為了配合領導層講執行，員工階層如何具有執行力的培訓和書籍也開始風靡神州，《致加西亞的信》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銷售了幾百萬冊。

任何舶來品，來到中國就有可能變樣，“執行”風靡後朝兩個方向演變，一個是強化管理層的意志、力量和謀略，以為如此最終可解決執行問題，這樣就出現了余世維極端強調的華為的狼文化和姜汝祥的“狼性總經理”，另一個趨勢是極端強調員工的執行力和絕對服從、軍人一樣無條件、機器一樣無生命，這就出現了那本據說銷售近千萬冊、應需製造的所謂西點軍校精神的《沒有任何藉口》，該書風靡國內大部分企業，為一種打造奴性員工、不顧員工自身發展、不顧工作與生命協調發展的職業文化打下了堅實基礎。

因此，當我們看到“執行”最後演變為“狼性總經理”和奴性員工時，確實感到“種下的是龍種，收穫的是跳蚤”。所幸的是，這種對真理的偏離開始有了得到矯正的跡象。自2006年開始，一種新的企業文化慢慢進入視野，這種文化也是以兩本書為標誌，一本是針對管理層的《藍海戰略》，一本是針對員工的《新職業觀》，兩書也標誌著企業狼文化向羊文化的過渡。

《藍海戰略》我們在這裡先不多講，它要顛覆的是傳統以競爭為中心的“紅海

戰略(血腥競爭)”，該戰略對絕大部分競爭者而言是一種零和遊戲。而“藍海戰略”通過以創新為中心，擴大需求，靠加大行業的“餅”來開拓新領域。藍海戰略提醒我們不能只顧同行業間的惡性競爭與撕殺，而要以“價值創新”的方式開拓還沒人進入的新領域，面前就會出現一片藍海。無疑，“藍海戰略”也內含在羊文化之中。

《新職業觀》以新教天職精神為核心培訓當下員工職業精神，強調生命信仰與工作的一致，強調工作就是上帝的呼召(calling)、是一種敬拜方式。這些話看起來也沒有什麼，但它所起的效果是驚人的。我們知道狼文化塑造員工執行力的方式，更多的是靠嚴密的製度、緊追不捨的跟踪和反饋，靠反復地強調細節的重要，但是這些外在的製度、律法很難解決問題，舉個簡單例子，現在大城市裡的交通法規制定的完善不完善、電子眼安裝的多不多？已經是非常的完備了，但為什麼交通狀況還是那麼糟，交通肇事還是那麼多？這些問題制度是解決不了的。大家都願意把這些歸之於國人的素質不高，但這個素質歸根結底就是人的道德和信仰。員工如果把工作看成天職、看成為上帝這個老闆打工、看作人生目的與計劃的一部分，而不是為了撈得月底薪水的手段，那麼他就肯定會自動自發、注重細節、講究誠信。

公司上班的打卡製度、長途電話使用制度一直是令管理層頭痛的事情，再嚴格的打卡，也有人辦法逃脫，就是使用從電信局申請的密碼、使用木盒子和大鎖、叫專人保管和登記，也有狡猾的員工採取各種方式偷打長途電話，但是我所知道的許多美國公司，實行的卻是從不打卡、開放式長途電話制度。德勝(蘇州)洋樓公司是一家在全國各地建造美式別墅的公司，經濟效益非常好，它招的建築工人大多是農村來的孩子，但在這裡一直實行的是開放式長途電話。無論在哪里安裝電話，都要開通國內長途業務，有的還開通國際長途電話，甚至戶外如涼亭等地方，還安裝有電話插孔，只要接上電話機就可以通話。費用情況是很正常穩定，幾乎沒有公用之外私用的電話費用產生。這種開放模式靠的是個人的品德與修養，而品德又來自信仰。正像德勝公司總監聶勝哲先生所說“一個人要靠自己的自覺去約束自己，不能靠別人去約束自己。”而德勝公司靠什麼來塑造員工的自覺性呢？

這就關乎到用生命活出執行力問題了。德勝總監雖然不是基督徒，但他要求員工必須要看的一個小冊子是《基督教要道問答》，因為“我們在跟一個全國都在信基督教的國家打交道”。有了信仰為根基，就有真正的生命的改變，生命的改變會使你對工作有嶄新的看法，如此工作才不會成為手段，而成為一生計劃的一部分，成為目的本身，每天眼前的工作就跟永恆的意義聯繫在了一起。

在《羅馬書》中寫到：“在乎靈，不在乎儀文”“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這說出了信仰與宗教的根本區別，宗教就是靠形式、制度來約束人，

而信仰卻是生命的改變。“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靈了”生命的改變才是真正的改變，所以生命的塑造與更新是鍛造執行力與職業精神的最徹底方法。

如何塑造生命執行力呢？我的那本《新職業觀》一書中提出三個要點，1. 締造員工的人生觀及信仰；2. 注重職業道德的踐履；3. 注重職員的家庭和生命的和諧。

關於職業道德踐履我書上提的很多了，我這裡不講了。在書中我提到深圳去年7月《晶報》的一篇報導，深圳龍崗區一家手袋廠由於有了夫妻房（233對夫妻有168對住在廠里夫妻房），而使工廠效率大為提高，至少提高了三成。讓人性中的正常需要得到滿足，努力謀求職員的家庭和生命的和諧這是人道的最起碼的表現。就是在監獄中也有不少探監專用的夫妻房，更何況我們的企業呢？有了對人的愛，人的尊嚴才能得到保障，員工才能時刻為企業著想，才能煥發出自己的熱情和才幹出來。

要打造一個百年企業，就要塑造員工的人生觀及信仰。張瑞敏不是說過他在企業中不僅是個工程師，而且還是個“牧師”嗎。有了信仰，大家就知道自己從哪裡來？要到哪裡去？目前狀態應該干什麼？就知道自己卑微的工作也具有神聖的價值。瀋陽華夏人集團是有口皆碑的酒店行業的翹楚，該企業的每一個員工都視自己的工作為神聖的使命，平凡如酒店中的廚師，也定下自己的格言：行廚如行醫，菜品如人品。在酒店中到處還懸掛著《華夏人廚師宣言》，我摘錄如下，與大家共享：

我們是有生命信仰的人，因著喜愛中華博大精深飲食文化，從而被賦予從事餐飲料理的工作，我們熱愛自己的工作，並以此為自豪！我們在每天的工作中得到滿足、快樂……但有些遺憾的是：現代社會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飲食行業有了巨變，雖說“吃”是人類的本能，但今天人們所吃的食物已與過去有了天壤之別。 2005年，我們全體華夏廚師為捍衛我們的神聖工作，我們決定進行廚房革命。 這條路雖然艱難，但為了顧客和我們自己的健康及華夏人的榮耀，我們願意勇敢地走下去。在菜餚上我們本著：盡可能選擇無公害原料，加以精心調製，逐漸朝著濃而不膩、淡而不薄、辣而不粍、爛而不泥的風格演變，從而形成“一物各顯一性，一性各養一經，一菜各成一味”的中華古樸飲食特色。

有了這樣的信仰和對職業的神聖情感，我們還會愁員工不自動自發、不注重細節、不敬業嗎？事實上，我去年五一前去華夏人酒店時就發現，在那裡臟活累活大家搶著幹、飯菜是新鮮可口而且非常優惠、服務員的微笑永遠是那麼自然、健康和歡欣，而且每天早上他們在唱歌、默禱時，我聽到身邊員工在為他們老闆的身體健康、在為五一節的晴朗天氣和業務火暴而禱告。這在其他企業是聞所未聞的。

在《沒有任何藉口》被清除出市場之後，流行的依然是《狼道》《服從》《要的就是結果》等捨本逐末、急功近利、誤人子弟的書，這些都是原初企業狼性競爭的產物、只能起到短暫有限甚至惡劣的作用。在噹噹網上書店，有個署名“一個世界 500 強企業的高管”的網友給姜汝詳博士的書《要的就是結果》寫評論道：“這是哪來的博士？是中國本土的博士麼。沒覺得有什麼有新意的地方，就這本書所講的東西，一句話就可以概括：員工要好好工作，累死也沒關係。請問博士，你有沒有參加過工作，閉門造車，模仿別人是永遠沒有出路的。其實封面挺好，還不如做個賭博類圖書，可能比較對得起紙，教給讀者一技之長。”

中國企業要想長足發展、成為世界 500 強一樣的企業，在職業精神上一定要從大本大源開始，從西方羊文化之一的清教徒精神去尋找。當我們不去捨本逐末、不單為身外之物而耗盡生命本身時，當我們樹立了以每個個體的生命信仰為基石的職業觀，將生命信仰的實現與工作完全融為一體時，我們就有可能真正用生命來活出執行力。

德勝總監聶勝哲為什麼要叫員工看《基督教要道問答》呢？因為世界上沒有一個宗教能比基督教更加將人的神聖權利與尊嚴提高到一個高度，在《聖經》開篇就提到：“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是照自己的形象造人的，也就是說人有上帝的形象與樣式，這在其他宗教中是很少見的。這讓人體驗到了自己的尊貴與權利。所謂“以人為本”如果沒有關注人格中這種偉大的神性，就永遠不到位。另外基督教更加獨特的一點是，人是由上帝的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也就是上帝自己的死救贖回來的，人之所以尊貴又是因為上帝用他的重價救贖人類的。所以人權根本上而言是一種信仰，這種信仰決定了西方企業中人性化管理和對人的尊重。

聖經中的道，英文單詞是 word，是言語、話的意思，它不同於哲學的道 logic，也不同於自然的道，它是活生生的生命。所以基督教強調的並不是知識、制度與形式，而是一種活生生的生命。所以人最重要的是生命的改變。根本而言，企業成員不能靠制度活出執行力，而應該用生命活出執行力。

3. 相爭還是雙贏

狼文化的興起也加劇了國內企業界你死我活的撕殺爭戰，為什麼要變成狼，據說一個是要對付國內競爭對手，另一個是要對付加入世貿後國外的強大對手，“狼來了”，所以我們要變成狼。

在國內，同行是冤家、仇敵，互相搶客戶、奪市場、挖人才甚至製造事端、陷害對方的產品質量和公司形象的層出不窮。整個市場就是血流滿地的“紅海”。羅建法先生在他的《狼道與人道：中國商業的王道與霸道》中有一段精彩的文字描述國內企業互相間的撕殺，他這樣寫到：

“格蘭仕與美的就小家電收購一事大打口水戰。引起一段同城恩怨。說起兩家恩怨，可謂源遠流長，當年格蘭仕進軍空調行業，並且宣布要做中國空調的製造大王，而空調恰恰是順德空調行業老大美的的拳頭產業；同樣，美的小家電也進入了微波爐領域，並且做到了全國市場第二，緊跟在格蘭仕之後，而微波爐也是格蘭仕的核心產業，兩家都把對方進入自己的核心產業領域看作是對自己的侵犯。於是，仇恨就此形成。其實，不光是格蘭仕與美的之間互相視為仇敵，同在順德的萬家樂和萬和之間亦常常兵戈相見。青島的海爾和海信之間，合肥的美菱和榮事達之間，都發生過類似的不惜代價，不擇手段，必欲除之而後快的惡性競爭。。。。。。90年代的彩電價格大戰，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大家為了爭霸而起，當年的長虹舉起價格屠刀，大殺四方，隨後創維，TCL，康佳等企業也不甘示弱，紛紛跟進，一時間烽煙四起，最後，大家都無錢可賺，彩電行業成為夕陽行業。”

這段文字很形象的說明了國內企業的狼性競爭。

羊文化強調的是共存共贏，不是誰吃掉誰的問題，而是大家如何一起更新的問題。這是中國企業發展的大道。在這裡重點提一下《藍海戰略》，該書開篇就講了一個故事，是兩個馬戲團——太陽馬戲團與玲玲馬戲團之間的故事：

1984年，一群街頭表演者創辦了太陽馬戲團，迄今為止，世界各地已經有90多個城市的近4000萬人觀賞過其作品。在不到20年的時間裡，太陽馬戲團的收入水平就達到了全球馬戲大王——玲玲馬戲團通過100多年的努力才取得的高度。

更不尋常的是，如此快速的增長並不是在一個新興產業中取得的，而是發生在一個日漸衰落的產業中。以傳統戰略分析的觀點來看，這樣一個產業，其增長的潛力實在有限。

太陽馬戲團的成功靠的不是在日益萎縮的馬戲市場中奪取顧客。傳統馬戲市場的主要顧客是兒童。太陽馬戲團並未與玲玲馬戲團就市場份額競爭，而是開拓了嶄新的市場空間，從此如入無人之境。它所吸引的是：成年人、商界人士，它的馬戲使些人願意花費高於原門票幾倍的價錢，太陽馬戲團最初的作品之一，就叫做“我們再創了馬戲”。

太陽馬戲團認識到，要想在未來取勝，就必須停止與其他競爭對手間的競爭。

打敗競爭者的惟一辦法，就是停止那種試圖擊敗競爭者的做法。當然，能打敗對手，在紅海中遨遊，這點永遠很重要。紅海永遠有其作用，它是商業生活中的一個事實存在。但是，今天在越來越多的產業中，供給都超過了需求，在這種情況下，在日益萎縮的市場中為份額而戰，雖說是必要的，卻不足以維持企業的上乘表現。企業需要超越競爭這一境界。它們必須開創藍海，以抓住新的利潤和增長的契機。

國內企業有實行了藍海戰略與羊文化的企業嗎？蒙牛老總牛根生，雖然姓牛，但很具有羊文化的特徵：他給社會大量的捐贈，他提出“財聚人散、財散人聚”的口號，他對伊利不僅沒有惡性競爭更沒有出現在那本《蒙牛內幕》中經常發生的投毒事件，而是和平相處、達成共贏。

蒙牛創業時，在第一塊廣告牌上寫的是“做內蒙古乳業第二品牌”，在冰激凌的包裝上，他們打出了“為民族工業爭氣，向伊利學習”的字樣。蒙牛人沒有跟伊利等呼和浩特市牛奶企業相爭，反而提出了“中國乳都”的概念，全力打造“內蒙古”這個大品牌。在他們看來，一個品牌的地域優勢是可以利用的。因為呼和浩特的奶源在全國最優，人均牛奶擁有量也居全國第一，借助這個地域優勢，他們在呼浩特的主要街道投放燈箱廣告，提出“我們共同的品牌——‘中國乳都’呼浩特”這樣的主題，一時間，媒體爭相關注，頻加報導，也得到了呼浩特市民與政府官員的關注與支持。在很段的時間內，蒙牛靠藍海戰略很快取得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4. 踐踏規則還是順服規則

在中國做企業，一直以來是“撐死膽大的，餓死膽小的”，那些敢於挑戰規則、鑽法律空子、作姦犯科的人，反而會獲得巨大利益。而那些遵守法律的人，在人們看來很難獲得巨大利益。官商勾結、倒賣土地、坑害拆遷戶利益發財暴富的大有人在，周正毅及其夫人就是一個例子；不顧環境污染、牟取巨大利益的企業多如牛毛，去年哈爾濱市停水 8 天就是一個中國巨型企業幹的好事。山西的小煤窯違規開採，導致中國的煤碳，含血量世界第一，每次礦難要死多少中國同胞，我前幾天見一個山西人，他說小煤窯主富得流油，但他們個個道德敗壞、該當萬死，只說一點，當他們在一個地方開採完後，全然不管當地已面目全非、全部被破壞的自然環境而一走了之，毫無一點回饋之心！

中國股市被很多股民稱為“狼市”，在這裡沒有規則和法律可循，充斥著動物叢林般的嗜血競爭。上世紀 90 年代股市發展初期，還有點朝氣、稚氣，大多數上

市公司還是比較遵守遊戲規則，實實在在地報業績，給投資人較優厚的分紅。可後來，眼見一些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技術”處理，虛報業績，騙得配股、擴股資格，一輪又一輪地“圈”到上億、十幾億資金，可供大股東侵占、高管揮霍，於是，就有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仿效，大家都學會了“狼道”。做莊家的沒有不與上市公司內部人勾結搞內幕交易的，股評家們自己開起了投資公司，私募基金，也與上市公司內部人聯手，吹拉彈唱一條龍。“狼道”顛覆了正常的投資理念，只有違規、作弊、欺詐、造假、內幕交易才有暴利而風險又小，市場就會群起效尤，拜“狼”、崇“狼”，以“狼”為師，以“狼”為榮，原本有“羊”性的，也變身為“狼”。

有人給中國股市裡的“狼”畫素描，大致有這幾種——

永遠餓不飽的“狼”——盤剝勒索上市公司的貪官污吏。一些掌握著公司上市推薦、審批、監管大權的不法官員，以權設卡，以卡牟利。

“瘋狼”——上市公司的不法高管。他們可以不受股東約束，內掏外挖上市公司。

“肥狼”——上市公司的不法大股東。通過做假業績、假題材等欺騙投資人，“玩別人的錢才是老大。”

“餓狼”——股市惡莊。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股價。

“嚎狼”——股評“黑嘴”。以自有資金或私募基金做莊。國外股市也有股評家，但人家管得很嚴，不能自彈自唱，其交易行為受到嚴格監控。

“戰狼”——操盤手。比如炒億安科技，莊家可能最後被慘套，但操盤手及關係人物一定大賺。

“智狼”——以高端知識武裝的現代“狼”。像宋如華之流的“海歸”，以假重組、做假業績、拉大旗四處“圈地”，閃電般狼撈一筆，捲款外逃。

上市國企被掏挖時，有人這樣形容：有能耐的用推土機挖，能耐小點的用鋤頭挖，能耐再小的用挖耳屎勺也要挖一點，如此上上下下大家挖，金山銀山也經不住挖。眾多上市國企，就是這般被挖垮的。

中國社會閒資龐大，股市本不缺資金，只是相當一部分股市資金被“狼”嚇出了市場，場外資金也聞“狼”駐足，不敢輕進。中國股市連續4年大跌，就是被“狼道”搞垮了的。

國內市場充斥的是踐踏規則的狼，作為遵守規則的羊，還是比較少見。我在深圳見到經濟學家趙曉先生，跟他談起狼文化羊文化這個題目，他說，現在最大的問

題是羊文化的企業在中國太少了，需要大家一個一個樹立。

有一個故事，說是一個中國青年到美國找了個女朋友，三更半夜開車一塊來到一個十字路口，他見路口雖亮著紅燈但沒有監視器，而且空無一人，所以他毫不猶豫開車就過了路口，他的這個美國女朋友覺得他不遵守規則、腦子有毛病，為此就與他分手了。後來他回到中國，找了一個北京女孩，一天晚上開車一塊到北京的一個十字路口，又是紅燈，又是沒有監視器，又是空無一人，他心裡想，這次千萬不能再犯在美國時的錯誤，一定要老老實實遵守規則，所以他在路口靜靜地等待紅燈，結果呢？這個北京女孩覺得他這個人犯傻氣、腦子有毛病，為此就與他分手了。所以這個中國青年在美國和中國都找不到女朋友。

這個故事說明了什麼呢？說明了遵守規則已經滲透到美國人的血液當中，說明了遵守規則的羊文化和踐踏規則的狼文化在兩個國家的不同長勢。

美國企業遵守規則的程度已經到了我們無法想像的地步，我們在抵制假冒偽劣產品的時候，人家已經關注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是否犯規；在產品質量早已不成問題的情況下，他們關注企業在生產時是否違反勞動法規、是否破壞了環境。

美國著名的生產牛仔褲的 Levis 公司在 1990 年代，將工廠從加利福尼亞轉移到了墨西哥，出於對海外勞工生活狀況的關注，一貫喜愛 Levis 的美國學生髮起抵制 Levis 運動，Levis 不久便開始審核供應商，杜絕在生產流程中的違法和人道現象。和 Levis 一樣，美國著名的耐克公司也一直深受“血汗工廠”指責的困擾，就在去年上半年，耐克發表了四年來首份《社會責任報告》，公佈了曾被公司視為商業機密的 700 個供貨商的具體情況。在這份長達 108 頁的報告中，耐克公司承認，與其簽有合同的供貨商中的確存在著盤剝工人、強制工人超負荷勞動的情況，並表示將會建立一個特別小組，保證僱員們的收入、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符合要求。

今年 3 月 27 日，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投資性公司工作委員會 (ECFIC) 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北京宣言》，鄭重承諾將努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義務。ECFIC 會長、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總裁郝睿強表示，簽署《北京宣言》的六十六家會員企業將據此在涉及法律、員工權益、環保、企業信息披露等十二方面嚴格自律，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力促進中國社會經濟發展。

最近幾年出現了很多好名詞，如“與國際接軌”“建立和諧社會”等等，我們看到如果不向體現羊文化精神的西方企業學習，我們永遠不能與國際接軌，永遠不能建立和諧社會。

(六) 我們是吃狼奶長大的嗎？

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袁偉時在《中國青年報》曾經發表一篇很有影響的文章，這篇文章中寫到：“20世紀70年代末，在經歷了反右派、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三大災難後，人們沉痛地發覺，這些災難的根源之一是：‘我們是吃狼奶長大的。’”我們回想下自己，從小接觸到的就是“革命”，就是“階級鬥爭”，就是“與天鬥其樂無窮，與地鬥其樂無窮，與人鬥其樂無窮”的鬥爭哲學，我們不知道什麼叫愛，更不知道作為羊文化的“愛仇敵”。

雷鋒有句名言：“對同志春天般溫暖，對敵人寒冬般冷酷”，但那個時代大部分人都被劃為敵人，連毛澤東的兩個欽定接班人都被劃為敵人，所以一個人大部分情況下都要“寒冬般冷酷”，都要將心變硬，要學會在殘酷的叢林中生存，要變得像狼一樣凶橫、殘酷與狡詐，否則就有被關牛棚、勞改甚至槍斃的可能。

所幸的是我們這個多災多難的民族，在21世紀終於提出了“建立和諧社會”的口號。一個以愛為根基的社會，一個不再有殘酷打擊、鎮壓、欺詐、坑害的社會。但是大家知道，和諧社會是與狼文化不能共容的，一個和諧社會必以羊文化為根基。

為了營造和諧社會，為了塑造羊文化，我們不妨先從自己的企業文化開始更新。面對過去，我們要悔改，面對未來，我們要更新。我們要從自己的生命改變開始，先從自己不行賄受賄、不逃稅漏稅、不虐待員工、不荒淫賭博開始，我們要先從自己的辦公室進行更新，再更新自己的高級管理人員，再從管理人員更新到每個員工，進而改變自己的企業文化。然後再去影響我們的供貨商、客戶、市場監管人員等等。

我們要改變自己人性中的狼性，實現狼到羊的轉變，我們要從：

殘忍轉向溫柔

攫取轉向奉獻

背叛轉向順服

多疑轉向信任

狂暴轉向安詳

你死我活轉向我死你活

凶狠轉向良善

獨占轉向雙贏

.....

我們要在各自企業中宣講羊文化，在各自行業中宣講羊文化，我們尤其要在中國企業管理培訓界形成羊文化的勢力！

結束語

最後，我們來以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世界各國首腦都對她恩戴仰慕的特蕾莎修女的名言作為結束語：

人們常常不講道理，不合邏輯，以自我為中心；但我們仍要原諒他們。

如果你友善，人們也許會責難你自私、另存動機；但我們仍要友善。

如果你成功，你將贏得一些假朋友和一些真敵人；但我們仍要成功。

如果你誠實而坦白，人們也許會欺騙你；但我們仍要誠實與坦白。

你耗費數年營造的東西，也許被人一夜之間摧毀；但我們仍要營造。

如果你尋找到恬靜與快樂，他們可能嫉妒你；但我們仍要快樂。

今天你行善，也許明天人們就將它遺忘；但我們仍要行善。

你把擁有的最好的奉獻給世界，或許這永遠不夠；但我們仍要將最好的奉獻。

二、2007：從龍文化到羊文化

（一）羊文化真正應對的是龍文化

2006年，本人的一篇《2006：從狼文化到羊文化》引起多方關注：海內外多種媒體紛紛轉載，南方的《市民》雜誌將該文全文發表；華人世界著名的學者梁燕城先生對該文非常推崇，並在《信報》發表宏揚羊文化的文章。在內地，本人所到之處，深圳、昆明、上海、蘇州、杭州、溫州、西安、北京、天津、瀋陽、徐州、榆林等等聽眾，無不早就耳聞該文；在該文發表半年後，狼文化典型華為公司就發生員工胡新宇疲勞死的全國矚目事件，華為的狼文化不得不進行收斂，年底在深圳講座時也知道在華為開始允許異類子文化的存在；在該文發表將近一年後，德國著名漢學家波恩大學漢學教授顧賓（Kubin）言辭激烈，認為在中國熱門的《狼圖騰》，對德國人來說是法西斯主義！他評價：“這本書讓中國丟臉。”全國一片嘩然，這是對狼文化批判、對羊文化呼喚的最新註腳。

綜觀 2006 年全年，雖然狼道依然猖獗，但狼文化已經臭名昭著、江河日下，與之相對的羊文化卻開始登上歷史舞台、方興未艾。當然我們要清醒地意識到，羊文化雖已深入人心，但面前的路還很坎坷，除了狼，最為關鍵的是還有一隻怪獸、一個真正的敵手在攔阻著、張牙舞爪、虎視眈眈。我們本能地意識到：如果說 2006 年的使命是在經濟領域宏揚羊文化，遏止狼文化的話，那麼，2007 年的使命就是要在文化、社會領域來宏揚羊文化、顛覆龍文化。

2006 年 12 月 4 日來自上海的一則新聞報導在華夏大地引發了軒然大波，就是上海外國語大學黨委書記吳友富教授大膽宣布：中國形象標誌將來可能不再是“龍”，主要原因是“龍”的英文“Dragon”，在西方世界被認為是一種充滿霸氣和攻擊性的龐然大物。“龍”的形象往往讓外國人產生一些不符合實際的聯想。吳友富教授的宣告是繼 1988 年中央電視台《河殤》電視專題片和 2002 年海外神州傳播協會《神州》電視專題片後對龍文化又一次公開的挑戰或否定。雖然吳友富教授的言論招致網絡民族主義者們的攻擊，但是作為體制內高官的他提出這樣的題目是耐人尋味的，這意味著，隨著時代的發展，中國社會的高層已經認識到龍文化的局限甚至弊端。那麼龍文化究竟有那些局限和弊端呢？而羊文化為什麼能取而代之呢？

從龍這個圖騰的來源上，權威學者已經考證龍是一種虛構的神物，它的形像是吸收了許多動物形像中最神奇的部分組合而成。所有圖騰，包括龍完全是人類自己的創造物，所以圖騰最終表達的是人自己的意念和目的。自古以來，人應該敬拜的是整個宇宙的造物主，而不是造物主所造的物，更不是造物主造的人再次製造的東西，不幸的是，中華民族在上古經歷了短暫的敬拜上帝（宇宙的造物主）的時期後，就開始敬拜一個由人自己製造的圖騰來。

當龍竊據了遠古上帝的位置，人造的物體取代了造物主的地位，人悍然篡奪造物主的權位，甚至取而代之。龍圖騰的定型開始了人敬拜人自己、人敬拜被神化的人類的旅程，開始了每個個人神化自己敬拜自己、每個個人都想無法無天、為所欲為的旅程，這個旅程最終以敬拜被神化的人群體中最霸道的某些個人、某些群體為顛峰。

正如海外學者任不寐先生在《龍的傳人，還是魔鬼的兒女》一文中指出的：龍就是人上人，它上天入地、翻江倒海、口含天憲、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並以控制奴役他人、改造他人靈魂為己任。中國的封建專制問題遠不是王權的專橫殘暴，而在於“四萬萬人都想當皇帝”，並以群眾暴政為基礎，它的名字叫“群”。每個人都想成為真龍天子，可以在別人肉體和靈魂上作王，在社會上擁有絕對主權，每個人都想成為龍，釋放自己的所有慾望和權力、盡情宣洩、張揚罪惡。他們從來沒有敬畏、從來不想限制自己的罪惡本性，他們心中無神，每個人都自以為是神，或者通過自以為無神任性而為，殺人越貨，“寧可我負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負我”，並以此自我榮耀。

龍的本質不是一個動物，它的本質是人自己。究其實質，龍文化的核心特徵就是人的自我崇拜，這種自我崇拜就是人成為神、人成為上帝、人的神化、人的驕傲，它引發的是人的罪惡本性的全然釋放乃至張狂驕縱、肆無忌憚、無法無天、踐踏天道。龍文化從最初的原始巫術圖騰最終墮落為皇權專制的象徵，是完全必然的，這一過程赤裸裸地顯示了人背離上帝、自我為神後墮落失喪的軌跡。

而我們要宏揚的羊文化恰恰與龍文化相反，它的實質不是人的自我崇拜而是敬拜宇宙造物主，不是無限張揚人性而是時刻遏制人的罪性，不是無法無天、張牙舞爪而是敬畏秩序、反省己身，不是高高在上、氣沖牛斗而是謙卑服侍、感恩奉獻。正如我在《2006：從狼文化到羊文化》一文中所指出的：“羊文化的精義在於：奉獻（全身可為人用）、犧牲（贖罪的祭品）、擔當、我死你活（基督的死換來了上帝選民的永生）、愛、服務、雙贏、順服規則、溫柔、善良、寬容、多元、民主、聖潔、公義、慈愛、榮耀等等。”

正如龍文化的實質不是叫人崇拜龍而是崇拜人一樣，羊文化的實質也不是叫人崇拜羊而是叫人崇拜真正的造物主上帝。在中國的漢字“善、義、美、祥”等字中我們看到羊直接指向上天，因為羊是給上帝的祭物。“美，甘也，從羊從大”。為什麼羊大為美呢？因為可以獻祭了。羊的最佳用途是獻祭，當它為祭品的時候，它是最美的。羊一歲的時候，是最強壯的時候，沒有負過軛，沒有任何的殘疾，無瑕疵無斑點，被揀選來獻祭，這是何等的美！羊是作為祭物獻給上帝——蒙上帝的悅納，得上帝的祝福。因此羊文化的本質是讓人敬拜真正的宇宙造物主、全能的上帝。

龍文化的實質還在於不讓人明白自己的罪性並限制自己的罪性，而是叫人張揚自己的各種慾望本能和種種罪惡本性、達到無限的自由，而羊文化的實質在於叫人悔改知罪、明白每個個人從“娘胎裡就犯了罪”，明白每個人都必須有所限制有所敬畏，否則會有公義的審判在等待。羊文化叫人類明白人的全然敗壞、人的本質已經被罪腐蝕，越有地位、權力、聲望的人越容易犯罪，大人物都是壞人。羊文化叫我們每個人明白自己不是完美的上帝，我們與上帝橫陳一道無法逾越的鴻溝與深淵，我們只是敗壞的人類，我們在造物主前面只有恐懼顫抖、戒懼謹慎、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在這個意義上，民主與專制的重要區別不在於人民伸張了多少自由，而在於權力有沒有得到實質上的限制和監督，人的罪性尤其是有權位者的罪性有沒有防範、制約和懲罰機制。

羊文化也告知我們靠人自己是改變不了自己的罪惡本性的。每個中國人都會說“替罪羊”這個俗語，但“替罪”與“羊”究竟有什麼邏輯聯繫，大家都沒有深究過。實際上“替罪羊”三字是《聖經》文化的產物。根據《聖經·新約》的教導，真正的替罪羊是耶穌，耶穌是上帝之子，他把自己作成了贖罪的祭品，代替人類的罪孽，從而使人能夠洗卻身上的罪孽、恢復與全然聖潔的上帝的關係。恢復關係並不是人就變成了上帝，人是“一次得救，一生成聖”，成聖的道路是漫長的，就是得救的基督徒也有罪的敗壞的影響存在，所以羊文化昭示我們這些全然敗壞的人類、不是我們自己而是上帝的恩典使我們與罪分離，我們惟有信靠上帝、惟有一輩子戒懼謹慎才有希望成為聖潔。

（二）龍文化的來歷及發展

無論歷史上龍的象徵意義發生過多少變革、當今時代給龍如何貼金，龍文化在中國歷史上一直以來所反映的文化特徵是：人的本能慾望、野心權慾和罪惡本性的全然釋放，統治他人權力的至高無上、為所欲為，用偶像崇拜、皇帝崇拜還有眾多

迷信巫術來竊據造物主上帝的位置，龍成了天的兒子，甚至就成為造物主本身。

首先我們考察下龍的來歷。龍最早期的原形是什麼呢？許多學者認為，中國古代的龍的現像源於魚或者蛇。據考古發現，最原始的龍的形象當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陶壺龍紋，它的造型與後世的龍有很大的差別，是蛇身魚形。在山西襄汾夏墟遺址也曾發現與半坡相似的龍紋。從半坡到夏墟的原始龍紋看，龍起初是一種生活於水中的蛇狀長魚。也有學者認為龍的最初原形是一種巨型鱷。

但以上的只是原形，從原形到圖騰又發生了個質的飛躍。從龍這個圖騰的來源上，權威學者已經考證龍是一種虛構的神物，它的形像是吸收了許多動物形像中最神奇的部分組合而成。《管子·水地篇》雲：“龍，生於水。被五色而遊，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躅，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人於深淵。”羅願《爾雅翼》中稱：“龍者，鱗蟲之長。”“其形有九似。頭似駝，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項似蛇，腹似蜃，鱗似鯉，爪似鷹，掌似虎是也。其背有八十一鱗，具九九陽數。其聲如嘎銅，盤口，旁有鬚髯。頷下有明珠。”

到了漢代，“龍”已經開始脫離現實生活及自然界中的具體動物形象，而成為一個集諸種動物靈性與特長於一身的特殊動物。它“呵氣成雲，既能變水，又能變火”，且“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似乎已無所不能。這時的“龍”，與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各種龍的藝術形像大致相符。正因為此，大多數學者認為，龍是我國古代先民的圖騰，是一種虛無的想像的動物。所以有人說龍乃“雜種”，意味各種動物器官雜拼而成。

《三皇本記》中說：“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女登，有蛟氏女，少典之妃，感神龍而生炎帝。”《史記》天官篇裡也說：“軒轅，黃龍體。”這些記載說明，中國人的祖先炎、黃二帝，都曾是龍的傳人，而炎黃子孫則更是龍的傳人無疑。但在這裡，已經開始了民族領袖就是真龍天子的演繹。伏羲女媧被稱作“龍祖”、“龍源”，炎帝黃帝呈“龍顏”、“龍相”，“龍袍”“龍椅”“龍床”等等層出不窮。《帝王世紀》曰慶都“感三河之赤龍負圖而出，與之合，昏而生舜。”其它諸如少昊氏之母娥皇（女節）感太白之精而生少昊，顓頊氏之母女樞（高陽）見瑤光之星，如虹貫日，感己於幽房，而生顓頊於若水，禹之母女狄（女嬉、女志、修己）於水中得月精，神珠如薏苡，愛而吞含之，遂生夏禹……”

後世的歷代帝王君主絞盡腦汁而胡編自己就是龍的兒子。如漢高祖劉邦，竟說自己是神龍與其母交而生的，真是費盡心機，為了坐穩皇位，竟把自己的老母糟蹋了一番。據《古謠諺》記載，五代之亂時，宋太祖之母杜夫人用扁擔挑著孩子逃避戰亂。一籃子裡是幼時的趙匡胤，另一是年齡更小的趙匡義。這正好被道士陳搏撞

見。陳搏道：“莫道如今無真龍天子，都將真龍天子上擔挑。”這說明，龍不是虛無飄渺的東西，龍就是活生生的人，這人就是趙氏弟兄倆。此時他們之所以還未被承認，實因還不到時候，但終歸一個不可逆轉的事實是，他們是“真龍天子”實為天命注定。

人即為龍，不為他龍，而為真龍；龍即為人，不為他人，而為人君。這種人龍合一的意識貫穿於整個帝王君主的教化之中，這一意識也完成了龍圖騰的大部分含義，使龍的內涵與外延真正成熟起來，宣告了“中國龍”的誕生。龍剛開始代表了天地的主宰者、人類的保護者，也隱晦曲折地宣告龍就是宇宙的造物主和上帝。後來，龍的兒子成為人世間的政治領袖、社會統治者，帝王君主成為上帝的兒子，也即天子。到最後，龍直接就成為人世間的帝王、世俗的政治領袖。皇帝就成為上帝，成為人神一體的真龍天子，所以中國人最終把宇宙造物主的崇拜演變為對世間統治者的崇拜，本該敬拜宇宙造物主但卻最終崇拜造物主造的人。正如遠志明先生在《神州懺悔錄》的嘆息：“敬拜人，遠離神，父傳子，家天下，欲與天公試比高，就在神州開了先河……曾幾何時，神州竟落入了惡龍之手？曾幾何時，我們竟成了龍的傳人？”

然而龍製造的禍患還沒有盡頭，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是龍的傳人，都是龍，因為世俗統治權可以人人“取而代之”，所以每個人又覺得自己可以成為皇帝、成為真龍天子、成為龍、成為宇宙的主宰者，這時對龍的崇拜到達了它應有的終點——人開始崇拜自己。人一旦崇拜自己，就要擁有世間的一切，就要把自己的所有本能全然釋放。龍的傳人就開始了為所欲為、無法無天、惟我獨尊、張牙舞爪的夢想及其實踐歷程。

龍似乎是那撒旦，它一直與上帝爭奪天地人間的主宰權，它也模仿上帝“三位一體”的特徵，在人間逐漸展示它的三個部分，以期達到以假亂真、混同上帝的目的。上帝是“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聖父就是宇宙主宰者耶和華上帝，聖子就是上帝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聖靈就是無處不在、深居人人內心的上帝的靈。龍模仿這三個位格，起初以圖騰形式冒充宇宙的主宰者、人類的保護者，似乎真的成為了造物主，接著它也來個“道成肉身”，與人感孕生下眾多龍子也即天子，就是那些真龍天子、歷代帝王。最後龍到處出現，海龍王、地龍王、龍碗、龍鬚面、龍舞、龍燈等等，尤其它鑽進每個中國人的心中、栽培每個人都成為天子的慾望、助長每個人都想統治人類、主宰宇宙、天人合一的妄想與野心。在這裡，龍成為上帝的慾望是何等迫切，計劃是何等精妙，安排是何等的周密，也惟有如此，它能統治一個民族達數千年之久，甚至至今還有眾多被迷惑者。

從遠古到今天，這種龍文化深入到中國人的骨髓。毛澤東自詡自己是“秦始皇加馬克思”，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一個外國記者不明白“和尚打傘”的意思，直接翻譯為“毛像一個雲遊的和尚，打著傘到處流浪”。毛澤東在早年的文稿《倫理學原理》中寫到：“服從神何不服從己，己即神也，己以外尚有所謂神乎？”在《體育之研究》一文中他寫到：“與天爭，其樂無窮。與地爭，其樂無窮。與人爭，其樂無窮。”毛相信人可以通過道德修為而成為近乎上帝的超人“聖賢”，毛不僅認為自己可以成為神，而且人人可以成為神——“十億神州盡堯舜”。毛成為中國新時代無法無天的“真龍天子”，不僅是他個人意識促成的，更是中國人集體意識和歷史氛圍造就的。郭沫若在 1921 年的《我國思想史上之澎湃城》文章中寫到：猶太教的傳統相信上帝創造了人和世界，而在中國傳統中，創造天地萬物者是人類而非上帝。“按照中國傳統的看法，人即是神”。台灣著名學者張灝在《扮演上帝：20 世紀中國激進思想中人的神化》一文中詳細列舉了 1949 年前後，中國人成為上帝的歷程：

“天上沒有玉皇，
地上沒有龍王，
我就是玉皇，
我就是龍王。”

這是一首在 1950 年膾炙人口、廣布全國的歌謠。中共一流學者王若水當時對此非常讚賞，說這些歌謠“不是祈禱而是製服，不是哀求而是命令，不是神統治人，而是人統治神，或者人們就是神。”王若水在 1950 年代初期的《人民日報》發表了一篇題為《創世紀》的文章，其中寫到：

“人不再需要虛幻的神，人自己就是神——
人正在成長為神，人是正在成長中的神。
從前，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神。
現在，人按照神的形象再創造他自己。
人啊，信仰你自己，崇拜你自己吧！”

與王若水的詩歌一樣，在 1950 年代，這種人的神化瀰漫在中國的城市農村、大街小巷。胡風激動地寫下了《時間開始了》的文章，時間與空間構成了宇宙，時間由人操縱了開始，這說明人開始操縱了宇宙，人就是宇宙的主宰者。在胡風的興奮中洋溢的是人成為上帝的驕傲。如此的舉國狂熱和被邪靈主宰大地，只能導致慘

痛的後果。正如張灝所指出的：瘋狂慘痛的“大躍進”和更加瘋狂慘痛的“文化大革命”不是毛澤東個人的突發奇想，而是當時時代的思想氛圍和中國人成為上帝的自然結果。“東方紅、太陽升”這是一句只能由上帝才能配稱的詞語，卻放在了一個凡人的身上，毛澤東成為事實上的真龍天子和神，荼毒生靈、專權幽暗，這雖然違背了他早年的理想，但卻是他早年“人就是神”思想的邏輯發展。這也是龍文化主宰中國社會、潛入中國人心靈的必然結果。

（三）龍文化的實質

正如羊文化的本質需要在《聖經》詮釋一樣，龍文化的本質也需要在《聖經》中解釋。拉丁語裡的龍寫作：draco、draconis，就是蛇、大毒蛇的意思，絕大多數聖經文本的龍 dragon 都是從聖經希臘原文 draco 演變而來的。龍就是魔鬼、就是撒旦，它原是造物主所造的天使，由於要篡奪造物主的位置而墮落為邪靈，它一直為成為上帝而爭鬥。《聖經·創世記》談到人類在魔鬼的誘惑下背叛了上帝，而魔鬼則取了蛇的形象：“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魔鬼的伎倆就是讓人自以為是上帝。

聖經最後一卷《啟示錄》第 12 章則談到，龍就是那古蛇，而那古蛇即是魔鬼：“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它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以賽亞書 14 章所說的“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就是魔鬼：“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撒旦起先叫做路西弗 (Lucifer)，即“明亮之星”或“早晨之子”的意思。它本是神創造的完備的天使或基路伯，但因驕傲（請注意上面以賽亞書中的五個“我要”）背叛了神。它拋開了受造之物的位置，要篡奪造物主的位置。這個墮落的撒旦，帶領三分之一的天使從此背叛神、與所有良善為敵、與神作對。它的結局

在啟示錄中，就是被摔在火湖中承受永罰。路加福音 10:18 耶穌更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

正如海外學者任不寐先生指出的：令我們吃驚的是，魔鬼本是“明亮之星”，卻像“閃電”一樣從空中墜落。而中國先祖的出生幾乎全部與受星感孕有關，或者與閃電纏繞有關。我們不需要更多強調那三份之一的天使從天而降如何與人的女兒通婚，但我們可以相信，撒但就是以龍的形象降生華夏、並試圖在遠東構築抵抗神最後的、最強大的防線。龍就是魔鬼，這就是龍文化的實質。

其實龍文化的核心就是人自我為神，自我為上帝，毫無敬畏、毫無限制和約束、踐踏秩序、無法無天。龍文化的危害，首先使中國人毫無敬畏之心、毫不遵守秩序、毫無戒懼謹慎的心理，每個人都要成為真龍天子和皇帝，每個人都想為所欲為地釋放自己的本能；其次龍文化使中國的當權者不自知人內在的、永恆的罪惡性、毫不謙卑、毫無畏懼、根本認識不到人的有限和罪性、認識不到尤其是有權位者應該更多限制、約束和監督，否則最容易敗壞，龍文化更使當權者沒有受到實質上的任何限制和約束、使他們的罪惡沒有得到實質上的防堵與疏導，只有張揚罪性的文化沒有限制和監督罪性的機制，有權位者可以隨意踐踏自己制定的規則和製度，隨意破壞自己承諾的信條和法規，無法無天、為所欲為。

不遵守秩序也是一般國人的普遍表現。近幾年來，海外一些中國遊客的不排隊、公共場所大聲喧嘩等旅遊陋習，嚴重損害了中國‘禮儀之邦’的形象，引起海內外輿論的廣泛關注和批評。中國人的不排隊、不守規則、素質低下，實際上是自我為主的龍文化對中國人造成的惡果。海外的中國遊客，他們大都屬於在中國的中高層，在國內大多不遵守規則，他們的地位、金錢大多數靠踐踏規則、破壞秩序、危害公共道德和利益得來的，他們在國內時可以橫行霸道，在國外時也積習難改，上行下效，上樑不正下樑歪，整個民族都不知道尊重製度和秩序、不知道認真排隊、不加塞。

本人從事過企業諮詢，深感中國企業的問題與中國的政治問題都是一樣的，就是立法者踐踏規則，導致有法不依、管理混亂、人人不遵守制度。中國企業遇到的問題與政府遇到的問題都是非常明顯的常識問題，解決這些常識問題很簡單，但問題就在於企業、政府有權位者由於觀念與短淺私利的原因不解決而已。

在中國，人們對自己的人性沒有罪惡感、不認為自己全然敗壞，整個制度安排也缺乏實質的監督作用，所以我們看到中國有權位者，大多毫無限制和約束，盡情地揮霍、腐敗和濫用權力。

（四）羊文化的卓越

羊文化要告訴大家的是：人不是神，人自身存在著多種的罪性，人尤其是有權位者必須要受到足夠的監督和製約；而且人的罪性靠自我的道德修養是根除不了的，必須靠悔改和信靠真正的上帝方能改變。所以人必須謙卑、溫順、順服規則、敬畏上帝、制約罪惡、千方百計在經濟、政治領域用制度製橫人的罪性。

羊文化首先認為上帝是至高無上的，而人是全然敗壞、全然無力的。人應該敬拜上帝而非動物圖騰、更非人自己。《聖經·詩篇》中寫到“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我們在對《大國崛起》一片的討論中認識到其人民大多數敬拜上帝的國家，也最先崛起。羊文化最根本的特點在於它的謙卑、它自知有罪、悔改罪、設法制約罪。將上帝的主權強調到極端的加爾文主義也把人的敗壞強調到極端，它成為荷蘭、英國、美國等憲政民主國家的思想來源。

台灣學者張灝在他的著作《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中寫到：“以幽暗意識為出發點，基督教不相信人在世界上有體現至善的可能，因為人有著根深蒂固的墮落性，靠著自己的努力和神的恩寵，人可以得救，但人永遠無法變得完美無缺。這份完美無缺，這份至善，只有神有，而人神之間有著不可逾越的鴻溝。因此，從基督教看來，人既然不可能神化，人世間就不可能有“完人”。這種人性觀，對於西方政治文化有著極為重要的後果。”

這種對人的有限與罪性的認識，集中表現 1649 年英國光榮革命前接受加爾文主義的清教徒的典章《韋斯敏斯特信條》中：“第六章，論人的墮落、罪惡和刑罰，二、因此罪使他們從原始之義，並與神的交往上墮落了，於是死在罪中，並且靈魂和身體的一切才能與各部分都完全玷污了。四、由於本源的腐敗，我們完全不願意行善、不能行善，並且被改造成為一切良善的反面，又全心傾向一切邪惡的事情，便不斷行惡犯錯。三、這種人性的腐敗，也留存在重生的人身上，直到今生的終結。雖然籍著基督，這腐敗已被赦免和治死，但它本身和由它發動的活動都是真確的罪惡。”

“第十九章，論神的律法。六、真信徒雖不在為工作（行為）之約的律法下得稱為義或被定罪：可是這律法對於他們或別人都大有用處。即律法乃生活的規律，使他們知道神的旨意和他們的義務，指示、約束他們照著去行。又因令他們發現他們的本性、內心和生活上有罪的敗壞，當他們按律法檢查自己的時候，就越發知道罪，為罪而謙卑，以致憎惡罪，同時更明確認識自己需要基督和他完全的順服。照樣，律法對於重生的人去防止腐敗，禁止罪惡上也是有用的。又因律法的威嚇，就指出他們的罪所應得的，雖然得免律法所威嚇的咒詛，但因罪的緣故在今生要受苦。

照樣，律法的應許也指示他們，神喜悅人的順服並遵行律法所得的祝福，不是因工作之約的律法而得，所以人行善棄惡，是因律法勉勵他行此棄彼，這不足以證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

這些內容成為英國、美國進行製度安排時的依據。正如張灝先生所說的：“清教徒的幽暗意識時時提醒他們：道德沉淪的趨勢普遍地存在每個人的心中，不因地位的高低、權力的大小，而有例外，就人的罪惡性而言，人人平等！因此，他們對有權有位的人的罪惡性和對一般人的墮落性有著同樣的警覺。。。。。。英國 17 世紀大詩人約翰·彌爾頓也是一位清教徒思想領袖，他就說過這樣的話：“國王和行政首長，他們既然是人，就可能犯罪過，因此他們也必須被置於人民所製定的法律管制之下。”（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

美國建國之父所明白的真理是：人皆有罪。《聖經》上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漢密爾頓說過：“我們應該假定每個人都是會拆爛污的癩三，他的每一個行為，除了私利，別無目的”。被稱為美國憲法之父的詹姆麥迪遜說：“人類某種程度的墮落值得我們謹慎和防範。”他指出，結黨營私是人類的通性，我們必須正視它。權力集中必然會產生暴政，阻止權力集中的最好方法是“權力分置，互相制衡”，他還說：“政府之存在不就是人性的最好說明嗎？如果每一個人都是天使，政府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美國憲法法官兼歷史學家艾茲摩爾(John Eidsmoe)說：“基於人有罪的觀點，清教徒拒絕給予個人過多的權力。權力有腐敗趨勢，並且可以被用來打壓別人。因此，統治者的權力必須予以妥善地監督。”

我們在《大國崛起》的背後看到了基督信仰在對全球性大國崛起過程中的決定性影響，那些想讓中國能真正成為大國、能步入世界大家庭的當政者和老百姓們應該有所悔改、有所覺悟、有所信靠。

（五）羊文化戰勝龍文化

2007 年是奧運會的前一年，標誌著中國的全面開放和得到世界大家庭的認可，2007 年也是基督新教傳入中國 200 週年，這標誌著中華民族也是上帝的子民。1807 年，英國宣教士將上帝的福音傳到了中國，很多人以“西化”的原因排斥基督信仰，實際上基督教是個東方宗教，而且本質上它屬於全人類，全宇宙。因為它讓人類擺脫巫術圖騰邪靈的蒙蔽，直接敬拜宇宙的真正造物主（說“西化”實際上最“全盤西化”的就是馬克思主義，因為馬克思、恩格斯都是徹底的西方人）。

鑑於龍文化的危害，我們知道，當前中國的最大問題不是個人自由的張揚，而恰恰是對有權位者的限制、制衡和實質性的監督；也恰恰是每個中國人養成尊重秩序和規則、克制自己的慾望和本能；最根本而言就是每個中國人要深刻地認識到人的有限性和罪性，悔改認罪、敬畏上帝。

龍並不可怕，當上帝出現的時候，當一個民族歸信真神的時候，它就會煙消雲散。我們在《聖經》中看到了龍最後的結局：

啟示錄 12：10-12：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地下到你們那裡去了。”

啟示錄 14：9-12：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頭或在手上受了印記，10 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11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它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12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誠命和耶穌真道的。”

啟示錄 20：7-10：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被釋放，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9 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羔羊最終戰勝了龍，龍必將承受永恆的懲罰。羔羊實際上就是上帝之子的象徵，他是最謙卑溫順、最慈愛聖潔的，他也是最神聖、最榮耀、最有權柄的。在《聖經·啟示錄》中寫道：“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2007 年於北京

三、中國需要的不是文藝復興而是宗教改革精神

（一）憲政民主肇始宗教改革而非文藝復興、啟蒙運動

在中國這個對宗教信仰諱莫如深的國度，長期以來，對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對人類進步的功效被高估。這種高估是相對而言的，就是相對宗教改革而言的。實際上，宗教改革對西方歷史乃至人類歷史的作用不知道比前兩者要大多少倍。文藝復興張揚了人性、人欲，但卻無法樹立保障人權的政治體制和思想信仰體系；啟蒙運動雖反抗專制和王權，但卻導致了血腥的法國大革命，開啟了社會主義思想的大門；只有宗教改革直接而且最早達成了目的，宗教改革高揚神權、貶低教權、奠定了個人主義的信仰基石，從而樹立了以加爾文主義為核心的新教信仰體系和憲政民主體制。要想在中國實現人權和民主，如果取法文藝復興或啟蒙運動，它們的負效有可能會摧毀我們最初的美好願望，只有直接取法宗教改革，才能在本源上、最後結果上達成個體自由、民族進步的目標。

我們先來看看幾個數字，文藝復興是 14、15 世紀在西歐最興盛的事件，但是幾乎所有史學家都認為 1500 年才是人類歷史的分水嶺，享譽全球的斯塔夫里阿諾斯的《全球通史》，把書分為《1500 年前的世界》和《1500 年後的世界》兩部分，也即是兩本書。美國耶魯大學著名歷史學家保羅·肯尼迪的《大國的興衰》，也是從 1500 年開始寫的，甚至官方最近推出的《大國崛起》也是以 1500 年起首的。到底是什麼原因把 1500 年作為全球史的起點。實際上，這就是西方宗教改革的發端時間。1517 年，馬丁·路德就貼出了著名的《95 條論綱》，掀起了宗教改革的狂飆，1536 年，加爾文初版了《基督教要義》，改革運動初成體系，這個如火如荼的運動革故鼎新了人類價值觀、世界觀乃至締造了民主自由政體，在不長的時間後，1581 年 7 月，新教締造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共和國——荷蘭共和國，緊跟其後的英國清教徒（基督新教中加爾文主義者）在 1649 年將查理一世推上了斷頭台，成立了共和國，1688 年經過光榮革命，迎來了新教國王，實行了“君主立憲”的憲政體系。更為重要的是宗教改革還帶來了另一個意想不到的成果：1620 年為反抗宗教壓迫而逃往北美的清教徒，在大洋彼岸建立了自己的家園。1776 年，締造了一個目前再沒有比它更完美的憲法的美利堅合眾國。

與宗教改革導致的一連串憲政民主國家相反的是，在文藝復興興盛的國家，意大利、法國等歐陸國家，民主共和國卻遲遲登不上歷史舞台，反而盛行帝國、暴君和法西斯。意大利從文藝復興開始一直四分五裂，在 1870 年才成為一個統一的王國。1946 年才成立民主共和國。法國在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後，卻出現了一個混亂不堪、草菅人命、革命恐怖和專政暴力為特徵、令文明世界非常尷尬的法國大革命，在法國大革命期間出現了革命專制、君主立憲、恐怖統治、自由共和等多種政體，最後以拿破崙的軍事獨裁、帝制告終。1848 年建立了短暫的第二共和國，1870 年才建立了比較成熟的第三共和國。這時距離由新教徒建立的第一個民主共和國荷蘭已經相隔 300 年了。

在這些年代數字背後，我們要反思的是，為什麼不是在文藝復興、啟蒙運動的國家，反而是在宗教改革成功的國家首先建立了民主憲政？難道沒有宗教改革，就真的建立不起來真正的憲政民主國家？或者說，難道只有在基督新教的國家，就能更好更快地建立憲政民主國家？

實際上文藝復興、啟蒙運動與宗教改革是兩條截然不同的路徑。宗教改革背後是高抬神權從而也高抬人權的加爾文神學思想，以這個思想為基礎，衍發的是英美個人主義、英美法系、代議制民主等等理念，而在文藝復興、啟蒙運動背後是無神論的唯物主義，甚至演變為踐踏神權、崇拜人體和個性的縱慾主義、無政府主義，以這些思想為基礎，衍發的是大陸理性主義、大陸法系、集體主義、直接民主甚至社會主義、法西斯主義等等理念。

（二）文藝復興與啟蒙運動的劣根

雖然正如劉軍寧先生考證的文藝復興的代表人物都是基督徒，但他們在強調人性的同時，過分張揚了人的慾望，助長了人性之惡。他們謀求人的解放，但衝出牢獄的人如果沒有上帝的約束，同樣也會成為他人的地獄。人始終“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獸”，就是得救的基督徒，也由於肉體的存在，還要靠上帝不斷與罪性爭戰，這就是所謂的“一次得救、一生成聖”。但人文主義者沒有這樣的謙卑，他們高揚了人性之惡、造成了社會道德的墮落、從而也無法通過正確把握人性來建構一個較理想的政體。正如秋風先生在《中國需要文藝復興，還是別的運動？》一文中指出：文藝復興時代是自我發現、個性解放、信仰普遍解體的時代，那裡充斥了耳目之欲、偷情，以及玩弄權謀；對個人慾望和利益如此狂熱的追逐，並沒有像很多人所設想的那樣，通往保障自由的政體。

我們的時代也驗證了這一點。那個 1980 年代解放人性的代表作《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的作者，不是在改革開放的大潮中沉溺於聲色犬馬之中，而毫無人權、民主乃至憲政訴求了嗎？那個拍出張揚人欲的《紅高粱》的導演，不是在高唱專制者、國家主義者就是《英雄》嗎？他們代表了成千上萬當年高呼自由的中國人文主義者的蛻變、墮落軌跡，也代表了當下這個道德敗壞、社會公義跌入深淵的悲涼現實背後人文主義者應該承擔的責任！

我們再來看看啟蒙運動。啟蒙運動確實謀求個人從王權專制和教權專制（而不是神權）下的解放，但是它要樹立的卻是一個不要上帝、或者個人就是上帝的國度，而且啟蒙運動最為突出的表現就是崇拜人的理性，認為人的理性萬能，能解決所有自然與社會問題，他們覺得世界上沒有人的思維思考能力解決不了的問題，並用理性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用人的力量在地上建立起來。這突出的表現在歐陸的笛卡爾、伏爾泰、盧梭身上，發展到德國，到黑格爾那裡成為理性主義的思想帝國，又演變為馬克思主義開始實踐既用理性也用暴力在地上建立一個天國出來。

在啟蒙哲學中，人成為一個自足的實體，他就是宇宙的原點，也是宇宙的目的，更是將天國理想實踐在地上的主體。理性主義者從這個原子式個體出發，運用邏輯演繹的方式構造一切社會形態，並不惜運用人的劣性及暴力顛覆既有的一切道德、經濟、政治架構，強制實現理性建構的完美社會形態。這種由原子式的個人通過自由選擇構造社會的理念，被哈耶克稱為“建構理性主義”。正如秋風先生所言：啟蒙哲學家相信，只有經由個體契約有意識地構造出來的社會，才是最適合於人性的社會。反過來可以說，人完全可以按照理性的設計達致完美狀態。這樣的觀念，與國家集權專制、計劃經濟體制及種種給人類帶來巨大災難的烏托邦之間，存在著直接的聯繫。

啟蒙運動的直接結果就是法國大革命，這是一個抵擋上帝、人性之惡全然釋放從而血流成河、當權者一撥比一撥恐怖的時代，在這個時代，最具有像徵意義的莫過於革命者將巴黎圣母院改名為理性殿，也莫過於 1794 年牧月 20 日，盧梭思想的實踐者羅伯斯庇爾登上最高主宰的聖壇，親手點燃了象徵人的理性的無神論塑像，人不再崇拜上帝而開始崇拜自己和自己的理性。但是，“革命所許願的啟蒙精神被視之等閒，它的人道主義觀點也被忘卻。暴政風靡著全社會。”正如羅伯斯庇爾說：“沒有恐怖的美德，是軟弱的；沒有美德的恐怖，是有害的。”恐怖淹沒了褻瀆上帝的法國革命者，羅伯斯庇爾的頭顱也被斬下。

褻瀆上帝的人類並沒有隨著法國大革命的隱退而減退高抬自己理性的努力，瀆神者從法國人又轉移到德國人。黑格爾，這個自詡為啟蒙運動的繼承人，卻成為兩

個現代左右法西斯主義的深層思想資源，正如對現代西方哲學作出巨大貢獻的丹麥人克爾凱郭爾所說“我在黑格爾哲學前面發抖，就像生命在死亡前面發抖一樣”。貶抑宗教改革，抬高文藝復興和啟蒙運動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家一貫的做法，今人深受其害。馬克思是個黑格爾主義者，也是個無神論者、唯物主義者、集體主義者。他唯物、強調經濟和物質層面對社會的意義，他比所有建構理性主義者都徹底，因為他呼籲直接用槍砲來締造伊甸園。

馬克思比較喜歡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尤其他喜歡法國大革命，因為這裡他看到了巴黎公社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影子，這個高揚人卻踐踏上帝的革命最終導致人權的淪落和人的生命權的剝奪。當然馬克思也喜歡盧梭，盧梭實際上是集體暴力、集體主義甚至社會主義的開山祖師爺，不要看盧梭在反對王權專制時非常革命和激進，但他導致的同樣是暴政和對神的踐踏，整個法國大革命就是他的政治哲學的實踐。中國人從小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看到的是馬克思所鍾情的盧梭、羅伯斯庇爾、巴黎公社這條路線的高揚，看到的是文藝復興、啟蒙運動，而幾乎看不見真正締造人權和人性自由、憲政和民主的宗教改革這條路線。就連中國自由主義的旗幟顧準先生在他的《從理想主義到經驗主義》中雖然提出“娜拉出走”之後要用經驗主義，但這個經驗主義也內含在理性之中，他對理性仍然堅信不疑，對基督教耿耿於懷，他在文章中說：我認為沒有人的理性解決不了的問題。他的觀點代表了當下大部分自由主義者的觀點。像顧肅先生的名著《自由主義基本理念》，也通篇是人的理性的自豪，對宗教信仰著墨不多。中國人以自己的歷史與處境，是很難想像到宗教對西方的影響是多麼的巨大並且是決定性的。

（三）新教信仰在民主憲政史上的意義

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我們要的是結好果子的好樹，而不是結壞果子的壞樹。通過歷史經驗，我們就可以看到，不是無神論、理性主義最後導致了自由和民主，恰恰是新教改革以來信仰的歸正，才導致一個一個憲政民主國家的誕生和個人自由的最終落成。如果繼續輕視和漠視宗教信仰的歷史貢獻，那就犯了與代表當前官方思想最高水平的政論片《大國崛起》一樣的錯誤。

《大國崛起》簡單地將荷蘭的貿易發達歸根於鯉魚和造船技術，殊不知，基督新教尤其是其中的加爾文主義對荷蘭有著絕對性的影響。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在日內瓦的時候，他的思想迅速傳播到荷蘭，荷蘭很快成為一個新教地區。經濟學家威廉·配第把16、17世紀荷蘭經濟強盛的原因歸結為新教加爾文宗的影響。荷蘭共和國的成立是新教加爾文主義者反抗天主教專制國家西班牙的結果，

1581年，由荷蘭北方各省組成的三級會議宣布廢黜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正式成立尼德蘭聯省共和國（1579—1795）。尼德蘭革命以新教加爾文主義為旗幟，要求信仰自由和自治、獨立，終於開啟了人類民主憲政共和的先河。

英國革命根本不是什麼資產階級革命，在西方一直叫做“清教徒革命”。1688年的光榮革命是英國清教徒一個世紀來對英國國教（英國國王為元首的安立甘教）的鬥爭、博弈和戰爭的勝利。在這裡，信仰的因素再怎麼強調也不過分。清教徒革命的代表人物是克倫威爾（公元1599～公元1658），他是一個虔誠的清教徒，他的信仰決定了他與持受國教的國王進行著名的清教徒戰爭，戰爭的勝利確定了政教分離、制衡王權的政治體制和廢除主教專制、各教會自治平等等信仰自由原則。

克倫威爾信仰極其虔誠，畢生為信仰自由和上帝的公義行在英國而努力。有人對克倫威爾與政治哲學家約翰·洛克進行了有趣的對比，克倫威爾是一個實干家，洛克則是一個思想家，雖然很難估計各人的相對重要性。根據洛克時代的才智狀況來看，即使沒有他本人，與之非常近似的政治思想也許會有人不久就會提出來。但是假如沒有克倫威爾，議會很可能在英國內戰中失敗。

新教對美國的決定性影響已經眾所周知、大多數知識分子也無法否認，古今中外文字也實在太多，除了像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這樣的人類經典外，值得一提的是，最近一兩年由中國基督徒於歌所寫的《美國的本質——基督新教支配的外交與政治》非常切中要害，拙作《天職》則是從經濟倫理角度揭示美國清教徒精神的。

一切正如神學家伯特納(Loraine Boettner)在《基督教預定論》一書中指出的：“英國和美國這股爭取政治自由和宗教自由的奮鬥精神，是新教加爾文主義孕育出來的；而實踐這個精神，使它成為具體制度的，也多半是加爾文主義者。”美國著名歷史學家班克羅夫特(George Bancroft)說：“加爾文是‘美國之父’，不尊敬這份回憶和尊重加爾文之影響的人，就是不知道美國自由之來源的人。”加爾文成為近代歷史上最英勇的法國胡格諾派、荷蘭乞丐派、英格蘭清教徒、蘇格蘭誓約派和美國新英格地區清教徒之父，他們都以為良心的緣故可以犧牲世界上任何東西而聞名於世。

（四）信仰在當代的意義

正如秋風先生在他關於文藝復興的兩文中所意識到的，當代需要的不是以解放人欲、建構理性主義為特徵的文藝復興和啟蒙哲學，而“需要社會復興運動與道德

重建運動，重新建立起對於道德、宗教、習俗、共同體生活的尊重，建立起平衡慾望與規則的道德秩序、平衡個人與社團的社會秩序。”雖然秋風先生意識到了道德秩序、社會秩序的重要性，但是他沒有指向這些秩序背後的根源和基石，沒有上升到信仰的高度，雖然他認為“個體的尊嚴需要在超越動物性存在的層面上、即在人的社會性、道德性存在中去尋找。”但這一思路卻出自他所批判的理性主義者如費爾巴哈、馬克思等人，他隔靴搔癢，沒有真正認識到個人的尊嚴來自上帝的創造、人權的尊重來自對上帝的榮耀和尊崇。他還是拘囿於人的理性，沒有走向其真正的反面——信仰或啟示。

如秋風先生所言，“要樹立人的尊嚴，即應對這種物質主義、虛無主義，因而，當代中國確實需要一場精神變革。”但是，只有宗教的高尚追求才能讓人樹立高於物質利益之上的需求，才能不被物質和肉體慾望所禁錮，放射出人類精神的魅力和信仰的聖潔，凝聚起人類對社會公義和共同體命運的熱衷和奉獻；只有信仰的締造和自由才能維護人類基本的尊嚴和權利，從而成為其他自由的最堅固的奠基石；只有高聲讚美上帝的榮耀和輝煌，才能維護住人性的高貴和聖潔，才能得到保障人權的最充分理由——人是上帝用他的形象和樣式造的；人也是上帝用他兒子道成肉身、釘死十字架的重價贖回來的。從來沒有一個宗教，像基督教那樣其主宰者為被造物而犧牲。（具體見《聖經》）。只有高揚神權，才能高揚人權；只有高揚神權，才能克制住人性之惡，張揚出人性之善。“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正如在《聖經》中保羅所說：“凡屬耶穌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在筆者不長的信仰歷程中，我看到難以計數以前渾渾噩噩、陷在肉慾和逐利之中的人因為生命的重生而將目光開始關注到他人的幸福、社會的公義和國家的復興上，上帝真的在不長的時間裡將他們的生命改變、將他們高舉，讓他們追求公義、公正和博愛。像那些由河南農村基督徒原創的讚美詩歌《中國的早晨 5 點鐘》《天上的河》等等，所唱出來的對民族和中國共同體的愛是讓人震撼的。筆者也曾因專制的逼迫而一度絕望沉淪，但自歸信基督後，那些高於物質利益之上的目標再一次喚醒了沉睡的心靈，信仰確實給人希望、給人力量。

人權來源於信仰而非經驗或者理性。只有上帝的話中的宣告：“上帝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聖經·創世記 1：27》）才是信仰的最牢固基石。人是上帝的形象與樣式造的，人裡面有上帝的形象，這就是對人權尊重的最根本來源。所以，當人越來越高揚上帝的尊貴時，也深感到自己裡面形象和樣式的尊貴和自己責任的重大。而且基督徒都知道，人是上帝之子道成肉身、上帝自己作犧牲後將人從罪中贖買回來的，人是上帝用他的身體和寶血換來的，這是何

等的寶貴和至尊。這就是啟示、這就是宣告，不需要證明，只需要你認信耶穌基督為主就行。

實際上對“天賦人權”的推崇是一個信仰問題，而非理性問題。你要信他，但在邏輯上無法證明他。因為邏輯上來說你沒有的權利和尊嚴你為什麼要要求呢？你怎麼能證明這些權利是人先天的、超驗的必須要擁有的呢？那麼多沒有人權的人難道不是人嗎？在經驗主義者眼裡，這世界上是沒有什麼“天賦的”人權的，因為在經驗上是不能證明人權是每個現實當中的人必須要擁有的，因為經驗是不許可有超驗的事物存在的。

“天賦人權”口號的提出，只不過是上帝對當時人們的一種啟示而已。也只有把人權當信仰，把人權視為神權所賜，才能永遠不喪失對人權的追求和捍衛。基督教對人類歷史上的女權鬥爭、黑奴解放、結束專制等所作出的貢獻，是最為傑出的。具體可看《基督教對文明的影響》（阿爾文·施密特著，汪曉丹、趙巍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五）宗教改革的真正意義

有信仰不錯，但有正確的信仰才是最好的。宗教改革實際上是一場信仰歸正運動，是人類從人對神的掩蓋、專斷和踐踏之中恢復上帝的榮耀及個人的尊嚴的運動。宗教改革被馬克思主義渲染為打倒了神權，高揚了人權，標誌著現代社會以人為本和世俗化的開始。這種觀點影響了大多數國內知識分子。實際上真正了解西方史的人知道，這種觀點是大錯特錯的。宗教改革不僅沒有打倒神權，而且前所沒有的強調了神權，這突出地表現在加爾文主義的預定論中；宗教改革打倒的是天主教教皇和教士階層的教權，所要樹立的是個人信仰的至高與純粹，以及由此衍發的民主自由社會的基石——個人主義。

我認為宗教改革對現代民主憲政自由市場國家的形成，至少有 4 點決定性意義：

- 1、高揚了神權，從而也高揚了人權；
- 2、因信稱義的發現，促進了信仰上的個人主義和社會政治經濟領域的個人主義；
- 3、預定論強調神的主權和人的全然敗壞、全然無力，抑制了人性之惡，為憲政、法治奠定了根基。

4、預定論和天職（calling）觀的發現，破除了偶像崇拜、煩瑣的宗教儀式、遁世修行的修道主義，極大地推動了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積極入世、全面征服全地的信仰雄心使整個國家與社會全然聖潔化、信仰化。

宗教改革是以兩個偉人的思想為重要特徵的。他們就是馬丁·路德和約翰·加爾文。馬丁·路德（1483年～1546年），德國人，是他首先點燃了宗教改革運動的狂飆。他提出了“惟獨聖經、惟獨信心、惟獨恩典”的三大原則，又提出了“人人是祭司、人人有呼召、人人是管家、人人有聖經”的四大口號，這些都成為宗教改革的旗幟。

在信仰上“惟獨聖經”，就破除了政府、教皇、修士等等階層的特權，讓人單單敬拜神，在神之下就是單獨的個人，實際上這就高揚了人權，使個體信仰權利超越了世上一切專制權力的攔阻。“惟獨信心”進一步解放了人的心靈，告訴個人靈魂的救贖不能靠教會的一系列活動和行為如苦修、彌撒、聖餐、捐錢、買贖罪券等才能實現，惟有自己的信心，這標誌著信仰上個人主義的發軔。“惟獨恩典”強調了人信仰中上帝的主權，這在加爾文的預定論中得到了最大程度的發揮。

“人人是祭司”就是每個個人都可以直接跟上帝交流、祈禱，這打掉了修士階層人為的中保，使每個個人在上帝面前都非常的尊貴並且相互之間非常平等；人人是祭司，每個人都有責任幫助他人恢復與上帝的關係，這不是修士的特權，而是每個基督徒都擁有的權利，所以在新教中，基督徒幫他人決志甚至洗禮，是沒有什麼限制的；人人是祭司，更說明每個人在每時每刻無論做什麼工作、處什麼狀態都是在敬拜上帝侍奉上帝，都是在全職侍奉，都是何等的神聖與尊貴。表面看來，這張揚了人權、反對了教權，但從信仰無比虔誠的馬丁·路德看來，這是在恢復被教權掩蓋了的上帝的尊嚴，也只有每個人從內心感到自己就是祭司，那麼上帝的榮耀才真正在每個人的心靈中紮根。

“人人有呼召”就是每個人的職業都是 calling（天職），都是與牧師的神職一樣神聖的侍奉。只要有呼召，洗地掃街等職業並不亞於作牧師、醫生、護士之輩。這有力地高抬、強調了工作者在神面前的尊貴地位，也使信仰開始滲透、彰現在人類活動的任何方面；天職觀解放了生產力，也撼動了統治階級，促進了平等觀念，推動了自由、平等、誠信為特徵的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的發展。

“人人是管家、人人有聖經”與以上類似不再贅述。馬丁·路德從《聖經》發現的真理及這個真理被千百萬歐洲人的實踐，的確高揚了神權和人權，奠定了信仰上的個人主義和社會政治經濟領域的個人主義的根基，為積極入世、在每個人的工作、生活中彰現上帝的公義、聖潔、神聖等屬性開創了局面。

約翰·加爾文因發表《基督教原理》而成為當時的新教領袖。就像《拿破崙法典》完成了法國革命一樣，《基督教原理》完成了宗教改革。凡加爾文的思想占主流的國家，如荷蘭、英國、美國等國，無不以憲政、民主、個人主義為其特色。

加爾文曾說：“世界就是我們的修道院”。沒有一個教義像他所體現的那樣積極、有力並且充滿得勝的雄心，他說：“欲想在天國得榮耀的，今生必須爭戰，而爭戰之勝利，必須歷經艱難險阻始能獲得。”信仰不是生活的一部分，而是人類生活的整體。加爾文將積極入世、在社會中全面滲透信仰的傾向發揮到極致。加爾文提出了著名的預定論，這是宗教改革運動中人類思想的顛峰。預定論的核心是高揚上帝的絕對主權，以下是其中 5 點要旨：

1、人的完全墮落、全然敗壞。人類由於原罪完全腐敗，絕對不可能有行善和稱義的能力和功勞。這個教義使人徹底認識到人類的有限和罪惡，使人們在關於教會、政府等製度設計時無不以“無賴”假設為前提，各種制度安排來防範、監督人尤其是有權力、有地位的人的無賴本性。這為平等自由的教會制度和憲政、法治奠定了根基。

2、上帝對人無條件的選擇。被揀選的人和消亡的人之間沒有任何倫理差別。揀選不是按人的倫理上行為，揀選的主權完全在上帝手中，就是人的信心，也是上帝所賜。上帝不是為了人類而存在的，相反，人類的存在完全是為了上帝。在人的救恩問題上無限強調了上帝的主權，從而徹底地排除了教權、皇權、政權的專制與影響力。

3、有限的贖罪論。認為只有被上帝在創世之先揀選的人才能藉基督的贖罪而得救，因而基督只是為被揀選的人贖罪而死。

4、不可抗的恩典。人不能抗拒救贖的恩典，凡被揀選的就無法逃避上帝的揀選。

5、聖徒永蒙保守。被揀選的聖徒在上帝的保守下永遠處在恩惠和選民的狀態、永不喪失救恩。

這一教義最極端化地強調了上帝的尊嚴，使人間的王權、皇權、教權和人的各種宗教儀式、巫術圖騰全部黯然失色，它的邏輯結果，就是信仰上的個人主義在現實中的有力實踐。就像馬克斯·韋伯針對預定論所評價的：“人類信仰史上的這一偉大歷程——把魔力（magic）祛除於世界之外，在這裡達到了它的顛峰與終點：這一歷程從古希伯萊預言家們開始，而後與希臘人的科學思想相融合，把所有以魔力的手段來追求拯救的做法，都當作迷信和罪惡加以擯棄了。真正的清教徒甚至在

墳墓前也拒絕舉行宗教儀式，埋葬至親好友時也免去輓歌及其它儀式，以便杜絕迷信、杜絕靠魔法的力量或行聖事的力量來贏得拯救這種想法”。

既然在現實世界已經除魅，既然將人干預神靈世界的可能性完全排除了，那麼人只有將得救的確據完全地指向現實社會，他們就不能將眼光關注在聖事上，而是充滿選民的自信，在傳統教義認為並不屬“聖”的領域：經濟、文化、政治、軍事等等領域來見證上帝的榮耀、效法上帝的聖潔、公義和慈愛、履行基督徒作光作鹽的本分，以此更加加強作為上帝選民的屬靈信心與雄心。正如《聖經》申命記 29:29：“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一切都凝聚成突現加爾文教義的韋斯敏斯特要理問答中的第一條：“人生的終極的目標就是榮耀神，並且以神為樂”。除了這種積極入世、見證信仰的教義極大地推動了經濟、政治變革外，加爾文教義之所以成為各國政治、經濟改革的偉大動力還在於：它最極端化地鞏固了宗教改革的成果，最極端化地強調了上帝的主權從而最極端化地踐踏了教權、皇權、政權的權威，也從而最極端化地樹立了信仰上的個人主義，並將這種個人主義最極端化地實踐在現實社會中。

加爾文進一步發展了“因信稱義”教義，通過預定論打碎了在個人與上帝（三位一體）之間的任何事物和行為，最有力地揭示出：在個人與上帝之間沒有任何有權威的實體，宇宙所有、上帝至尊；上帝之下，個人為尊。而且信仰純粹就是個人與上帝之間的事情，在這個世界上，個人應該優先於教會、政府、社會團體，是團體的目的，根本不是團體優先於個人，團體只是實現個人目的的手段。這是個人主義的根基。美國歷史學家戴格勒（Carl N. Degler）說：“個人主義是遺留給後代的清教主義的核心”，“如果說美國人今天是個個人主義者，那麼，清教主義是個人主義的主要根源”。

美國社會學家施密特說：“基督教的價值觀為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奠定了基礎”，因為“從靈魂上來講，神拯救的是個人而不是集團，沒有一個人因為是基督團體的成員而獲救。”

凡是獨裁的國家首先要摧毀的就是個人主義思想，而代之以表示人民利益的某個集合概念如“人民”等等。納粹就稱個人主義為極端的利己主義，把“個人的權利”的概念改變為“人民的權利”這個概念，把人民變成脫離了個體的集合概念，然後以人民的名義開始獨裁，讓人民這個詞成為納粹對實質人的權利的踐踏的一個遮羞布。法國大革命、蘇聯無產階級專政時無不以人民或集體的名義行專制的實質。

沒有個人主義，民主自由等意識形態大廈就會轟然倒塌，施密特說：“沒有個人的自由就不是真正的自由，無論是在政治領域、經濟領域還是宗教領域。”

有關個人主義，宗教改革區別於文藝復興、啟蒙運動的獨特之處在於，它高揚人權的基礎建立在高揚神權上，它在賦予人自由權利的同時也用“律法”克制住了人性之惡；它高揚人權的精髓在於高揚了人內在的“上帝的形象與樣式”，高揚了人權中的上帝聖潔、公義、慈愛的屬性。在這種對上帝的尊崇和對人性的正確把握基礎、建構了真正符合宇宙和社會大道的憲政民主體制以及自由市場經濟。當秋風先生說：“自由存在於意志與理性、本能與規則、慾望與法律之間的某個平衡點上。英格蘭人幸運地、也許只是偶然地做到了這一點，從而真正地讓臣民享有了一種確獲法治保障之自由權。英格蘭歷史所透露出來的自由的秘密，值得今天中國人深思。”我們說自由不是存在於有限的人的平衡點上，自由存在於上帝之中。英格蘭人的命運不是偶然的，而是在上帝的必然之中，所謂自由的秘密乃是在上帝之中，在宗教改革所掀起的波瀾壯闊的運動和純真美好的思想、制度結晶之中。

（六）中國需要宗教改革精神

劉軍寧先生在一度沉悶和絕望的空氣中，終於呼喊出了一個聲音：中國需要文藝復興！這樣一種呼喊在中國當下進行高估是不為過的，但是，他的呼喊沒有切中要害，沒有起到更好的引領或先知的的作用。也許劉軍寧先生呼喊的是更加廣義上的文藝復興吧，但無論如何，當下中國，更需要的是宗教改革以來的理念、價值觀和最終的信仰。

對宗教改革偏見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受到馬克思唯物主義對歷史解釋的影響，另一方面是我們無宗教的國度無法設身處地的體驗宗教對西方文明的決定性影響。但通過上述考察歷史和宗教改革的思想結晶，我們已經看到了它才是現代民主、憲政、自由社會的奠基石。雖然文藝復興、啟蒙運動的目標是人的權利與尊嚴，但中國近百年的各種以人為本的革命、文化與運動，卻始終無法確立人權和憲政。因為沒有對上帝的敬虔，就沒有對人的尊嚴的尊重；沒有對宇宙大道的順服，人就不能在聖潔和公義的秩序中昂首站立。

劉軍寧先生認為文藝復興要呼籲的是：“天地之間，個人為尊”，實際上宗教改革要說的是：“天地之間，上帝為尊；上帝之下，個人為尊”。只有高揚了神權，才能高揚人權；只有打倒了教權（中世紀天主教專制），才能高揚神權與人權。

當下，我們的處境與宗教改革時期極其類似，我們所要面對就是一個高抬教權的宗教體系，它又自稱是唯物主義，它不承認有上帝但又給我們描畫地上天國的藍圖，並一再宣告他們就是我們通向天國的帶領人，是代表一個民族未來的祭司與先知，不僅是“三個代表”而且就是上帝本身；它嚴密的體系和從肉身到靈裡的捆綁正在束縛著一個民族靈性的發展，這樣的空中掌權者以謊言和暴力作為黑暗的淫威。而時代給予我們的任務就是要恢復被敵基督者和眾多假神職人員、假中保所遮蓋的真正上帝的威嚴和榮耀，讓我們來高揚至高上帝的絕對主權和神聖榮耀，讓一切假先知和假祭司在上帝前面消失隱退，敗壞魔鬼的詭計、攻占撒旦的營壘，從而使每個個體直接與上帝建立聯繫。因為我們每個人就是祭司，就是上帝尊貴的兒女，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與尊嚴，擁有在塵世積極入世、榮耀上帝的使命和天職。

在多次家庭聚會上，我聽到韓國的弟兄姐妹一再說到：“韓國的自由是用膝蓋跪出來的”。他們不是用膝蓋跪向塵世的當權者，而是跪向至高無上的上帝，悔改、禱告、籲求，韓國作為民主大國、宣教大國、經濟大國已經真正崛起，韓國人不僅實現了信仰自由，而且實現了社會自由，成功融入世界大家庭中。信仰自由是實現個人自由的第一步，個人自由的最基本權利是信仰自由權利，有了信仰自由才能有言論自由、才有結社自由等等。信仰自由也是實現民族自由、大國崛起的第一步，只有達成了信仰自由，才能開啟民族的興盛。正如荷蘭、英國、美國三個真正意義上的全球性大國的崛起里程，恰恰就是人類邁向信仰自由的里程，也恰恰是宗教改革的思想在全球傳播的里程一樣，我們的時代，是一個需要樹立信仰的時代，是一個樹立上帝至高主權的時代，是一個高揚上帝的兒女——人的尊嚴與權利的時代。最後，謹以《聖經》•詩篇•8 作為結尾：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

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四、大國崛起的真正根源

也許如何讓中國這個大國崛起的話題是唯一一個既讓大陸當權者也讓平民百姓深感興趣的話題，無論是何種政見、是否站在當政者的對立面，在大國崛起這個話題上，各方都願意坐下來傾聽對方的意見。作為中華民族的每個成員，誰不想讓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崛起呢？當政者也願意在這個話題上與一切真誠探討崛起之道的人士切磋、交流，也許這就是《大國崛起》一片能在中央電視台播出的幕後原因。

《大國崛起》在國內引發的巨大反響是讓外國人匪夷所思、大跌眼鏡的，因為該片在外國人看起來就是一部中學世界史教材配套音像資料，它幾乎沒有什麼深刻、獨到和新穎的地方，更沒有政治上的寓意。但是外國人不理解，在當下中國這個鐵屋子一樣的環境中，這部“中學教材”卻如一枚炸彈，炸開了自 1988 年《河殤》以來中央電視台、全國觀眾乃至思想界、政治界的沉悶僵死和固步自封。

《大國崛起》是在近年來大陸持續“妖魔化”西方的背景下首次讓國人“睜開眼睛看世界”的作品，是近乎附和“現代化就是西化”、“西方中心論”等命題的一部反主流作品，其中對荷蘭、英國、美國等國發展較為真實、完全區別於大陸中學大學西方史教材的首次揭露，確實給蒙了眼睛的國人一次震撼。優美奇異的西方風光、多次撲面而來的教堂畫面、精彩紛呈的西方文明成果，配上最高水平的現代電視語言，該片確實給閉塞多年的中國人一次振聾發聵的視覺和思想的衝擊。

《大國崛起》的最重大意義乃是標誌著中國自《河殤》後首次以開放的、學習的眼光來審視西方文明也既蔚藍色文明，乃是擺脫 1989 年以來民族主義加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加無端批判西方的落後思維，用一種幾乎讚頌、羨慕的口吻解釋西方現代化國家先進性的首次公開言說，乃是不用老套官方政治術語而用學術語言在官方平台上言說官方關注的政治話題的先例。

《大國崛起》給那些標榜“中國可以說不”的極端民族主義者潑了一頭冷水，給那些天天大罵資本主義國家的“興無滅資”者一針清醒劑，也給那些原教旨馬列主義者、新左派、國粹復古派潑了冷水。它完全高於大陸學界對世界近現代史的正統看法，因為它告訴了一條較為真實的世界近現代史發展線索，從而把扭曲的歷史開始歸正過來，它也毫不客氣地展示了西方國家的先進性和中國在崛起過程中必須要向他國學習的地方，它揭示了中國要想崛起，就必須進行思想觀念、科學文化、

經濟體制乃至政治制度的變革。

但是《大國崛起》也給我們諸多遺憾，它有意強調了中央集權、政府權能乃至國家暴力、軍隊戰爭在崛起過程中的作用，甚至在每一集都渲染通過戰爭來達到國家統一的必要性和歷史進步性，這讓人對中國領導人信誓旦旦的所謂“和平崛起”開始心存疑慮；它也過分強調了科學技術、發明創造、生產力的作用，使人看到唯物主義、唯生產力理論還是起主導作用；它也沒有全面涉及到政治現代化的話題，對憲政、代議制民主、言論自由、地方自治、三權分立等問題諱莫如深、噤若寒蟬。最為重要的是，它沒有揭示出這些大國之所以崛起的根源——觀念意識、宗教信仰以及信仰自由，尤其是對荷蘭、英國、美國等全球性大國崛起過程中，基督新教的巨大意義視而不見，這在西方國家看來是常識的真理，卻成為我們當下要探討的關鍵。

著名法學家賀衛方在評價《大國崛起》時指出：“製作者用了濃重的筆觸描繪了製度在推進一國富強過程中的巨大作用，然而，制度背後又是怎樣的因素？。。。。。。與之形成反差的是，偏偏是英國、荷蘭這樣的國家，連部成文憲法都沒有，卻能夠實現事實上的憲政？”而我們所要揭示的就是憲政、制度、技術、生產力等等背後的觀念意識、宗教信仰因素。

在這方面，我們要藉助西方學術大師馬克斯·韋伯的分析。正如著名社會學家李強教授所分析的：韋伯和馬克思都承認社會有三個層面，一是物質生產層面、經濟層面，一是政治、法律的製度層面，另一個就是精神、宗教文化、意識形態層面。馬克思認為，在這三個層面中，經濟是基礎，經濟決定政治法律結構，政治法律結構上面又有個意識形態。而韋伯跟馬克思差距很大，他一生主要強調製度的重要性和宗教的重要性。制度決定經濟，而宗教、文化決定制度。制度的發展與變遷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由宗教、文化原因來解釋。

正如中國 1978 年以來的改革開放、確立市場經濟不是生產力發展的必然，而是肇始於執政者的一紙命令、知識界的觀念更新和呼籲；中國在 1949 年選擇計劃經濟也不是由於生產力原因，而恰恰是國家當權者被西方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填滿了腦袋一樣，觀念決定了製度，世界觀、人生觀決定了人類的生存方式。韋伯在資本主義問題上也不同於馬克思，他認為資本主義是一種非常獨特的現象，不是全人類都必然要過渡過來的現象，這種現象只在西歐，在特定的時候、特定的宗教文化中才能產生。他特別強調了基督新教在西方國家經濟、法律、政治現代化過程中的決定性影響。

我們可以看到，《大國崛起》中所列舉的國家中，葡萄牙、西班牙因為基督教

（天主教）的巨大影響而推動了地理大發現和全球貿易，荷蘭、英國、美國受到新教尤其是其中的加爾文主義的影響而發展了資本主義、建立了民主政治，而這三個國家是真正意義上的全球大國。其他的法國、德國、日本、俄羅斯正是由於缺乏新教的影響才在發展道路上坎坷崎嶇甚至成為軍國主義、專制國家。

《大國崛起》第一句話寫到：“公元 1500 年前後的地理大發現，拉開了不同國家相互對話和相互競爭的歷史大幕，由此，大國崛起的道路有了全球坐標。。。。。。絕大多數歷史學家認為：公元 1500 年前後是人類歷史的一個重要分水嶺，從那個時候開始，人類的歷史才稱得上是真正意義上的世界史。”把人類的現代史也即全球史的開始歸結為地理大發現，又把地理大發現的原因歸結為貿易（香料）的需要和幾個君主的推動。

而我們要說的是，《大國崛起》開篇以 1500 年起首，實際上這就是西方宗教改革的發端時間，1517 年馬丁路德就貼出了著名的《95 條論綱》，掀起了宗教改革的狂飆，1536 年，加爾文初版了《基督教要義》，改革運動初成體系，這個如火如荼的運動革故鼎新了人類價值觀、世界觀乃至締造了民主自由政體。所以整個大國崛起的過程也就是基督新教在全球發揮作用的過程。1500 年前，基督教在全球傳教的熱情和航海時對上帝的信心，是地理大發現的最主要動力；1500 年後，基督新教“積極入世”的傾向、信仰上的個人主義和教會對國家的影響，促成了荷蘭、英國、美國的市場經濟、民主政治。

正如研究韋伯的台灣學者顧忠華所指出的：從歷史的因果關係來看，今天的市場經濟、民主政治已經發展為一個龐大的體系，在其中每一個人似乎不得不順從、適應其中的規範：賺不到利潤的企業會倒閉、不誠信的商家永遠作不大，不努力工作的工人會失業；不迎合、服務選民的政治家會下台；沒有限制的有權力的大人物會腐敗、否定多黨競爭會被認為是法西斯等等。但是在這些規範、秩序有強制力之前，一定是先有一群人“自發地”形成了適合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的生活態度。也即市場經濟、民主政治不是“無中生有”地迸出來，強迫大家服從它的規律；相反的，是有人——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一批為數眾多的人——先把上述的觀念和態度當作追求的目標、人生的信條，在他們將觀念普及並自己獲得社會上的成功後，市場經濟、民主政治才能夠發達起來。這就是一種正確的因果關係，而不是相反。我們由此看到一個民族國家在現代化起初，思想觀念、文化意識及其核心宗教信仰起到的關鍵作用。

正如韋伯所認為的，民族思想觀念、文化意識的核心是宗教。不同於儒家和佛教，西方的基督新教有著強烈的緊張感。在新教中有兩種秩序，一個是現實秩序，

一個是超越秩序。任何一個上帝的子民都有義務將現實的秩序改造為理想的超越的模式。典型的新教徒的內心時時刻刻充滿了緊張感，充滿了焦慮。他時時覺得現實世界有那麼多不完美的地方，覺得這與自己有關係，自己未能完成上帝賦予的使命。

（正如每個基督徒的每次集體禱告的主禱文所說的：“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今天，我們有必要揭示基督信仰在對全球性大國崛起過程中的決定性影響，讓中國人明白基督教在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曾經起到並且正在起到的巨大作用，讓那些想讓中國能真正成為大國、能步入世界大家庭的國家當政者們有所覺悟，讓這些想崛起的中國統治者們明白唯有基督信仰才能真正使一個國家崛起，進而讓他們改善國內基督信仰的發展，扶持基督信仰影響下的文化、經濟、宗教、政治模式。

讓我們延著《大國崛起》的各國順序、每個國家中的歷史順序來解釋基督新教在各國發展中的巨大作用，來探索何為大國崛起的源頭、基石和根本。

1. 葡萄牙

《大國崛起》在描述葡萄牙的地理大發現時歸功於恩里克王子。我們要揭示的是，他是個終生未婚、在薩格里什苦修了 45 年的聖徒，他的遠航事業最大的目的是宣教、並尋找傳說中東方的基督教“普萊斯特·約翰”的國家，從而與之夾擊北非的穆斯林。雖然在該片中一再出現航海者的“宗教熱情”這些字眼，但是卻是半遮半掩，始終沒有直接講出來。

在遠航大西洋、印度洋、地理大發現的時代，那些駕著漏水的破船，吃著發霉的食物、甚至蛆蟲、老鼠，喝著變質的臭水，沒有航海圖，為看一眼新海岸的模糊輪廓就離家漂泊數年的航海者，他們唯一的信靠是對上帝的信心。如果沒有對上帝的信靠、沒有基督徒傳播福音的大使命，沒有那種神聖堅定的使命感，他們肯定是收穫不到地理大發現的美好結果的。

在《大國崛起》中也證明了：“1498 年 5 月，經過四年的生死考驗，葡萄牙航海家達·伽馬率領的船隊終於抵達印度的卡利卡特港，。。。。。。當印度人問他們到來的目的時，達·伽馬很簡練地回答說：“基督徒，香料”。這正是葡萄牙孜孜以求的目的，經過近一個世紀的艱難探索，恩里克王子的願望終於變成了現實。。。。。。”

“基督徒”被放在航海目的的首位，高於貿易的目的，這句出自《大國崛起》自身的詞語真正揭露了宗教熱情在地理大發現中的作用，只可惜該片只是一帶而過、

蜻蜓點水而沒有絲毫的解釋。

2. 西班牙

《大國崛起》重點在哥倫布和資助他的伊莎貝爾女王身上，但哥倫布宣教的熱情和對上帝的信心沒有揭示出來。實際上，除了經濟動機外，哥倫布作為基督徒的信仰因素是最重要的。相信基督命令把福音傳給萬民，就像哥倫布在第一次寫給國王費迪南德和伊莎貝拉女王的報告中表明的，他希望履行基督的大使命。在信中，他寫道：“讓基督在地上喜樂如同在天上，為瞭如此多民族（土著人）至今仍然失喪的靈魂將得到拯救之前景。”他堅信〈〈聖經〉〉中基督所說的末世來之前福音必要傳遍天下萬民的基督徒的大使命（馬太福音 24: 14），並要履行這個大使命。因此，航行至基督教未被認識的異域，不僅是他對傳揚福音的基督徒使命的留意，也是他對上帝要完成對整個世界計劃的一種信心。

哥倫布是一位有強烈基督信仰的人，這一般不為人知。塞繆爾·莫里森這位知名的哥倫布傳記作家指出，這位探險家在執行任務時總是說，“我將要做的是奉三位一體之上帝的名”。他的第一次美洲之行的日記上一開始就寫著“以我們主基督耶穌之名”。當他第一次踏上新大陸的土地，他“把感恩歸於我們的主”，這是他兒子費迪南德的說法。在他一份現存的手稿中說明他第一次美洲之行是為三位一體的上帝所激發的。他有固定的靈修禱告生活。他將基督十字架留在他曾涉足的每一個島嶼作為標記，而且他把第一座發現的島嶼命名為聖薩爾瓦多。他的信函通常以 XPO Ferens（披戴基督的人）署名，這是他的名在拉丁文中的意思。

這位基督徒男子漢的決心，使他發現了新大陸，並對整個世界產生了排山倒海的影響。這個發現擴大了基督教的地理疆域，因為有很多美洲印第安人悔改歸信了。

《大國崛起》沒有將基督信仰的因素在葡萄牙、西班牙崛起過程中充分、圓滿地展示出來，在描述葡萄牙、西班牙的衰落時，也沒有揭示出信仰的因素。因為兩國天主教的教義，無法產生勤勞節儉、視工作為天職、盡力掙錢盡力省錢盡力捐錢的資本主義精神及其工業的發展。

3. 荷蘭

該片對荷蘭的介紹是一個進步，因為中國人對這個國家是相當陌生的。而實質上，荷蘭不僅是第一個全球性大國、第一個民主共和國，而且正是它孕育了英國和

美國，可以說它是英美之母。（其標誌性事件是荷蘭執政官作了光榮革命後的英國國王、從荷蘭逃難過去的英國清教徒奠定了美國的根基）。只可惜《大國崛起》介紹給國人的荷蘭是一個殘缺的荷蘭，該片簡單地將荷蘭經濟的興旺歸結為技術和經濟制度，將民主政治的發展歸結為市民意識，忽視以基督新教尤其是其中的加爾文主義對荷蘭經濟和政治的影響，這是很致命的缺陷。

《大國崛起》簡單地將荷蘭的貿易發達歸根於鯡魚和造船技術，殊不知，基督新教尤其是其中的加爾文主義對荷蘭有著絕對性的影響。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在日內瓦的時候，他的思想迅速傳播到荷蘭。荷蘭很快成為一個新教地區。經濟學家威廉·配第把 16、17 世紀荷蘭經濟強盛的原因歸結為下述事實，即：那個國家的非國教教徒（新教徒）人數眾多，基本上都是愛思考、冷靜節制的人，並且都相信勞動與勤勉是他們對上帝應盡的義務。”

荷蘭經濟上的興盛原因，在現代思想大師馬克斯·韋伯那裡得到了最為徹底的解讀。在韋伯研究清教徒精神與資本主義關係的名著——《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指出：清教徒的倫理觀念，是資本主義之所以產生和興旺的重要因素。韋伯在書中指出，人類歷史上，埃及、中國、印度等國家在 16、17、18 世紀社會財富也曾一度繁榮，像中國還出現過“康乾盛世”，但為什麼沒有發展出資本主義呢？反而是在開始並不怎麼富裕的清教徒聚集的地方，如荷蘭、英國、美國最早產生了資本主義？在這裡，宗教信仰和道德觀念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韋伯指出，雖然印度、中國等一度繁榮，但是人們卻將財富大部分用在消費支出上，富人花天酒地，幾乎沒有擴大再生產的動力，而且也沒有將經營行為神聖化，所以，當時的倫理觀念必然發展不出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來。而崇尚禁慾的清教徒認為，要過造物主悅納的聖潔生活，就必須要克制人肉體的慾望，更為可貴的是，清教徒將禁慾主義和賺取財富即為天職的觀念結合起來，於是一方面拼命掙錢，另一方面嚴格限制消費，如此社會財富巨增、資本用於擴大再生產成為可能。

在荷蘭的新教徒根據加爾文主義認為：任何無節制的人生享樂、縱情狂歡，都會驅使人捨棄職守，墮落貧窮，不是縱慾和貪婪積累了財富，而是克制和禁慾增長了社會財富。因為克制禁慾的創業觀念強加在財富消費上的種種限制，必然會使資本用於生產性投資成為可能。儉省節約不是不花錢，而是為了把財富用在利於創業的投資和生產上。清教徒們的金錢和時間資本沒有被消費而被用來再投資，他們的禁慾節儉必然要導致資本的積累、生產的突飛猛進、經濟體制的日新月異，導致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的產生和發展。

這一切，正像韋伯在其書中所說的：“對財富的貪欲，根本就不等同於資本主

義，更不是資本主義的精神。倒不如說，資本主義更多地是對這種非理性慾望的一種抑製或至少是一種理性的緩解。”在這裡，貪欲就是那種妄圖將財富用來滿足肉體慾望、揮金如土的短淺念頭。

正如《大國崛起》所揭示的市場經濟中最普遍的公司製和股票的最早誕生在荷蘭一樣，沒有信仰產生的勤奮、節儉和信任，是很難集資和共同發展經濟的。

基督新教加爾文主義對荷蘭民主政治的影響也是決定性的。“純正的教義，敬虔的生活”是對當時基督教新教徒的真實描畫，這些新教徒在教義上恪守加爾文主義，最後演變成為清教徒。西方思想大師馬克斯·韋伯在對加爾文主義進行評論時指出：“在十六、十七世紀最發達的國家中，如尼德蘭、英國和法國，正是加爾文主義這一信仰引起了這兩個世紀中重大的政治鬥爭和文化鬥爭。”

基督新教加爾文主義代表了對“聖潔教會、自由國家”（a holy church, a free nation）這一理想的執著追求。這一追求與當時統治尼德蘭的西班牙天主教是直接對立的。西班牙國王在尼德蘭設立宗教裁判所，頒布“血腥詔令”，殘酷迫害新教徒。腓力二世加強教會權力，命令尼德蘭總督，一切重大事務聽從教會首領格倫維爾的意見，並且拒絕從尼德蘭各地撤走西班牙軍隊。

面對西班牙的專制統治和宗教迫害，以宗教抗爭為先導的尼德蘭民眾的革命行動逐步高漲。加爾文新教在尼德蘭的教徒迅速增多，武裝的加爾文教徒不時和當局及教會發生衝突。在群眾革命運動不斷高漲的壓力下，腓力二世召回格倫維爾，答應撤走西班牙軍隊。但在 1565 年又秘密製定了殘酷鎮壓尼德蘭革命勢力的計劃。1566 年，以奧蘭治親王威廉（Prince Willem of Oranje，今稱沉默的威廉）為代表的尼德蘭貴族，向西班牙國王請願，表示忠於國王，要求廢除宗教裁判所，緩和鎮壓異端的政策，召開三級會議解決迫切問題，但毫無所獲。同年夏天，激進的加爾文教會要求貴族們“繼續前進”，至此，貴族中的激進派加入到加爾文教會和革命群眾的行列，一場大的革命風暴來臨了。

1566 年 8 月，以製帽工人馬特為首的激進群眾掀起了“破壞聖像運動”。安特衛普、瓦朗西安爆發起義，大批工人、農民和中產階級的革命分子組織起名為“森林乞丐”和“海上乞丐”的游擊隊，神出鬼沒地襲擊西班牙軍隊。1568 年，奧蘭治親王從國外組織一支僱傭軍進行了有限的戰役。1572 年 4 月，尼德蘭北方各省普遍發動起義，將西班牙軍隊驅逐出境，到 1578 年幾乎整個荷蘭和澤蘭都獲得了獨立。

1580年1月，荷蘭、澤蘭等10多個省的代表在烏得勒支締結“烏得勒支同盟”，宣布要聯合行動5月，奧蘭治親王威廉也在盟約上簽字。次年，格羅寧根等幾個省和地區也加入同盟。1581年7月26日，烏得勒支同盟的三級會議正式通過《誓絕法案》，廢黜腓力二世，宣布脫離西班牙獨立。新組成的國家稱“聯省共和國”，由於荷蘭省的經濟和政治地位最重要，故又稱“荷蘭共和國”。

荷蘭共和國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憲政民主共和國。荷蘭共和國的成立是新教加爾文主義者反抗天主教專制國家西班牙的結果，尼德蘭革命以新教加爾文主義為旗幟，要求信仰自由和自治、獨立，終於開啟了人類民主憲政共和的先河，也開啟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全球性大國的歷程。

荷蘭首相亞伯拉罕·凱帕爾博士是著名的荷蘭加爾文主義神學家，哲學家，政治家。他於1901-1905當選為荷蘭首相，任荷蘭議會議員三十多年。凱帕爾博士才華橫溢，精力充沛。他以加爾文主義為基礎，對他的祖國的社會結構進行全面改革，影響涉及幾乎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由此我們看到信仰對荷蘭的影響。

4. 英國

在這一集裡，《大國崛起》中至少出現了三個笑話，那就是對1588年英西戰爭、1688年光榮革命和偉大的科學家牛頓的誤讀。

對1588年英國大勝西班牙無敵艦隊的戰爭，明明片中接受採訪的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教授理查德·哈丁說：“英西戰爭源於宗教改革。16世紀30年代，英國已經變成了新教國家。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希望英國恢復信仰天主教，接受（信奉天主教的王室成員）亨利八世女兒瑪麗的管制。”但畫蛇添足的畫外音卻說：“除了宗教信仰，讓西班牙國王揮戈動武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英格蘭人正在試圖搶占和擴大海上優勢，西班牙帝國的利益遭到了前所未有的侵犯。”實際上這主要是一場宗教戰爭，是基督教新教對專制的背叛聖經的羅馬天主教的戰爭，其次才是所謂的爭霸。

對1688年的光榮革命，明明片中接受採訪的英國歷史學會主席巴里·考沃德說“他（詹姆士二世）擁護者中的一些主要成員給詹姆士二世的女婿，荷蘭的一位新教君主威廉寫了一封著名的信。他們邀請他來幫助反抗詹姆士二世的統治。”但《大國崛起》卻一直以馬克思主義觀點認為這是資產階級革命，克倫威爾是資產階級的代表。而實際上克倫威爾是清教徒的代表，1688年的光榮革命是英國清教徒一個世紀來對國教（天主教）的鬥爭、博弈和戰爭的勝利。在這裡，信仰的因素再怎麼強

調也不過分。

清教徒運動是宗教改革運動在英國的延續。清教徒運動作為一種追求信仰純正和自由的宗教與社會運動，深刻地影響了英國、美國的歷史。牛津大學教授威克利夫（John Wyclif, 1330–1384）被認為是英國宗教改革和清教主義的先驅，他反對把人的傳統凌駕於聖經之上，反對把聖禮神秘化。對聖經權威的重視乃是宗教改革的靈魂，更是清教主義的首要特色。丁道爾強調聖經的充分性和權威性，主張聖經中所說的“主教”與“長老”的一致性，提倡合乎聖經的簡樸的敬拜方式，奠定了清教主義中長老制教會的基本特色，也被認為是英格蘭清教徒的先驅。

英格蘭大規模的宗教改革始於亨利八世，亨利八世去世之後，他年僅九歲的兒子愛德華六世繼位，他堅定地支持宗教改革，可惜十六歲時就英年早逝，在位僅僅七年。接下來是瑪麗即位，她是一位堅定的天主教徒，要靠權術和武力恢復天主教，對新教徒大肆迫害。在她統治期間，被公開處以火刑的人數共近三百人，所以她被人稱為“血腥”瑪麗。

瑪麗之後繼位的伊麗莎白（Elizabeth, 1558–1603 年在位）傾向新教。她非常務實，是一位精明的政治家，但她也沒有避免統治者通常具有的對權力的貪婪，她甚至操縱議會通過法令，稱她為英格蘭教會“最高管理者”，使主教製成為英國國教，也就是後來的安立甘教會。教會與社會是否合乎聖經，顯然不是她最大的關注。但是，此時在英格蘭教會中，加爾文的影響已經逐漸超過了路德的影響。

伊麗莎白去世之後，蘇格蘭女王瑪麗之子雅各一世繼位（James I, 1603–1625 年在位）。他顯然更喜歡由國王控制的主教制來取代以共和和自治為特色的長老制。那時，蘇格蘭在約翰·諾克斯（John Knox, 1513–1625）的帶領下，已經開始徹底改革教會，廢除了羅馬天主教在政治和宗教上的專制，建立共和式長老制教會。雅各一世強制在蘇格蘭推行主教制，蘇格蘭長老會雖然一再經歷挫折，但始終沒有屈服。在雅各一世統治期間，一部分清教徒流亡荷蘭，其中有著名的清教徒神學家艾姆斯（William Ames, 1576–1633）。他們中的一部分人在 1620 年乘“五月花號”橫渡大西洋，開創了普利茅斯殖民地。從此以後，清教主義的種子開始在北美紮根，加爾文神學成為北美基督教神學的主流和骨幹。

雅各一世之子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 年在位）繼位後變本加厲，甚至解散國會，並於 1637 年下令在蘇格蘭強制實行英格蘭主教制禮儀。1638 年，蘇格蘭人奮起反抗，長老宗召開大會，推翻了雅各和查理父子在蘇格蘭強行建立的主教制。查理派兵鎮壓。為籌措軍費，查理於 1640 年召開國會，人民代表看到自己中間那些最優秀的人遭遇迫害，早已心懷不滿，就趁機紛紛對政治和宗教問題發表

異議，主張改革。查理一看大勢不妙，就解散了這個“短期國會”。隨後蘇格蘭軍隊長驅直入，大獲全勝。查理不得不求和休戰，簽約賠款，承認主教制不合乎聖經。查理一世不得不重開國會，在國會中清教徒長老宗人士佔據主流，主張議會主權，立即整頓國務，肅清君側。國王不甘心失去專制性的權力，就組織力量反撲，1642年8月英國內戰爆發。

與查理一世對抗的是國會領袖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他是一位清教徒政治家和軍事家，他建立了著名的清教徒軍隊——“新模範軍”，這支大軍是聖徒與英雄的結合，敬畏主權的上帝，憎恨專權的罪人，無條件地相信上帝的預定，無條件地履行自己的責任，不酗酒，不賭博，尊重私產，尊重婦女，是英格蘭歷史上絕無僅有的傑出軍隊。他們高唱聖經詩篇中的戰歌，打敗王軍，並於1649年公審查理一世，將他判處死刑斬決。克倫威爾一手拿寶劍，一手拿聖經，建立了一個清教徒共和國，他自己擔任護國公。克倫威爾確定了政教分離、制衡王權的政治體制和廢除主教專制、各教會自治平等等信仰自由原則。雖然克倫威爾在局面失控的情況下實行了一段時間獨裁，但他對民主政體的貢獻是無法埋沒的。克倫威爾從不偏激，從未曾接受王位和建立永久性的獨裁統治。他的統治通常是溫厚寬容的。他實行宗教寬容政策，甚至允許猶太人合法地進入英格蘭，在會堂中自由敬拜。在克倫威爾統治期間，英國開始成為全球性的強國。

克倫威爾死後，其子理查德已任護國公，但他懦弱無能，國內開始出現無政府狀態。保皇黨與長老派聯合起來，於1660年迎接查理二世復辟。清教徒對查理二世寄予厚望，結果查理二世是個隱蔽的天主教徒，他暗中勾結天主教，倚靠安立甘派，對清教徒大肆壓制。其中一項措施就是1662年通過《統一法》，要求所有教牧人員都當“毫無虛假地贊同並支持”《公禱書》中所規定的一切。不久，就有2000名牧師覺得自己的良心不允許自己這樣做，他們就被逐出教區，成為“不從國教者”，常常被稱為“反國教者”。1664年通過《秘密集會法》，禁止不使用《公禱書》的所有宗教集會。違背這一法案的人受到非常嚴酷的懲罰。查理二世1685年去世，繼位的是他兒子雅各二世（James II, 1685-1688在位）。雅各二世想要公開確立天主教為國教，遭到各派的反對。

在清教徒支持下，荷蘭執政者威廉和瑪麗夫妻於1688年11月5日率軍在英格蘭登陸。威廉是荷蘭著名的加爾文主義政治領袖沉默者威廉的後裔，是歐洲抗羅宗抵抗路易十四的帶頭人。1689年威廉夫妻成為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君主。1688年“光榮革命”是清教徒在政治上的勝利，確保了國家的憲政自由和基督教的地位。雖然主教制安立甘教會仍然在英格蘭保持國教的地位，但1689年的《寬容法案》

也使他們的自由得到了相應的保障。從此之後，長達二百餘年的清教徒運動在英國告一段落。

以上歷史事實說明，1688年“光榮革命”中的信仰因素無論怎麼強調也不過分，但是《大國崛起》卻是閃爍其詞。

在《大國崛起》中還說：“牛頓通過自己的偉大著作宣告了科學時代的來臨，他告訴世人：自然界存在著規律，而且規律是能夠被認識的。牛頓的發現，給人類帶來從未有過的自信。曾經匍匐在上帝腳下的人類，終於大膽地抬起頭來，開始用自己理性的眼光打量世界。”實際上牛頓是個虔誠的基督徒，他的後半生就是個了不起的神學家。正是他的信仰使他堅信上帝的規律，並進行探索的。而且根本而言，是基督教推動了現代科學的產生和發展。

當然，《大國崛起》也對新教對經濟的影響提到了片言只語：“工業革命前的英國，有很多像瓦特家族這樣的家庭，在新教思想影響下，開始努力創造財富，追求利潤，他們想以現實的成就與上帝溝通，證明自己是上帝的選民。用他們自己的話來說，就是弄錢是人生的主要之事。”儘管並不是很正確。

5. 美國

在這一集裡，《大國崛起》談到美國的建國是由於清教徒：“1620年，一百多名逃避宗教迫害的英國清教徒，乘坐一艘叫“五月花號”的船隻，開始了前往美洲新大陸的航程。他們漂洋過海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自由的宗教聖地。（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教授埃里克·方納）：清教徒是英國國教的分裂者，他們成立了自己的教派，希望按照自己的方式實現宗教理想，而不是按照英國國教的方式。”也談到了清教徒及其信仰對《五月花號公約》這個美國憲法之母的影響。

但是它沒有談到清教徒精神對美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基督新教對美國憲法和法律、政治體制、人權民主自由、自由市場經濟、宗教寬容、信仰自由以及後來的“進步運動”（或扒糞運動）、羅斯福新政對亞當斯密自由經濟矯正等的決定性影響。

1983年國際聖經年的時候，美國新聞周刊(Newsweek)做了一篇《聖經》和美國建國為主題的封面報導。那時，他們做了一個發人深省的敘述：“數個世紀以來，《聖經》深深地影響美國的文化、政治和社會生活。現在歷史學家正發現，比起憲法，也許聖經才是我們的建國文獻：一個特殊、神聖、為神所呼召來建立社會模範的民族、世界燈塔之美國，《聖經》乃是此強力迷思的來源。”

一向對基督教並不友善的「時代雜誌」(Times)在一篇名為“飲水思源”的文章裡說道：“我們的國家是唯一一個以良善理念為基礎而建立的國家。這個良善的理念結合了堅強的加爾文終極道德權利和罪人行善責任的信仰。這些收錄在獨立宣言和憲法之內的信仰實際管理著我們的社會。”

1907年八月20日大羅斯福總統在紀念五月花號清教徒的演說上說：“三百年前到達此地的五月花清教徒，以及隨後跟進而來比他們更嚴謹而人數也更多的親屬們改變了這一塊地的命運，也因而改變了這一個世界的命運。”五月花號清教徒意圖建立一個祥和，並以聖經為準則的殖民地，這也是普利茅斯的精神。五月花號清教徒中的牧師羅賓遜向大家講了一篇告別證道(根據以斯拉記八章21-22節)。在那篇講道中，羅賓遜提醒會眾有關他們教會組成的定約。那份屬靈的定約不久就轉化成政治協議，即著名的“五月花號公約”。這個公約成為美國憲法之母，但她的屬靈含義沒有得到應有的闡釋。

美國偉大的參議員韋伯斯特(Daniel Webster)說：“最後，我們不要把我們國家起源的宗教特質給忘了。他們那一份對基督教超高的崇敬將他們帶到了這個地方。他們受著它如同明燈的指引而航行，並在它的盼望之中登陸。他們尋求在社會裡實現它的原理，想要將之嵌入到每一個學校、公共事務、政治和文學之中。讓我們珍惜這一份情感，並且擴展這一份影響；讓我們深深地相信，最快樂的社會將是那種身上帶有基督教溫柔、和平精神的社會。”

自由是美國人最關心的。然而多數人並不明白，自由的根源是基督教所信奉的聖經。保羅說：“主的靈在哪裡，哪裡就得以自由”(林後三17)。《聖經》在加拉太書五章1節裡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因此，罪的枷鎖一經解除，很快地那被基督所釋放而得到屬靈自由的人，會開始尋求政治和公民的自由。所以基督的救贖對鼓舞人們尋求自由而言是一極大的刺激，而憲法也保障了每一個人的自由。這種自由所涵蓋範圍之廣是史無前例的，那是來自神的話語。

美國建國之父宣告個人擁有神所賦與的權利，此權利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得為國家所剝奪。國家的權力被認定是有限的，並得接受神的限制。國家乃是神伸張公義的僕人，但必須在某一個限定的範圍之內運作，以免國家奪取神在人心中的地位。羅馬書十三章1-4節訂立了國家的基礎，使徒行傳五章29節訂立了在適當時機裡“公民不服從權”的基礎。

美國憲法法官兼歷史學家艾茲摩爾(John Eidsmoe)在他那本《基督教和憲法》一書中說：“基於人有罪的觀點，清教徒拒絕給予個人過多的權力。權力有腐敗趨

勢，並且可以被用來打壓別人。因此，統治者的權力必須予以妥善地監督。”

建國之父所明白的真理是：人皆有罪。耶利米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詹姆麥迪遜說：“人類某種程度的墮落值得我們謹慎和防範。”分權的目的在防範少數人的權利過於膨脹。

權力如何加以分割呢？早在孟德斯鳩以前，神就藉著他的僕人以賽亞說：“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是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賽卅三 22）在此我們看到了政府權責三個等分的區隔——審判、立法和王的角色。建國之父並沒有把這些角色的權威放在人的手裡，而是置於分散的法律機制裡，政府司法、立法和行政三個部門。

自治是美國清教徒基礎的一部份。議會廳在美國早期往往設立在教會裡，其位置往往是市鎮中心，而它也常常是政治權威的中心。在塑造美國政治風格上，加爾文教派算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加爾文教派之一的長老會為美國提供了一種政府架構類型。不論在那里長老教義一直都是主流，它建立了一套共和政體。這一點連許多歷史學家都不得不承認。美國政府是一種共和政體。在教會裡，一般信徒被賦予治理教會的權責。長老會的長老們經過教會全體投票而產生，他們實際管理教會。這一點和經由選舉而產生的代議士管理國家是一樣的。正因為長老會——也是加爾文派——在建立國家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所以德國歷史學家蘭克說：“實際上，加爾文是美國的建國之父。”

基督教也使得美國成為世界“公共教育”之父。建國前輩們相信為了讓所有的人讀聖經，以明白聖經的教義和信仰起見，因而學校和大學如雨後春筍一般在各地冒出來。眾所周知地，哈佛、耶魯、達特茅斯、哥倫比亞、普林斯頓以及其它優秀的大學無不有基督教的背景和起源。美國首批 126 個大學裡，基督教包辦了 123 個。

美國參議院將 1983 年訂為“聖經年”。這群最高立法委員們說：“聖經，亦即神的話語在塑造我們的國家儀式上貢獻卓越。使得美國成為一個獨特和蒙受祝福的國家……從聖經而來的虔誠信仰領導美國早期建國……聖經的教導啟示了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所採用的政府架構。”而我們要說的是，這才是美國的崛起之源。

6. 關於第五集激情歲月（法國）第六集：帝國春秋（德國）第七集：百年維新（日本）第八集：尋道圖強（俄國）

為什麼法國發生了慘絕人寰的大革命、法國的進步坎坷崎嶇；為什麼德國、日本走向了右的法西斯，而蘇聯走上了左的法西斯，根本的原因就是沒有進行新教的傳播和啟蒙，沒有使新教個人主義而非國家主義的觀念滲透到國家法治秩序和民眾觀念中，他們這些國家的崛起之路，本質上是一次抵擋上帝之路。也因此《大國崛起》中的法國、德國、日本、俄國才走上了一條迂迴曲折的崛起道路，這些國家血的經驗和教訓從反面說明了，一個人、一個國家如果背棄上帝、踐踏基督信仰，它所導致的後果多麼地慘重。這些慘痛的歷史教訓不能不引起中國當政者的深思。

最後我們的結論是：

大國崛起靠的不是國家至上、中央集權的國家主義、霸權主義，而是尊重人權和個人自由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

大國崛起靠的不是技術、發明、生產力甚至制度，而是思想、文化、意識形態和信仰的基石；

大國崛起靠的不是儒家、佛教、天主教、孫子兵法、狼圖騰、龍圖騰等等，而是 1500 年開始歸正的以被殺的羔羊、“醜陋的刑具”十字架為符號的基督新教；

大國崛起靠的不是人欲的張揚，而恰恰是對至高無上的上帝的敬畏、尊崇和榮耀。

原載 《中國社會導刊》2007 年 第 05Z 期

五、孔像進出的尷尬與基督徒的應對

2011年4月21日清晨，立在天安門廣場國博館門外九米五高的孔夫子塑像一夜之間神不知、鬼不覺的被移走了，從2011年1月11日樹立還不到4個月。據官方發言人說，這原來放在外面，就是臨時的。但此不能自圓其說，因為孔像的基座、外觀和開幕典禮，完全不是臨時的味道。孔像被撤下，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極左派的反對，一種是開明派包括基督徒的反對。

在極左派著名的《烏有之鄉》網站上，有文章寫到：「原來孔子搬出來，是防御性質的，就是準備用孔子來防止耶教和西方宗教信仰對中國人的洗腦，及填補『非毛』化後的信仰真空，但是，暴風驟雨的北非和中東的局勢，告誡了我們，這種溫和的被動防禦，根本不能抵擋西方的進攻，於是，孔子像又搬回到屋子裡去了，留在外面的，仍然是毛主席像，因為，全國全黨上上下下的正常人，在這次所謂茉莉花革命中一下子都被撞醒了：目前，解決西方的咄咄逼人攻勢，非毛澤東思想而不能。全國大左轉，這是形勢所迫，是必須的，否則，中華民族只有死路一條」。看來，極左派反對孔像，在於他們要發揚光大毛像。

當然，從基督徒的立場看，從天安門移動到國博雕塑園中，標志著儒教「國教」地位的喪失，官方原意就想樹立儒教為國教，以此來對付基督教及西方民主自由，也許也因為基督徒等開明派的意見的上達，終於決定不能如同海外的孔子學院一樣，將儒教和國家意識形態拉攏的太近。無論官方聽取了左派還是基督徒等開明派的意見，這一事件本身，卻給我們基督徒很大的警惕，我們要時刻反對任何宗教的國教化，更反對以民族主義情結來阻礙福音的廣傳。

我們無法忘記：2011年1月11日，樹立尊高9.5米（九五之尊）、重13噸的孔子雕像被立於國家博物館北門，其正好與天安門城樓上6米高的毛澤東像遙相對應。孔子像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將其立於高度政治化的天安門廣場。眾所周知，天安門廣場是國家政治形像的像征，重大政治活動經常在此舉行，其上面的每一塊磚瓦、建築物、標語都要經高層的同意。尤其像孔子像這樣一個碩大無比的物件、極具文化與政治意味的符號，如果沒有經過最高層的點頭，是不可能擺放在這裡的。既然放在廣場，就至少意味著孔子已經不是新儒家們詮釋的「心性的孔子」、也不是于丹們解讀的心理調節大師孔子，而似乎是一個要做「國家精神」的「政治的孔

子」。

不僅如此，2010年12月底，山東曲阜將在距孔廟3公裡處建座名為聖三一的基督教堂。該教堂占地4畝，高41.7米，可容納3000人。幾天之後，儒家學者聯名發表反對曲阜建造教堂的意見書，在這篇《尊重中華文化聖地，停建曲阜耶教教堂》的文章中，蔣慶、陳明等十名儒家學者、十家社團和十家網站聯合呼籲：「尊重中華文化聖地，停建曲阜耶教教堂」。之後各種主張停建教堂的論文、研討會紛沓而來，網絡上下、來勢洶洶。但基督教內，對此基本保持沉默。

這兩個事件在一個月時間裡發生，似乎標志著儒教張揚自己地位的越來越高漲的熱情，聯繫到近年來孔子學院在海外的不斷擴張（據2011年1月22日《星島日報》稱：從2004年韓國孔子學院算起，全球孔子學院已設在91國及地區共322所，孔子課堂設在34國共369個。中國國家元首幾乎每次出訪都要到訪當地孔子學院），不能再讓我們等閑視之了。而儒教勢力與政治聯姻，對我們而言是福是禍？我們基督徒如何應對呢？

不少基督徒以為上述諸事只有關文化多元、是執政者在思想文化領域實施多元的象徵，也是執政者假以孔子、儒家文化來整合當下世道人心、道德綱常的手段。但我們知道，挽救信仰危機，基督教更有功用，為何不在廣場放置巨大的十字架或耶穌像呢？也許我們應從這幾年儒教在中國發展的某些跡像中探出究竟：

2000年代以來，諸如于丹、易中天、曾仕強等儒學的民眾普及者被媒體有意推廣，他們在百家講壇等中央媒體長期炫示話語權，他們簽名售書、演講辯論、參與學術、經濟等論壇並成為廣告明星。2007年，社科院學者方克立在其《共產黨人應該怎樣對待儒學》一文中也提到社科院成立了儒教研究中心，專門研究儒教的現實意義以供高層參考。方克立在該文中指出「『立儒教為國教』是康曉光前幾年就提出的主張，近年來影響迅速擴大，蔣慶、陳明等人起而響應，『復興儒教』、『重建儒教』的呼聲很高……儒學政治化和宗教化都表現了大陸新儒家對儒學改造社會和轉化現實的功能的重視，表現了其積極有為的姿態……他們對輿論宣傳工作極其重視，開會、出書、辦雜誌、辦網站，應邀到各高校演講，頻繁接受媒體採訪，善於利用兒童讀經、弘揚國學、儒教討論等活動來為自己造勢……是喧騰的新儒家和很會造勢的新儒家」。而在這些強勢的大陸新儒家中，蔣慶是他們中的傑出代表。

蔣慶，1953生，字勿恤，號盤山叟。1982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先後任教於西南政法大學、深圳行政學院。主要著作有《公羊學引論》、《政治儒學》等，並有多部譯著。蔣慶在2003年出版《政治儒學》後，開始在中國政治思想界暫露頭角，他在《政治的孔子與孔子的政治》一文中寫道：

「我理解的孔子以及我理解的中國政治與當今中國學界所理解的孔子與中國政治不同，我理解的孔子是『政治的孔子』，我所理解的中國政治是『孔子的政治』。質言之，我認為中國儒學傳統中有一強大的『政治儒學』傳統，而『政治儒學』的思想在當今中國仍然具有鮮活的思想性與巨大的生命力，足以同當今中國流行的各種顯學相抗衡，並且中國政治發展的方向必須是『孔子的政治』。蔣慶指斥知識分子：「他們只承認孔子是『心性的孔子』或『道德的孔子』，而不承認孔子是『政治的孔子』或『創制的孔子』；他們認為在當今中國只能有『孔子的道德』，而不能有『孔子的政治』；只能有『民間的孔子』，而不能有『憲政的孔子』」。

蔣慶在該文中針對基督教立場寫道：「『儒教作為國教』不只是『政治儒學』作為『王官學』的訴求，更是中國歷史的事實。中國在『三代』時就存在『國教』，一直到一九一一年『儒教作為國教』的政治地位才崩潰。現在『政治儒學』提出『儒教作為國教』，只是恢復中國古老的『國教』傳統，並非如批評者言是『把儒學變為宗教』或『把儒教變為國教』……『國教』涉及到一個國家的文明屬性與一國民眾的共同信仰，涉及到政治權力的精神價值來源與超越神聖的正當性，在中國恢復『儒教作為國教』不僅可以解決國家的文明歸屬問題與國民信仰共識問題，有利於克服當今中國的信仰危機與價值虛無狀態，同時也是在復興中國古老的文明傳統」。蔣慶的宣告明顯昭示出當前政治儒學的目的和意志。

面對咄咄逼人的儒家攻勢，相形之下我們基督徒似乎只有招架之功而無還手之力；而儒家文化基督化的夢想，似乎要被基督教儒家化的趨勢所遮蓋。一個張揚其權力意志，一個卻以為對方是文化上的謙謙君子甚至是信仰上的同道；一個要奮力征服、一個卻以「輕看世界」的超越信仰來回避社會問題。近年來，基督教為了減少當政對基督信仰的敵意，除了社會救濟外，幾乎沒有任何文化基督化的努力，對於社會領域，與政治儒學的強勢相比，也幾乎失語。我們在社會上也喪失了主流話語空間，致使本土固有文化完全在最近幾年大行其道、主宰著社會文化、影響著主流媒體和公眾。

一些基督徒學者、傳道人為了在國內傳播福音、減少固有文化敵意，而經常調和儒、道、釋與基督信仰的關係，強調他們的共同點，試圖告訴國人基督教不是外來宗教而完全是自古就有的本土信仰，這樣的本意是好的，但由於太強調「和」，反而使信徒們因為看不到基督信仰的本質和獨特之處而最終喪失了分辨能力，迎合變成了同化，最終否定了自己。不少基督徒學者努力達成中國的「天」「道」「上帝」概念與基督教相關名詞的合一：先古中國人敬拜的就是耶和華上帝；孔子是慕道友；在中國古代有上帝的特殊啟示等等。諸如此類的善意如果發展下去，也許會成為沒

有原則的投降。

面對這些情勢，我們所要做的也許是像雅比斯的禱告一樣，求神擴張我們的境界。在這方面，我們要學習《聖經 希伯來書》，該書可以看成是向猶太人宣教的跨文化宣教經典，《希伯來書》通過猶太人熟悉的「天使」「大祭司」「帳幕」概念以及摩西、麥基洗德等《舊約》人物，巧妙地將耶穌基督借用這些媒介傳達出來，使猶太人既熟悉又新鮮、既驚嘆又合情合理地接受、一切都無可推諉。《希伯來書》非但沒有向猶太文化妥協，反而借助猶太文化，將「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一信仰核心傳達了出來。

面對政治儒學欲成為國教的努力，也許我們更該指出基督教的基本立場：任何宗教都不能被設為國教，無論是儒教、佛教和基督教等宗教。眾所周知，現代化的標誌就是「政教分離」，就是要徹底消除掉政權的神聖性、屬靈性和宗教的政治化，這是宗教改革運動所強調的。著名宗教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把政教分離過程稱為「驅除巫術」的過程。由於人的得救和成聖只僅僅在於神，並不在於世俗的政權，所以政權的救贖、教化功能純粹是謊言。而那些把政權賦予神聖意義，甚至政權干預屬靈的權柄和事務，都是巫術政治的表現。這些宗教改革以來的基本常識，需要基督徒大力弘揚。

總之，如何面對儒教在當下的強勢作為、如何面對瞬息萬變的中國情勢，確實是對當代基督徒的挑戰。但無論如何，我們要在對神的信心中完成神交給我們的使命。正如馬太福音 28: 18 中所宣告的：「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基督教在中國當下的傳播，顯然不像明清之際那樣艱難，也不是 1980 年代僅僅是傳福音為主。現在是信仰深化的時代，是我們的信仰在主流社會發揮巨大影響的時代。一切正如約翰·加爾文所說：「欲想在天國得榮耀的，今生必須爭戰。」也如新譯本《聖經·創世記》1: 28：「神就賜福給他們，對他們說，要繁殖增多，充滿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所有走動的生物」。

孔像是搬走了，這值得慶祝，但此一事件，對我們基督徒的警示作用依然存在，望我們不斷警醒禱告，為主在紛亂的末世來爭戰。

六、李提摩太路線提上中國宣教日程

中國宣教史有“戴德生路線”和“李提摩太路線”的說法，但實際上在宣教課程中講戴德生的篇幅遠遠大於李提摩太。前者是一個教會中人人皆知的人物，而後者卻在教會中鮮為人知，倒是社會上的人，不時提到李提摩太的名字。其實正如與李提摩太同一時代、在中國溫州宣教 28 年的來華英國宣教士蘇慧廉指出的、近代所有來華外國宣教士中影響最大的當屬李提摩太。熊月之先生在《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中更說：“他集傳教士、學者、政客於一身，傳教、譯書，進行廣泛的政治活動，樣樣搞得有聲有色……與達官顯宦的交往之多，與各種政治力量的接觸之廣，對中國政局的影響之大，那是晚清任何傳教士都不能相比的。”

李提摩太顯然是宣教士中的異類，他更側重通過文化事工來實現福音使命、更側重上層精英、更側重在政治、傳媒、教育、科技、慈善等領域為福音的廣傳做預工，並最終達到福音化和文化基督化的效果——這種“李提摩太路線”對中國當下的社會、教會尤其是宣教具有很重大的意義。因為中國的基督徒及福音傳播已經不像 30 年前剛改革開放的光景。教會已經由農村教會為主體變為以城市教會為主體；基督徒已經由農民等弱勢群體為主體變為以社會中堅階層（如專業人士、企業家、知識分子、醫生、律師等）為主體；教會對社會的立場也逐漸從封閉拒斥走向影響社會的積極立場。（如這次四川救災就是中國教會第一次在全社會的亮相、另如企業文化界的基督徒企業家的“羊文化”運動就是在重建中國經濟倫理）。眾多教會也認識到法律上的維權、政治上的爭取政策、文化上的拓展、媒體上的佔據，是教會與福音能夠加快傳播速度的有效途徑。面對這樣的社會大背景，李提摩太路線應該提上中國教會宣教的日程，而更多地認識李提摩太顯然非常必要。

目前漢語界出版的李提摩太傳記並不多，蘇慧廉所著的《李提摩太》一書，是比較權威的李提摩太傳記。本文中的大部分資料與事實均出於該書。李提摩太（1845-1919），出生於英國南韋爾斯省。他在攻讀神學時立志到中國傳道。1869 年他受聘為英國浸禮會宣教士，1870 年 2 月 12 日抵達上海；之後，他遊行佈道於東三省、華北地區，在社會底層宣教。生硬地隔離兩條路線也是不對的，因為兩條路線經常交融，如李提摩太剛到中國，實際上還是採用“戴德生路線”的方法。他長達數年通過遊走或者騎馬、騎驢遊行佈道、醫療、發放福音書籍等來傳福音。

1876—1879年，中國北方十多個省遭受了旱災，這場災難大大改變了李提摩太的宣教路線。當時山東、山西餓殍遍野、屍骨成堆、人吃人是常事；甚至有幾批災民要求李提摩太帶他們造反。李提摩太出於基督徒的愛心和宣教的考慮隨即把大量精力放在賑災工作上。給災民發糧、發錢、也協助政府救災，並將《勸世真言》張貼街頭，勸人悔改歸向真神。救災是基督徒文化使命的一部分，同時它也是傳福音的最好渠道。四川地震我去了三次，第一次給災民發放物資時說一聲“耶穌愛你”，等2月後我第二次去，他們就主動地跟我握手，說：“弟兄、感謝主”，原來他們已經信主了。

不僅如此，通過救災，李提摩太打開了一條向社會精英宣教的路線。李提摩太積極向地方政府建言，進獻救災良策；他也常與官紳合作發放賑災物資，在合作中積極影響官紳。李提摩太在救災中多方募集資金，時任直隸總督的李鴻章親自派人將李提摩太從國外募捐的銀子運到山西，並主動會見李提摩太。正是與李鴻章的會見，使李提摩太認識到了對中國領導階層施加影響的重要性，他於是決定將傳教的重點轉向官員和學者。

李提摩太將宣教中心從山東轉移到山西，在山西他開始利用介紹西學來傳播福音。他花1000英鎊購買科技書籍及科學儀器，進行自修，並定期在大會堂向數百名中國官紳、知識階層宣講哥白尼發現天心說的秘密、化學的奧秘、蒸汽機帶給人類的福利、電力的奇蹟等科普知識，並作示範表演。當中國人開始對科學產生了濃厚的興趣時，李給他們指出“一條利用蘊含在自然中的上帝的力量去為他們的同胞謀福利的路”，進而影響他們去修建鐵路、開掘礦藏，把民眾從“赤貧之境”解救出來。

同時，李提摩太開始結交權貴，聯絡士紳。他和李鴻章、張之洞、左宗棠、曾國荃、曾紀澤、慶親王奕劻、恭親王奕訢、剛毅等幾乎所有的朝廷大員都保持著接觸。李提摩太還曾做過曾紀澤家的英語家庭教師。李提摩太與他們結交有兩個目的：1，改變他們封閉保守、敵視西方文明的心態，進而對西方的文化宗教持開放的姿態，雖然幾乎很少有官員因為與他的接觸而信主，但他們確實改變了對西方文明和基督教的看法。李提摩太還曾向李鴻章提出過很多政策建議，其中派遣皇室親貴到國外考察、興辦西學等被清政府採納；2，通過官員來影響對基督教的政策。在各地地方允許自由宣教、禁止迫害宣教士、信徒、禁止攻擊漫罵基督教的書籍的出版、和平解決教案等等。他的建議被很多地方官員採納，由於政策的改變，宣教活動有了很大的改善。在義和團反洋時，很多受李提摩太影響的地方官員暗中保護了不少宣教士。

李提摩太的這種做法使我想到去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由官方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民族發展研究所和家庭教會代表參加的關於家庭教會地位的會議，這樣的會議實際上就是家庭教會人士積極影響宗教政策的“李提摩太路線”舉動。在浙江、廣東、福建也有不少基督徒企業家成為人大、政協等政界人物，他們能夠堅持原則，積極地影響政府對基督教的宗教政策，實際上對福音廣傳具有巨大的功效，另如曾經活躍一時的基督徒維權律師團，也為各家庭教會捍衛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作出了積極的貢獻。除了教會的宣教，我們也要看到政府有關宗教信仰的某一條政策的改變所導致的影響也絕不能小窺，比如鄧小平改革開放、宗教上落實了不少政策，這些政策的改變確實是中國大復興的成因之一。

“李提摩太路線”達到高潮的標誌是李參與、引導戊戌變法。李提摩太所經歷的晚清社會正是中國“三千年未有之變局”的時代，西學東漸之風吹醒了中國的知識分子，知識界要求變革的呼聲越來越強烈，戊戌變法正是這一時代的產物。李提摩太作為為數不多的宣教士不僅參與了戊戌變法，而且成為這次運動的精神領袖。1890 年 7 月，應李鴻章之邀，李提摩太擔任天津《時報》主筆，上任伊始，李提摩太就寫了一篇文章，呼籲中國必須改革，他還多次發表社論，介紹日本明治維新成功的經驗。1891 年，李提摩太出任同文書會督辦，將同文書會改為“廣學會”，旨在“從宗教的小圈子裡走出去，去影響中國知識界的發展，影響中國政治的進程”。這樣的口號，實際上已經超越了宣教的層面，而是進入了基督徒履行文化使命的範疇。李提摩太主持廣學會達 25 年之久，其間出版了《萬國公報》等十幾種報刊、2000 種書籍和小冊子，成為當時中國規模較大的出版機構之一。他還在北京、瀋陽、天津、西安、南京、煙台等地開設了自己的書刊發售點，經常免費贈送書刊。當時地方上的知識分子，每到發報前期，都在數算新一期的《萬國公報》還有幾天能郵寄給自己。

通過譯介西學，出版報刊、圖書，李提摩太影響了許多官員和大批知識分子。張之洞從武昌發電報購買報刊和圖書，他還向廣學會捐資白銀 1000 兩。1894 年，李提摩太把以前在《時報》上發表的文章以《時世評論》為書名集結出版，李鴻章和曾紀澤以《西學的重要性》為題目作序，並發表在廣學會的報刊上，由此可見廣學會對官員的影響。

維新派人士更是將李提摩太奉為精神領袖。康有為、梁啟超都是《萬國公報》的忠實讀者，蘇惠廉稱《萬國公報》“行銷量最廣，惑力最大，中國維新分子受這報的鼓動者，不在少數”。康有為還曾向當時香港《中國郵報》的編輯說：“我信仰維新，主要歸公於兩位傳教士，李提摩太牧師和林樂知牧師的著作。”對現代媒

體的熟練掌握，是當代基督徒宣教的必須。網站、報紙、雜誌、光盤、視頻乃至電視台、電影，都是傳福音的好窗口。在當下中國，網站、視頻、內部報刊、光盤都是基督徒應該大大使用的宣教平台。這也是“李提摩太路線”的應有之義。

維新運動如火如荼，當時的許多維新人士都與李提摩太有來往，梁啟超還曾為李提摩太做過一段私人秘書。李提摩太也以維新派的老師自居。維新派的絕大部分改革方案都吸收了他的建議，李提摩太在看過康有為的變法計劃後，給妻子寫信說道“幾乎我以前所做的種種建議，全部概括和凝聚在他那份具體而微的計劃中了”，由此可見李提摩太對戊戌變法的影響之深。光緒帝也深受李提摩太影響，1898年，戊戌變法開始後，他決定聘請李提摩太擔任私人顧問，幫助決策維新。然而李提摩太雖然縱橫捭闔於各種政治勢力之間，李鴻章、張之洞也都內心裡對維新派的改革方案予以同情和理解，但是終究未能挽救戊戌變法的失敗。即使如此，李提摩太仍多方奔走和斡旋，為營救、保護維新人士流亡國外盡了最大的努力。

很多人誤解李提摩太參與政治太多，而對福音無益。而實際上他的參與民族的革新過程本身，在給這個國家帶來巨大福祉的同時，也讓國民把他“一切的好行為，歸給在天上的父”；當一個基督徒宣教士積極參與民族命運的偉大變革時，他所帶來的影響力是非常巨大的。而且整個民族也會關注他基督徒的身份，並對福音產生好感，進而接受福音。近年來，整個世界都在驚嘆韓國的復興，韓國是世界第二大宣教國家，是亞洲為數不多已經已成功基督化的國家。但很少有人知道韓國近現代救亡圖存的民族英雄，也大多是基督徒。根據正史記載，在韓國被殖民時期，基督教對知識分子的思想政見和民主解放運動影響極大，當時最活躍的“獨立協會”組織，大力鼓吹國家自主獨立及民主思想，這個組織的核心人物全是基督徒。韓國抗日英雄、被譽為韓國國父的金九也是在1903年信奉基督教的，他在中國所組織的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的大部分成員都是基督徒。韓國基督徒在民族危亡關頭承擔了責任，也從而贏得了國民民心，這一切為韓國的基督化、韓國成為第二宣教大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戊戌變法在保守派的絞殺下很快失敗，面對失敗，李提摩太並沒有氣餒，他繼續中國宣教的事業，他筆耕不輟、著述頗多。除了政界、思想界，他也結交了佛教、道教等重要人物，通過文化學術交流，來推動福音的廣傳。1900年“拳匪”之亂平亂後列強要求中國賠款，李提摩太卻倡議各國在賠款中撥出部份，在山西設立大學，推動中國的教育。他所創立的山西大學至今輩出人才、影響深遠。

1915年，李提摩太辭去廣學會職位。1916年，夫婦返回英國。1919年4月17日李提摩太離世。李提摩太在華逾半世紀的工作，功效長留人間。他的勞苦也為

上帝所紀念，他種下的種子，也有不凡的收成。在他去世時，中國已是“教堂幾遍天下，傳教洋人相望於道”；至 1920 年，全中國教堂總數已達一萬餘所。教會學校、醫院、出版機構、書店、教會孤兒院、養老院更是成千上萬、到處林立。民國建立初期，以孫中山為首的廣東政界基督徒極多，比例竟一度高達全省官員的 65%。那是一個信仰復興的年代，其中就有著李提摩太奔波的工效。

李提摩太的宣教工作並非沒有瑕疵，很多宣教學者認為他重視宗教交流、但有時過於對異教妥協，他曾多次認為佛教與基督教極具親緣關係；他重視政治、政策的改變，但由於時局的變動，一切又要重頭再來，不像紮根底層的“戴德生路線”受政局變化影響不是很大；李提摩太熱衷於西方文明的推介，但很多人只接受這些文明的形式，而拒絕文明的內核，這一趨勢最終導致 1919 年五四運動最具有號召力的知識分子以科學與民主來拒絕信仰、自以為上帝；有人更抨擊他與孫中山唱反調、不識時務。畢竟，瑕不掩瑜，任何一條路線都是有利必有弊的，路線的優勢如果稍一過分必然會導致它的缺陷，“戴德生路線”也不例外(如他們不關心政治，也不影響政治，後來無神論政權的上台並肆意摧殘基督教與他們的這種消極方式有關)。而我們做為後來者，更看重的是先輩們的寶貴經驗對我們時代事工的重要啟示和幫助，這些所有的經驗都是對我們宣教使命的引領和援助。

不僅如此，在一個人人只熟悉“戴德生路線”而對李提摩太相當陌生的中國福音環境中、在一個基督徒構成群體已顯著變化並趨向社會中堅力量、基督徒已開始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已開始履行文化基督化的文化使命，並躍躍欲試在中國的媒體、賑災、教育、企業、職場、學術、藝術、婚姻親子、倫理重建乃至維權運動、參政議政等領域作光做鹽時，“李提摩太路線”就具有了特別的時代意義。中國的教會和基督徒群體在宣教歷史上更應該了解的恰恰是“李提摩太路線”，在宣教策略上，除不斷強化“戴德生路線”外，還應該讓“李提摩太路線”提上中國宣教的日程。

參考書籍及文章：

1. 《李提摩太》，蘇慧廉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007 年再版。
2. 《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及其影響》，黃昭弘著，宇宙光 1993 年初版。
3. 「晚清大變局中的英國傳教士李提摩太」，《新浪讀書》網頁：<http://book.sina.com.cn/excerpt/eduhissz/2005-08-08/1206187870.shtml>
4. 「回到李提摩太的時代」，《南方報業》網頁：<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zk/200509260608.asp>
5. 金九自傳《白凡逸志》

七、佛教的善與基督教的愛——談給佛教徒傳福音的要點

就從人的角度來把握世界、參透生命而言，佛教達到了智慧的頂點。而佛教當中中國化了的禪宗，對中國有點文化素質的佛教徒影響很大。針對中國佛教徒，可以從禪宗一些公案（故事）入手，講解佛教與基督教的不同，從而讓他們歸向真正的真理。

禪宗中最精彩的公案莫過於五祖傳位給六祖時，看那位和尚寫的詩最好，就讓他作接班人的故事。當時眾人看好的神秀和尚寫了首詩：「身是菩提樹，心為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而反駁這句詩的慧能和尚的名詩使他成為禪宗六祖，慧能的詩是：「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為什麼慧能憑這首詩就被擁戴了呢？關鍵在於這首詩將佛教的教義和特征最極致的表達了出來。

佛教主張整個現象世界是空的，所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佛教大師龍樹曾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不僅山川萬物是空的，連佛教中的聖物也是空的，所以連「菩提」「明鏡」這些普通佛教徒頂禮膜拜的聖物實際上也是空的。既然一切都是空的，連一個東西也沒有，那麼自我、自我的罪孽也實際上是空的（佛教正見中的「諸法無我」）。所以對待「塵埃」不需要吹拭，更不需要苦修，只要進行「頓悟」、「明心見性」立地成佛，所以「我即是佛，佛即是我」。可見，禪宗把佛教當中的無神、人是神、人依靠自我迅速成為神的思想信仰發揮到應有的極致。

通過這首詩的分析，讓那些對佛教有一定認識的佛教徒先理清他們自己的信仰，然後開始給他說明基督信仰與佛教的區別所在。打開《聖經》第一頁第一句：「起初，神創造天地。」基督教開宗明義、萬分確信地宣告有一位真實的上帝，他創造天地萬物，並且創造了人類。這個真神不僅創造而且一直在護理著世界和人類。他是三位一體的真神，他與人建立了活生生的關係，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彼得的神、保羅的神。如果沒有一個創造者，那麼整個世界和人類從哪裡來，就沒有答案了。

佛教大部分教派基本認為沒有神，但佛陀釋迦諾尼在這個問題上也曾說過：「諸位和尚，世間一定有一位非由母生，非由手造，永久不變，單純自若的『神明』。若沒有這位非由母生，非由手造，永久不變，單純自若的『神明』，諸位和尚，那

麼這裡就不能向那些由母所生，由手所造，經常變化，綜合而成者指出一條逃脫之路。」（見《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廖超凡著、道聲出版社 157 頁）但佛陀在其他地方再沒有強調這個「神明」，似乎它就是涅槃後的某種結果一樣。佛教既然唯靠人的自修和操練，所以世間有一個上帝的觀念會妨礙苦修。所以佛教說穿了是無神論。

佛教即是無神論，但為什麼又有那麼多佛像、菩薩叫人拜呢？其實這些佛像、菩薩是「肉身成道」，是修煉境界比較高的尊者或聖人而已。人不是神，被造的其他生物和物體更不是神，我們要拜的是神，而不是這些。正如保羅在雅典見到很多偶像時說：「我們既是神所生的，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使徒行傳 18：29）神是無限的，任何有限的事物來指代無限的上帝，都是錯誤的。正如約翰福音 4：23：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神是個靈，人卻執意造一個無生命氣息的銀、銅、鐵、木、石的偶像，又向這偶像點香燭供瓜果、膜拜求問，願望寄托在明明是人手所造的東西上，向它許願、祈求改命，怎能有效果呢？

給佛教徒講明了他膜拜的所謂「神佛」的真相和基督教的真神後，可以給他講解佛教與基督教對人看法的異同。根據佛教的「四聖諦」中的「集諦」，人也不過是各部件的集合，是偶然形成的「無常」。在佛教經典《彌鄰陀王疑問篇》中通過國王與尊者那格森納的對話，認為車子只是樞軸、車輪、車把等部分的集合，而沒有車子本身。有點像中國名家所謂的「白馬非馬」論。人的起源和本質也如車子一樣是空無的。但因為人有欲望，所以人生充滿苦難。只有消除人生的一切欲望，人才能有解脫的可能。而佛陀在菩提樹下所領悟的人類對付痛苦的方法即是：把生命毀滅，便不會再有受苦者；把自我廢除，便無可能再受苦。這個方法進行細化，就是修行、頓悟、禪定、苦修、行善、咒語、法事等具體措施，最終達到「不生也不滅，不常也不斷，不一也不異，不來也不去」的境界。

與佛教不同，聖經在《創世記 2：7》中就宣告人是由神造的：「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這個人是真真實實的，他有七情六欲和自由意志，由於他濫用自由意志，違背上帝旨意，因此墮落成罪人，與上帝徹底分離，任何人的方法也無法與神相合。而且這個罪從亞當開始遺傳到每個人身上。這個使人跟上帝徹底分離無法彌合的罪的觀念是佛教沒有的，佛教認為人有成佛的潛質，只要經過行善、修行就可成佛。很多人認為佛教、基督教都差不多，都叫人行善干好，實際上錯了，基督教恰恰告訴人，人是行不出善來的。

人天生就活著罪中，如《羅馬書 3:10-18》說：「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實際上我們體察人類歷史和現實，知道再偉大的人都有錯誤，我們小時候覺的毛澤東偉大光榮正確，但長大後才知道他是千古罪人。佛教界的和尚、高僧也免不了犯錯，如今大陸很多寺廟成為牟利場所，著名的少林寺方丈釋永信賺錢非常大膽，早就引起世人非議。人的敗壞使人通過任何人的方法和努力都無法成為聖潔、公義、良善的神。

脫離有缺陷的人生，進入永恆的完美，是所有宗教的共識。但人靠有罪的人行不出善來，那麼我們就要思考是否還有其他途徑與良善的神合一。這個唯一的途徑就是神自己來拯救我們，道成肉身替我們擔負罪孽，我們的罪被神贖買之後，我們才能得與神相合。正如《羅馬書 3: 23-26》說到：「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派遣他兒子耶穌基督，替我們贖罪，耶穌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因為只有神才有能力為我們贖罪，也只有人才能飽嘗人的過犯和罪孽。我們相信神人一體的耶穌為我們贖罪，那我們就可稱義，與神和好、被神算為無罪了。

可見，佛教是自我成佛，而基督教是靠神的拯救；佛教是靠自我的行善得救，而基督教是靠上帝的大愛來被救贖；佛教崇拜的是高高在上的人，而基督教崇拜的是為人類流血犧牲的神；佛以痛苦為萬惡之首，甚至以犧牲人的生命來消滅痛苦也在所不惜，耶穌基督卻以苦為樂，自己飽嘗了痛苦、替人類受苦，並叫信徒效法他的榜樣作世界的受苦者，以讓世人歸回上帝。著名學者梁燕城早年篤信佛教，曾到尼泊爾、印度等地求佛，但有一天當他走進一個商店，發現面前同時放著耶穌像和彌勒佛的像，一個是受苦受難，一個是開懷大笑，當時他突然感到能夠真正反映人類境況的，是耶穌像而非佛像，從此之後他開始研讀《聖經》，最終成為一個基督徒。

佛教讓人追求的終極境界是不執著善惡、美醜、貴賤、是非、黑白等等區別、沒有准則和判斷的境界，但基督裡有公義、慈愛、聖潔的標準，耶穌道成肉身，以真理的光芒照亮黑暗，使善惡、黑白、虛假與真實頓時顯明，「我來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馬太福音 11: 34），因為真理和公義必然要與虛假和專制

為仇敵、對真理的順服就是對虛假的不順服，對公義的服從就是對專制的不服從。「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雅各書 7: 12）。佛的境界易於讓人對世界調和妥協，但基督教的真理鼓起人改造世界的勇氣。進步的現代化國家，無不是基督教占主流的國家。

佛教由於對人成佛潛能的肯定，對人的崇拜由此而來，如緬甸的專制、泰國對國王的崇拜。而基督教由於強調人的完全墮落、全然敗壞，讓人認識到人類的有限和罪惡，使人們在關於教會、政府等制度設計時無不以“無賴”“假設為前提，各種制度安排來防範、監督人尤其是有權力、有地位的人的無賴本性。這為平等自由的教會制度和國家的憲政、法治奠定了根基。西方近代以來從宗教改革到清教徒革命歷史都昭示了這個真理。對一個崇尚民主政治、厭惡專制的現代人來說，告訴他民主的起源更接近基督教的人性觀的話，既是他是佛教徒，也會對基督教才生敬意。

一些迷戀禪宗的佛教徒認為禪宗的得救方法類似「因信稱義」，六祖慧能簡直就像馬丁路德。慧能反對苦修和佛事，強調頓悟、「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不悟，即是佛是眾生，一念若悟，即眾生是佛」（《壇經》），但慧能的“頓悟”“與路德同樣反對苦修的「信心」，所指稱的對象有天壤之別。慧能所領悟的，在於自我；而路德所信的，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贖罪的工價。慧能代表的禪宗，認為「世人性本清淨，萬法盡在本性」、「佛是自性作，莫向身外求」，將得救之路歸向自我，最終導致對人的崇拜；而基督教的救贖之路是上帝的揀選與救贖、人的信靠和感恩，正如聖經《以弗所書 2: 8、9》：「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可見，慧能與路德雖有一致性，但一個靠人、一個靠神。

對一個有一定知識的佛教徒，讓他迅速打消掉行善成佛的可能性，而在上帝的大愛中認罪歸主，是件不容易的事情。一個是個人的善、一個是上帝的愛；一個是高揚人、一個是高揚神，這是兩套完全不同的信仰系統，實際上是人本與神本之爭。傳統中國人更易接受佛教，因為儒家、道家更是人本之信仰系統。人本思想把人的至善、人的行為、人的理性或非理性、人通過自己努力成為上帝、人扮演上帝的觀念極致化，對中國人危害很大。而我們要向佛教徒傳福音，也就必須圍繞人的敗壞、上帝的主權、上帝的大愛、唯靠恩典、唯靠信心等與之相反的主題展開澄清工作，當然方式方法要非常謹慎、求同存異、循循善誘、讓真理之光逐漸戰勝黑暗，正如主耶穌教導我們的：「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馬太福音 10:16）

八、康希出事與教會的公義與聖潔

彼得前書 4: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最近華人教會界發生了不少教會醜聞，其中最大的一件事情，就是新加坡最大教會創辦人城市豐收教會牧師康希涉嫌挪用教會奉獻款被捕，並在上周三（6月27日）接受了初步庭審。雖然法庭沒有最後判決，但一切不是空穴來風。有關機構已經調查了兩年，並指出城市豐收教會被挪用的慈善資金總額至少為2,300萬新加坡元，這些資金據信被用於資助康希妻子何耀珊的音樂事業。不僅從這些事實，而且從該教會的一貫表現和神學主張上，都可以得出今天這樣的結局不是偶然而在神的定意之中的結論。

城市豐收教會是亞洲靈恩界有名的教會，擁有將近2萬多名會員，該教會不僅對東南亞，而且對中國大陸、台灣教會影響都很大。我所知道的每年中國大陸有成千上萬的教會牧者和信徒都去城市豐收教會聽講道、讀神學，接受康希的教導，台灣也有不少前往者。康希早已成為華人教會界偶像式的人物，尤其是在亞洲靈恩界，可能除了韓國趙鏞基牧師外，就屬他的影響最大。他的跌倒，對華人教會界的影響怎麼高估也不過分。甚至有人在網上認為該次事件堪比華人教會界的「王立軍、薄熙來事件」，而華人教會界面對醜聞是要遮蓋「維穩」呢？還是吸取教訓有所反思呢？

首先，這個教會是巨型威權性、金字塔型教會，對金字塔頂端教會負責人毫無監督制衡。基督教會從天主教中脫離出來，就是反對後者的教皇制，所以傳統基督教會如路德會、長老會、浸信會、衛理公會都對教會最高權力以長老制、會眾制進行制約，如果沒有這種制約，就有可能導致腐敗。可惜不少華人教牧從來都輕看西方教會傳統、很願意自己搞一套體制出來。一個不民主、公開、缺乏權力監督的體制出事非常正常。康西及教會高層挪用教會奉獻款項，教會會眾可能完全不知情，在一個崇拜人、毫無對權力最高層進行監督制衡的教會體制中，發生這樣的事情不足為怪。

其次，康希等不少靈恩界教會對傳統神學和聖經的要求並不嚴格，我有次去他們教會，適逢該教會神學院畢業，我問學生們學了多長時間，說是一年，後來又聽說改為半年、三個月了。不少大陸牧者、信徒也去參加這個神學院，這麼短的時間，能對聖經、教會歷史、系統神學有全面了解並打下堅實根基嗎？沒有根基，在教義、

教會和社會事務上犯錯是在所難免的。

更重要的是，康希等牧者長期宣講一種沒有公義和苦難、只有恩典和祝福的福音，尤其把神的祝福，單單理解為發財和賺錢，信耶穌可以發大財、為了發財都來信福音、為財務禱告、為富足禱告。我去新加坡參加過其一次禮拜，除了對其震耳欲聾的打擊樂內心不平安外，深感其成功神學（prosperity theology）已經到了金錢崇拜的境地。記得當時一個該教會年輕傳道說彼得打漁在耶穌教導下打到很多，這說明神會給我們物質的祝福，尤其是賺錢的祝福，他還作了好長時間點鈔票的手勢。神的祝福有好多方面，並不僅僅是金錢，信神不一定會帶來物質之祝福，甚至為信仰要承受貧寒和苦難。神給我們帶了物質祝福好，帶不來物質祝福也不是不好，沒有物質祝福也要感謝神。絕對不能為物質祝福原因來信神。這跟拜財神、拜關公有什麼區別呢？正是金錢上的錯誤教導，使教會中人陷入在金錢的不義和污穢中。

無獨有偶，在康希出事之際香港全福會又暴醜聞：在該會參加台灣舉辦的全福會大會上，一弟兄強奸了該會一姊妹，更可怕的是香港全福會一些負責人居然阻止該姊妹報案。姊妹冤屈一直沒解，最近在香港各媒體開始揭發這些負責人的醜陋。香港全福會還自創了敬拜會，他們不要專職牧者的教導，教會缺乏接受過嚴謹神學訓練的牧者，遲早就會出現各種事端。成為醫生、律師都要接受好多年醫學、法學嚴格訓練不可，教會教導人不好好讀幾年神學是不可以的。

一些華人教會不少信徒非常自大，不從知識和體制上學習西方教會，熱衷於自創一套。他們不懂教會傳統、不懂教會歷史、不懂教會信條、不讀系統神學歷史神學聖經神學，達到非常可笑的地步。人家已經發展了 2000 年了，我們才開始，為什麼不學習他人的傳統呢？沒有深厚的傳統和扎實的聖經和神學根基，不在教會體制和教牧栽培上效法傳統教會，內心的驕傲實在過分，康希出事、HK 全福會出事，我們該警醒了。

在神的真理和公義上立不住腳的人必然要翻跟鬥。沒有公義，信徒就會在金錢、性、政治權力方面站不穩！貪污腐敗、欺男霸女或者被政治統戰工具三自會所統戰，都昭示不少華人教會在公義上的欠缺。神在這個時間讓康希出事、香港全福會出事，不久還會讓那些與三自走得熱乎的海外牧者們出事，都說明神要任憑人的私欲暴露，神要讓人看到海外華人教會只講祝福、成功、寬恕和愛，不講苦難、公義、審判和罪的惡果！！

康希被帶到法庭時面對 3 項控狀，指控他共謀失信 2400 萬（約 5760 萬令吉）教會建堂基金，面對坐牢 20 年的最高刑罰。這起備受矚目的大案，涉及款額之大，交易的複雜性，歷來罕見。他以 50 萬保釋金目前保釋，等待下個月再次開庭。這

就是神的公義，神的審判，神的潔淨聖殿。

耶穌開始他的事奉，最先也從神的家開始（見約翰福音 2:13-22）。他到耶路撒冷聖殿，發現裡面沒有敬虔的禱告聲，沒有讚美詩歌的聲音，反而是叫賣的聲音，牛羊動物的呼叫聲；看不見憂傷痛悔，只有嘈雜的交易。他們把應該市場做的交易搬到聖殿裡，他們玷污了神的殿，唯利是圖。表面上是敬拜的教會，實際上裡面充斥骯髒的交易和貪污、腐敗。

而且那些殿裡的祭司們、法利賽人們居然讓這種行徑發生，說明他們也是言行不一致的偽君子們。面對這些黑暗，耶穌行動非常的激烈、拿著鞭子、趕出牛羊、倒掉銀錢、推翻桌子。。。耶穌的行動，代表了上帝的公義。正如約翰福音 3:19：「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耶穌潔淨聖殿猶太人就是不高興，華人教會存在的問題很多，但問題出現後更多的是在躲避、推脫、推卸責任。康希出事，網上一派神來審判人不能說的言論，這是打著神的旗號讓信徒們遺忘掉教牧的法律責任。這其實跟香港全福會不叫受害姊妹報案有什麼區別呢？基督徒既是天國的信徒也是地上各國的公民，作為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都要遵守或爭取。此最基本的道理很多教會都混淆。

教會醜聞絲毫不能抹黑基督教，反而使神的公義得到了彰顯，神是嫉邪的神，神絕不會以不義為義，不會以有罪為無罪。神任憑他們干壞事，就是要彰顯神的公義才是教會的根基。最近接二連三的醜聞再次提醒我們，忽視神的公義和聖潔，在金錢、性、政治公義上妥協、無原則會帶來何等的罪惡和處罰！

願神的榮耀和公義更加高舉！哈利路亞！

九、林書豪籃壇見證對華人神學的衝擊

——從林書豪看工作之約、千禧年觀在當下的意義

長久以來，華人教會由於歷史、文化等諸方面原因，在基督教神學中一直把福音作為重點中的重點，在救恩論和創造論中，更加強調前者；在恩典之約和工作之約中也更加強調前者；在內在靈修生命建造和管家權柄看守治理、社會關懷上，也是更加強調前者；在教會敬拜和職場服事上，也都強調前者；在千禧年觀上強調末世即來人唯有等候而否定人改造世界的可能。但這一切，在最近的 JEREMY LIN「林來瘋」中受到了巨大的衝擊。

林書豪在球場上、職場中不僅做到了為神而作、與神同在，他的打籃球本身，成為一種敬拜服侍，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也在履行我們基督徒在社會上「修理看守、治理管理」的管家權柄，林書豪以信仰為根基，在球場、媒體、體育界、娛樂界積極入世，活出生命，履行了神最初賜給人的工作之約(Covenant of works)、履行了文化使命(Culture mandate)、彰顯了上帝的榮耀、成為了光鹽、成為了山巔之城。

從神學上來看，林書豪的美好見證讓我們看到了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重拾上帝在伊甸園裡給我們的管理世界的管家權柄的可能性，看到了我們除了傳福音建教會的福音使命外，還有在各自職場敬業卓越、榮神益人的神聖使命，也看到了我們的內在靈修如果與外在的服事工作結合在一起，那就更能蒙神喜悅，更看到了社會上諸領域的管家權柄的彰顯是與教會內的敬拜一樣神聖的服侍。

世界是我們要修理看守、彰顯神榮耀的對像而非逃離摒棄、畏懼隔離的地方；生命也不僅僅是抽象化的宗教行為，它要表現在我們的諸種社會活動當中；神看的是我們的內心，但我們的內心也要通過行為表現出來；我們得救後除了傳福音建教會，更應該撿起曾在亞當裡喪失的、在耶穌基督裡更新的工作之約。

工作之約表現在創世記 2:15-17：「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工作之約是上帝與人類代表亞當簽訂的，叫工作之約是因為「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人為義的上帝，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5)工作之約啟示：亞

當遵守律法、聽從上帝的話可得永生，並享有管家權柄，否則「必定死」。

工作之約包括三個要素：「(1)永生的應許和管家的權柄，但必須通過一段完全順服的考驗期才可得到；(2)死亡的威嚇(若不順服就必死)；(3)生命樹的象徵，或再加上樂園與分別善惡樹的像征。雖然在創世記第一章中並未提到「盟約」一詞，但是一般卻認為盟約中所有的要素全都出現在裡面。

而我們一直以來強調的恩典之約就是上帝通過耶穌基督重新與人簽訂的約定。提後一：9「上帝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的確，救恩和恩典之約是聖經的核心，但不能忽視起初工作之約。對工作之約的重視，是清教徒神學對一些福音派神學的衝擊。在清教徒信仰告白《威斯敏斯德信條》中，聖約的闡述被置於耶穌基督之前，「第七章論上帝與人所立的聖約；第八章論中保基督」，先約後救恩，救恩在約的框架下進行，而且救恩之約對耶穌來說卻是完成工作之約。

從清教徒盟約神學的某種意義上來說，聖經的關鍵是神對全宇宙和世界的管理、其計劃的實現和神自己榮耀的彰顯。神的榮耀是聖經關鍵。而在管理世界中神叫我們作世界的管家，按照工作之約修理看守、管理治理是根本的使命，此使命不應該被忽視到今天的地步。上帝差遣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成就救恩，救贖我們，從消極意義上是赦免我們偷吃禁果犯罪得死的懲罰，而從積極意義上是恢復我們起初在工作之約中被授予的「修理看守」的管家權柄。

救恩是在神與人的盟約框架下進行的、救恩之約從某種意義上實際上是對工作之約的救濟：人被上帝賜給修理看守的管家權柄，但因犯罪喪失，神派遣獨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成就救恩，救贖子民，並恢復修理看守的管家權柄，所以我們得到救恩後，更應重視工作之約，不僅要廣傳福音，更為重要和根本的是，在耶穌基督裡恢復我們管家的權柄，對整個世界進行修理看守！

對修理看守的工作之約的強調不是輕視耶穌基督的救恩、也不是忽視宣教傳福音的大使命，而是華人信徒要明白我們基督徒管家權柄是首先的，修理看守是天職、文化使命與福音使命一樣重要，除了宣教傳福音外，我們要在各自工作中榮耀神，每個基督徒在各自職場如同林書豪在籃球場一樣，榮神益人、職場宣教！

神愛我們，神與我們簽約，神與我們的工作之約和神通過耶穌基督與我們的救恩之約同樣重要。借恩典之約的功效，執行上帝在創世之初給我們的工作之約。工作之約是根本的，但因亞當犯罪一度違背，在耶穌基督裡重新恢復，我們得救後除

了傳福音更加積極的應該是撿起「修理看守」的管家權柄，在各行各業見證神的公義、慈愛和榮耀，如同林書豪在球場！

Jermy Lin 是履行上帝工作之約的典範：林書豪後來還說：「每當我站在球場上，當周圍有兩萬球迷在高聲叫喊時，我仍然要提醒我自己，我試圖隔離所有的人，想像上帝就坐在球場邊上，我只是打球，打球給他看。當然我還有一些其他掙扎，我會受到誘惑，會走出正道一些在回來。」這是信仰和工作的奇妙結合，這是在職場履行文化使命的典範。

世界也不是我們要逃離的對象，華人教會最初在面對新派神學和吳耀宗、丁光訓共產主義神學毒害時，為了抵制它們高舉人、把信仰世俗化、政治化的傾向，家庭教會領袖們將生命的建造、福音的廣傳放在重中之重，但長此下去，卻走上了另一個極端，那就是有意排斥世界、不講工作之約、不講管家權柄、不講社會關懷的極端基要主義中。

僅在千禧年觀上，我們看到王明道先生在他的《耶穌是誰》一書中寫道：「自從亞當犯罪以來，世界便逐漸敗壞，世上的列國在人的眼中看，是有文明的，有野蠻的；有富強的，有貧窮的；有民德高尚的，有民德低下的；但是在神的眼中看，卻無一不是充滿了強暴罪惡，神不要修理這敗壞的世界，他乃是早已定意毀壞者悖逆神命的列國，建立公義永存的國」。（註：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39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在這段話中，王先生從人的全然敗壞的本性出發，否定了世人可以建立公義國家、政權的可能性，而且既然神不要修理世界，那麼人改造、修理這個世界的理由也是沒有的，從而他也否定了基督徒承擔文化使命和社會責任的可能。

但王先生的可貴之處就是一眼看穿了吳耀宗等社會福音派的惡劣社會後果，並與後者堅決地劃清了界限。「因為按照但以理的預言，天國是非人手造出來的，故天國絕不是人的努力所能建立，也絕非憑歷史的進化發展而來。」（註：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40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

但唯有神是完滿的，任何人都是有限的，隨著歷史的發展，以王明道牧師為代表的前千禧年觀雖然抵制了「三自」後千禧年觀的流毒，但他們的千禧年觀中對人在社會改造上的無能為力的強調、信徒逃避世界的出世態度、毫無擔當文化使命的傾向，卻給中國信徒帶來了巨大的負效。「自性自渡」、漠視社會、封閉保守成為受他們思想影響的家庭教會的特征。

而在當今，華人教會應該效仿的是主流清教徒的千禧年觀點，在堅守人的罪性、天國唯有上帝能建造的前提下，也充滿盼望，在這個世界上作光作鹽、築山上之城，影響世界、改革社會、承擔文化使命。

當然，Jermy Lin 可能沒有機會思考這些神學問題，但是我們作為傳道人，應該從這個華人教會界的大事件中得到某種啟示，神讓 Jermy Lin 在這個時候出現，不是偶然的，神要叫我們從中領會神在當下對我們的旨意，讓我們華人信徒和教會在耶穌基督裡能一天新似一天，不斷更新，向標竿奔跑。一切正如羅馬書 11:33-36：「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十、市場經濟下基督徒的文化使命

“文化基督化”是當代基督徒的使命。福音要在整個社會文化領域彰現出來，如此才可以作好大面積的“鬆土”工作，為人們歸向基督作好預功；另一方面文化基督化是基督徒全面貫徹信仰、“入世修行”、信仰深化強化整體化並更新傳統社會的必由之路。

企業文化是社會文化的重要構成部分，尤其在當下全面市場化、城市化的中國，企業文化不僅影響了經濟領域，甚至影響到社會文化。近幾年由深圳華為公司倡導的“狼文化”，居然暢行華夏大地、長時間深刻地主宰了國內企業文化甚至社會文化，這是企業文化敗壞社會文化的典型個案。蘇州德勝洋樓是一個有教堂的企業，它將企業文化與管理奠定在聖經根基上，以“誠實、勤勞、有愛心、不走捷徑”為價值觀，在中國企業界同樣引起了巨大反響，它的《員工手冊》正式出版後居然發行近 20 多萬冊，眾多企業以此為準繩來改造自己的文化，它強調的法治、信仰、愛心奉獻等主題也深刻地影響了社會，這是通過企業文化來更新社會文化的好的典範。

市場經濟文化基督化是時代臨到我們基督徒身上的真正異象，在市場經濟的各個領域作見證是當代基督徒的呼召。市場經濟這個伴隨 16 世紀宗教改革而來的新生事物使中國教會正在經歷三個轉折：

一、從農村中心向城市中心的轉折。以前國際社會最關注、國內教會最復興的是在中國的河南、安徽農村，但由於市場化、農村城市化進程加劇，農民大量進入城市，他們開始在城市裡宣教、在企業和社區中建立教會，他們不僅牧養河南人、安徽人，而且牧養北京人、上海人等城市人；

二、教會裡不談經濟到經濟生活中作見證。在男耕女織的農村無所謂職業，但在城市中必須明白基督徒的職業觀是什麼？金錢在現代社會中構成很大的比重，基督徒也急需了解正確的財富觀是什麼？還有基督徒企業家，也急需了解聖經原則的企業管理、企業文化是什麼？在經濟生活中做見證，成為基督徒迫切的時代使命；

三、基督徒構成正從社會弱勢群體改變為中堅階層。眾多年輕人、學者專家、企業家、醫生、律師、演員都成為基督徒，他們擁有話語權和社會地位，正在強有力的以光鹽作用影響著主流社會。這三點轉折實際上也是福音從台下走到台上，從

邊緣進入中心，從支流成為主流的過程，在此過程中福音要滲透到市場經濟的方方面面，遍及經濟領域的每個角落，企業文化基督化也就成為宣教的重中之重。

企業文化基督化也是上帝為中國宣教開的一條出路，因為在國內私營企業大都由企業主自己主宰文化，官方鞭長莫及；通過企業文化的更新，可以更新大量的湧入企業的農民工的生命。不久將來，伴隨農村城市化的加劇，企業宣教必將代替農村宣教。企業文化的更新，也可以更新企業的客戶甚至與之打交道的政府官員的生命、影響政府各機構的管理模式和文化，最終深刻地影響社會文化。

在談企業文化基督化具體見證和異象之前，我想談談在“三化”過程中對中國本土的信仰系統、文化本源也要講“分”，不能只講“和”。近幾年來，許多基督徒學者、傳道人為了在國內傳播福音、減少固有文化敵意的緣故，調和儒、道、釋與基督信仰的關係，本意是非常好的，但由於太強調“和”，太強調退讓與妥協，反而使信徒們因為看不到基督信仰的本質和獨特之處而最終喪失了應持守的原則，也喪失了本該佔領的主流話語空間，致使本土固有文化完全侵蝕了基督信仰並在最近幾年大行其道、主宰著社會文化、影響著主流媒體和公眾。

這幾年我一直深入到中國各地企業從事聖經原則企業文化傳播的工作，在企業文化領域，我感受到傳統文化對基督信仰的阻力是非常大的。先不說主外的企業，就是基督徒的經濟行為，由於傳統觀念的毒害，而與信仰有著巨大的差距。有些企業家由於基督徒員工不敬業甚至說出了：“我發誓再也不招基督徒員工了”的呼聲，基督徒沒有樹立工作就是敬拜、就是 calling 的正確職業觀，反而以傳統的、現實的、唯物的觀點認為工作就是賺錢，與自己的信仰沒有任何的關係，工作不屬靈、不是侍奉、可以敷衍了事，可以不講職業倫理。

不少企業家雖是基督徒，但在管理上推行的還是儒家金字塔形的集權專制、人治而非法治、踐踏契約與誠信、強調權術和謀略、毫無商業倫理，假冒偽劣產品敢做、行賄受賄事常有、對員工毫無關愛。教會裡一套、社會上一套，企業管理和文化比外幫人更加地糟糕。當社會上流行“狼文化”時，眾多基督徒經濟人士無動於衷、熟視無睹，甚至同流合污。這些經濟領域的敗壞行為一定程度上玷污了基督徒的形象、阻礙了更多的人歸向基督。

企業基督化就是在矯正基督徒的經濟行為，使基督信仰徹底化、整體化、全面落實在企業的經營管理、企業文化、職業觀念、財富觀念上，是在強化信仰而非弱化信仰，使更多的人因基督徒好的經濟行為而歸向主。目前在國內，從事企業基督化、工商界侍奉工作的主要有三股力量：一是由某新加坡商人組織的每年兩次的大陸基督徒企業家論壇，已經舉辦十屆多；一是全福會在各城市舉辦的工商界福音餐

會；一是 CBMC 在深圳等大城市開展的工商團契工作，其他還有不少包括本人在內的獨立的工商界侍奉力量正在興起。

在中國當下的市場經濟領域、企業文化基督化有三個重點：

一是天職觀的推廣。在 2004 年、2006 年我寫作並出版了《天職》《新職業觀》，兩書標誌著基督信仰深入到工作、經濟的層面，可算為企業文化基督化的起步工作。正如哥林多前書 10:31：“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也如約翰·加爾文所說“世界就是我們的修道院”，工作就是我們的敬拜方式，就是在市場這個修道院中修道的方式，經濟領域的工作與牧師的神職一樣神聖。

工作是呼召 (calling)，是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時提出，並由馬克斯·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重點強調的。正如韋伯所說：“職業思想便引出了所有新教教派的核心教理：上帝應許的唯一生存方式，不是要人們以苦修的禁慾主義超越世俗道德，而是要人完成個人在現世裡所處地位賦予他的責任和義務。這是他的天職。”

工作是天職包含兩層含義，一是工作是上帝安排的使命，是我們神聖的職責，所以我們必須勤勞、敬業、追求卓越、看工作為寶貴。二是工作既然是上帝的職業，所以在工作中要效法上帝的公義、聖潔、慈愛。工作是天職，所以是使命，所以要聖潔，所以我們基督徒做工作要更加地敬業、更加地重視職業道德，並通過工作上的好見證來傳播福音。國內有很多基督徒企業正在努力塑造員工的天職觀。如享譽主內外的瀋陽華夏民俗村的《華夏人廚師宣言》和“行廚如行醫、菜品如人品”的華夏人廚師格言，宣告的就是天職精神。

還有蘇州某推崇基督教文化企業請博士生導師給木工學校學生授予“匠士”學位，這在中國文化史上是第一次。匠士的頒發使卑微的木匠明白自己的工作是何等神聖，也有力地顛覆了傳統的“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士、農、工、商”等的輕視職業、蔑視勞動的官本位職業觀念和職業等級劃分。這個企業中令人耳目一新的口號：“我確實沒有多大的本事，但我有認真工作的態度”“我們不認為一個平庸的博士，比一個勤勞敬業的木匠對社會貢獻更大”都彰現了天職觀。這些美好見證正在更新著中國人的職業觀，使國人把工作與信仰的實現開始聯繫起來，開始意識到工作就是生命信仰的實現方式，是神聖的敬拜，因此工作要純潔神聖、恪守職業道德，工作上要敬業勤奮，不能讓官僚主義玷污工作。天職觀在更新著企業文化的同時也更新著社會文化。

二是僕人式領導以及法治、制衡觀念在企業管理中的體現。舊有的馬克思主義涉及不到現代企業的管理，所以當今國內企業的管理，主要是以儒家式管理為核心的金字塔管理模式，這種管理方式主宰著國內企業文化、影響著社會文化，甚至大多數基督徒的企業採取的也是儒家式的管理文化。

儒家思想實際上跟市場經濟風馬牛不相及，它所導致的企業管理只能是金字塔形的集權管理——聖人至上、唯上不唯下、官僚主義橫行、對高層缺乏監督與製衡、視員工為奴隸、視顧客為仇敵。

孔子理想的管理模式是在古聖王的盛世，管理根基建立在聖人的道德上。《論語》寄希望人能成德而成聖，由成聖而主政。而我們知道人是全然敗壞的，人的道德是最脆弱的，把企業、國家社會的根基建立在某一兩個人脆弱的道德基礎上，這就是儒家管理與基督教管理本質區別所在。

基督教認為人的有限性、罪性是根深蒂固的、不相信人可以自己拯救自己。儒家本質上卻認為人可以成為神、上帝。孟子認為：人人皆可以為堯舜；人之趨善，如水之就下。人有天生的善端，本此善端，便可成德、成聖。荀子認為：途之人可以為禹。程朱理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內聖外王之路，也是把國家、組織的管理權柄最終交給神一樣的聖人。到陸王心學的“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就是宇宙”、“心即理，心外無物”更是把人的自我為主、自我為神、自我為上帝發揮到極致。

儒家相信人畢竟有體現至善、上通神明的可能，所以在管理上推崇聖王管理模式，最高管理者惟我獨尊、毫無監督、頤氣指使、踐踏規則，被管理者對聖王惟命是從、阿諛奉承，各管理層欺上瞞下、對上不對下、只會揣摩上面的意思，聽命行事，唯老闆上級是尊，視顧客員工為敵、官僚主義橫行、愛心匱乏、低層員工權利喪失殆盡，最終形成“領導幹部帝王化、員工群眾奴隸化”的管理局面。

曾國藩推崇的“不為聖賢，便為禽獸”。一方面說明他對自己道德修養的嚴格性，另一方面在他看來中國人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聖賢，另一類是禽獸，聖賢畢竟是少數人，大多數人則是禽獸。所以當他成為聖賢的時候，大多數人在他眼中就是禽獸，死不足惜，這句話直接包含的就是蔑視民眾、踐踏人權的意識，不這樣理解我們就不理解為什麼曾國藩作為儒家數一數二的聖賢，殺起人來極其殘酷，落下“曾剃頭”的惡名。聖賢就可以濫殺“禽獸”般的人民，這就是儒家聖王理想的邏輯結果。

儒家的管理到毛那裡發揮到極致，毛的語錄是：“我就是秦始皇加馬克思”“我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服從神何不服從己，己即神也，己以外尚有所謂

神乎？”一個自我為神、眾人奉他為上帝的管理者會把一個企業、一個國家糟蹋成什麼樣子，1978年以前共和國的歷史已經清楚的表明了。

好樹結好果子，壞樹結壞果子。儒家文化儘管有諸般的美善之處，但我們看看它幾千年的實驗期中所結的果子便知道它確實乏善可陳。管理方面，無非表現為“2000年如一日”（歷史學家唐德剛語）的官本位、集權壓制、唯上不唯下、毫無愛心的管理體制。我們看一種文化，就要看它的本質，而不是它貌似進步的一些枝節末梢。儒家文化的本質是人的自我為主，因為自我為主，所以導致王權專制、官僚主義、崇尚厚黑與權術；因為自我為主，所以沒有上帝和天國的參照、對比、督促和更新，所以導致墨守成規和不思進取。

基督化的企業管理和企業文化，根基立在對上帝主權的尊崇、對人的罪性的深刻洞察和把握上，具體體現為僕人式的領導、企業內外滲透愛心、對權力的製衡、對規則的尊重上。馬太福音 20：25-28：“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僕人式領導就是一種高的服侍低的、上級服務關愛下級的倒金字塔管理模式。

成都軍區劉亞洲將軍曾說：“西方宗教的神在受苦，人民不受苦。東方宗教的神在享樂，人民在受苦。這就是東西方宗教，最大的區別。”要做管理者，就是要做僕人，做真真實實的人民的公僕，而不是騎在人民頭上的帝王。管理的源泉來自威信，而威信來自犧牲奉獻。正如約翰福音 12:32：“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領導就是關愛下屬、找出並滿足下屬需求，為了滿足基本需求，自然要犧牲奉獻。一旦我們為別人犧牲奉獻，我們就能建立威信。建立了威信，我們才是貨真價實的領導人。這種領導管理哲學在西方基督教為文化根基的自由、民主國家被廣泛運用在政治、經濟領域，選舉、分權、彈劾、問責、聽證等製度就源於僕人式領導。

所以基督化的管理就是犧牲奉獻、關愛下屬、尊重人權、基督為門徒洗腳的僕人式領導。僕人式領導在國內基督徒少數企業開始實踐開來。如湖南夢潔家紡公司企業文化核心是：在以“愛”為基石的付出中成就榮耀。統一的行為規範：1. 潔身自好。2. 善待他人。3. 愛人如己。每個管理者的職責就是真正服務好下屬。該公司平一車間 7 組王三元職員寫到：“每個加入夢潔這個大家庭的員工，在其成長過程中，隨時都會有人給予無私的幫助，而每個在這個家庭裡成長起來的成員又都以帶上一顆真摯、坦誠的心去幫助別人為己任。‘愛’是相互給予的，正是這樣相

互之間的無私關懷造就了我們的今天和未來。”

與儒家管理恰恰相反，基督化企業文化出於對人的有限性和罪性的清醒認識，所以強調對有權位者的監督與製衡、強調有限的人對製度規則的遵循，實施法治而非人治，尊重秩序和契約。蘇州德勝公司在管理上全面貫徹基督教管理理念，在德勝，公司對員工一再強調公司與員工是一種契約關係，是一種健康的僱傭關係，在《德勝員工守則》中明確寫道：“公司始終不認為員工是企業的主人。公司認為，企業主和員工之間永遠是一種僱傭和被僱傭的關係，是一種健康文明的勞資關係，否則，企業就應該放棄對職工的解僱權”。這是聖經中聖約觀念在企業中的彰現。

在德勝《權力製約規則》的總則中寫道：“沒有監督及製約的權力必定是腐敗的權力。一個公司的管理者包括最高決策者的權力如果沒有相應的製約，而只靠道德或覺悟制約，最終必將導致公司的破產。實踐證明，沒有哪一個人的道德是永恆的”“在督察人員的心目中，員工永遠沒有等級之分，只有遵守與不遵守制度之別”。在《德勝員工守則》的封面上寫著震撼人心的口號：“一個不遵守制度的人是一個不可靠的人！一個不遵循制度的民族是一個不可靠的民族！”

我曾親歷一國內基督徒企業某高層涉嫌違規的聽證會。聽證會由當事人（辯方）、主持人、調查人員（控方）、證人、聽證團成員（陪審團）、旁聽人員組成，雖然當事人是公司級別較高的管理人員，但主持人、調查人員、聽證團成員都是最普通的公司職員，這些普通職員通過聽證會就行使了司法權。不同於其他企業對嫌疑違規事件的處理採取“公、檢、法”於一身的老闆獨裁方式，該公司的聽證會使公司的司法權逐漸獨立、對高層管理者施以來自民眾的有效監督與制衡，也賦予了一般員工知情權、司法權等權利，使企業充滿民主、法治、權力分立的公民文化，從而也更新著社會文化。

三是羊文化的推廣。狼是攫取，是“你死我活”，而羊是全然奉獻，是“我死你活”。羊文化在企業文化表現為誠信與愛、僕人式的領導、關愛員工和社會、承擔社會責任、謀求高於贏利上的精神信仰價值，它更新了功利短淺的企業決勝之道。

我們提出羊文化，是針對狼文化的。羊不是中國傳統的很“軟弱窩囊”的羊，而是聖經裡所闡釋的贖罪羊，根本而言就是耶穌基督。這個羊是聖潔的，彼得前書 1:9：“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羊是最神聖、榮耀、有權柄的。啟示錄 5:12：“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啟示錄 17:14：“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羊文化的本質是基督信仰在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彰現，是文化基督化中重要的一環。羊文化也得到了海內外的認同和支持，我們羊文化團隊不僅深入各企業進行培訓、諮詢、文化建設工作，而且也經常出席一些商業論壇，宣講羊文化、揭露和更新狼文化。羊文化在塑造企業新文化新戰略的同時，將給予當下企業文化乃至市場經濟以愛心、生機與持續發展，必將為國家的良好轉型與福音拓展、文化基督化在企業界起到不容忽視的作用。

通過天職觀、僕人式領導、羊文化三個層面，我們對企業文化基督化這個重大使命有了清晰的認識，這個偉大的異象希望能成為眾多弟兄姊妹的負擔和委身，也希望眾多的弟兄姊妹能成為我們的同工。

最後，我強烈地感受到，在經濟領域、在企業文化領域傳播福音並見證基督，這是上帝為中國宣教開的一條嶄新的出路，也是文化基督化、信仰徹底化的一條出路。我們要通過企業文化的更新進一步更新社會文化，通過立足企業文化來主導社會主流文化，使那些誤導中國市場經濟的魔鬼撒旦的伎倆在上帝的光照下煙消雲散，使福音全面彰現在中國的企業內外、市場經濟領域甚至社會文化的方方面面，讓職業人士、企業家全面見證基督的榮耀，逐步使社會文化、民族文化基督化、福音化，讓全地高唱哈利路亞。

（此文根據作者在香港安素堂的講座整理）

第四篇 神學反思

——思想的力量與真理的光芒

“我們的心向來等候耶和華。他是我們的幫助，我們的盾牌。我們的心必靠他歡喜，因為我們向來倚靠他的聖名。”

——詩篇 33:20

一、預定論及其神學、社會意義

引言：韋伯的斷言與預定論意義概論

在著名宗教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的曠世經典《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中寫有這樣一段話：“在十六、十七世紀最發達的國家中，如尼德蘭、英國和法國，正是加爾文主義這一信仰引起了這兩個世紀中重大的政治鬥爭和文化鬥爭”。而加爾文主義這一信仰指的就是預定論。（注1）

而對基督教懷有惡意的恩格斯卻也對加爾文主義給予了高度評價：“加爾文以真正法國式的尖銳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資產階級性質，使教會共和化和民主化。當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國已經蛻化並把德國引向滅亡的時候，加爾文的宗教改革卻成了日內瓦、荷蘭和蘇格蘭共和黨人的旗幟，使荷蘭擺脫了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國的統治，並為英國發生的資產階級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識形態的外衣。他的信條適合當時資產階級中最勇敢的人的要求”，“加爾文教會的組織是完全民主的共和的；而在上帝的王國已經共和化了的地方，人間的王國還能夠仍然從屬於君主、主教和領主嗎？”（注2）

為什麼加爾文主義引起了重大的政治鬥爭和文化鬥爭呢？我們知道，加爾文主義的核心是其預定論，而預定論由於其徹底性和極致性，在神學上對異教、異端起到了毀滅性的打擊作用，而神學上的顛覆性，必然影響到人們的世界觀、人性觀，進而影響到人們的政治觀、經濟觀和社會觀。

人的得救完全在於創世之先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揀選與預定，與人的一切毫無關係。預定論在神的揀選問題上斬釘截鐵的果斷回答，將上帝的主權發揮到應有的極致，將人的敗壞與無能也發揮到極致，更將以人為本的一切宗教、哲學和文化全面地摧垮了。它無疑構成了基督教與異教的最根本區別，基督教從猶太教中脫離出來、基督教又從天主教中脫離出來，預定論起到了最為關鍵的作用；不僅如此，預定論所導致的現實社會變革也是非常巨大的，民主政治、市場經濟及二者中的核心觀念無不與預定論有著微妙深刻的聯繫。

簡單而言，預定論的神學意義，在使徒保羅時期，是它最徹底地使基督教從一個猶太人的新信仰轉化為普世眾人的信仰；宗教改革時期，是預定論徹底摧毀了天主教的霸權，使基督教從天主教中脫離出來；在當今中國，預定論是對付儒、道、釋和馬克思主義等人本異教的最有力武器。而預定論的社會意義，突出表現在它對

現代市場經濟觀念和民主政治觀念所奠定的神學根基上。

本文的重點，在於揭示預定論這樣一個有關神的揀選的神學理論，是如何影響到基督教的歷史演變和人類社會性的政治經濟變革的。

(一) 預定論概要

預定論與人的得救揀選有關，揀選就是從所有的人中，挑選出一部分來。無論在理論和實際處境上，聖經告訴我們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會得救，只有一部分的人得著拯救，而這些人之所以得救，並不在於他們有任何特殊的條件，而完全是神在創世之先所預定和揀選的。正如聖經以弗所書 1：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在聖經中，保羅相當重視“預定”的教義，在他的書信中多次強調預定揀選的重要性，並幫助信徒看見救贖恩典的偉大和信仰的真諦。（參羅 8：28-30 和 9：10-29 弗 1：3-14；林前 1：20-31；帖前 2：13-14；提後 1：9-10）。在神學家中，奧古斯丁和加爾文是預定論的堅定宣導者。奧古斯丁曾說：

“對亞當這一塊被稱為‘預定不得救之人’的泥團而言，刑罰是唯一的結果。但在同一塊泥團中，也作成一些預定要得榮耀的器皿。因窯匠有權從同一團泥中製作出不同的東西來（羅 9：21）……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拿另外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但是你或許會問，為什麼他將我作成貴重的器皿，卻將其他人作成卑賤的器皿呢？我應當如何回答呢？使徒（保羅）曾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羅 9：20）……這便是聖徒的預定：神的恩典預先知道、預先準備有誰會被釋放，這樣的人一定會被釋放。其他的人則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別無他路，必定是‘預定不得救之人’，正如推羅和西頓之人的下場。若他們見到基督奇妙的神跡，必定會相信。然而，因為神沒有將信心賜給他們，他們就無從相信”。（注 3）

加爾文因將預定論極致化而聞名，他在《基督教要義》一書中寫道：“我們唯有認識到神在永恆中的揀選時，才有可能相信我們的得救乃源自神白白的恩典。神並非不分青紅皂白地揀選所有的人有救恩的盼望，而是給某些人這個盼望，卻拒絕其他的人。由此可以看到神的恩典。。。。。神的預定，乃揀選某些人有得生命的盼望，宣判其他的人得永死，這個教義是所有敬虔的人都不否認的”。（注 4）

加爾文的後繼者，在與阿米年主義的爭論中更將加爾文的預定論用五要義來闡釋。從那以後，只要一提到預定論，必直接聯繫到這 5 點。這 5 點是：1，罪人全面的墮落（the total depravity of the sinners）；2，上帝無條件的揀選（the unconditional election of the Father）；3，基督限定的代贖（the

limited atonement of Christ) ; 4 , 聖靈不可抗拒的施恩 (irresistible grace of Holy Spirit) ; 5 , 聖徒恒忍蒙保守 (the perseverance of saints) 。這 5 點從罪人到聖徒、從敗壞到揀選、到蒙保守, 邏輯嚴密、闡釋完美, 的確是預定論最圓滿的闡述。這 5 點在聖經上都有經文根據, 在著名的 1647 年英國清教徒《威斯特敏斯特信條》中也有相印證的條文:

1 人的全然敗壞或墮落

羅馬書 3 : 10-13 : “沒有義人, 連一個也沒有;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神的;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

《威斯特敏斯特信條》第 9 章 (論自由意志) 第 3 條:

人由於墮落在有罪的狀態中, 已經完全喪失一切行任何關乎得救的屬靈善事之意志力; 所以他既是一屬血氣的人, 與善完全相反, 又死在罪中, 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去改變自己的心, 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

2 上帝的無條件揀選

以弗所書 2 : 8 , 9 :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神所賜的; 也不是出於行為, 免得有人自誇。

提摩太后書 1 : 9 : 神救了我們, 以聖召召我們, 不是按我們的行為, 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 這恩典是萬古之先, 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威斯特敏斯特信條》: 第三章 (論神永遠的定旨) 第五條:

此選定只是出於神自由的恩寵與慈愛, 並非由於神預見了他們的信心、善行, 或信心與善行中的持久性, 或以被造者中其他任何事, 作為神選定的條件或動因。總之這都是要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3 上帝限定的代贖

約翰福音: 10 : 14 , 15 : 我是好牧人, 我認識我的羊, 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 我也認識父一樣, 並且我為羊捨命。

約翰福音 17 : 9 : 我為他們祈求, 不為世人祈求, 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 因他們本是你的。

《威斯特敏斯特信條》第 3 章論神永遠的定旨第 3 條

按照神的定旨, 為了彰顯神的榮耀, 有些人 and 天使被選定得永生, 並其餘者被預定受永死。

4 不可抗拒的救恩

以弗所書 1 : 19 , 20 :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 使他從死裏復活, 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

右邊。

約翰福音 28 : 30 :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威斯特敏斯特信條》第 10 章（論有效的恩召）第 2 條：此有效的恩召是惟獨出於神白白的與特別的恩典，絲毫不是由於在人裏面預見什麼。因人在這恩召上全屬被動，及至被聖靈感化和更新，他才能回應此召，並接納在此恩召中所提供和傳達的恩惠。

5 信徒堅忍蒙保守

希伯來書 10:14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約翰福音 10 : 28 耶穌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威斯特敏斯特信條》第 17 章（論聖徒的堅守）第 1 條：凡神在他愛子裏收納，並用他的靈有效地召選而成為聖潔的人，並不能完全，也不能至終從恩典的地位中墮落；反要保守這地位，一直到底，永遠得救。

(二) 預定論對使徒時代基督教的神學意義：

從猶太人到外邦人、從猶太教支派到普世宗教

人們很難相信，以上簡要闡釋的預定論，竟然在教會歷史上掀起過巨大的波瀾、成為教會革命、教義歸正的動力和根源。預定論的神學意義，首先表現在使徒保羅時期成功地解決了外邦人信主的爭議；而在宗教改革時期，使異端化、人本化的天主教歸正到純正的神學根基上，而對於當前中國的神學狀況，預定論將成為摧毀轄制國人的各種意識形態的最有力武器。

保羅對預定論最經典的闡述，是在羅馬書 8 : 28-30 和 9 : 10-29 。為何在這裏提出了預定論呢？通過對保羅當時處境的考察，和對這兩章經文及後面的 10 、 11 章所要談論重點的考察，我們知道，此處的預定論是要解決外邦人得救以及基督教從猶太教的支派成為普世宗教的問題。在保羅時代，基督教剛剛從猶太教中分離出來，不僅猶太人信，而且外邦人也信。在這轉化之際，教會群體的大部分構成，仍然是猶太人。他們大部分仍然認為基督教只不過是真正的猶太教、而且只有猶太人才配神的恩典、才配信耶穌基督，因為以色列人乃是上帝所命定的選民。而外邦人，由於他們不在神的應許之中、不遵守上帝的律法，故而他們不配成為上帝的選民、耶穌基督的門徒。

面對這一情形，保羅一方面安慰猶太人，上帝對猶太人的應許沒有廢棄，另一方面提醒猶太人到底誰能被揀選和預定完全在上帝的主權，所以不少猶太人失落救恩、而外邦人被揀選完全正常。保羅首先從因信稱義、律法與恩典的角度告訴信徒們的得救不在乎遵行律法，而在乎神的恩典；不在乎人的行為，而在乎因信稱義的信心，這是對大多數律法主義的猶太人的否定；其次，保羅提出了為什麼神也揀選外邦人，在於神是自有永有、自行其事、擁有絕對主權的上帝，他想揀選誰、就揀選誰；他想憐憫誰、就憐憫誰。神揀選人是無條件的，不能因為他的行為好或者他的種族優越就揀選，神揀選人的唯一根據和理由就是神自己，神是揀選的最終極原因和條件，而如果他的揀選還有第二因或外在於他的條件，那神就不是神了。

神想揀選外邦人，那我們也是無話可說的；他想恩待外邦人，也是不以我們的意志為轉移的；一切在上帝創世之前的預定和揀選當中，而不在於人的行為、意念和種族特徵。所以，外邦人歸主，完全在神的應許之中；外邦基督徒，也正是神所預定和揀選的；而我們的信仰也不再是猶太教的一支，而是一個普天下人都該信仰的信仰。

我們看到，保羅在羅馬書 9 章開始闡釋預定論的時候，先說到“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唯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羅馬書 9：6-7）這段經文揭示了保羅要闡述的論點——猶太人並不都是神揀選的兒女，唯獨被神預定的，才是神的兒女。接著保羅用了著名的雅各和以掃的“雙子”比喻，說明了神揀選人並不靠人的行為、善惡、人倫道德，神的揀選完全在神的主權之中，“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馬書 9：18）。保羅又用著名的“窯匠與器皿”比喻，再次說明了神憑己意而行，有主權選擇並預定器皿，而作為器皿的人類毫無爭辯的名份。

最後，保羅說出了之所以用這兩個比喻的最終目的：“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羅馬書 9：24）這個目的，就是告訴在羅馬的基督徒，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人的得救在於自行其是的上帝的預定；上帝的旨意人怎能明白，所以外邦人被神揀選是理所應當的。接著，保羅告訴羅馬人，憑主權和己意而行的上帝必定會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羅馬書 9：25）“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羅馬書 10：12）這樣，根據上帝無條件揀選的預定論，保羅成功地說服了猶太人基督徒——外邦基督徒也是神所應許的。

不僅如此，保羅以他自己的雙重身份，再一次的勸勉了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對前者，保羅說：“我且說，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羅馬書 11：1）“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就是神並沒有棄絕猶太人，只不過這個救贖是限定的代贖（limited atonement），對後者，保羅說：“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羅馬書 11：13）“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在此強調神對外邦人的救贖恩典不可抗拒外（irresistible grace of Holy Spirit），也叫外邦基督徒要尊重猶太基督徒，因為他們是根。

由上論述我們看到，預定論在保羅的處境下被提出和闡述，根本而言是讓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明白各人得救不在於他的民族和行為等條件，而完全在於神毫無條件的預定和揀選。神如果揀選和預定的是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的餘數的話，就應該聽從神的旨意。相比保羅在《羅馬書》起首提出的“因信稱義”論，預定論在神學上更加徹底地為外邦人信主作出了辯護。這一辯護也最終使基督教從猶太教中脫離出來，從當時世人以為的猶太教的一個小支派一躍成為最興旺的普世宗教。

（三）預定論對宗教改革時代基督教的神學意義：從人本到神本、從天主教到基督教

宗教改革是從救恩論的歸正開始的，加爾文的預定論實際上接續了馬丁路德從“因信稱義”開始的工作，並將“神的主權”“神的預定”在救恩論中極致化。從神學意義上來看，預定論在宗教改革運動中起到了對運動的徹底化、體系化、極致化的總結作用，徹底摧毀了天主教的人本主義和巫術偶像傾向，使各種以人為本、神人合作的思想黯然失色，也使基督教最徹底地從天主教中分離出來。

歷史有驚人的巧合，在《羅馬書》當時的處境，保羅解決外邦人信主的問題，一是從因信稱義出發反對律法主義，二是從預定論出發反對人本的有條件揀選論；而現在，馬丁路德和加爾文同樣面對天主教的律法主義和人本主義，他們所採取的神學論戰，也極其類似於《羅馬書》中保羅的方法。（其實這也不是巧合，因為保羅時代的猶太教和宗教改革時期的天主教的本質都是一樣的，都是人本的宗教）。馬丁路德雖然極認同預定論，但他最出色的是用“因信稱義”來反對律法主義，而加爾文則是用預定論來反對律法主義的根源一人本主義，這樣就從根本上摧毀了天主教霸權。

眾所周知，中世紀天主教認為人的得救和稱義在乎人和人的行為：理性（經院哲學）、意志、行善、聖禮、懺悔、彌撒、修行甚至購買贖罪券。“稱義乃是一種

緩慢漸近的過程，一位罪人借著浸禮、信心、愛心的行為以及整個補贖的生活恩典，把神的公義真正地注入到這個罪人的裏面，使他真的變成公義。。。。。。對於中世紀天主教而言，這個過程延伸到煉獄裏”。（注5）路德則認為：“除了歷史上的十字架、所宣講的福音，以及在罪人心裏的信心，並沒有任何東西對於救恩是必要的。並且也沒有任何補贖行為，可以加增救恩的任何層面。基督徒所得到的義是屬於基督的，因此是屬於‘外來’和‘歸給’的義”。（注6）在這裏，路德通過唯獨信心消除了律法主義，告訴人們，唯獨因為信心和上帝的恩典，神赦免罪人，並把基督的義歸算在罪人頭上。這就是“因信稱義”，它的發現與張揚跟路德提出的其他原則“唯獨聖經”“唯獨恩典”一樣破除了天主教人本主義、律法主義和教權高於神權對人類造成的毒害。

在路德的唯獨恩典理論中，他強調救恩乃是神憐憫的白白恩賜，人類對於救恩完全無能為力。路德把任何不依靠超自然恩典與信心的恩賜，而想要透過人類理性和行為發現神的方法，稱為“榮耀神學”。榮耀神學是以人類為中心的神學，它高估人類的力量和能力，是一切理性主義、人本主義的源頭。而路德的十架神學宣告，人類完全依賴神，並且除了神的自我啟示之外，沒有能力瞭解任何關於神的事情。從榮耀神學到十架神學，實際上就是從人本神學到神本神學的轉變。在此，路德對突顯上帝主權和人的敗壞的預定論大為讚賞，他認為預定論“是很濃的烈酒，以及強人的真正食物。”路德對伊斯拉莫在《論自由意志》一書中提到關於神預定罪和邪惡的原因等人文主義問題時，宣告：

“他是神，因此對於他的意志，我們無法制訂任何原因和理由，作為其規則或尺度，因為萬物並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等同或超過他的意志，而且它反而是萬物的規則。因為，如果它具有規則或標準，無論是原因或理由，那麼，它就不是神的意志了”。（注7）

對人本主義徹底摧毀的工作，最終由加爾文來完成，他是宗教改革神學的集大成者，也是預定論的最佳闡釋者。馬丁路德雖然提出了因信稱義，並主張信心也是來自上帝的恩典，更主張上帝主權下的預定論。但他的這一切工作在理論上沒有系統化、沒有徹底化，致使宗教改革的偉大使命只處在中途。而加爾文站在路德的起點上，將預定論系統化、徹底化。

加爾文及其後來人提出的預定論五要義，無疑成為預定論最為完整的理論闡述，也同時成為宗教改革思想最高的結晶。加爾文的救恩論是徹底的神恩獨作說，這種徹底化使人的全然敗壞的觀念深入人心，依靠人的理性、道德、意志等一切的一切於救恩都毫無用處；而個人的條件對於是否被揀選也毫無關係，得救的唯一根源在上帝自行其是的主權之中。由於最極致化的強調了人的敗壞和無能，也就最極致化

的強調了神的主權和恩典；由於最極致化的限制了人的狂妄，也就最極致化的強調了神的榮耀和權能。神對人的揀選完全憑創世之前在耶穌基督裏的預定，在人毫無條件。他的救恩臨到人，人就無法抗拒；他的救恩不能臨到人，人也無話可說，因為這是神的主權。而且神的主權更表現在對得救之人的保守上，人的行為是不能改變上帝的救贖的，所以一旦被上帝所揀選，人的一切也改變不了得救和被揀選的事實，迴圈救恩毫無可能。可見，預定論摧毀了天主教企圖通過人的善行、功德、理性、自由意志、聖禮、教權甚至聖物、贖罪券來得救的可能性，全面地給予天主教以否定。加爾文預定論，也由於它的徹底性，故而在神學上使基督教徹底地與一切人本主義、理性主義、異端異教區別開來。

正如奧古斯丁、路德和慈運裏一樣，加爾文把神視為決定萬事萬物的實有，並且宣告神對自然界和歷史巨細靡遺的神聖照管。神是萬事萬物的終極原因，在神的預定之外，沒有任何事情發生或可以發生。加爾文否認偶發事件的實在性，沒有任何事情是偶然發生的，神也不只是預見或預知未來要發生的事情，相反地，神使每一個事件按照他旨意所預定的方式運行。萬事萬物之發生，都可以歸之于神的榮耀，即使人類無法看出為何如此，但神的榮耀就是萬物為何發生的目的。（注8）

正如加爾文的接班人伯撒在寫給加爾文的信中所寫的：“若有人問及，是什麼原因，導致神自亙古之時便已決定揀選某些人，咒詛其他的人；我想我們必須如此回答：籍此，神可以更加清楚地彰顯他無邊的大能。若這些人接著問及這永恆的定命有何‘物質因’，我除了指向神的旨意，別無可答。神對他所創造的萬物，擁有完全的自由。。。。。。面對這些問題，我不會訴諸‘次因’（其中包括基督及亞當），而是以其後有何跟進為主。這個問題並非質疑揀選或是咒詛的程度，而是其執行。神命定了某些次因而執行他的定旨。我們可以為我們為何蒙揀選、如何蒙揀選找出原因，也即出於神的大愛，他在基督裏面看我們，他無法不愛我們，因此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公義聖潔。但若問及什麼原因導致神咒詛某些人，我只能回答說此原因必定是在人的本身，因為他們繼續不斷地墮落犯罪，自然應當受到神的義恨。這種人合理地遭到神的棄絕。。。。。。我的領會是：當神自永恆之中預定我們蒙揀選之時，同時也使基督同樣順服於這個定命，因此神得以在基督裏面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得蒙稱義，得到榮耀。另一方面，當他預定某些人會滅亡之時，他同時也任命了亞當，使那些已墮落的人在亞當裏更加剛硬，以至於神可以在他們身上施行他的至高權能”。（注9）

以上可見，預定論實際是邏輯上最為徹底的神本主義，將人的救恩、人的所有一切，都單單歸於神的主權；而把人在救恩上的一切努力，在歷史上一切的自以為是徹底地拋棄了，這一切是對天主教以人為本神學的毀滅性打擊。天主教抬高人的

理性、自由意志、行善、功德在救恩中的作用，但預定論認為救恩只在乎上帝的預定和無條件的揀選，無法靠全然敗壞的人；天主教抬高教皇、祭司、教會、彌撒、聖禮、聖徒、聖像、聖物在救恩中的作用，但預定論主張擁有絕對主權的上帝，是誰也無法替代的，而上帝自行其是的意志，也是任何人和行為無法更改的。預定論把人企圖影響上帝的一切努力和手段全面掃蕩乾淨，剩下的只是上帝的榮耀和絕對的主權。正如保羅在《羅馬書》第 11 章論述預定論暫告一段落後說到：“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啊們！”（羅馬書 11：33-36）

沒有預定論，宗教改革就不會徹底，基督教就不會真正厘清與天主教的關係（路德之後的路德宗與人本主義有了太多的聯結、路德本人的預定論也根本沒有體系化、徹底化）；而加爾文及其後來者伯撒、蘇格蘭與英格蘭的清教徒們對預定論的系統化，使基督教徹底地從天主教中脫離出來，並成為信仰純正、教義嚴謹、體系龐大的普世宗教，成為真正區別於任何異教的純正信仰。這一切工作，宛如保羅通過預定論，使基督教真正從猶太教脫離出來一樣，具有非常重大的神學意義。

歷史事實也表明這一點，由馬丁路德發端的宗教改革，在加爾文主義下體系化、成熟化，以預定論為核心的加爾文主義影響了瑞士、荷蘭、英格蘭、蘇格蘭、北美的基督徒，他們大都成為堅守預定論的清教徒，教義純正、信仰虔誠的基督新教真正在全世界崛起了。

這一切，正如荷蘭神學家、政治家亞伯拉罕·凱帕爾在其著名的《加爾文主義系列講座》中所指出的：“準確地說，應該以基督教而不是以加爾文主義來與外邦文化、伊斯蘭文化相比。但是以加爾文主義來作此對比更好。因為加爾文主義比羅馬天主教、比路德宗更純潔、更準確地體現了基督教。在受希臘東正教影響下的俄國和巴爾幹各國，基督教沒有能夠從他們國家的神秘主義傳統下產生出一個自己的生活形式。在路德宗國家裏，政權的介入與干預阻礙了屬靈原則的自由運行。羅馬天主教的世界觀和人生觀及其具體表現只能說完全是他們自己的一套。與羅馬天主教相反，加爾文主義的出現不僅僅是建立起一個不同的教會體系，這也是一個完全不同的生活體系，為人類社會提供了一個不同的存在方式，為人心的世界提供了不同的觀念、理想”。（注 10）

(四) 預定論對當下中國的神學意義：從儒、道、釋、馬克思主義到基督化中國

德國大哲馬克斯韋伯在評價預定論時指出：“總之，通過教會、聖事而獲得拯

救的任何可能性都被完全排除(而這種排除在路德派中並沒有達到其最終的結論)，這一點構成了與天主教的絕對決定性的區別。宗教發展中的這種偉大歷史過程——把魔力(magic)從世界中排除出去，在這裏達到了它的邏輯結局；這個過程從古希伯來預言家們開始，而後與希臘人的科學思想相融合，把所有以魔法的手段來追求拯救的做法，都當作迷信和罪惡加以擯棄。真正的清教徒甚至在墳墓前也拒絕舉行宗教儀式，埋葬至親好友時也免去挽歌及其它儀式，以便杜絕迷信、杜絕靠魔法的力量或行聖事的力量來贏得拯救這種想法”。(注 11)

這段精闢精彩的評論揭示了預定論是所有巫術、迷信的終結者，是人本主義、偶像崇拜的掘墓人。在韋伯的眼裏，中國的傳統宗教其本質是人本主義的，它們的巫術性質非常濃厚，而正是這種巫術性質，沒有使中國的宗教走向理性化、現代化。而對於適應和促進了現代化的基督教來說，正是預定論，破除了西方世界宗教的人本主義和巫術性質，促成了基督教的“理性化”“現代化”。無疑，如果在近代沒有西方文化尤其是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播，中國秉持自有的傳統宗教，絕對不能步入現代化進程；另一方面，傳統宗教及馬克思主義仍然在影響著中國人的心靈世界，所以如何根除它們的劣根，使福音的廣傳有最適合的思想土壤，是每一個為神大發熱心的人所要考慮的問題。而在基督化中國的過程中，預定論無疑是最為有力的武器，它是人本主義的掘墓人、信仰專制、偶像崇拜的終結者。

影響當代中國人的思想無疑是儒道釋三家和馬克思主義。中國的傳統宗教裏面，好的東西不少，但究其本質，無非是人本主義和偶像崇拜；而馬克思主義更是把人的崇拜、偶像崇拜發揮到了比中世紀天主教更加惡劣的地步，而時代給予我們的任務是，用預定論來剖析、摧毀這些轄制中國人思想的異教思想，使上帝的榮耀得到稱讚、使人的心靈自由得到彰顯。預定論五要義正好是對儒釋道與馬克思主義(簡稱轄制中國人異教)對症下藥的：

1. 預定論強調人的全然敗壞，強調人在得救上的無能為力。它正好切中轄制中國人思想中毫無罪感、自我為主、自我成神的人本主義的狂妄。轄制中國人思想總是相信人畢竟還是有成聖、成佛、成仙和建立地上天國的內在潛質和可能性。所謂“人之初、性本善”“我即是佛、佛即是我”等等。

2. 預定論強調神的無條件揀選，正好切中轄制中國人思想中因人的努力和區別而達到永恆的觀念，如：道德成聖觀念、行善成佛觀念、修煉成道觀念、階級成分決定“選民”觀念以及民間宗教中的巫術觀念。

3. 預定論強調基督限定的代贖，從而將上帝的主權強調到無以復加的地步。這對“人人皆可成堯舜”的中國式普救論是個顛覆，並以上帝的絕對主權把人通過巫術、功德、香火、思想灌輸等都可以成神的觀念全面掃除。

4. 預定論認為救恩純粹是上帝臨到個人的、是人不可抗拒的救恩。這種觀念又一次的將功利性、循環往復、靠巫術不斷得道的救恩思想徹底摧毀。

5 預定論認為被上帝所揀選的信徒，不會輕易因他個人的原因而喪失救恩，只要是上帝命定揀選了的，就一定保守到底，不會因為人的原因而改變。這也是對人的驕傲、以人為本、人可以主宰神、人可以左右神的打擊。

對人性的樂觀和對人的全然敗壞的忽略，使轄制中國人思想中的所謂神，都是人本之神，自己想當然的神，而不是基督教中那個創造萬物與人類、擁有絕對主權的神。在儒家經典中提到：“朝聞道夕死足矣”、“敬鬼神，而遠之”、“子不語怪力亂神”、“未知生，焉知死”。可見在孔子眼裏，這個神只是一個不能也不願認識的模糊概念而已，絕對不是“創始成終”、與人交流的耶和華上帝，到後期的儒者，乾脆用社會倫理性的道、天、理等概念取代上帝。一個人本的、毫無超越性的倫理性上帝被儒家塑造起來，在這個上帝面前，中國人不僅難以有敬畏之心，反而萌生許多“我可取而代之”的狂妄念頭。

在道家經典《道德經》中，最高主宰道成為不可知道的“神”，頂多也就是被造界的規律。“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成為“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視之而不見，名曰夷；聽之而不聞，名曰希；搏之而不得，名曰微”。可見這個最高主宰對人類的啟示是非常模糊的，根本不象基督教中的上帝不僅與人類面對面交流而且還道成肉身以人的形象向我們啟示出來。可見，道家之終極存在，也只不過是用人的智慧自造之神。

眾所周知，真正的佛法是無神論的，它是參透萬物、通過人的神秘方法進入永恆的一種智慧，所謂“去無明、進涅槃”是它的終極目的。在佛教中，毫無那個創造一切、預定一切、審判一切的最高主宰，毫無神的主權和實存性。佛教大師龍樹曾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佛經有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不生也不滅，不常也不斷，不一也不異，不來也不去”，在這些對世界終極本體的描述中，我們看到的也是與道教類似的對神的虛無化。這個世界本體的形象也緣於人的想像。

馬克思主義更是把人創造神、神就是人發揮到極端，預定論是以神為本，上帝創造了人類、人類為上帝而存在；但馬克思認為人創造了世界包括上帝，如果有上帝的話，上帝要為人服務。卡爾·馬克思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寫道：“反宗教批判的根據是：人創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創造了人。就是說，宗教是還沒有獲得自身或已經再度喪失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識和自我感覺。”“對宗教批判最後歸結為人是人的最高本質這樣一個學說，從而也歸結為這樣的絕對命令：必須推翻那些使人成為被侮辱、被奴役、被遺棄和被蔑視的東西的一切關係。”人是人的本質，

也就是人創造自己並賦予自己內在的規定性，這與《聖經》中所說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世記 1：26）完全背道而馳。對付這樣狂妄的異端邪說，非得要把上帝主權強調到極致化的預定論不可。

轄制中國人思想殊途同歸，都塑造了一個人本主義的“未識之神”。不僅如此，他們在人如何達到與這個“未識之神”的合一上，也堅持通過並沒有“全然敗壞”的人的方法來達成合一。儒家相信人憑自己完全可以成聖，因為人性本善，只不過被世俗玷污，只要通過人的修身養性、學識、靜觀等方法，就可以除去玷污，直接成聖。這就是所謂的“人之初、性本善”，孟子更說：“人人皆可以為堯舜”，“人之趨善，如水之就下也”，孟子認為人有天生的“善端”，本此“善端”，便可成德、成聖。（注 12）可見儒家對人向善的判斷跟基督教預定論確有天壤之別。預定論認為人全方位已經被罪玷污、在道德上全然敗壞、在意志上無能為力，人靠自己的任何途徑都是無法達成與至純至善的上帝的合一的。

儒家的荀子在“性”論上主張性惡論，但在心論上主張聖王論，所謂：“途之人可以為禹”，在《荀子不苟篇》中道：“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可見，君子通過“誠心守仁”等倫理方法，即可成為參天地萬物的聖王也即神了。

這種人的自信或者人的狂妄在後期儒家中也表現出來，如理學大師朱熹提出了完整的“修齊治平”“內聖外王”之道，將人本主義的得救、永恆、天人合一之路系統化。心學大師王陽明認為：“心即理，心外無物”，將宇宙的本體最後歸結為自己的人心或意識，這已經是極端化的人本主義了。而另一大師陸九淵認為的：“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就是宇宙”，“人須閒時大綱思量，宇宙之間如此廣闊，吾立身其中，須大作一個人”“仰首攀南斗，翻身倚北辰，舉頭天外望，無我這般人！”將以人為中心和人的狂妄達到一個最極致的地步。

儒家和基督教預定論，一個是高揚人、一個是高揚神，這是兩套完全不同的信仰系統，作為基督徒，必須意識到要用預定論這個有力的理論武器來改變儒家思想的人本傾向。

佛家的主流思想，也是高舉人、確信人並非全然敗壞而是有成佛的潛質，人完全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修行、頓悟、禪定、苦修、行善、咒語、法事等成為佛。

大乘佛教強調佛性和法身，與涅槃等同，二者是植根於個人內在的心性，也即人有內在成佛的潛能，透過“發”心，人可以發揮此潛能，體現佛性，證成佛身。正如佛經上寫道：“眾生皆有佛性，我即是佛，佛即是我”，“直指

人心，見性成佛”，“佛在我心，淨心自悟，見性成佛”。禪宗六祖慧能用人本的儒家理念，使佛教中國化。讓人在成佛、得永生的路上更加的輕鬆、迅速。如果說其他宗派是走路到天國的話，禪宗坐著直升飛機就可以到了。正如慧能所說的：“一念若悟，眾生是佛。”“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段慧能的佛詩之所以為他贏得了禪宗史上的地位，是因為它把人的性善、人即是神、人通過自己可以成為神發揮到極致。

相對於儒家和佛教，道教在人如何得永生問題，也許更加接近韋伯所說的“巫術”，用人的各種煉丹、修煉、道場、咒語等“巫術”企圖成為神仙而長生不老。

馬克思主義也把人的神化、人自己扮演上帝發揮到極致。馬克思主義是唯物主義、無神論，它不承認有神，但隱含著它所看重的階級是神。它宣告人類歷史必然是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而資本主義社會的被壓迫者無產階級將是人類歷史和新天新地的締造者，無產階級是先知、君王和祭司，無產階級已經發現了宇宙及人類歷史的規律（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發現了資本主義社會要滅亡的結局（政治經濟學），也發現了進入人類自由王國的途徑（科學社會主義），無產階級將要主宰人類歷史，拯救人類進入“新天天地”——共產主義社會。正如《共產黨宣言》寫道：“無產者在這個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鎖鏈。他們獲得的將是整個世界”。

不僅是先知，而且是祭司，無產階級被高度吹捧，高貴、聖潔甚至有通天的本領，他們就是我們通向天國的唯一帶領人，是代表整個宇宙未來的祭司與君王，無產階級也要成為地上的君王，要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當無產階級成了君王、祭司與先知，它也就成了神，成了人類的彌撒亞、救世主。

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代表毛澤東曾說：“服從神何不服從己，己即神也，己以外尚有所謂神乎？”“十億神州盡堯舜”，這些無一不表露出人要成為神的狂妄。馬克思主義對中國的流毒就是人的神化、個別領袖的上帝化、某個階級及其先鋒隊的神化。

綜上所述，轄制中國人思想是人類世界把人的至善、人的狂妄、人通過自己努力成為上帝、人扮演上帝的觀念極致化的思想系統，這套系統的流毒之深、危害之大也是前所未有的。也許，比起中世紀的天主教，這套思想有過之而無不及。在神學思想領域摧毀這套體系的工程非常艱巨，但相信正如當年預定論摧毀天主教根基一樣，把人的敗壞、上帝的主權、唯靠恩典、唯靠信心等強調到極致的預定論在當下中國，也必然起到摧毀轄制中國人思想、為耶穌基督預備道路的作用。

(五) 預定論對市場經濟、民主政治等的社會意義簡述

臺灣學者顧忠華指出：從歷史的因果關係來看，市場經濟、民主政治不是“無中生有”地迸出來，強迫大家服從它的規律；相反的，是有一批為數眾多的人特定觀念和態度當作追求的目標、人生的信條，在他們將觀念普及並獲得社會上的成功後，市場經濟、民主政治才能夠發達起來。這就是一種正確的因果關係，而不是相反。我們由此看到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背後是思想觀念、文化意識及其核心宗教信仰起到了關鍵作用，直接來說，是基督教宗教改革思想及其核心預定論起到了關鍵作用。

預定論在經濟上表現為它積極入世的世界觀促成了人們進行商業活動的熱情、在政治上它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個人主義基石、最大程度的限制了王權、政權對個人的干預，確立了憲政體制的思想基礎。

預定論認為，上帝在創世之先就揀選一部分人為上帝的選民，只有他們才能獲得拯救，其他的人命定要下地獄。這樣的揀選是上帝主權決定的，任何人類的行為、巫術、聖禮都無法改變上帝的旨意。也就是人的得救完全在於上帝，與人的一切無關。就如以弗所書 1：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羅馬書 9：11：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人是否得救完全是上帝預定的，這就排除了人的任何迷信、巫術、聖禮甚至燒香、磕頭、獻冷豬肉、賄賂神靈等手段，將人的行為排除在外，也將人干預神靈世界的可能性完全排除了，將得救確據的路線完全地指向了現實的社會中。基督徒的眼光不再盯著聖禮、巫術的世界，而是將眼光關注在現實世界中。而凡是上帝的“選民”，他蒙受的恩典就永不會失去，而凡上帝拒絕賜予恩典的人，不但不可能用帶著巫術性質的方法獲得恩典，而且也沒有任何其他方法來得到它。基督徒必須成為上帝的“工具”，必須用社會生活中的實踐來“證實”他是選民，必須踏實作明顯的事情。因為除了社會生活以外，其他的一切途徑都是我們人所無法干預的。那怎麼知道自己是得救的呢，一靠堅信，二靠社會生活證明你是上帝的選民，在社會的經濟、政治、文化等事務上見證神的榮耀、找到自己得救的憑據。（注 13）

加爾文曾說：“世界就是我們的修道院”。沒有一個教義象他所體現的那樣積極、有力並且充滿得勝的雄心，他說：“欲想在天國得榮耀的，今生必須爭戰，而爭戰之勝利，必須歷經艱難險阻始能獲得”。信仰不是生活的一部分，而是人類生活的整體。加爾文將積極入世、在社會中全面滲透信仰的傾向發揮到極致。

預定論使基督徒更加堅信自己是“選民”的一分子，以終身的所有作為來榮耀上帝，只要因信稱義、確信自己是得救的，就在凡事上榮耀神，而且確信自己是得救的，就要把工作、生活中的每一寸光陰用來榮耀神。預定論使基督徒從巫術中逃離出來，積極地介入社會的經濟、文化、政治、科研學術等事務，並用這些事務上的符合上帝心意的果效來驗證自己基督徒的名分。所以，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們應該盡力在凡事上、在經濟、政治、社會、科研學術活動中榮耀上帝，用上帝之道指導並變革社會中的經濟、法律秩序，並在工業、商業、貿易等職業中盡力工作和不斷擴大再生產，在增進財富上榮耀上帝，就如清教徒佈道家約翰衛斯理所說“盡力掙錢、盡力省錢、盡力捐錢”，把掙錢上升到天職、上升到神聖的責任倫理的境界。為上帝的榮耀盡力掙錢，為上帝律法的緣故盡力省錢，為耶穌的愛和鄰人之愛而去捐錢。而這樣一種“盡力掙錢、盡力省錢、盡力捐錢”的精神，恰恰就是資本主義精神的精髓、也是市場經濟的核心動力和精神支柱。（注 14）

就民主政治而言，預定論將“驅除巫術”（韋伯語）的工作在政治領域也進行到底。由於人的得救只僅僅在於神權，所以預定論把教權的神聖光環徹底消除，同時也把歷代政權的神聖光環徹底消除。在預定論看來，政治只是屬世的事務、只擁有屬世的權柄，而那些把政權賦予神聖意義，甚至政權假冒上帝的代言人，政權干預屬靈的權柄和事務，都是巫術政治的表現。預定論將政治領域冒充神的一切巫術行為徹底驅除了。這一切，簡單而言就是所謂的“政教分立”。

政教分立實際上是在加爾文改革宗主導的國家中最先開始的，這是政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政教分立原則實際上對人類政治史的影響遠遠高於憲政、代議制、人權等政治思想。它把人類政治從蒙昧中首先帶到了光明之處。預定論對人類政治的這一決定性影響至今不是很多人看見，可謂“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聖經》歌林多前書 2：14）

政治領域的“去巫”，就是政治領域的現代化，這就是預定論的政治產物。在加爾文改革宗主導的國家，宗教信仰自由是最起碼的。自宗教改革時期開始的日內瓦庇護了各種信仰的受迫害者，清教徒領袖克倫威爾當權時英國空前地對各宗教平等地對待，而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建立宗教的法律，或者禁止其自由行使……”。可以說，是加爾文主義中的預定論最徹底地導致了“政教分立”原則的確立、導致了政治現代化。

除促成政治現代化外，預定論實際上也是憲政、人權觀念最徹底的理論根基。以預定論為思想旗幟的宗教改革運動，實際上是一場信仰歸正運動，是人類從人對神的掩蓋、專斷和踐踏之中恢復神的榮耀及個人的尊嚴的運動。宗教改革不僅沒有

打倒神權，而且前所沒有的強調了神權，這突出地表現在加爾文主義的預定論中；宗教改革打倒的是天主教教皇和教士階層的教權，所要樹立的是個人信仰的至高與純粹，以及由此衍發的民主自由社會的基石——個人主義。只有高揚了神權，才能高揚人權；只有打倒了教權（天主教專制），才能高揚神權與人權。“天地之間，上帝為尊；上帝之下，個人為尊”。

我們可以通過預定論 5 要義的具體分析，看其與民主政治的關係：

1 . 人的完全墮落、全然敗壞。人類由於原罪完全腐敗，絕對不可能有行善和稱義的能力和功勞。這個教義使人徹底認識到人類的有限和罪惡，使人們在關於教會、政府等制度設計時無不以”無賴“假設為前提，各種制度安排來防範、監督人尤其是有權力、有地位的人的無賴本性。這為平等自由的教會制度和憲政、法治奠定了根基。三權分立、多黨競爭、新聞監督等民主體制基本制度由此而來。

2 . 上帝對人無條件的選擇。被揀選的人和消亡的人之間沒有任何倫理差別。揀選不是按人的倫理上行為，揀選的主權完全在上帝手中，就是人的信心，也是上帝所賜。上帝不是為了人類而存在的，相反，人類的存在完全是為了上帝。在人的救恩問題上無限強調了上帝的主權，從而徹底地排除了教權、皇權、政權的專制與影響力，也開啟了信仰自由、政治和教會分立的先河。作為政權，絕沒有絲毫屬靈的權柄，不能假命自己是祭司、是上帝的代言人，尤其不能強迫、限制他人的信仰自由、控制人的心靈。世俗的政權絕不能干涉人的靈魂世界。

3 . 有限的贖罪論。認為只有被上帝在創世之先揀選的人才能借基督的贖罪而得救，因而基督只是為被揀選的人贖罪而死。上帝主權高於政權和人的意志，所以在任何法律之上有了最高法、“自然法”，那就是上帝的話語。

4 . 不可抗拒的恩典。人不能抗拒救贖的恩典，凡被揀選的就無法逃避上帝的揀選。為人類的平等奠定了神學根基，不分膚色、種族、原來信仰、貧富等狀況，凡是被上帝揀選的都是上帝的子民。在法律面前人人擁有相同的權利與機會。

5 . 聖徒永蒙保守。被揀選的聖徒在上帝的保守下永遠處在恩惠和選民的狀態、永不喪失救恩。這為基督徒積極從政、在政壇見證神的榮耀給予了信心和勇氣。這在當年的清教徒身上得到了最大的體現。

可見，預定論最極致化地強調了上帝的尊嚴，使人間的王權、皇權、教權和人的各種宗教儀式、巫術圖騰全部黯然失色，它的邏輯結果，就是信仰上的個人主義在現實中的有力實踐。加爾文教義之所以成為各國實施民主憲政的偉大動力還在於：它最極致化地鞏固了宗教改革的成果，最極致化地強調了上帝的主權從而最極致化

地踐踏了教權、皇權、政權的權威，也從而最極致化地樹立了信仰上的個人主義，並將這種個人主義最極端化地實踐在政治社會中。

預定論最徹底地打碎了在個人與上帝之間的任何事物和行為，最有力地揭示出：在個人與上帝之間沒有任何有權威的實體，宇宙所有、上帝至尊；上帝之下，個人為尊。而且信仰純粹就是個人與上帝之間的事情，在這個世界上，個人應該優先於教會、政府、社會團體，是團體的目的，根本不是團體優先於個人，團體只是實現個人目的的手段。這是個人主義的根基。沒有個人主義，人權無法得到保障，民主憲政體制及其意識形態大廈就會轟然倒塌，而個人主義延伸出來的信仰自由、言論自由、政治自由等等人權和個人主義為基石建構的權利限制和制衡、選舉制度、代議制度真正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石。

可見，預定論徹底打掉了世俗政權、皇帝、領袖、政黨的權威，讓他們在上帝的榮耀和上帝的律法面前恐懼顫抖；預定論也使從“因信稱義”開始的個人主義更加的強壯，終於成為西方民主國家的思想基石。

結論：

通過以上對預定論神學意義的考察和對其社會意義的概述，我們再一次的看到預定論的偉大，它的確是最能榮耀上帝的神學教義，也是對當今中國基督化最為有力的武器。它必將成為埋葬中國一切人本的、巫術性質的異端異教的掘墓人；也必將成為恢復真神榮耀、奠定新中國神學根基、思想根基及整個社會新局面的奠基石。願上帝給予我們屬天的智慧和能力，能在大大使用預定論上有份，哈利路亞，感謝讚美主。最後，讓我們以以弗所書 1：3——6 節作為結語：

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籍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2009年7月16日 於美國

注解：

注 1：見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網路電子版

注 2：見《路德維希·費爾巴哈的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47 頁；《馬克思恩格

斯選集》，第 3 卷，391 頁

注 3：見《基督教神學原典菁華》Alister McGrath 編 楊長慧譯 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初版

注 4：見約翰加爾文《基督教要義》網路電子版

注 5：基督教神學思想史 421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注 6：基督教神學思想史 422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注 7：見《基督教神學思想史》413、414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注 8：見《基督教神學思想史》444 頁 北京大學出版社

注 9：見《基督教神學原典菁華》302-303 頁

注 10：見《加爾文傳：加爾文主義系列講座》亞伯拉罕·凱帕爾 1898 王兆豐譯 2002 年)

注 11：見韋伯著作《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網路電子版)

注 12：見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

注 13：見馬克斯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

注 14：詳見曼德著《天職》一書 中央編譯出版社

二、聖約神學對中國的神學、社會意義

基督教神學對西方文化的影響是決定性的，這種決定性是中國知識份子無法想像的。自西元四世紀以來，基督教神學對西方文明的影響類似儒家思想對中國文明的影響，在 16 世紀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加爾文神學與現代化中的個體主義、民主政治、市場經濟有著深刻的關聯。對這些關聯性的認知在西方學界和大眾中是常識或習慣，但在中國，卻需要重新闡釋和啟蒙。

隨著中國人對西方文化從器物到制度到文化到信仰的逐漸深入，隨著基督教尤其是家庭教會在中國的迅速發展，基督徒為信仰自由的抗爭成為中國人權運動的必然構成，而基督教神學對中國社會的影響開始進入學者們的視野。其實基督教中除「人是上帝照上帝的形象與樣式造的」的神賦人權論、人是全然敗壞導致的權力制衡理論外，基督教神學中的更多深邃思索，對西方現代化社會的形成起到了深遠的奠基作用。如預定論、盟約神學、千禧年論、文化使命觀等等。本文就是闡述宗教改革時期著名的盟約神學對西方社會及當代中國的意義。

聖經又被稱為新舊約全書。聖經是一個約書。上帝與人的關係是一個約的關係。契約觀念成為西方文化界定人與神、人與人、人與政府關係的核心。但在中國這樣一個長期以來沒有約的傳統的社會中，人與神、人與人、人與政府、政府與神甚至教會與會眾、企業與雇員、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是相當混亂、緊張和險象環生的。社會各主體不僅沒有清楚界定自己的權利和義務，而且肆意踐踏其他主體的權利與義務，尤其是政府，公然踐踏與人民立約的憲政精神，不僅毫無契約意識，而且使體現國家與人民盟約關係的憲法成為一紙空文。

與此相反，在基督教文化占主流的社會中，約的觀念已經深入人心，契約廣泛存在於神與人、人與人、神與政府、人與政府甚至教會與會眾、企業與雇員、丈夫與妻子之間等各種關係中，而締約的各主體之權利基本得到保障、並積極履行相應的義務。文化的核心是信仰，信仰的理性總結是神學，正是因為基督教中盟約神學的突出地位，才有力地影響了基督教文化地區中的契約精神。

盟約神學也被稱為聖約神學，在宗教改革運動尤其是清教徒運動中被發揚光大。根據學者的考證，與「盟約」相對應的英文詞“covenant”源於拉丁語“convenire”，意指來到一起。在舊約希伯來文聖經中，譯作“covenant”的詞“berith”出現近 280 次，有聯結之義，可以理解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主體聯合在一起。在新

約希臘文聖經中，常譯作“covenant”的詞“diatheke”至少出現了 33 次，其基本意思是為自己或對方而進行的命令或處置。（註 1）

創世記 6: 18:「我卻要與你立約」，這是「約」字第一次在聖經中出現，是上帝主動對挪亞和他的家人說的。上帝是一個願意與人簽約的上帝。《威斯敏斯德信條》第七章第一條指出：「上帝與受造者中間的距離非常遙遠，雖然有理性的人應當服從他，以他為他們的創造者，但是他們絕不能得著以他為他們的福分和賞賜，除非是上帝自願俯就，這俯就乃是他樂意用立約的方式顯明的。」一個主動俯就與人立約的上帝，毫不雷同於中國傳統中的那些無法把握、與人毫無權利義務關係甚至無法無天的神、上帝概念。聖經中的上帝給他的選民也啟示了他的立約特性，而領受此啟示的子民也使上帝所創造和護理、子民們在管理治理的人類社會打上了盟約的清晰烙印。

在教會歷史早期，奧古斯丁就已經對「第一個約」（the first covenant）有敏銳的觀察，並提出富有創見的解釋和應用。然而，從系統神學和歷史神學的角度來考察，盟約神學則源自宗教改革，「早在尚未發展時，它就出現在慈運理與布靈格的著作中，二者受重洗派所迫，在蘇黎克內與四周討論此題目。從他們至加爾文與其他的改教者，盟約的教義更進一步的被這些繼承者發揚光大，而且當它以盟約或聯合的神學聞名時，它在十七世紀眾多的改革宗神學中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盟約神學從瑞士橫越進入德國，再從德國進入荷蘭與不列顛群島，後在韋斯敏斯德信條中得到了透徹表達，並在蘇格蘭與新英格蘭的神學中佔有主導地位。（註 2）經過清教徒學者（如著名的約翰歐文）的進一步闡釋，盟約神學在蘇格蘭、英格蘭乃至北美殖民地等地廣泛傳播，成為締造教會和社會的根基性神學原理。

基督教的世界觀是聖約世界觀。盟約神學是聖經神學的精髓，它認為三位一體的上帝、人之間的諸盟約是聖經教導的軸心，行為之約(covenant of works)和恩典之約(covenant of grace)、救贖之約(the Covenant of Redemption)這三個盟約構成了整個神學體系的綱領性架構。我們先扼要介紹下這三個約及其相互關係：

工作之約(the Covenant Of Works)：也被稱為行為之約，伊甸園之約，這是上帝最初與人類的代表亞當所設立的盟約，亞當遵守律法，聽從上帝的話可得永生，否則「必定死」。工作之約包括三個要素：「(1)一項永生的應許，但必須通過一段完全順服的考驗期才可得到；(2)死亡的威嚇(若不順服就必死)；(3)生命樹的象徵，或再加上樂園與分別善惡樹的象徵。雖然在創世記第一章中並未提到『盟約』一詞，但是一般卻認為盟約中所有的要素全都出現在裏面」。（註 3）

永恆救贖之約(the Covenant of Redemption)：是上帝永恆團契裏代表教會的聖子與聖父之間所立的盟約，其目的是為人類的救贖。子服從父命，道成肉身，成為第二亞當，為拯救世人而捨命，他生於律法之下，成全律法，以寶血來贖罪。父應許子領眾多兒子進榮耀裏，並作萬有之首，得國度之權柄。「父愛子，差遣子，將所揀選的人賜給祂，並有審判全人類的權柄(約三 16；五 20, 22, 36；十 17, 18；十七 2, 4, 6, 9, 24；詩二 7, 8；來一 8-13)；子愛父，歡喜行他的旨意，並永遠與祂的榮耀有份(來十 7；約五 19；十七 5)」。 (註 4)

恩典之約(the Covenant Of Grace)：此約乃是神與人所立之約。是神借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救贖而與罪人訂立的新約。耶穌作為贖罪祭將我們從罪中贖買回來，我們因著祂寶血得以在神前稱義。信徒並被應許賜給聖靈，我們也要在基督裏活出聖靈的新樣式。「這樣希伯來書七章 22 節稱耶穌為新約的中保，比摩西更美。在上段經文的上下文中，屢次提到神對基督和祂百姓的應許。祂又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祂要將恩典賜給他們，他們要承認祂的名，並永遠與祂同活；他們也要將他們一切的需要謙卑的倚靠神，且日日因信靠順服祂而生活。後者所說的『信靠順服』，在聖經中被稱為信心，是恩典之約中唯一的條件，縱使此信是神的恩賜(弗二 8、9)」。 (註 5)

行為之約、恩典之約、救贖之約這三約的關係極其密切，尤其是行為之約、恩典之約貫穿整個新約、舊約之種種約定，貫穿了整個人類歷史，它們構成了人類約定中不可分割的兩極：

工作之約貫穿整個歷史，無論是亞當之約、挪亞之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還是新約，都包含了上帝對人的要求，即恩典下的順服、應許下的恪守律法。上帝也清楚規定了人不履行聖約義務時所有遭致的後果，遵行神的律法一直是盟約成全的重要構成。

我們也不能說有恩典之約了就廢棄了工作之約，那些不在恩典之約內的人仍然受到工作之約的轄制，正如加拉太書 4：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始終交織在一起。就工作之約的有效性，著名神學家伯克富在其著作《基督教神學概論》中指出：「十七世紀的阿民念派強調工作之約因著亞當的墮落而完全被廢棄，因此其子孫對此約的責任也就完全得到解除。相反的，與他們對立的改革宗所採取的理論，認為毀約雖然已成過去的事實，但其他部分仍屬有效。(1)其未被廢棄的意義。神對人仍保持完全順服的要求。對罪咎所宣告的咒詛尚適用於所有仍在罪中生活的人。或許神有能力將此撤銷，但他並沒有這樣做(利 18：5；加 3：12)。然而很明顯的是墮落後的人類無一人能達到神所要求的條件。(2)其已被廢棄的意義。此契約中的特殊義務，對實際生活在恩

典之約中的人而言，是已經終止了。這並非說這些義務無端被除去，或不再被重視，而是由一位中保者為他所有的選民來完成。而且工作之約已不再是被指定獲得永遠生命的方法與手段，那是因為墮落後的人已經失去了如此的力量」。(註 6)

工作之約與恩典之約的關係也體現在耶穌基督身上，因為實質上「恩典之約對基督來說那是一個工作之約而不是恩典之約。對耶穌基督來說，原初契約的律法，就是工作之約的應用，也就是說，若非滿足律法的要求，就不能獲得永生。作為末後的亞當，基督得到永遠的生命乃是對他忠心順從神的一種報賞，而根本不是一種不配得的恩典之賞賜」。(註 7)

永恆救贖之約是恩典之約的堅固基礎。假如在父與子之間沒有永遠的和平協議，在神與罪人之間就沒有和約。先有救贖之約然後才有恩典之約。永恆救贖之約保證了恩典之約，恩典之約能有效地、無條件地實施于選民身上，全賴永恆救贖之約中父之應許和耶穌的工作。恩典之約承接了永恆救贖之約，二者有密切的關係，前者乃以後者為根據。父神從永遠就將百姓賜給子，並應許將聖靈賜給他們，所以他們才能與神有交通、被耶穌基督救贖。

新約和舊約的本質都是恩典之約：無論是亞伯拉罕之約還是摩西之約，舊約是律法包裹下的恩典，是工作之約包裹下的恩典之約，是以基督羔羊為中心。從伊甸園的羊皮、挪亞和亞伯拉罕的獻祭都是因獻祭來贖罪，摩西之約的核心也在憑信心獻祭上。舊約的羔羊也喻表新約的耶穌，新舊約都是恩典之約。正如任以撒在其《系統神學》一書中指出的：「在原則上而言，恩典之約在各時代中的性質是相同的，因為神只有決定一個救贖的計畫，也只有立了一個恩典之約」。(註 8) 恩典之約對整個人類歷史都有效，而且唯一有效。這一點根本不同於時代論者認為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上帝救法，還劃分出恩典時代、律法時代等不同時代。

具體而言，從伊甸園開始，恩典之約就伴隨人類：首先此約在創 3：15 中的首次啟示：上帝應許人類必有救主剷除魔鬼撒旦——「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上帝也在履行工作之約、懲罰人後給予了憐憫「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給他們穿」(創 3：21)。這被稱為原始的福音(the protevangel)或最初的應許(maternal promise)。恩典之約並沒有正式成立，但通過女人的後裔與蛇的後裔之敵對關係，而神與女人的後裔的救贖盟約中，可以看出恩典之約已經呈現了出來。

上帝與挪亞所立的約是一種很普遍的約。神應許人受到保護，這個約僅僅賜給人自然的福氣，因此它被稱為自然之約(the Covenant of Nature)，或普通恩典之約(the Covenant of Common Grace)。自然之約也是起源於神的恩典。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在神的話語中要「作永遠的約」(創世記 17：7)。此約也是神主動地

賜給亞伯拉罕各種屬世、屬靈福氣，而所要求亞伯拉罕遵循的，是在白白賜給他恩典之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世記 17：7）和把自己的獨子以撒獻為燔祭（創世記 22：1-2）。可見此約也體現了憑信心獻祭和恩典下順服的恩典之約特徵。

西乃山的約最常讓人誤以為是單純的工作之約，然而西乃山之約中的十誡律法乃為輔助恩典之約，即：(1)增進人對罪的意識（羅 3：20，4：15，5：13；加 3：19）；(2)成為引導人到基督面前的導師（加 3：24）。神清楚人不能全面遵行律法，人靠自己只能越加軟弱、違約背叛（申命記 30：20），神設立了一般性的獻祭制度和每年一度特別的贖罪日，以便讓以色列人與神重新和好（利未記 16）。可見摩西之約完全是律法包裹下的恩典之約。

耶穌基督救贖人類的新約的恩典性質是不用贅述的，它是白白給我們這些本來不配得到、全然敗壞、無能為力的人的恩典和禮物，我們生活在恩典之下而非律法之下。我們要強調的是，此恩典之約貫穿整本聖經，耶穌的救恩在舊約先知書中多次被預言。在新約聖經中所顯明出來的恩典之約，其本質就是舊約聖經以顯著的篇幅所記載的那個約。在羅馬書第四章和加拉太書第三章中我們可以找到很充分的證據。而耶利米書 31：31：「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此新約的恩典性貫穿歷史，在新的時代拆掉中間隔斷的牆、擴大到萬國萬民身上，成為普世性的約定。聖靈澆灌教會，從神恩典的豐富中所發出屬靈的與永遠的福分，要充滿所有相信的人。這約的現在時期要繼續直到耶穌基督再來。

以上我們簡述了聖約神學的定義及基本內容，尤其是行為之約、恩典之約、救贖之約及其三者相互關係，以下我們首先分析盟約神學對中國家庭教會神學的意義。

首先，盟約神學的提出更加完善了基督教神學。在宗教改革之前，儘管聖經被稱為《新舊約全書》，但對聖約的重要性強調遠遠不及對救恩神學的強調。救恩一直被擺在神學的突出位置，甚至一切圍繞救恩神學展開，而聖約神學擺在一個次要的位置。但是，在著名的改革宗信仰告白《威斯敏斯德信條》中，聖約的闡述被置於耶穌基督之前，「第七章論上帝與人所立的聖約；第八章論中保基督」，可見，《威斯敏斯德信條》是以聖約神學為其突出特徵的。正如王志勇牧師在其文章《改革宗聖約神學五大要義》中說到：「救恩神學必需從聖約神學的角度才能真正理解。不從聖約神學的角度和架構出發，也無法真正了解救恩神學，因為上帝施行救贖就是在這恩典之約中進行的。離開上帝的恩典之約，救恩就無所憑依了。正是因為不在約的根基和架構內講明上帝的救恩，今日的福音才淪落成為主觀性的、魔術性的廉價『福音』」。

「一個沒有約的上帝，不是聖經中所啟示的上帝；一個不遵行上帝之約的人，也不是合乎聖經的基督徒。喪失了聖約的概念，基督徒就失去了歷史的客觀的框架和標準。基督教的信仰就淪為個體性的、情緒性的、神秘性的信仰，就失去了上帝在聖約中所應許的賜福，並因此而承擔背約所當受的咒詛」。(註 9) 基督教神學的核心不單是耶穌基督的救恩，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整體作為。由此可見，盟約神學使基督教神學更加接近了神的真理性。

其次，盟約神學突破了舊約和新約的基本架構，使整本聖經在一個恩典之約定之下確認，體現了神學思想的完整性，具有巨大的護教價值。在宗教改革之前，約的概念是在「舊約和新約」的基本架構內予以區分的。隨著宗教改革和清教徒時期盟約教義的確立，舊約與新約的經典區分被合併到一個「恩典之約」的大概念之下。很多人認為舊約時代得救靠行律法，新約時代是靠恩典，甚至著名的異端時代論還把人類歷史劃分為 7 個時代，每個時代上帝都有不同的救法。而一直以來猶太教指責基督教的新約與舊約是毫無聯繫性的，因為舊約主要還是靠行為稱義。而盟約神學對這些錯謬給予了沉重打擊，指出新舊約實際上是一個約，都是恩典之約，舊約時的人也是「本乎恩，因著信」的因信稱義。正如任以撒在其《系統神學》中指出：

「時代論者將神對人的旨意特別是他對人救恩的旨意切成斷片」，「但是我們否定，恩典和律法是分存於兩個不同時代中相對的原則。因為它忽視了舊約時代中的恩典，同時也棄置了新約時代中神的道德律對信徒之功用。」(註 10) 可見，盟約神學彌合了新約、舊約間人為的斷裂，批駁了異教以律法主義排斥恩典的短視，維護了基督教義的一體和純正。

再次，通過上述對盟約神學的闡述，我們也知道工作之約也是貫穿整個人類歷史的，無論是墮落前還是墮落後，無論是得救前還是得救後，而且無論基督徒還是外邦人，所有時代的所有人都具有工作之約得約束，都需要就是否遵守行為之約向上帝負責。「依據此約，人從起初就是承受律法約束的受造者，上帝的律法在亞當尚未墮落之前就已寫在他的心版上，而非直到西奈山才借著摩西首次賜下。這一推論大大加強了加爾文主義思想對反律主義(antinomianism)所持的否定立場」。(註 11) 宗教改革後期，由於矯枉過正，不少基督教會出現反律主義，否定律法在基督徒得救後的功用，結果道德敗壞、毫無秩序。改革宗神學在堅持因信稱義和預定論的前提下，將律法的教導、成聖的功用再次強調了出來。

正如王志勇牧師所指出的：「約必然包含著律法。沒有律法的約，就是沒有標準的約，其實，也稱不上是約。因為宗教改革之後，由於基督教對律法的忽視，所以約的概念也非常含糊和淡泊……聖約是律法的背景和架構，而律法則是上帝所其實的聖約的標準。在恩典之約中，上帝的律法是生命不變的準則，並與恩典本身一

樣延續不斷。……律法的問題不僅僅是標準的問題，更是反映權威的問題。誰有最高的立法權？唯獨上帝是『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雅 4:11）。藐視上帝的律法，就是藐視賜律法的上帝；以誰制定的律法為標準，就是尊重誰的權威。」（註 12）

工作之約在耶穌基督再來、審判日以後，將被全面成全，人將會復原至無罪的狀態，重新享受與上帝的同在。上帝會把他的律法寫入蒙救贖揀選的子民心中，儘管這一狀態與墮落之前仍有一定的差別。由此可見，行為之約在持續全面性的意義上而言，似乎比恩典之約顯得更為重要。恩典之約具有救濟的性質，其目的是矯正墮落之後的罪惡狀態，而上帝的永恆的心意在工作之約中全面體現出來。（註 13）

再次，盟約神學以代理和歸算概念，解決了罪的延續和耶穌救恩對所有選民的有效性的神學問題。由於上帝與人的關係是一種約的關係，而簽約時必須要有代表，一個代表就可以代表其的族類，代表本身要承擔的權利和義務，同樣要施用在他所代表的族類身上。亞當作為人類的代表與上帝簽訂工作之約，因他沒有履行義務而遭受死的懲處，此懲處也歸到他所代表的所有後來人身上。可見，罪對亞當後裔的歸算因契約一方的代理性而產生。

同樣，耶穌基督在永恆救贖之約中作為他的子民的元首和代表，與上帝簽約，以自己的贖罪來代表選民向上帝贖罪，因他的贖罪和順服，他成就了完全，而人子所代表的選民，也因此得以稱義。耶穌基督救贖對所有選民的有效性，在這個契約簽訂一方的代理性上呈現了出來。這一切正如羅馬書 5: 18-19：「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次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最後，盟約神學也直接推導出基督徒的文化使命。文化使命是基督徒在世界上實行治理和管理，「神化」萬事萬物的使命，它區別與給萬國萬民傳福音的福音使命。文化使命和福音使命的關係，清楚地體現在改革宗的盟約神學中。上帝在工作之約中給人義務也給人一個權利，那就是「治理這地」，人類的墮落並未使這個約失效，它至今有效。恩典之約並非取消，而是成全工作之約。固然罪人的文化是墮落的，但蒙恩的罪人可以靠著基督在恩典之約的範圍內，活出一個更新的、屬天的生命形態、從而彰顯、拓展出一個更新的文化。文化使命就是基督徒借著恩典之約的功效，執行上帝在創世之初就交付與人的工作之約，從而與罪人的文化顯出徹底的不同，借此彰顯神的榮耀和基督的掌權。如果這個表達是正確的，文化使命就有一個合乎創造論和救恩論的根基，在天國和世界之間，也有著盟約角度而言的連續性：無論世界怎麼改變，上帝不改變，他的心意不改變，在他「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註 14）

我們再來看看盟約神學對當代中國社會尤其是民主憲政發展的思想。盟約神學作為宗教改革的產物，不僅深刻地影響了基督教神學，而且也影響了人類政治哲學及政治現狀。英美等現代民主國家的憲政、權力制衡、代議制及法治精神，等無不出於盟約神學。不少人慨歎憲政距離中國為何如此遙遠，殊不知盟約神學及基督教的闕如，是非常關鍵的原因。從以下幾個方面，我們簡述盟約神學對現代國家、社會的巨大影響：

1. 國家與人民必須立約，政府的權威來自人民的授權和約定，而此約定就是憲法。

根據盟約神學，上帝與人的交往是以約的形式出現。既然連上帝都降尊紆貴跟人類簽約，更何況同樣是罪人的人間君王、國家政府，也完全有必要與他所治理的民眾簽約，並要受約的限制。此一思想從古代以色列就開始實踐，後經瑞士、荷蘭、英、美國等國的具體應用開創了人類的憲政觀念，而所謂的「社會契約論」只不過是其的世俗化表現。

聖經撒母耳記下 5: 3:「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倫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倫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做以色列的王」。以色列的長老是以色列人民的代表，大衛必須在神面前先跟他們立約，在經他們的膏立和授權才能作王。此政治盟約由上帝、全體人民和政治領袖這三方組成，領袖通過向上帝和人民立約來領受治理政府這一神聖的使命，人民則通過向上帝和領袖立約來承諾順服領袖並遵守治理的法律。這是盟約精神對以色列政治的影響。

1646年12月，集中體現盟約神學精神的《威斯敏斯德信條》完成，此後不久，1688年英國發生光榮革命，1689年12月16日通過了《權利法案》。這個法案確立了政府與人們的契約關係、在政治上解決了國王與議會的關係問題，實現了君主立憲。根據《權利法案》，「1. 凡未經國會同意，以國王權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實施乃僭越權力。2. 近來以國王權威擅自廢除法律或法律實施之僭越權力，為非法權力。5. 向國王請願，乃臣民之權利，一切對此項請願之判罪或控告，皆為非法」，諸種條文都體現了君主、政府必須與人們立約並要受契約限制的憲政精神。

盟約神學對政治最有影響的當屬美國，早在1620年，初登美洲大陸的清教徒就簽署《五月花號公約》：「……我們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簽約，自願結為一民眾自治團體。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地實施、維護和發展，將來不時依此而制定頒佈的被認為是對這個殖民地全體人民都最適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規、條令、憲章和公職，我們都保證遵守和服從。」《五月花號公約》將約定的神聖性奠定

在上帝的超越性上，公約也開創了公共機構的產生必須立於盟約精神的先例，即在同一個社會裏的所有公民有自由結合的權利，並可以通過制定對大家都有利的法律來管理自己，而政府是基於被管理者的同意而成立的。

1776年7月2日，《獨立宣言》被美國人民通過，宣言宣告了人的天賦人權，並指出政府的合法性來自被統治者，並且被統治者擁有改變政府的權利。「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經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的。當任何形式的政府對這些目標具破壞作用時，人民便有權力改變或廢除」。

1787年9月39名代表簽署了美國憲法。憲法確認了五項基本原則：人民主權：政府由人民控制。共和政府：決定政策的代表由人民選舉。受限政府：政府的行為受法律的限制。權力劃分：三權分立，防止一個部門獨大。聯邦體系：保證州級政府的權力。

儘管《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在字面上已經脫去了神聖的色彩，但就其淵源和本質，它們都來自上帝的盟約之中。單單從美國總統手按聖經宣誓就職一事上就可看出，美國政治及其各種契約性權，無不具有來自上帝的神聖超越性，這就是所謂的憲政的「超驗之維」。

而在法國的政治哲學家盧梭也受盟約神學的啟發，提出了著名的社會契約論。也即政府是人們按照約定建立起來的機構，如果這個機構背叛了約定，人們有權利推翻。社會契約論的宣告為法國大革命提供了理論依據，但社會契約論由於缺乏上帝面前立約的神聖性，所以不具有終極超越性。社會契約論儘管也談立約，但這裏所謂的約只是人類和自己的約定，這個契約並沒有最終極的原因，只能是一個形式上的樣式。社會契約論者的致命缺陷在於，他們都沒有解決立約共同體的終極根據和目標，於是，當舊有的契約被革命後，新的社會契約難以建立起來。由於這種神聖超越性的缺乏，革命建立的共同體難免陷入混亂之中。以盧梭思想為旗幟的法國大革命，陷入混亂和暴政當中，最有力的說明了人的契約必須要以神的盟約為背景和基石。

2. 政教的分立與合作

在舊約中，君權神授、政教合一的關係一度盛行。宗教改革時期產生的盟約神學吸取了天主教政教合一所造成的惡果，在處理教會和政府關係了，更加厘清了二者的關係。固然正如羅馬書 13: 1:「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政權固然來自神的旨意，但政權與教會的權柄分別來自神的不同盟約，

是兩個並不一致的盟約組織。教權來自神在永恆救贖之約中對耶穌基督及其教會的應許，而政權只是在世俗領域，人與政府在上帝前面的盟約的產物而已。正如馬太福音 22: 21:「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中規定，國會不得制定設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這個修正案，體現了教會的權威基礎來自上帝而非世俗社會，而教會的權力與世俗人們的權力也是有重大的區別。

根據清教徒的盟約理論，教會和國家所蒙受的呼召不同，理當各自在其職責範圍內履行當盡的本分。這兩個互相分離的盟約組織，有著不同的治理結構和運作機制。對於任何一方來說，組織的合併都意味著不幸。為了確保兩者在組織和行動上互相分離，清教徒設計了一系列的防護措施，例如，禁止教會的聖職人員在政府中就職或作陪審員，也禁止政府官員在教會中擔任聖職，或干預教會內部的治理事宜。另一方面，教會和政府之間又有著密切的聯繫，共同建立和維繫著社會中的盟約理念。政府的公義和教會的聖潔是不可分割的，教會和政府各自在組織上保持獨立的同時，也須互相協調與合作。在殖民地時期的具體實踐中，政府曾將公有土地捐贈給教會，並對教會運營的宗教、教育和慈善機構豁免稅項，教會亦曾允許政府在政治集會和公開拍賣時使用會堂的場地，並通過講壇鼓勵信徒順服政府的權柄，積極參與建設政治制度。（註 15）

3. 在任何社會領域的契約意識、法治意識。

根據盟約教義，行為之約對所有人都具有約束力，無論是在墮落之前還是在墮落之後，無論是對基督徒還是對非信徒，都需要就是否遵守行為之約向上帝負責。這就從盟約的角度為教會治理、國家和社會的管理提供了神學基礎。教會內部的治理同樣需要約定和律法，而治理眾人的國家有責任施行上帝的律法。各種社會關係，也要按照約定和相應的律法而行。約必然包含著律法（耶 31:33—34）。沒有律法的約，就是沒有標準的約，其實，也稱不上是約。

作為上帝的子民，我們不僅將自己視為與上帝立約的子民，而且也要認為人們之間也因盟約而彼此相聯。在垂直的維度上，盟約界定了人們和上帝之間的關係，在水準的維度上，盟約則意味著人們與鄰舍和其他因各種社會關係而聯繫的成員之間的關係。所以契約意識、法治意識、守法意識廣泛存在與人類社會中的經濟、文化、家庭、學校等各種關係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法治精神，在人們規範家庭關係、經濟行為關係、政治行為關係中體現了出來。

4. 代議制

代理制或代議制是上帝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治理模式。不管是在家庭、教會裏，還是在政治生活中，代理的概念是不可避免的。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耶穌是選民的代表。我們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行事，我們就是作為耶穌基督的代表，行使我們的職分。「阿們」就是對約的贊同（申 27:11-26）。

教會是上帝國度的代表，傳道人是上帝話語的出口，亦即上帝的代言人。父母是子女的代表，丈夫是妻子的代表。我們經商，也有代理人。在政治領域，我們透過選舉代表人進入國會，代表我們行使我們的權利和意志。在美國等代議制國家，由人民選舉出代表掌握國家權力，公民的民主權利體現在他們選舉代表的權利上。

代議制民主方案的出現，使近代思想家解決了一個困擾民主制度擁護者的一個難題，即在理論上必須承認人人平等，但在實踐上，很難實現每個人直接管理國家，事實上只能由人民選舉出來的少數精英掌握國家權力。

與代議制相反的是那種全民主制或直接民主制，這極有可能帶來新的專制。直接民主是國家的公民們親自掌握國家權力，作出決策，而不通過代表的仲介。在古希臘和羅馬城邦中實行的都是直接民主。在希臘，城邦是公民的自治團體。城邦規模狹小，公民是城邦居民中的一個狹隘的特權集團。公民通過親自參加公民大會和陪審法庭等機構掌握國家（城邦）最高權力。在雅典民主最盛時，不僅立法和司法權由公民直接行使，即使行政權也不是掌握在職業官吏手中，而是由公民按亞里斯多德所說的「輪番為治」原則執掌。直接民主極易導致平民暴政，也容易被特定集團所竊取。

直接民主被社會主義思想的先驅盧梭所堅持，他認為，人民的主權是不能代表的。在抨擊英國的代議制時他曾指出：「英國人自以為是自由的，他們是大錯特錯了。他們只有在選舉國會議員期間，才是自由的。議員一旦選出之後，他們就是奴隸，他們就等於零了。」（註 16）盧梭：《社會契約論》，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125 頁。而實踐盧梭思想的法國大革命就是平民暴政的典範，推崇直接民主的社會主義革命者們，以反專制起家，結果帶來了更加殘酷無情的暴政。美國憲法選擇代議制政體，就是要與暴民政治劃清界限、代議機構被視為遏制「暴民「無理性行為的「馬勒」，也正印證了盟約神學中對《聖經》裏的代理、歸算概念的正確領會。

總結

通過本文對盟約神學的定義及基本內容的闡述，通過對其神學意義和社會政治意義的考察，我們再次看到上帝與人立約的巨大奧秘和價值，無論是工作之約、永

恆救贖之約、恩典之約，還是摩西之約、十誡及律法、大衛之約，都是何等的寶貴何等的偉大。不僅在屬靈層面給我們屬天的智慧和在耶穌基督裏的新生命，而且在屬世的社會中，給予人類個體尊嚴與權利、整個社會公平、公義和聖潔。我們只有遵循上帝與我們所設立的聖約，才能尊重人與人之間所設立的契約。我們只有尊崇盟約精神，才能培養人與人之間立約並守約的契約精神，也從而使人治社會更新為契約社會，實現公義、公平、民主、代議、共和、自由和憲政。我們必須敬畏上帝，遵行聖約。感謝讚美立約的上帝，感謝讚美上帝給我們所立的約，正如申命記 32:46-47:「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你公義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

註 1: 見冀誠著《論盟約神學對美國憲法的影響》一文、《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香港)第 45 期

註 2: 選自趙中輝《神學名詞辭典》 聖約神學一詞

註 3: 選自趙中輝《神學名詞辭典》 聖約神學一詞

註 4: 選自趙中輝《神學名詞辭典》 聖約神學一詞

註 5: 選自趙中輝《神學名詞辭典》 聖約神學一詞

註 6: 選自伯克富著、趙中輝翻譯 《基督教神學概論》 見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Home/ChildrenContent.aspx?CategoryId=8fcf6c42>

註 7: 選自伯克富著、趙中輝翻譯 《基督教神學概論》 見 <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Home/ChildrenContent.aspx?CategoryId=8fcf6c42>

註 8: 選自任以撒《系統神學》133 頁

註 9: 見 《改革宗聖約神學五大要義》

中國改革宗神學網站 <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

註 10: 選自任以撒《系統神學》136、138 頁

註 11: 見冀誠著《論盟約神學對美國憲法的影響》一文、《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香港)第 45 期

註 12: 見 《改革宗聖約神學五大要義》

中國改革宗神學網站 <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

註 13：見冀誠著《論盟約神學對美國憲法的影響》一文、《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香港）第 45 期

註 14：見《基督徒的自由——從路德神學思考教會與世界的關係之一》一文《教會》2010 年 1 月總第 21 期(<http://www.churchchina.org>)

註 15：見冀誠著《論盟約神學對美國憲法的影響》一文、《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香港）第 45 期

註 16：見盧梭《社會契約論》，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125 頁。

三、清教徒靈修神學及其對家庭教會意義

一、清教徒靈修神學相對於加爾文主義的特色

清教徒運動是宗教改革運動在英國的繼續，從“宗教改革運動的晨星”威克里夫（1329-1384）到英國清教徒先驅丁道爾（1495-1536）、再到約翰諾克斯、約翰歐文、約翰班揚、巴克斯特、湯姆華森等先賢，五月花號與克倫威爾的“新模範軍”、最後到 1688 年的光榮革命後為止，清教徒運動持續近兩個世紀，對基督教會和人類歷史的影響是非常巨大和深遠的。今天，由於中國家庭教會信徒與清教徒處境的相似性，因此清教徒們的屬靈貢獻對中國具有了更加重要的意義。

一段時間以來，中國神學界對清教徒的關注側重於清教徒對近代信仰自由、政教分離以及憲政民主的傑出貢獻上。的確，清教徒在英國及其殖民地逐漸實現了信仰不受政治權力干預、敬拜和教會治理自由的傳統，也為民眾限制政權、憲政法治代議制民主國家的成型奠定了思想和神學基礎。但是，在這一切側重於加爾文主義文化使命的貢獻背後，是清教徒們對基督教靈修神學的巨大貢獻；而沒有一個巨大的屬靈力量，也是無法完成神交託給清教徒們的時代使命的。

在救恩等基要真理上，清教徒堅定在加爾文的預定論和改革宗的系統神學上。但在靈修神學方面，跟很多人想像的相反，清教徒繼承並發展了加爾文改革宗有關靈修生活的教導，並有了自己的特色。一方面，清教徒繼承了加爾文強調的認識神、認識自己的靈修主題、基督徒人生最高目標乃是榮耀神、基督徒靈修生活的目的就是恢復起初在人身上的神的形象、成聖的模式主要是效法基督的捨己和背十字架等教導，另一方面，清教徒在聖靈論等諸方面超越了改革宗的諸多限制、大大發展了靈修神學，這集中表現在約翰歐文對聖靈的強調和清教徒們對聖潔生活的追求上。

二、聖靈論在清教徒靈修神學中的地位和簡介

在 Erroll Hulse 的《清教徒的故事：精神及革命》一文中指出：“當我們回顧清教徒的故事，我們可以看看三位生活在清教運動巔峰時期的領袖，指出他們對今天有何意義。清教運動就是約翰歐文在神學歸納上的深邃和可靠，理查德·巴克斯特傳福音和牧養的熱情，以及約翰班揚深深打動人，強有力的傳道”。（見《清教徒的故事：精神與革命》網絡版）

約翰歐文（1616~1683）被譽為英國最偉大的神學家，巴刻稱他為最偉大的清

教徒神學家，Vose 稱他為“聖靈的神學家”（見王偉成博士《約翰歐文的聖靈論》一文網絡版）。根據 Erroll Hulse 在《清教徒的故事：精神及革命》一文中指出約翰歐文曾經是克倫威爾軍中的隨軍牧師。當時在英國，清教徒教會不僅不被國家承認、反而累遭逼迫，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清教徒們奮起反抗，約翰歐文也加入抗爭當中。這種遭逼迫和不斷爭戰的屬靈和現實環境，迫使清教徒神學家們總結出適應時代的靈修神學出來。

約翰歐文首先提升了聖靈在我們禱告靈修生活中的地位，他認為我們與神團契的交通，除了對獨一真神的交通禱告外，還可以與三個位格個別的禱告交通，以恩工的不同有不同的感謝禱告，對聖靈也可單獨禱告。更進一步，約翰歐文特別指出耶穌基督對聖靈的介紹和應許，正是應對信徒們將要受逼迫的現實，而聖靈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對受逼迫和遭苦難的信徒的安慰和保守。這樣的教導對清教徒們和當下中國的家庭教會信徒們，給了特別的亮光，也使他們對聖靈有了特別的重視。約翰歐文指出約翰福音 16 章 7-15 節中對聖靈的應許，特別是針對約翰福音 16: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並且時候將到，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侍奉神。” 16:6: “只因我將這事告訴你們，你們就滿心憂愁。” 16:20: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在這充滿苦難與逼迫的世界上，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和安慰者，常在我們身邊安慰扶持、輔導指引。我們要靠聖靈得剛強、得聖潔、得喜樂。

聖靈的安慰是永遠的安慰（帖後 2:16），因聖靈永不離開我們，不斷地加給我們力量和勉勵。聖靈如何安慰勉勵我們呢？根據王偉成博士《約翰歐文的聖靈論》一文，歐文認為聖靈有八方面安慰的工作：1）聖靈使我們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2）聖靈使我們因看見耶穌本身的榮耀美麗，而大得安慰（約 16:14）3）聖靈使我們在父神大愛揀選中大得安慰（羅 5:15）4）印記的聖靈給我們得救確據的安慰（羅 8:16）5）聖靈使我們在地上預嘗‘部分’將來在天國與神同在的榮美福樂（林前 1:21）6）聖靈恩膏使我們與耶穌同作先知、祭司與君王（林後 1:21）7）聖靈使我們能懇切禱告，在靈裡飽嘗與主交通禱告的甘甜，心靈大得安慰滿足（羅 8:26）8）聖靈是賜平安、喜樂盼望的聖靈（羅 15:13）。

《清教徒的故事：精神及革命》一文指出：“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ism）——五旬節運動和彩虹一樣廣闊和富多樣性，特點是強調三個重要問題：靈裡經歷的實在，屬靈能力的彰顯，公開敬拜中的喜樂，這些問題也是清教徒所強調的。

第一，清教徒非常強調在靈裡經歷神使人歸正白白的恩典。屬靈經歷的指標，如稱義的喜樂，因父接納得兒子名分而對父的愛，在患難中忍耐，對基督的享受，清教徒對這些的探索到了極處。 清教徒認同屬靈能力或聖靈的膏

抹是人所需要的一 不僅僅是為了傳道，也是為了普遍的事奉，為了在苦難中忍耐。聖靈一直在信徒身上動工，糾正，指引，安慰和加力。 。 。 。 。 。第三，我們需要滿有喜樂的公開敬拜。沉悶，沒有生命的敬拜是和救恩的喜樂矛盾的。在這方面，清教徒敬拜的“規範性原則”就非常重要了。這是按照新約聖經指明的來規範公開敬拜的原則。換言之，我們只能進行聖經明講的屬靈敬拜，就是公開讀經，傳道，代求，唱詩。聖經沒有具體說明該如何安排這些元素，這表明了自由。我們沒有理由在我們公開的敬拜中沒有大大的喜樂和造就。我們不需要轉回去效法世界，或者使用娛樂的手段，我們能把尊嚴敬畏和喜樂高興結合在一起 。 。 。 。 。 ” 。

（見《清教徒的故事：精神與革命》網絡版）

以上可見，清教徒在聖靈論上的確不像改革宗教會的一貫觀點。清教徒重視聖靈的臨在、清教徒非常強調聖靈在信徒靈修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清教徒可以向聖靈單獨禱告、清教徒可以祈求聖靈恩膏的澆灌、清教徒的公開敬拜是非常喜樂和不拘一格的。而這一切特徵，跟清教徒當時所處的屬靈環境、持續長久的逼迫與患難有極大的關係。很多人奇怪在中國家庭教會為什麼“靈恩派”“大行其道，其實與清教徒類似的是，家庭教會至今為止還處在非法狀態中，不予政權承認，不時有逼迫和患難。聖靈是家庭教會信徒的保惠師、安慰者，聖靈使他們在患難中有大喜樂、大安慰、大得勝。

三、聖潔生活在清教徒靈修神學中的地位

清教徒以“敬虔的生活、純正的教義”著稱，由於他們的聖潔敬虔生活，清教徒甚至成為刻板苦修人士的代名詞。“‘清教徒’這個詞極大多數時候被當作一個貶義詞。1641年亨利帕克（Henry Parker）抱怨說，‘天主教分子，主教，宮廷的馬屁精，舞台詩人，吟唱歌手，說笑話的小丑，所有那些不知羞恥的酒徒，色鬼，詛咒的流氓，還有許多其他的人，都歡喜取笑其他人是清教徒。’”（見《清教徒的故事：精神與革命》網絡版）

著有《天路歷程》的約翰班揚是清教徒的傑出代表，他一生累次因為捍衛信仰自由而坐監受苦，而在他的書中，他頌揚了一個堅持分別為聖、不與世俗潮流妥協、不與邪惡投降、奔走天路、堅定剛強的“基督徒”，而這個清教徒的形象，又成為當時無數清教徒過聖潔生活、追求信仰自由的典範和楷模。在康來昌牧師的《天路歷程與基督徒人生》一書中寫到：

“天路上充滿了假基督徒。有位利徒（By-ends，直譯‘藉結果，看好處’，意思是，這位先生是機會主義者，他不考慮是非真假，凡事只看結果有無好處或利益），

從花言巧語（Fair-Speech）市來，他的親戚朋友包括：識時務（（Time-server）爵士、兩面人（Looking one way and rowing another）船夫、鄉愿（Smooth-man）、投機（Facing-both-ways）、滑頭（Anything）先生、饒舌（Two-tongues）牧師、虛偽（Feigning）夫人。利徒：‘我們的信仰跟嚴格的人不同，第一，我們從不反抗潮流，第二，宗教流行的時候，我們才熱心宗教’。基督徒：‘你如要跟我們同路，就得反抗潮流，信耶穌得堅定，不論衣衫襤褸、榮華富貴、作階下囚或座上賓，可是我看你不肯這樣。’後來利徒對他的朋友愛錢說：‘基督徒和希望太嚴厲、思想頑固，不尊重別人的意見。’另一個朋友吝嗇說：‘他們行義過份，愛論斷，像法利賽人。’（見康來昌：《天路歷程與基督徒人生》網絡版）

一個敬虔的生活就是遵守上帝律法的生活，在對待律法問題上，清教徒更加遵守加爾文主義教義。律法不是我們得救的依據，但律法是我們過成聖生活的基礎。一個基督徒，要在生活、工作、侍奉的方方面面遵循律法的教導，如此才能過蒙神喜悅的聖潔生活。正如《清教徒改革宗靈修神學》一書中這樣寫到：“清教徒秉承了加爾文對律法之規範性的強調。他們認為，律法這生活準則會喚起信徒的感恩之心，進而激發真正的自由而非反律主義的放縱。清教徒針對這些問題有非常豐富的著述，我們在此僅援引少許如下：伯格斯（Anthony Burgess）譴責過那些反律主義者——他們或者宣稱自己在律法之上，或者認為，因重生而寫在心中的律法‘使人們不再需要寫在聖經中的律法’。。。。。。”

《威斯敏斯德大教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主要出自清教徒教牧神學家之手，它非常精到地總結了改革宗和清教徒神學對信徒和道德律之關係的論述：97 問：對已重生的人，道德律有什麼特別的用處？答：對於已經重生、歸信基督之人，雖然道德律對他們已經不再是行為之約，他們既不因之稱義，也不因之定罪；但是，除了與所有人共同的用處之外，道德律還有特別的用處，就在於向他們顯明：因為基督為他們的益處成全了道德律，替他們承受了咒詛，所以他們對基督有何等的虧欠；由此激發他們更有感恩之心，並且使他們更加謹守，以道德律為順服的標準加以遵行，從而表達出感恩之心”。（見《清教徒改革宗靈修神學》網絡版原著：週必克（Dr. Joel Beeke）博士翻譯：冀誠郭晶陳知綱編校：王志勇）

遵循上帝的律法、嚴謹的生活、有紀律的工作與侍奉甚至作戰，成為清教徒的特徵。在 Erroll Hulse 的《清教徒的故事：精神及革命》一文中寫到：“與之形成對比的是，清教運動集中關注人靈魂的光景這個大問題上。當一個人的靈魂真正與基督聯合，他的每一部分——他的思想，他的言語，他的行為——將要服在神的話語之下。他為自己的生活制定規矩，但他避免為其他人制定規矩。清教徒在《韋斯

敏斯德信條》加上一章論述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清教徒帶給我們的信息是與自控和守紀律結合在一起的。清教徒的信仰宣言在聖經沒有論述的地方閉口不言。比如，聖經沒有講到吸煙的問題，但有一些經文命令我們要愛護我們的身體，把它當作聖靈的殿。脫離有害習慣的自由是從基督所賜的自由而來的，這自由來自聖靈內在的勸服”。

在嚴守紀律方面，清教徒領袖克倫威爾領導的“新模範軍”成為楷模，而他們的紀律、道德和聖潔生活成為得勝的關鍵。1645年新模範軍改組形成，騎兵元帥是克倫威爾。從這時候起，在內戰的各場戰役中，證明起決定性作用的就是克倫威爾的軍事紀律和策略。奧利弗·克倫威爾是一個敬畏神，為大眾的自由大發熱心的人。克倫威爾在自己身邊佈滿了禱告的人。新模範軍每次出戰都要迫切禱告和高唱讚美詩。更為重要的是：克倫威爾讓清教徒士兵們服在比這之前英格蘭所有軍紀更為嚴格的紀律之下，但他用敬畏神的強大能力的刺激來照料他們理智和道德本性上的需要。克倫威爾的軍隊和其他軍隊主要不同的地方在於貫穿其上下的嚴肅風紀和對神的敬畏上。最忠心的保王黨也承認，在這特別的營中人們聽不到詛咒，看不到酗酒和賭博，在軍隊當政的漫長時期，和平市民的財產和婦女的榮譽被視為神聖。（見《清教徒的故事：精神與革命》網絡版）

四、清教徒靈修神學對當下中國家庭教會的意義

中國家庭教會至今沒有獲得所在國的合法性，並累受逼迫，而中國的當政者又自己扶持“三自教會”，並使國家政治元首實質成為教會最高領袖。這一情形與英國當年的清教徒非常相似，當時英國的國教，就是以國王為元首、類似天主教的安立甘宗。為了單單地敬拜神、堅持純正的信仰，清教徒成為“不從國教者”，並形成了一個獨立於國教、獨立於政權的教會體系。中國家庭教會的性質實在與英國的清教徒非常的相似，也是完全獨立於政權、獨立於政府的三自教會的。我們從著名的清教徒牧者、作家約翰班揚的經歷中，就可看到眾多中國家庭教會傳道人的影子：

1660年11月，班揚第一次被捕，罪名是“非法聚會罪”。1666年班揚被假釋。同年7月他因為講道再次入獄，罪名仍然是“非法聚會罪”。這次入獄期間他開始寫作《天路歷程》。1672年，查理二世頒布《寬容宣言》，班揚第二次出獄。班揚所牧養的自由教會取得執照。1675年，英國議會取消1672年給不從國教者教會及牧師的執照。約翰班揚講道不誤，因此第三次入獄。6個月後《天路歷程》脫稿，班揚出獄。（見《清教徒：信仰自由的拓荒者》一文網絡版、作者江登興）

班揚的經歷就是自 1949 年後到如今不少中國家庭教會領袖們的經歷。清教徒與家庭教會的相似性，使我們意識到幾百年前清教徒的屬靈遺產，的確應該讓我們非常珍視才對。對於清教徒靈修神學中對聖靈的重視、對聖潔生活的推崇，非常值得家庭教會效法。一段時間以來，某些受極端觀念影響的福音派家庭教會，排斥聖靈、忽視聖靈在信徒逼迫與患難中保惠師的重要功能，這是應該避免的，我們要看到清教徒神學在這方面對加爾文主義的某種符合聖經的超越。而另一方面，許多教會極端排斥律法，尤其對已經得救的基督徒不進行律法與成聖的教導，這導致不少信徒忽視生活工作中彰顯神的榮耀、敬拜與生活的分裂，成為無法見證神的掛名基督徒。針對這兩方面的困境，我們唯有將眼光回望幾百年前的清教徒們，也許才能獲得更新的動力和資源。

最後，我們謹以《天路歷程》中班揚為在天路上英武勇敢的英勇（Valiant）作的一首歌作為結尾，此歌適用於在天路上所有堅持到底的小人物：

壯哉勇士，風雨無阻；
永不喪志，矯世勵俗；
踏上征途，有進無退。
噩耗謠傳，不為所動；
眾人皆惑，唯他心堅；
魑魅魍魎，沉著應戰。
持守真道，激濁揚清；
撥雲見日，正大光明；
勤奮忠心，必得冠冕。

2011 年 3 月 15 日

四、神的旨意與人的禱告

由吳華樂弟兄詞曲的讚美詩歌《我以禱告來到你面前》中的一句歌詞：“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你的手”在很多教會被改成了“每一次我禱告，成就你旨意”。這樣一個輕輕的改動，實際上反映了兩種禱告神學的重大差異。“每一次我禱告，我搖動你的手”這句頗受唐崇榮牧師批評的歌詞，背後潛在的是人的禱告及其訴求完全可以改變上帝旨意的神學觀點，這多為持守阿米念觀點的神學所採納；而“每一次我禱告，成就你旨意”的歌詞說明人的禱告是在成就上帝的旨意而已，而非改變上帝的旨意，這是改革宗神學的基本觀點。

人的禱告到底能否改變上帝的旨意呢？如果禱告絲毫不能改變上帝的旨意，那麼禱告有什麼用？因為禱告與否結果都一樣，所以還不如不禱告。但如果人可以通過禱告輕易改變上帝的旨意，那麼又是在否定上帝的主權和恆定不變的本性，成為人定勝天的人本主義。這兩種對禱告的極端看法實際上是沒有把握神的旨意與人的禱告之間的平衡所產生的問題。

在改革宗經典《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中寫道：“問 98：禱告是什麼？答：禱告是奉耶穌的名，又認自己的罪，並誠實感謝神諸般的恩賜，向神祈求心中所願，而又合乎神旨意的事。”（注 1）在此我們看到，改革宗神學強調禱告所求的一定要是合乎神旨意的事情。也就是說，這些事情是在神的旨意中的、神願意成就的、是在他不變的計劃中的事情。神的不變性、永恆性是先在於人的禱告的，人是不能改變神永恆不變的旨意的。

“。。。。。。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神是“從亙古就有”（詩 93：2），是“永遠的王”（耶 10：10），“不能朽壞的”（羅：23），“那獨一不死的”（提前 6：16）。“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 90：2）“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 102：26）“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唯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箴十六 9）“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 23）

以上經文一再說出了神的不變性尤其是神相對於人的意志的不變性，更多的經文也說出了神的旨意的不變性：“。。。。。。我的籌算必立定”（賽 46：10）“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他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下 15：29）“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

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後悔是指檢討自己的判斷，改變行動計劃。後悔的原因可能是沒有預見、沒有準備好，也可能是在執行過程中聽取了其他人的訴求和建議，而改變了自己的旨意。

改革宗及福音派神學非常強調神的旨意的不變性，著名福音派神學家巴刻在《認識神》一書中關於神的“後悔”問題寫道：“神從來不這樣做；他永不需要這樣做，因他的計劃是根據一切過去、現在、及將來的事情完全了解和控制而定的，以致沒有突然的緊急或意外的發展會使他驚奇。。。。。。。他今日所作的，在永恆中早已計劃了。他在永恆中所計劃的一切，也在預定時間內成就了。而他的話曾許諾要完成的事，必無誤地完成。。。。。。。神一切所宣布的目的都是這樣。這些都不改變。他永恆的計劃，沒有一部分改變”。（注2）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什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羅馬書 9: 15-20》的這段經文顯示出相對於人的意念和訴求，神卻擁有絕對的主權和絕對的旨意，作為被造物，我們只有順服神的絕對旨意的份，而不能有絲毫影響這個絕對旨意的奢望——因為神的旨意絲毫不隨人的意志而轉移。

這段經文也是改革宗神學在講解預定論時經常採用的。著名神學家 Loraine Boettner 在《基督教預定論》一書中寫道：“預定論認為神的旨意是絕對的，也是無條件的，一切有限的受造物聯合起來也不能影響神的旨意，這旨意完全是神在永恆里安排的。神是萬物的主宰，偉大而有能力，安排大自然的運行，支配人類的歷史，任何細節都在他的掌管之下。神的論旨永不改變，至高無上，彰顯神的聖潔與智能。”“神有一個心意，是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攔阻的，神按照這個心意，用他無限量的智能、測不透的公義統治全人類、一切人事物，以及世上的一切大小事。這個神的心意就是預定論。”（注3）

預定論在高揚了上帝絕對主權的同時，將人的全然敗壞、無能為力也貶低到最極限，這是對一切人本主義的致命打擊（對中國的儒道釋很有摧毀力）。然而如果把預定論極端化，尤其不僅在人的得救揀選問題上，而且在各種世界事件、日常生活中極端強調神的鐵律和決定，不小心就會丟入宿命論的深淵。在上帝的絕對旨意前面，人類無能為力，一切在一個亙古前就已經決定好的鐵律中運行，相對於這個鐵律，人的訴求與願望有等於無——這種宿命論由於不強調人的責任、能力，漠視在神的旨意麵前人的一切作為，因而對人的禱告的功效極為輕看，甚至無力禱告、

心灰意冷。Lorraine Boettner 在《基督教預定論》一書中寫道：“宿命論認為「自然界的運行和人世間的經歷，都是因為背後有一個不可知，也不可抗拒的力量」，人掙扎沒有用，發牢騷更顯得幼稚。。。。。宿命論則不給人選擇的權力，人不能自己決定什麼事。宿命論認為人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行動，就好像人不能控制自然律一樣。。。。。宿命論使人懷疑，絕望。”（注4）

儘管改革宗神學家一再強調預定論與宿命論的不同，但實際上由於過度強調預定、也由於很多教會不正確的解釋，預定論被很多人在實踐中、在心理層面上，陷入宿命論的陷阱當中。根據本人的生命歷程和教會閱歷，在當今很多改革宗背景的教會中（在中國溫州那些受唐崇榮牧師影響很深的教會就很不重視禱告），由於沒有一個正確恰當的對於預定論的解釋和宣講，很多信徒把預定論理解成為一種宿命論。而他們對禱告的認識，也深受這種宿命論的影響。他們對禱告並不熱心，甚至不禱告，因為禱告了也沒什麼作用，神不會因人的禱告而有絲毫改變，一切在上帝的計劃中，與人無關。

然而，神並非是不因人的禱告而改變的神，在《聖經》的多處地方，我們看到神因為人的禱告而改變、甚至“後悔”。

出埃及記：32：11——14 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民數記：16：46—48 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

詩篇：90：13 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
135：14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為他的僕人後悔。

耶利米書：18：8 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26：19 猶大王希西家和猶大眾人豈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豈不是敬畏耶和華，懇求他的恩嗎？耶和華就後悔，不把自己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若治死這人，我們就作了大惡，自害己命。

阿摩司書：7：3 耶和華就後悔說，這災可以免了。

約拿書：4：2 就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

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

路加福音 11: 5 ——10 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什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馬太福音 21: 21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也必成就。

以上經文不僅說明人的禱告一時改變了神的原定計劃，而且也說明了由於人的信心和迫切的情詞，神也允許人所求的達成，這一切背後顯示的是人的作為、人的能力的重要性，顯示的是人及其禱告對神的旨意的影響力。實際上對於信徒心理來說，自己的禱告是否有效，是否達成自己的目的，神能否聽應許自己的訴求，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它影響我們禱告的熱情和動力。

對神的旨意改變甚至“後悔”的問題，福音派及改革宗神學是如何應對的呢？巴刻在《認識神》一書中寫道：“有一部分經文(創 6: 6 等節；撒 15: 11；撒 24: 16；拿 3: 10；珥 2: 13 等節)的確說後悔了。每次都是說，神因著某些人對他從前的做法有某種反應，而改變了他的做法。但這一點也看不出神不能預知這些反應，或神完全感到意外，而在永恆的計劃中未作準備。當他開始用新的方法對付一個人的時候，並不顯示他更改永恆的目的。”(注 5)

著名清教徒神學家 Thomas Watson 在其《系統神學》一書中認為：“後悔只是像徵性的說法。。。。。。神的作為或有不同，但他的旨意是不改變的。它也許定意一個改變，但它的旨意不會改變。’神也許會改變他的判決，但不會改變它的預旨。’一個國王可能判決一個他想拯救的犯人，然後，事後再拯救他，照樣，神威脅毀滅尼尼微城，但因尼尼微城的人悔改，神便存留他們。約拿書 3: 10 這裡，我們看到神改變他的判決，但他的預旨沒有改變；這是他從永恆所定的預旨。”(注 6)

通過以上我們看到，在神“後悔”問題上，福音派神學家有意將上帝的旨意分為定意、定旨（旨意或預旨）兩部分。定意是可以改變的，但改變本身也包含在神的定旨當中，所以定旨是不變的。定意與定旨的劃分，也說明了改革宗神學在神的旨意的不變性與人的禱告的影響力之間做出了妥協。

根據以上福音派及改革宗神學觀點，我們看到：既然神是不變的神，不後悔他

一切決定的神，是輕易不受外因改變他永恆旨意的神。既然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神的旨意高過人的旨意，那麼我們人類的一切尤其是人的禱告能否改變上帝的旨意呢？與福音派及改革宗神學相反，敬虔派、靈恩派比較強調人的禱告對神的旨意的配合、互動甚至影響改變的一面，這在倪柝聲、約翰衛斯理、芬尼、趙庸基等牧者關於禱告的觀點中可以看出。

倪柝聲在其《禱告的真義》中這樣寫道：“或許有人說：誰能攔阻神的名被尊為聖？誰能攔阻神的國、神的旨意呢？。。。。。。所以為甚麼要禱告？我們的需要他早就知道，叫他的旨意成全的是他的能力，那我為甚麼還要禱告呢？。。。。。。我不知道那理由，只知道那事實，就是神有一定規，他要作一件事，但不作，要等地上有人也有這樣負擔而禱告時，他就作。。。。。。禱告的存在是告訴我們：神不肯單獨行他的旨意。他有旨意，但要我們禱告，才行他的旨意。。。。。。屬靈的基本原則乃是：神的旨意雖然定了，但還不動手；等地上人的意志和他的旨意同行，且在禱告上發表時，他才要動手。千禧年可能早來，也可能遲來，這早或遲是掌握在人的禱告上。。。。。。你不禱告，神就不行他的旨意。這是全本聖經所啟示的禱告的奧秘；神在天上有他的旨意，神的靈把它交通給我們，叫我們覺得需要這一個；我們禱告這一個，神就行他的旨意。。。。。。明顯是要我們先作神才作；我們的禱告在先，神的行為在後。。。。。。好像神在天上的舉動，受我們地上的支配(主原諒我說這句話)。。。。。。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但禱告像水管子一樣；不管神的旨意有多少，但受神子民禱告的限制”。（注7）

倪柝聲明白神的主權和其旨意相對於人的不變性，但是他更傾向於一種神的旨意與人的禱告的“配合說”——人的禱告是神成就他旨意的一個必要條件，兩者只有配合起來才能使旨意成全，人若不禱告，神就不行他旨意。倪柝聲對於人的禱告能力相對於改革宗神學做出的誇大，他自己稍感不安，所以他說：“主原諒我說這句話”。

衛理公會創建人、偉大的復興佈道家約翰衛斯理在其名著《禱告出來的能力》（滕近輝譯）一書第6章中也持這樣的觀點：“祈禱對於他們正像對於保羅一樣，是心靈的一種迫切的努力與掙扎，祈禱對於他們又像對於基督一樣：’他大聲哀哭，流淚禱告。’他們’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並在此儆醒不倦。’恆切禱告’是神大能的戰士們的大能武器。聖經說：’以利亞是與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的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這幾句話將歷代那些引領他們本時代的人歸向神的先知們與傳道人們的經驗，都包括在內，也指明了他們完成奇妙工作的工具是什麼。”。（注8）

在強調人的禱告對神旨意的影響力方面，著名佈道家、阿米念神學的支持者芬尼可謂走得更遠，芬尼在其著作《常常禱告》中寫道：“當人履行他的職分時，神就要完成祂的工作。。。。。人們自動自發的禱告，顯示出他們真正地期望神聽他們的禱告。這種認識與我們一些所想的相反，我們認為每件事的發生是在某些連鎖反應的律之下，其堅固到甚至不容許全能者破壞這個律，他也不會因著他的旨意去更改它。這種想法與我們本性所相信的不同。。。。。反對禱告的理由是說，神是不改變的，所以祂不會因聽人的禱告而改變祂的作為，這種理由全然是錯謬且是出於無知。。。。。禱告把祈求者帶進與神的國度新的關係裡；並且為了適合這種新的關係，神按著他不變的法則改變了他治理的道路。祂答應人們的禱告是因為祂不變的慈愛。不是因為祂的慈愛改變，而是因為祂的慈愛不改變，所以祂聽人的禱告。誰能說，神聽人的禱告是因神改變了祂的品格呢？”（注9）

約翰衛斯理和芬尼都強調了人的禱告對上帝旨意的影響力，而且上帝旨意的不變性在他們看來也不是宿命的，上帝旨意的改變正好彰顯出他不變的品性，例如慈愛。

亞洲乃至世界靈恩派的傑出領袖趙鏞基牧師在他的著作《我就是這樣服事》中寫到：“有人認為神要動工，根本不需要人的禱告，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有一次我在荷蘭主領一個大型的佈道會，有一些向來信奉加爾文主義的神學家和傳道人，向我發出挑戰。他們說：‘你教導人禱告可以推動神的手，這完全是違反聖經的教訓。神擁有他自己的主權，他作事都按著早已命定好的計劃進行，你的禱告根本不能產生作用。’我翻了很多經文同他們辯解，我說：‘那麼這段經文又作如何解釋呢？主耶穌親自吩咐門徒說：‘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就給你們成就。’耶利米書也記著：‘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我又繼續翻了其它經文讀給他們聽。最後他們仍是堅持自己的理論：神將一切計劃都已命定，他也將按著他所預定的計劃去實行。但是按我個人的經驗，禱告的確是可以推動神的手，而幾乎每個韓國的基督徒都有類似的經驗”。（注8）

可以看到為什麼靈恩派更注重禱告，就在於他們認為人的禱告可以推動神的手，這種神學觀點與改革宗神學是截然不同的，靈恩派的禱告會也非常熱烈感人、甚至捶胸頓足、歡聲雷動、排山倒海、氣勢如虹。這種禱告會極大地更新了信徒的生命、拓展了神的國度，喚醒了更多人去傳福音、去宣教，宣教士們攻城略地、奪回人的心意，取得了讓世人震驚的宣教功效。我們看到近來非洲、韓國、中國農村的大復興其中靈恩就起到了關鍵的作用。

當然，如果將人的禱告和人的作為過分強調，甚至凌駕到上帝的旨意之上，那麼極有可能轉化為非常功利、彰顯人意的人本主義。自我所求的由於自我的聲音、

動作、某種行為改變了上帝，從而成就了自我的意志——如此自我成為一件事情成就的根本原因，而神成為實現人的旨意的工具、成為非常靈驗的活佛菩薩、甚至成為人的奴僕和彰顯自我榮耀、自我超自然能力的證據。高舉人或高舉領袖、與神交易和談判，諸如此類的弊端在靈恩派教會中也不斷顯示出來。這當然是在神的旨意和人的禱告問題上另一個極端觀念所導致的結果。

我們通過改革宗及福音派禱告神學與敬虔派及靈恩派禱告神學的闡述與對比，看到兩種禱告神學觀點都有優劣，各有不同的側重點。神的主權和神的憐憫、人的順服和人的訴求，是完全的統一在神的身上和人的身上，但我們人的理性分析時，只能將二者分離。人是有限的，在強調一個方面的時候肯定會弱化另一點。所以單單強調預定論，會弱化禱告；而單單強調人的能力，就會成為高舉人的人本主義。如果我們單單強調神的旨意的絕對性和不變性有可能導致宿命論，以致人難以有禱告的熱情，而如果單單強調人的禱告對上帝旨意的影響和改變，也會墮入高舉人甚至崇拜人的驕傲當中。

我們所要作的是，必須保持兩種禱告神學間的張力和平衡。我們唯一的出路就是在《聖經》的根基上，在肯定上帝主權和不變性的同時，也強調人的禱告的巨大功用；神是恆定的但也是憐憫的，人有尋求神旨意和遵行神旨意的義務，更有祈求神遂人意的權利。我們通過禱告不僅要支取和明白他的旨意，也通過禱告求神的憐憫，在神的永恆旨意下向我們施行愛的更新與改變。作到這樣的平衡是不容易的，在神學歷史上，為數不多的神學家能保持兩者的平衡。在改革宗神學家中，加爾文是非常注重禱告並重視人禱告時其旨意的影響力的；而在注重禱告的靈恩和敬虔派神學家中，強調預定論和神的主權的並不多。我們可以看看改革宗的鼻祖約翰加爾文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他在其名著《基督教要義》第 20 章《論祈禱—信心的主要操練，每日接受神恩的媒介》中寫道：

“那些藉口神常看顧萬物，因此認為祈禱是一件多餘的事，是煩擾神的舉動的人，是非常矛盾的；主明明宣布說：“凡誠心求告他的，他必與他們相近”（詩 145：18）。同樣荒謬的是另外有些人以為主所自願賜給我們的東西，我們用不著再去祈求；其實這些東西，雖然由於寬大恩典，像水一樣流給我們，然而他願意把它們當作是由於我們的禱告而賜予的。這由詩篇以及其它許多同樣的經文可以證明：“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詩 34：15）；這句話是稱讚主自願完成那信他的人的拯救，可是並沒有說要免除我們在信心上的操練，好把懈怠排除於人心之外。因之，神的眼睛常眷顧著瞎眼人的需要而援救他們；可是他仍願意聽到我們的呻吟，好使他更能對我們顯示他的愛。因此，“那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然而當他看到我們懈怠並啞口不言的時候，他就像是暫時把我

們遺忘了。。（注 11）

在以上論述中，我們看到加爾文其實贊成這樣一種神人合作的禱告方式。神答應我們的禱告訴求，是因為我們禱告了，因為神“願意把它們當作是由於我們的禱告而賜予的”；神不答應我們的禱告訴求，是因為我們不禱告、“啞口不言”了，因為神“暫時把我們遺忘了”。在事情成就不成就的可能性中，人的禱告起了很大的作用；儘管不是決定性的作用。可見加爾文對人的禱告對上帝旨意的影響力還是持正面的看法，這也表現他本人虔誠的禱告生活上。

象約翰加爾文一樣，我們一定要堅持神的主權和預定論，這是基礎；但我們也要看到人的意志自由和禱告的能力，在《聖經》關於禱告的眾多經文基礎上，我們謀求神的主權與人的禱告之間合乎中道和平衡的關係。我們堅信神的主權，在神永恆的旨意當中，人的禱告就是支取神的旨意、明白神的旨意，這就是“禱告明旨意”；我們也堅信在其他眾多既在永恆旨意也在神的定意的事件上，我們求神能發憐憫，能夠根據他內在的屬性應許我們的訴求，出於愛心有所更新與成就，這就是“禱告求憐憫”。當然，在禱告實踐中，我們是不知道所禱告的事情是神的旨意還是神的定意的，我們唯有禱告，才能應對這兩種情況。總之，無論我們的禱告能不能“搖動上帝的手”，我們總要禱告，並且相信，神會成就我們迫切的、符合他心意的禱告的。

這一切正如詩人在《詩篇》中所吟唱的：

“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他。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

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他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

耶和華從天上觀看。他看見一切的世人。從他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的居民。他是那造成他們眾人心的，留意他們一切作為的。

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

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飢荒中存活。

我們的心向來等候耶和華。他是我們的幫助，我們的盾牌。我們的心必靠他歡喜，因為我們向來倚靠他的聖名。

耶和華啊，求你照著我們所仰望你的，向我們施行慈愛”。（聖經詩篇 33:8-32）

注 1: 《歷代教會信條精選》134 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譯者: 趙中輝等 1993 年 7 月初版

注 2: 《認識神》巴刻著林來慰譯證主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第 11 版

注 3: 參見網絡電子版《基督教預定論》第二章、第十五章, Loraine Boettner 著、趙中輝譯, 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出版

<http://www.shengshan.org/article/ziliaoxiazai/20081029/93.html>

注 4 參見網絡電子版《基督教預定論》第十五章, Loraine Boettner 著、趙中輝譯, 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出版

<http://www.shengshan.org/article/ziliaoxiazai/20081029/93.html>

注 5: : 《認識神》巴刻著林來慰譯證主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第 11 版

注 6: 《系統神學》86 頁 Thomas Watson 著羅維倫錢翟誠翻譯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 1998 年

注 7: 《禱告信息精華》2-3 頁肢體交通雜誌社 1993 年 10 月出版

注 8: 《禱告出來的能力》6 章約翰衛斯理著滕近輝譯

見網絡電子書 <http://www.godoor.com/book/list.asp?id=471>

注 9: 《禱告信息精華》22 頁肢體交通雜誌社 1993 年 10 月出版

注 10: 《我就是這樣服事》趙鏞基著基督環球宣道出版社

見網絡電子書 http://insight2b.blogspot.com/2008/10/blog-post_13.html

注 11: 《基督教要義》第 20 章約翰加爾文

見網絡電子書 <http://www.shengshan.org>

五、千禧年觀影響下的中國教會與社會

千禧年觀念是《聖經》中很重要的一個觀念，它會影響到基督徒的世界觀（出世還是入世）、人性觀（性善還是性惡）、政治觀（積極參與還是極端排斥）等等。不同的千禧年觀導致了不同的教派、不同的社會觀，甚至導致不同的人類行為和歷史後果。

千禧年前、後派的劃分是以千禧年在耶穌再來之前、耶穌再來之後劃分的。千禧年前派指耶穌是在千禧年來臨之前就來臨的，千禧年後派指耶穌是在千禧年完成之後才來到地上的。千禧年前、後派中的大多數人相信千禧年是地上建立的一個政治性的國度。與無千禧年派否定有實際存在的千禧年的觀點相反，千禧年前、後派都主張有一個實存的、在地上能實現的神的國度，這種觀念會極大的鼓勵信徒確信耶穌基督不是出世的、而是入世並改變世界的，基督不僅要將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而且要掌握政治權力、治理全地，這樣，一個政治君王性的基督似乎有點成形了。

但兩派的社會政治觀很有差別，千禧年前派對人性的理解較為符合聖經的真道，他們相信人的敗壞在此世是更改不了的，人自己建立地上天國或者類似千禧年的國度，也是絕對不可能的，故地上天國必須由神、由耶穌基督自己親自建立起來。當然，也由於強調社會與人的敗壞和無能，前派也有導致喪失社會關懷的傾向。

千禧年後派是最主張社會關懷和改革社會的，但後派中有不少觀點極容易導致對人性不符聖經的理解，導致人扮演上帝、在地上靠人自己強行實現天國，結果天國沒有建立，反而造成了人間地獄。此派中的不少派別所造成的歷史惡果值得當今人類繼續反思。

我們先來看看千禧年前後派中對千禧年實存性的基本主張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千禧年的實存性集中表現在以賽亞書 9：7 的字面解經上：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

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

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
從今直到永遠。

幾乎所有的教派，對第 6 節用字面解經解釋為耶穌誕生，這是個共識。但在對第 7 節的解釋上就出現了分歧。無千禧年派用靈意解經，將耶穌基督作王掌權解釋為像徵和比喻。實際上，如果按照同一經文解經方法一貫的原則，第 7 節也同樣應該用字面解釋，如此才能前後一致。以賽亞書 9：7 是千禧年實存性的一個鐵證。教會歷史上不少時期、不少神學家都堅持千禧年的實存性。

千禧年的實存性從以賽亞、但以理時已經成立了，初代教會（1-3 世紀）也堅持該立場，初代教會因多在迫害之中生存，眾信徒都熱切期盼基督早日再來，建立永恆國度。許多早期教父如革利免、遊斯丁、愛任紐、特土良也持此說。特土良在與異端馬吉安論戰中寫到：“我們相信神給我們的應許，是先有地上的國度，後有天上的國度。那是在另一種情形中的，是在復活以後的。這個國度會有一千年之久，是在神自己所建的城中，也即由天上降下來的耶路撒冷。。。。。。神的僕人在這塊地土上為了神的名受苦，他們當然應當（也配得）在這塊地上歡喜快樂。”（注 1）

在中國，不少神學家主張千禧年的實存性。著有研究啟示錄著名經典《啟示錄講義》的楊睿哲牧師，在該書中寫道：“關於千禧年的事，本來在本章內，清清楚楚的的確確，一連六次說到一千年，這就證明千禧年是必有的，是事實。可惜歷來教中人士，對於此事，有一錯誤的觀念：他們以為聖經中只有此處說到千禧年，是寫在一本充滿象徵而難解的書內，真理似欠準確。殊不知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啟示錄當然也不例外。神的話是誠實的、阿門的；神說一次和他說多次都是確實的。”（注 2）

中國基督教領袖，無論是倪柝聲、王明道還是吳耀宗也都主張千禧年在地上的實存性，但前兩者屬於千禧年前派，而後者是千禧年後派，後者在千禧年上的極端觀點對整個中國社會產生了極其惡劣的影響。

如果說千禧年前後派在美國起到了積極正面的社會作用、遏制了兩派的負面效果的話，那麼兩派在中國卻將各自的負面效果全面地暴露出來，兩派在中國起到了並不令人滿意的社會效果。主張千禧年後派的吳耀宗開“三自教會”的先河、依附無神論政權、企圖靠人力在地上建立天國，甚至主張天國主要由共產黨而非教會來建立；而主張千禧年前派的中國家庭教會代表倪柝聲、王明道等先輩，雖然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三自”人定勝天的地上天國觀念，但卻陷入在封閉隔離、對改革社會和文化使命毫不關心的消極避世觀念當中。而時代交給我們的任務，也許是在肯

定人不能建立地上天國、天國祇能由耶穌基督親自締造的前提下，積極入世、投身社會改革和文化使命當中。

17世紀人文主義相信人定勝天，教會也受影響。不少神學家主張在末世前人能建構千禧年國度。這種千禧年後派觀念被19-20世紀新派神學接受，推動了社會福音，以愛與道德建立改造社會、建立地上天國。中國宣道神學院陳廣培講師在《吳耀宗與王明道的天國觀比較研究》一文中指出：“吳耀宗的天國觀念可說是承繼自西方的社會福音學派，我們從他把自己首本結集的文集稱為《社會福音》中便可見一斑。。。。。。所謂天國並非是一種求來世的幸福，忽略今世的努力的信念，乃是要將天國實現於世界”；“吳耀宗以為人的努力能促成天國實現人間，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善必勝惡是宇宙最終的法則，是上帝在歷史中最終的意志。。。。。。第二，承擔起實現上帝旨意的使命是人類。。。。。。整體來說人類的歷史都是尋求善的、並呈現進步力量”；“吳耀宗以為教會的作用就是推動歷史，使天國早日現於地上，至於教會作為一個組織或機構在歷史中是否繼續存在，並不是他最為關心的要點。教會為了使天國早日實現於人間和協助新中國的誕生，應’在今後與國內一切進步的力量聯手起來，去完成這一個重要歷史任務。’”（注3）

從以上吳耀宗的言論中，我們看到他的千禧年後派觀幾乎跟共產主義觀點沒有區別。上文講到，千禧年後派讓人積極入世、改造社會、勇於承擔文化使命，但後派的優點也帶來它的缺陷，就是它過於依賴人、過於相信人、過於把人的罪性、基督的拯救獨一性和天國的屬靈性淡忘。吳耀宗的這種千禧年後派觀點對中國教會影響極其惡劣、至今仍陰影未散。

吳就是在這種觀念左右下與共產主義謀和，與共黨政權聯手，建立依附共黨的所謂“三自”教會，協助迫害不加入三自的家庭教會成員，並讓三自成為建立地上天國——共產主義社會的一大主要力量。目前，中國的三自教會仍然存在，雖然已經有了很多的分化和變化，但三自的本質還沒有變，三自的神學思想，跟共產主義思想非常接近。三自中的教會政治化（學三個代表、學奧運）、因愛稱義、認為耶和華是惡神、共產黨員憑道德也可得救。。。。。。諸如此類的流毒至今仍然危害著中國教會。雖然吳本人後來也銀鐐入獄、深受共黨迫害，但他本人及他類似共產主義的後千禧年觀要承擔主要的責任。

與三自的領袖吳耀宗相反，中國家庭教會的領袖倪柝聲、王明道等人基本上主張前千禧年觀念，極力反對人建構地上天國、也極力反對基督徒積極入世、介入政治和文化使命。

王明道先生在他的《耶穌是誰》一書中寫道：“自從亞當犯罪以來，世界便逐漸敗壞，世上的列國在人的眼中看，是有文明的，有野蠻的；有富強的，有貧窮的；

有民德高尚的，有民德低下的；但是在神的眼中看，卻無一不是充滿了強暴罪惡，神不要修理這敗壞的世界，他乃是早已定意毀壞者悖逆神命的列國，建立公義永存的國”。（注4）在這段話中，王先生從人的全然敗壞的本性出發，否定了世人可以建立公義國家、政權的可能性，而且既然“神不要修理”世界，那麼人改造、修理這個世界的理由也是沒有的，從而他也否定了基督徒承擔文化使命和社會責任的可能。

但王先生的可貴之處就是一眼看穿了吳耀宗社會福音派的惡劣社會後果，並與後者堅決地劃清了界限。在陳廣培的《吳耀宗與王明道的天國觀比較研究》一文中指出：“天國既然不屬於現在這個世界，所以王明道以為那些現代派或宣傳社會福音的人是混淆了福音的真道和違反聖經的，他指斥他們’是打著基督的旗號，為魔鬼服役，外表披著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因為按照但以理的預言，天國是非人手造出來的，故天國絕不是人的努力所能建立，也絕非憑歷史的進化發展而來。”（注5）。

王先生直接指明吳耀宗是“殘暴的狼”，他們的後千禧年觀只能造成魔鬼喜悅的境況，只能將人推入地獄。因此，王先生與吳耀宗、三自及共產主義者勢不兩立，以生命來捍衛純正的信仰，他雖然付出了慘重的代價，但在中國教會史上立下了不朽的豐碑，必有榮耀的冠冕在天國佩戴。

與王明道牧師的千禧年觀類似，倪柝聲也主張千禧年前派的觀點，而且也對人建設地上天國的努力堅決否定。眾所周知，倪柝聲受時代論影響很大，故在千禧年觀上基本上持時代論的看法。建道神學院教授梁家麟所寫的《華人時代論者對千禧年國度的理解》一文中寫道：“倪柝聲相信，聖經中所有關乎國度的預言和講論，以及耶穌基督在福音書中所申論的天國道理，均是指著千禧年國度。而在這些天國的道理中，籍患難而得榮耀的教訓是最清楚的。”“自由神學家與社會改革派大多數認為基督的救贖包含了宇宙性的意義，就是要更新這個被罪污染了的世界，使萬物回復到一個和諧有秩序的狀態；而這也成了基督徒的文化與社會責任，他們要改革製度、鍛煉人心、建設社會、促成天國的實現。倪柝聲當然不贊同這樣的主張。。。。。。這個理想世界的圖景，較諸始祖末犯罪前的伊甸園還要輝煌燦爛。不過，它可不是靠今天基督徒的努力而締造出來的，純粹是基督自行的創造；而基督也不會在現實世界的基礎上，成就這個美麗新世界。”（注6）

從以上文字可見，倪柝聲儘管對千禧年的實存性毫不懷疑，但他也是主張人不能建立千禧年國度的，這是對社會福音派的有力否定。正如吳耀宗代表了三自的聲音一樣，倪柝聲、王明道也正好成為中國家庭教會的神學代表，二人的千禧年觀深刻地影響了中國家庭教會。這成為家庭教會不依附政權、堅持純正信仰的有力支撐，

幾十年來，這種千禧年觀使家庭教會雖受苦難仍背負十字架在主的道路上奔走，他們的見證十分感人。

千禧年前後派不同於無千禧年派，他們都主張千禧年在地上的實際存在性。這給信徒以實際的盼望，給精神上巨大的動力。正如希伯來書 11：1 節講道：“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千禧年的實存性是千禧年前後派的優點。

但如果認為千禧年的實存性是由人締造的、人能建立地上天國的話，那麼這樣的千禧年觀只能造成社會惡果。這在吳耀宗為首的中國三自的千禧年後派觀點中得到了印證，也在清教徒某些激進派別力圖強行實現“凡物公有”等社會制度的惡果上體現了出來。在這方面，以王明道、倪柝聲為代表的中國家庭教會確有清醒的認識，大部分清教徒由於由加爾文預定論作為神學根基，所以在強調人的“全然敗壞”和人不能締造地上天國上也是一貫的，所以他們盡力限制人的狂妄和專制，在承認人的罪性的前提下改革社會。如著名的《韋斯敏斯特信條》充滿了對人的敗壞的警惕和製衡，它構成了英國清教徒締造英國“君主立憲”憲政國家的神學基礎。

對比中美兩國的千禧年觀，儘管美國也有社會福音派的影響，但我們看到在美國主流千禧年觀還是起到了良好社會效果，一方面它積極有為，改造社會，期盼基督千禧年在地上的降臨；另一方面，它也不承認人能締造地上天國，用憲政來製約人的罪惡、反對顛覆人類秩序的共產主義妄圖。

但在中國，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合流的“三自”後千禧年觀點至今仍轄制國人的思想，使很多信徒存在人建立地上天國的迷夢；另一方面，以王明道、倪柝聲為代表的前千禧年觀雖然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三自”後千禧年觀的流毒，但他們的千禧年觀中對人在社會改造上的無能為力的強調、信徒逃避世界的出世態度、毫無擔當文化使命的傾向，卻給中國信徒帶來了巨大的負效。“自性自渡”、漠視社會、封閉保守成為受他們思想影響的家庭教會的特徵。

故中國教會在千禧年觀上的當務之急，是效法主流清教徒的千禧年觀點，在堅守人的罪性、天國唯有上帝能建造的前提下，也充滿盼望，在這個世界上作光作鹽、築山上之城，影響世界、改革社會、承擔文化使命，也許這樣的千禧年觀，才能彌合千禧年前派、後派甚至無千禧年派間的分歧，也會形成最良好的社會後果。

注 1：見《基督教神學原典菁華》447 頁，校園書房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版

注 2：見《啟示錄講義》494，495 頁，靈水出版社 1992 年 7 月 2 版

注 3：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33、35、36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

注 4：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39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

注 5：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40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

注 6：見《千禧年：華人文化處境中的觀點》77，78 頁，基道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初版。

六、賞賜和收取的都是耶和華論——《約伯記》中的神觀

序

《約伯記》的核心是苦難神學，但真正明白苦難的真義，還要從明白《約伯記》的神觀開始。神也正是透過苦難，向約伯啟示了一個全權全能的神的形象。一個擁有絕對主權的神和一個以人為本的神是有天壤之別的，這個差距也正如神的公平和人的公平之間的差距、神的天平與人的天平的差距、神的邏輯和人的邏輯之間的差距。神通過《約伯記》啟示出一個全然不同的神、一個常人難以理解的神、一個以神為本而非以人為本的神。這個神也就是《約伯記》中約伯所說的：“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 2:10）“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伯 42:2）和神自己宣告的“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呢？與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伯 40:2）的神。

（一）約伯的人本之神觀

神是為人而設，還是人為神而設？從創造論的角度，人當然是被上帝所造、其上要彰顯上帝的心意與計劃。但人的主觀性也無時不以為神的存在係於人的需要：我敬拜神，是因為會得到神的護佑與祝福；我有義行美德，神必然會喜悅祝福我；而那些不敬拜神的人、惡貫滿盈的人，必然會得到神在現世中的懲罰。換句話說，是我的需求和行為直接導致神相應的舉動、而人的禍福直接與人自己對神的行為有關。我們之所以敬拜神，就在於如此就能得到神的祝福：敬拜神只會蒙福、不敬拜神必遭苦難；蒙福的定是虔敬之人、遭害的必是罪惡昭彰之人。可見，這是一種以人的需要來決定對神的敬拜、以人的行為來影響神的決定的神觀，它是以人的需要和行為為出發點、為中心的神觀，說嚴重點，這是人為自己而造的神，是人本之神。

在約伯事件發生時，約伯及其三個朋友，都是這樣的神觀。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 1:1），但在約伯的內心深處，他之敬畏神還在於人的虔敬能蒙神現實祝福。這一點隱情，被魔鬼撒旦看在眼裡，所以魔鬼開始控告：“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伯 1:9）魔鬼的這句話是讓人震撼的，可以說擊中了約伯及很多持人本神觀的信徒的要害。魔鬼的意思是說，約伯敬畏神不是無故的，而是大有原因的，這個原因就是約伯能因為此而得到現實的很多好處：“他手所作的都

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伯 1:10）可見約伯的敬拜及信仰之維繫，的確在現實的好處上。而如果把這些現實的好處徹底撤除，約伯肯定就不會敬拜神，所以魔鬼擲地有聲：“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伯 1:11）魔鬼的預言在事情的不斷發展中逐漸得到了應驗，約伯開始懊悔、絕望最後甚至與辯論、指斥神了（伯 3:1-36）。魔鬼有理由質問：約伯你到底敬拜的是誰？是神還是神的祝福？是神永遠的恩典還是人在今生的榮華富貴？你敬拜的不是神而分明是現實的好處罷了！

由此我們看到約伯的人本神觀的特徵之一，就是他之拜神，建立在神能給人現實的好處之上，而神的功用，也在給人福利之上。這是一個聽隨人心思意念的神，是根據人的行為給人好處的神，是完全為人而設、按照人的邏輯來運轉的神。

約伯人本神觀的特徵之二，就是在人的苦難問題上的因果報應觀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而一個善人得惡報，是因為他不善。而一個惡人得善報，是因為他在永恆中來說不惡。因果報應觀念是人本神觀的特徵，這在人本宗教的巔峰—佛教當中得到了最大體現，佛教認為人的行為是苦難的源頭，而今生的苦難是由你前世或當世的惡行造成的。“佛教認為前生的善業將使今生有善報，前生的惡業將使今生有惡報，甚至影響到投胎到六道的那一道去。。。。。業報思想對社會和諧有極大的負面影響：富者、聰明者便以為前生行善多而驕傲；貧者、愚笨、不幸者，便自卑，被認為前生行惡的結果。對於處困苦中的人便減少同情心”（注1）

“善有善報”，自以為是義人的約伯的這種因果報應觀念使他無法解釋來臨在他頭上的苦難。約伯用人的邏輯思考苦難，這給他帶來極大的痛苦：一個義人純全正直（伯 6:10）、神卻攻擊他帶給他苦難（伯 6:4），這嚴重動搖了他的信仰（伯 9:22-24），而他尋神說理，居然毫無回應（伯 10:2），約伯痛不欲生（伯 6:8-9），人的邏輯走到了盡頭。

在俄國著名神學家列夫·舍斯托夫的《在約伯的天平上》一書中，闡述了約伯用人的邏輯、人的天平面對苦難時遇到的巨大困境。約伯認為神是公平的天平，人的行為加在天平的一端，而另一端就會出現相應的結果。將善行、義行加上去，天平的另一端肯定會出現祝福和安樂，而將罪惡和敗壞加上去，天平的另一端肯定會出現苦難和懲罰。這就是約伯的天平，但這個天平在約伯事件中徹底顛倒了，約伯在天平的一端加上去的是善行、義行，而另一端居然出現了苦難和懲罰，此天平顯然失去了公平，約伯心裡極其的不平衡，進而認為這是天平的錯亂，將指責的矛頭指向了神。實際上我們看到，這是約伯要用人的邏輯、人的功利性信仰、人的天平、人的人本神觀來看神的邏輯和天平的結果。而他的三個朋友，也犯了同樣的錯誤。

約伯的三個朋友以利法、比勒達、瑣法，他們所持的邏輯也是“善有善報、惡

有惡報”的因果報應觀念，他們的神觀也是以他們自己為中心的神觀。正如以利法所說：“請你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按我所見，耕罪孽、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伯 4：7-8）。約伯三友對約伯的定罪推論的三段論公式是：

大前提：神聖潔公義、神對人賞善罰惡

小前提：約伯受苦受難

結論：約伯必然有罪有惡

這就是人的邏輯。這個邏輯顯然是錯誤的，但錯出在哪裡呢？實際上就是大前提中的神觀出了人為想像的錯誤。以人的想像來想神的屬性。神的確是聖潔公義的，神也是賞善罰惡的，但是神的主權超乎人的意念，他是公義的，但這個公義是神的公義而非人的公義。神要報應善惡，但報應的方式和時間，自有他的定意。而在現實當中，他並不按著人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邏輯來出牌。這就讓我們思考下什麼是神本的神觀及其苦難觀。

（二）絕對主權的神與神本的苦難觀

詩篇 33:8-12：“願全地都敬畏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懼怕他。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以賽亞書 55:8-9：“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一個人難以叵測其意念、一個人無法想像其籌算、一個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神是我們陌生的，我們只看到神的兒子為我們而死，神的聖靈為我們做安慰和引導的保惠師，似乎一切都是以人為中心。但我們忘記了，這一切都是神的計劃中為了彰顯神榮耀的恩典而作成的，神的榮耀和主權才是這個世界的中心和根本。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條》中所說的：“神在自己裡面，並由自己而有一切生命、榮耀、善良、祝福；單獨在自己裡面，並對自己是完全滿足的，不需要他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但只在他們裡面，籍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他自己的榮耀”（注 2）

可見，是我們人為神而造，而非神為我們而造；是我們要榮耀神，而非神要來榮耀我們；是我們絕對順服神的作為和旨意，而非神順服我們的心思和需求。這也就是約伯後來才領悟到的：“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伯 42:2-3)。

《約伯記》通過魔鬼的控告、約伯的苦難，向我們啟示的，就是這樣一個宇宙萬物都要絕對順服的神，他就是源頭、終極和一，他做事不需要解釋，因為他本身就是終極的原因。萬物都要絕對地順服他，甚至魔鬼撒旦，也成為神聖局中的一個棋子。很多人驚訝地發現，耶和華神竟然兩次許可了魔鬼撒旦對約伯的攻擊(伯 1:12、伯 2:6)，這一是說明神是終極的唯一，連魔鬼撒旦也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而如摩尼教等二元論，會使魔鬼的權能掩蓋神獨一的主權。二是說明神之所以許可撒旦的行徑，正是要通過約伯事件的發展，證明撒旦的不是、神的是，證明約伯最後的得勝、撒旦最後的失敗，此就是惡者蒙羞敗退、神榮耀榮上加榮。正如羅馬書 9:17、18：“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因為他是造物主、而人僅僅是被造物。神可以給我們福、也可以給我們禍，這是他的主權，人沒有資格也沒有能力來干涉神的意志、決策和作為。加於義人身上的苦難，即使是出於神的，也在他永恆的計劃中都是美善的事情，即使人一時不能理解，也決不能以人的意思來揣測和妄斷。正如羅馬書 9:20-21：“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作為受造之物，我們沒有妄斷的權柄和資格。

人對神的正確認識，也要建立在對神無論任何條件下的絕對順服之上。信仰的真正問題是，當神給我們祝福時，我們信他；但當神給我們苦難時，我們還會繼續信神嗎？因此，當神給我們祝福時，我們要順服他；當神給我們苦難時，我們同樣也要順服他。我們真正的順服之心，往往在苦難來臨時才凸顯出來。也就是說，你在祝福中的順服，不是真順服，因為那裡有功利性的交換心態存在；而你在苦難中的順服，才是真順服，因為它擺脫了人的功利性、單單地敬拜神、仰望神。在奧斯維辛集中營大屠殺發生後，很多人發出“奧斯維辛事件中上帝是否存在？”“奧斯維辛之後祈求是否還會可能？”等等問題，其實神在這些重大災難上的奧秘美意，人是難以猜透的，我們唯有降服神、絕對地信靠神，才能明白“他為自己的榮耀，按照自己不變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注3）。

一個絕對主權的神所啟示我們的就是神本的苦難觀，這種苦難觀打破了善惡報應的人的邏輯，打破了人功利性的交易心態，使苦難和祝福的來臨並不以我們的義行為根據，而單單是以神自己的旨意、神自己的榮耀為依據。而究竟何為神在苦難上的旨意，誰能參透呢？到底為什麼世界上很多善不能得善報，很多惡不能得惡報

呢？聖哲奧古斯丁，在他的《上帝之城》一書中，對苦難的神學問題這樣寫到：

“善人與惡人面對這些他們共有的事件，我們稱之為不幸和幸運，其意圖有巨大差別。善人不會因為現世的幸運而感到自傲，也不會因為不幸而崩潰；但是惡人因為已經被現世的幸福所敗壞，因此他會感到自己受到了不幸的懲罰。然而，甚至在當前有限事物的分配上，上帝也經常顯現出他自己的干預。如果每樣罪過在今世都已經受到明顯的懲罰，那麼在末日就沒有什麼可審判的了；另一方面，如果沒有一種罪惡現在就受到上帝的明顯的懲罰，那麼人們就會得出結論，這世上根本就沒有上帝的眷顧。今生的好事也同樣：如果上帝不把‘那些人們向他祈求的東西明顯可見地慷慨地賜給人，那麼我們就會說這些好東西根本不是從他那裡來的；如果他把這些好東西賜給所有尋求的人，那麼我們就會假定，這些好東西是侍奉上帝所得的惟一獎賞，這樣的侍奉不會使我們敬重上帝，而只會使我們變得更貪婪”（注4）

奧古斯丁的回答何等精妙，他告訴我們善惡報應的人本苦難觀，只會導致我們像初期的約伯一樣，為貪圖物質的福利來進行對神廉價的敬拜；也會使我們在苦難來臨時，懷疑神的信實和終極的審判。而我們要樹立的苦難觀，要以絕對的神的主權為基礎、善惡遭報時信靠神、善惡沒報時也要絕對地信靠神。正如約伯在信仰沒有動搖之前所說的：“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伯2:10）

（三）《約伯記》中的神觀及苦難觀對當下的意義

當下，成功神學在教會中方興未艾，“20幾年來，這種信仰影響了東、西方的很多基督徒。他們相信只要我們對神有信心，討他的喜悅，我們就會過一個健康富裕的生活”（注5）。出現成功神學一是因為很多佈道家在帶人信主時單單以神能帶給人祝福為“誘餌”叫人決志，這對初信者也許可以，但由於沒有後續的關於苦難的教導，使不少教會和信徒沉浸在成功神學中不能自拔。二是中國人受人本宗教之害極其巨大，認為神是為我的福利和需求而造，神靈不靈就要看神能否滿足我的需求。而如果我敬拜的一個神不僅沒有給我現實的好處反而帶給我苦難時，我是絕不會繼續相信的。這樣的成功神學使信仰建立在沙土而非磐石之上，給當下信仰的復興帶來巨大的挑戰。而《約伯記》中的神觀及苦難觀正是應對成功神學的最好神學武器。

通過《約伯記》，我們看到了擁有絕對主權、人必須絕對信靠與降服的神：“他是萬有的獨一根源，萬有都是屬於他，籍他而立，歸於他；並且在萬有之上有至高統治權，籍他們、為他們，並在萬有之上行他自己所喜悅的事”（注6）。他給義人

祝福，他也給義人苦難。他給我們的苦難，自有他的美意和奧秘。

當下的基督徒，敢於直面苦難，以為在苦難中能真正經歷神、認識神，從而讓我們得到熬練、成為神的精兵。我們基督徒也要不怕做約伯，因為約伯在苦難中才聽見了神的聲音、看見了神（伯 38:1、40:6），“我以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5）舊約中的苦難觀，在新約耶穌基督的身上更得到了印證和成全。正如哥林多後書 1:5：“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原來我們所受的，是基督的苦楚，是參與在基督所受的苦裡面。。。。。。我們跟隨基督的人，是與基督連合的一個整體，是基督的身體，我們若不受苦，基督的苦就在他的身體上不完整”（注 7）。舊約中的苦難觀，在新約耶穌基督的受難中，再次得到了回應，正如基督教學者劉小楓所寫的：

“奧斯維辛事件是一個刺激，激發基督徒重新拾回福音書中的上帝形象：不是‘魔法師’，而是苦弱者。基督教的上帝觀必須是與耶穌基督的生、死、復活事件疊合的，撇開基督的受苦事件論說上帝，都不是真切的基督教的上帝形象。。。。。。上帝通過基督傾聽、感受、承擔者人的不幸”（注 8）。

這一切，對我們基督徒面對苦難、提升靈命、應對人本神觀、人本苦難觀和成功神學的毒害具有巨大的現實意義。最後，我們體味下偉大的神學家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對於義人受苦的教導：

“因此，儘管善人和惡人都會遭受痛苦，但我們一定不能因為他們所受到的痛苦沒有區別就設想人本身沒有區別。即使所受的痛苦相同，受苦者仍有不同，儘管他們面對的痛苦是相同的，但美德與邪惡不是一回事。就好比在同樣的火裡，黃金閃光，而糠批冒煙；同受連攪敲打，秸草扁癟，而穀粒潔淨。就好比儘管經過同樣力度的壓榨，在大油桶裡渣滓不會與油混雜，所以，同樣力度的傷害對善人是一種考驗、淨化和純潔，而對惡人來說是遭殃、毀滅和根除。因此，受到同樣的傷害後，惡人會咒罵、褻瀆上帝，而善人會求告和讚美上帝。所以，重要的區別不在於遭受什麼苦難，而在於什麼樣的人在受苦。同樣受攪動，污泥發出熏人的臭氣，而香膏則發出馨香之氣”。（注 9）

2011年3月9日

注 1: 見《比較宗教談真理》47 頁中福出版有限公司

注 2: 見《歷代教會教條精選》、第 75 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注 3: 見《歷代教會教條精選》、第 74 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注 4: 見《上帝之城》第 11 頁、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5)

注 5: 見《LOGOS》正道神學院雙月刊、陳愛光教授文《受苦的意義》

注 6: 見《歷代教會教條精選》、第 76 頁、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注 7: 見《LOGOS》正道神學院雙月刊、陳愛光教授文《受苦的意義》

注 8: 見《道風—漢語神學學刊》第三期 23 頁、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出版

注 9: 見《上帝之城》第 12 頁、奧古斯丁著、王曉朝譯、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5

